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 趋向统一的理论

[美] 莉丝·沃格尔

( Lise Vogel ) 著

虞晖 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女权主义政治与人的本质

【美】阿莉森·贾格尔 著

孟鑫 译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趋向统一的理论

【美】莉丝·沃格尔 著

虞晖 译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

【英】史蒂文·卢克斯 著

袁聚录 译

田世锭 校

分析马克思

——道德、权力和历史

【美】R.W. 米勒 著

张伟 译

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

【美】R.G. 佩弗 著

吕梁山 李 旸 周红军 译

ISBN 978-7-04-027426-4



9 787040 274264 >

定价 23.00 元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 趋向统一的理论

[美] 莉丝·沃格尔

(Lise Vogel) 著

虞晖 译



特 大

次

印

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0 005 号

27426-00 号

图字: 01 - 2009 - 2501 号

Lise Vogel

*Marxism and the Oppression of Women: Toward a Unitary Theory*

Vogel, Lise. *Marxism and the Oppression of Women: Toward a Unitary Theory*. Copyright © 1987 by Lise Vogel.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Piscataway, New Jersey.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趋向统一的理论/(美)沃格尔(Vogel, L.)著;虞晖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9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段忠桥主编)

ISBN 978 - 7 - 04 - 027426 - 4

I. 马… II. ①沃…②虞… III. 马克思主义-妇女学-理论研究 IV. A811.64 C913.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0929 号

策划编辑 郑 端      责任编辑 王 羽      封面设计 王 雱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尤 静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总 机	010 - 58581000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a href="http://www.landrac.com">http://www.landrac.com</a>
印 刷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	畅想教育	<a href="http://www.widedu.com">http://www.widedu.com</a>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9.2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0 000	定 价	23.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7426 - 00



## 译丛总序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这就是其研究的主要地域开始由西欧大陆向英美转移。这表现在,出现于20—30年代、兴盛于50—60年代的植根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始走向衰落,而在英美这两个马克思主义研究多年受压制从而少有作为的国家,却开始不断涌现新的颇具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或理论,并逐渐取代西欧大陆而成为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中心地域。对于这一变化,西方学者极为敏感,早在1983年,英国新左派代表人物佩里·安德森就指出,“在过去10年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理位置已经从根本上转移了。今天,学术成果的重心似乎落在说英语的地区,而不是像战争期间和战后的情形那样,分别落在说德语或拉丁语民族的欧洲。”<sup>①</sup>翻阅一下近30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

---

① 佩里·安德森:《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研究的相关文献,人们可以发现,自70年代以后,在整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已是英美的马克思主义。

70年代以后出现于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同植根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历史联系,但却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研究的主题转换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出现于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和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走下坡路之前的西欧大陆,其主要目标是探索一条不同于俄国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背景决定了其理论研究的两个主题,一是批判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二是批评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是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已开始趋于解体和资本主义加速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出现的,因而,它更关注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和如何应对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

第二,研究的领域扩大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大多与所在国的共产党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由于他们所在国的共产党在政治上都追随苏联共产党,这种情况迫使他们的研究大多限于远离政治的哲学领域,其研究成果大多是艰深晦涩的哲学论著。相比之下,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在60年代的新左派运动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左翼知识分子,而且大多是各个学科的知名学者,因此他们的研究领域不再限于哲学,而是扩展到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生态学等众多领域。

第三,研究者之间的联系加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特征是其代表人物之间彼此缺少理论联系,各讲各的理论和主张。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其代表人物之间在理论上的联系非常密切,这不仅表现在他们在理论上的相互沟通和借鉴,而且更表现在他们经常围绕某一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

我认为,英美的马克思主义代表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阶段,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践意义上讲,它们无疑都应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

要对象。鉴于我国学者目前对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还缺少了解,我于2003年8月向高等教育出版社思想理论分社社长马雷同志提出了出版一套能反映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最新成果的译著的想法。这一想法很快得到了马雷同志积极回应并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因而也就有了这套丛书。

当我决定着手主编这套“译丛”时,所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所选的著作能充分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研究成果。本人虽然多年从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对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历史和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但仍担心由于缺少直接而及时的信息而出现选择上失误。为了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我写信给英美四个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即英国肯特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麦克莱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哲学教授乔纳森·沃尔夫、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伯特尔·奥尔曼和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哲学教授詹姆斯·劳勒,告诉他们我要主编的这套译丛,并请他们各列出20本他们认为最能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最新研究成果的著作。这套译丛中的大多数著作,都是在参考了他们的意见之后选出的。

最后还要强调指出,我们翻译这套丛书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原作者的所有观点和主张,因为它们之中有不少是错误的、站不住脚的。因此,读者阅读这套丛书时还应坚持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出发,对它们的得失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价。

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我国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段忠桥

2005年12月8日



## 内容提要

本书概括介绍了当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发展情况,简要评价了这些理论作品的观点,仔细审读了有关女性解放问题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品,审慎指出了它们的重大贡献和矛盾性,并在此基础上力图构建一个完善的解释女性受压迫问题的理论体系。

沃格尔赞成用马克思主义去分析当代女性在解放斗争中遇到的问题,但并不认为经典马克思主义留下了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完整分析,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有很深的缺陷,它不能完全解释女性问题,但马克思主义仍然可以被用来构建一个理论体系,使女性受压迫及女性解放问题在其中有一个合适的位置。沃格尔严格在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内提出自己的观点,将女性受压迫问题置于劳动力再生产和总的社会再生产语境中来考察,从理论上分析了女性受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的特殊性质,从而为分析女性受压迫的其他具体问题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基础。



**这**一课题开始于十多年前。像 60 年代晚期的许多女性一样，我投身于妇女解放运动之时，正巧发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起初，对我们许多人来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似乎可以被简单地扩展，去解释女性解放论者所关注的问题。但很快，我们意识到，这一结论太机械了，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我们所遇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关于女性受压迫的社会主义著作，需要做彻底的改变。认识到这些之后，一些人彻底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另一些人虽然还坚持使用马克思主义，但目的却是发展一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综合理论，以超越社会主义传统理论的不足。我理解这种做法，但我依然坚持初衷——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很快，我遇到了回答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这一紧要任务。此外，仔细阅读 19 世纪那些关于所谓女性问题的主要文献后，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传统理论是相当矛盾的。在过去的几年中，我试图正视并阐释这些问题。本书便是这些思考的结果。一点儿也不奇怪，本书的顺序与我自己在这些

问题上的思想历程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本书开始是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评价,接着是对19世纪文献的批判性审读,最后是对处于总的社会再生产语境中的女性受压迫问题的理论结论。在写作这本书期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解释女性受压迫问题的努力令我更加肃然起敬。尽管我仍然认为,最有可能为即将到来的解放女性的斗争提供理论指导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复兴,而不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综合理论的构建。

当我开始研究女性受压迫问题时,马克思的一篇文章引起了我的注意。他对宗教意识形态和社会现实的关系进行了评论,并且使用基督教神圣家族作为例子:“自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庭之后,对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从理论上进行批判,并在实践中加以变革。”<sup>1</sup> 对我而言,马克思的这些词句已经抓住了历史唯物主义者理解家庭经验的本质。事实上,一个多世纪以来,社会主义者都试图去评论并彻底改造“世俗家庭”——尽管没多少成果。我认为,引发今天妇女解放运动的那些状况,使更完善的评论和更现实的革命终于有了可能性。但可能性从来没有变成现实。早在1971年,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就认为,持社会主义观点的女性解放论者与持激进女权主义观点的女权主义者之间存在着潜在的斗争,并从这个角度分析了妇女解放运动的现状。我相信,她那时提出的发展建议,在今天看来仍然是令人信服的:

我们需要充分发展我们的女性意识(feminist consciousness),同时通过对我们受压迫进行科学的社会主义分析来改造它。这两个进程必须同时进行——女性意识不会“自然地”发展为社会主义,它也不可能发展为社会主义:这二者是共存的,必须同时发展。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发展女性意识……我们得到的将不是政治意识,而只是第三世界国家间的国家沙文主义,或者工人阶级组织间的经济主义;如果只是简单地不受外界影响地审视自身,我们仅仅能看到一个部分的内部运转情况;只能看到这个部分的自身利益。政治意识则能解释所有形式的

压迫。<sup>2</sup>

正是这一需要——在解释所有形式的压迫的同时,阐述女性受压迫的特殊性质——激发了我的努力。因此,对所有的女性问题,我给出了一个清晰的回答。借用莉莲·鲁宾逊(Lillian Robinson)的诗句<sup>3</sup>:

女性?

是的。

有几篇文章没能被收录进本书,因为我注意到它们时已经太晚了。它们与我的讨论(那些讨论涉及父权制概念的有限范围)以及那些固有问题(性别、种族、阶级都是同样的压迫根源)有关。最近的有关社会历史的作品,强调父权制概念并不足以解释女性受压迫、家庭经验和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复杂关联。有关家庭工资(family wage)和职业性别隔离(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by sex)的两篇论文特别有意思:玛撒·梅(Martha May)的《家庭工资的历史问题:福特汽车公司和五美元日》(“The Historical Problem of Family Wage: The Ford Motor Company and the Five Dollar Day”),见《女权主义研究》(*Feminist Studies*)1982年第8期,第399-424页;阿瓦·巴伦(Ava Baron)的《女性和美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印刷工无产阶级化的研究》(“Women an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Printers”),见《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第14期, no. 3 (1982年秋季号),第23-42页。一些研究纪实性地描述了有色人种女性的历史,分析了种族压迫和民族压迫给女性带来的特别后果,这些研究引发了不同压迫共同作用的问题。比如,杰奎琳·琼斯(Jacqueline Jones)认为,美国种植园时期的奴隶家庭就是支持、自治、抵抗奴隶社会的舞台,同时也培育了父权制家庭关系的种子:“‘我的母亲是一位伟大女性’:奴隶制下的黑人女性、工作和家庭》(“‘My Mother was Much of a Woman’: Black Women, Work, and Family Under Slavery”),载《女权主义研究》(*Feminist Studies*)第8期

xi

(1982年),第235-269页。邦尼·桑顿·迪尔(Bonnie Thornton Dill)分析了被压迫团体的历史如何阻碍了社会参与,影响了今天在这些团体中的女性:《种族、阶级和性别:全面妇女团体的前景》(“Race, Class, and Gender: Prospects for All-inclusive Sisterhood”),载《女权主义研究》第9期(1983年),第131-150页。这样的研究揭露了黑人女性对当代妇女运动普遍不信任的潜藏原因,即女权主义者强调性别和种族压迫的相似性,以及女性解放论者倾向于否认种族压迫和民族压迫的特殊性质。通过打破性别、种族和阶级是相同压迫根源的简单平行论,琼斯、迪尔和其他一些人为运动的战略性方向(这一方向为有色人种女性的特别利益而服务)奠定了基础。用迪尔的话说,如果女权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想要形成能在更坚实的基础上团结女性的社会变革战略,就必须“超越妇女团体的概念——一个建立在未经检验的[女性]相同性假设基础之上的综合概念”。



## 鸣谢

**在**我致力于研究这一课题期间,许多朋友和同事给予了我鼓励和有益的评论,我无法在此将她们一一列出。对她们的热情支持我深深感激。在写作较早版本的手稿时,我得益于许多人的评论意见。尤其是李·奥斯汀( Lee Austin)、恩戈·比特纳( Egon Bittner)、罗恩·巴克韦尔( Ron Bbackwel)、拉尔夫·米利班德( Ralph Miliband)、莫莉·诺兰( Molly Nolan)、夏洛特·韦斯伯格( Charlotte Weissberg)的睿智观点和对那个版本的细致评论使我受益良多。我还要感谢珍妮·巴特菲尔德( Jeanne Butterfield)、马琳·弗里德( Marlene Fried)、希拉·莫菲尔德( Sheila Morfield)、苏珊·奥金( Susan Okin)、蒂姆·帕腾森( Tim Patterson)、雷纳·拉普( Rayna Rapp)、卡罗尔·罗布( Carol Robb)和几个研究机构的成员。当我准备将手稿付诸出版时,吉尔·本德尔利( Jill Benderly)、艾拉·格斯坦( Ira Gerstein)、南希·霍尔斯托姆( Nancy Holmstrom)、贝丝·莱昂斯( Beth Lyons)和苏珊·雷弗比( Susan Reverby)阅读了

大部分手稿,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重复阅读了手稿。她们缜密思考后提出了评论和建议(尤其是在理论论证和政治后果方面),并且非常乐意撰写短评,对此我特别感激。还要感谢鲁特杰斯大学出版社(Rutgers University Press)的员工,特别是坚定支持这一课题的编辑玛丽·沃瑟曼(Marlie Wasserman),以及坚持高标准、有着优秀判断力的文字编辑芭芭拉·韦斯特加德(Barbara Westergaard)。

最后,感谢世界各地女性对妇女解放运动的参与,她们使得这一理论课题有了意义。没有她们,这一课题将不会存在。



前言 .....	I
鸣谢 .....	I

1. 序论 .....	1
-------------	---

##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2. 十年论争 .....	13
3.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问题 .....	30

## 第二部分 马克思和恩格斯

4. 早期观点 .....	41
5. 马克思:成熟阶段 .....	55
6. 恩格斯:有缺陷的阐述 .....	72

###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运动

7. 第二国际 .....	95
8. 走向革命 .....	106

### 第四部分 从女性问题到女性解放

9. 二元遗产 .....	127
10. 劳动力再生产 .....	136
11. 超越家务劳动 .....	150
注释 .....	174
参考文献 .....	224
索引 .....	250
译后记 .....	275



20 世纪 60 年代,差不多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发生了妇女解放运动,这是一个半世纪以来都没出现过的现象。激进的女权主义第二波浪潮开始于北美,然后很快扩散开来。首先响应北美行动的是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接着,在日本、印度、伊朗和拉丁美洲等地,一种新的女权主义意识也出现了。六七十年代的妇女运动虽然还是使人想起早期的女权主义,但它的确是对新的社会状况的特别回应。通常被称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它致力于自觉地融合上述两种传统)的显著趋势的出现,是运动的一个重要特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提议者认为自己代表了“一种独特的政治学,主张父权制和资本主义是相互联结的,这种政治学的目的是解决性别、阶级冲突和种族问题”<sup>1</sup>。

20 世纪 60 年代晚期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浪潮的出现特别重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正与反帝国主义者和国内外的进步斗争团结一致地站在一起。同时,它将自己置于日益激进的女权主义趋势——这种趋势认为,男性统治(male supremacy)是所有人类压迫

的基础和女性解放的主要障碍——的对立面。然而,到7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开始失去动力和方向,因为反帝国主义者们的行动开始削弱,许多女性马克思主义者也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组织中退出——如果不是从整个妇女运动中完全退出的话。现在,激进女权主义的理论和组织观点能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提供比以往更多的指导,特别是在有关性、人际关系、意识形态以及男性统治地位在历史上持续存在等关键问题上。同时,女性在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经历,似乎更加偏离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当前急务。一种对现存社会主义运动的成就及当前革命运动主动权的悲观情绪产生了。在这一氛围中,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屈服了,她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无法用女权主义的方式加以改变或扩展。并且,她们还认为,这样一个目标不仅无法达到,而且会使女性解放屈从于社会主义的需求。虽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源自于对同时实现女性解放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支持,但这种双重支持现在却迫使二者分离。

本书提出的论点赞成用马克思主义去分析今天女性在解放斗争中遇到的问题。然而,它强烈反对许多社会主义者的以下假想,即经典马克思主义或多或少留下了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完整分析。在这一意义上,本书可被看做是一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品,尽管它既不同意当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效用的怀疑态度,也不赞同她们对激进女权主义观点的高度期望。相反,本书认为,社会主义传统思想有很深的缺陷,它永远不能完全解释女性问题,但马克思主义仍然可以被用来构建一个理论体系,使女性受压迫及女性解放问题在其中有一合适的位置。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女权主义力量和特征大增,其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力量和特性亦大增,这大部分是因为战后的独特环境。二战结束后,资本主义统治经历了重大转变,而权力结构也在经历着深刻变革,二者均发生在每个国家内部以及国际间。女性,不管属于哪一阶级,很快都将面对剧烈改变的任务、前景和矛盾

冲突。

二战期间,紧急军事动员迫使女性承担了范围空前的新角色,这些角色很多在传统上都是男性的独占领域。随着战争的结束和士兵的复员,情况大大改变了。男性大量涌进劳动力市场,女性被推到了工作阶梯的下层或完全被推了出去。事实上,女性劳动力的参与从未恢复至战前水平。而且,这几年,统计数字揭示了一个新现象。尽管在战前,典型的女性工作者是年轻、未婚、仅仅暂时工作的劳动力,但到20世纪50年代,大量年龄较大的、通常带着学龄儿童的已婚女性,也暂时进入了劳动力市场。这一趋势持续发展,与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理念明显矛盾。

女性劳动力参与的特征发生了改变,但日益增强的强调女性家庭位置的意识使这些变化的社会影响减弱了。从20世纪40年代晚期开始,一种新的强调家庭生活的观点描绘了快乐主妇的图景——她让自己沉溺于商品和服务的消费,以及孤立的核心家庭中的儿童社会化。尽管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参加工作,但人们却认为,女性,尤其是妻子的真正身份在其家庭角色中。核心家庭的神话则以人们更熟悉的方式培育了人际关系(该关系的特征是等级制度、压迫和隔离),因而在精神层面上为战后稳定的重建作出了贡献。

核心家庭准则与女性生活现实之间的紧张局势在美国尤其剧烈。20世纪50年代晚期,这种紧张局势达到了顶点,越来越多的女性不满于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不久之后称之为“女性的奥秘”(feminine mystique)的束缚。60年代早期开始出现了一种评论,它涉及各种政治、意识形态及组织形式。一群激进的中产阶级女权主义者建立全国妇女组织(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时,这些观点汇聚在一起。NOW成立于1966年,它声称自己的目的是“立即行动,使女性充分参与美国社会的主流,享有真正与男人平等的伙伴关系所给予的一切特权和责任”<sup>2</sup>。

表面上看,新运动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试图实现女性与男性的完全平等,代表了传统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的真正复兴。然而,有两个特征使其区别于以往旧形式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第一,20世纪

60年代女权主义者开始拓展平等的范畴,而早期的运动则强调在人权和政治领域的形式平等。比如,NOW最初集中关注法律补偿,但很快便扩展到女性经验的领域,这个领域以往仅被作为私人领域来考察,却从未被女权主义纲领触及过。它主张拥有儿童保育设施和掌握自己的生育生活是所有女性的基本权利。在关于这些权利的讨论中,性别及家务劳动中的性别分工问题是含蓄的、不明显的。而且,肯尼迪—约翰逊时期的女权主义者有时因经济地位而与其他女性有区别,那时NOW主张贫穷女性应有获得职业培训、住房和家庭救助(family support)的权利。这种区分尽管不是故意的,但它标志着与严格强调家庭平等的观点(那是女权主义的19世纪版本)的分裂。新运动对不平等的最细微之处特别敏感,并且偶尔会涉及性别、家务劳动中的性别分工、不同的经济压迫等问题,这使得它将自由主义女权主义纳入了自己的范围。

将现代女权主义与19世纪女权主义区分开的第二个特征,是它出现时的外部政治环境。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妇女运动处于先进的资本主义世界秩序的顶点,本质上要求将得意洋洋的资产阶级提供的平等承诺扩展到女性身上。个别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不仅仅需要平等权,她们也需要变革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尽管她们大部分处于当时女权主义运动的主流之外,但其评论还是有远见的。恰恰相反,现代女权主义从对二战结束后繁荣发展的资本主义的批判中获取了力量。在国际上,资本主义处于被围困的状态,世界上大部分地区都从直接的帝国主义统治中解放了出来,并通常转向了社会主义。许多国家开始采取通过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人类解放的策略,而这些策略与苏联实行的政策大为不同。同时,世界各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加强了争取独立的斗争。国际舞台上的这些变化形成了一种关于自由、平等和人类解放等问题的更彻底的意识,它对50年代美国争取人权的新激进运动的背景也持反对态度,后来,该运动极大地鼓舞了60年代早期的女权主义运动。这两个运动都主张在资本主义体系内争取平等,却把平等权的概念挤到了解放的门口。

直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大多数人才跨过这道门槛。在美国,黑人解放运动的兴起,对国际形势发展的高度敏感,与越战的加剧汇集交织在一起。时而发生的城市暴动,激烈的反战运动,以及军方内部对于战争的抵制,扰乱了这个国家。同时,法国1968年“五月事件”之后,一场大规模的左派运动的复苏在欧洲迅速蔓延。而且,中国的“文化大革命”鼓舞了新一代的社会活动参与者,他们反对试图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内解决问题的所有企图。巨大的社会变革看起来成为当务之急。在这一背景下,一场“妇女解放运动”在美国出现了,它的创始人是人权运动、社区组织和反战运动的(白人)积极参与者。新运动表面上不同于早期的女权主义,包括60年代早期的自由女权主义,它最初采取了小团体的形式,致力于提高觉悟,组织地方工会,有时采取直接行动。不像那些更严肃的女权主义(如NOW这样的组织),妇女解放运动成功地触及并调动了由女性生活所有方面的诸多矛盾而引发的不满。当妇女解放运动迅速扩展到美国、加拿大、欧洲以及其他地区时,“姐妹情谊有力量”(sisterhood is powerful)对其给予了坚决支持。而且,这些女权主义者关注女性经验的任何一个方面,因为她们认为“个人的即政治的”,并把她们的理论付诸实践。在社会剧变时期,妇女解放运动将女性解放的思想变为一种公共意识,并为大规模的妇女运动奠定了基础。

从一开始,妇女解放运动的参与者便对社会变革进程中女性问题的地位有不同的看法,并产生出不同的策略倾向。一些人将反对女性受压迫的斗争视为更大范围的社会主义斗争的一部分。对这些人而言,任务是如何抵制传统社会主义者将女性问题置于社会主义斗争从属地位的倾向。另一些人则坚持,女性被男性统治的问题是所有社会变革进程的基础,有明显的独立存在的特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进行不同性质的斗争。这里的问题涉及与最激进的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所持立场的分界线。随着上述两种争论与实践的深入,妇女解放运动内部开始分裂。激进女权主义者日益强调性别对立在社会发展中的首要地位,性行为 and 性偏好的关键作用,以及社

会主义作品在女性问题上无法改变的缺陷。相反,妇女解放运动中的另一种趋势则开始主张,激进女权主义的力量事实上可以与社会主义体系融合成一种新的策略。到70年代早期,后一种趋势——很快被称为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强化成为妇女运动以及左派运动中的重要力量。<sup>3</sup>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有着共同的策略和组织观点。她们认为,女性的参与,她们对自己作为一个群体被压迫的意识,对于任何革命斗争的胜利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她们断定,主要的性别压迫、阶级压迫和种族压迫是相互关联的,因而反对这些压迫的斗争必须相互合作——尽管这种合作的确切性质还不明确。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认为,在整个革命过程中,独立的妇女运动从其他社会运动中分离出来是必要的:工人女性,家庭主妇,单身女性,女同性恋者,黑人、棕色人种和白人女性,蓝领女性和白领女性,等等。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来说,只有这种自主的妇女运动,才能保证实现社会主义者对女性解放的承诺,特别是在意识形态和人际关系领域以及家庭内部。她们主张,自主是一个政治和战术原则。最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认为,妇女解放运动与大多数新左派在以下观点上是一致的,即“社会主义变革的全面观点,对革命进程中主观因素的强调,对机械阶段论(mechanical stage-ism)的反对”<sup>4</sup>。然而,对于绝大多数激进主义分子来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的实质和力量,并不在于它的社会主义观点,而在于对女权主义视角(即姐妹情谊有力量以及个人政治)的不懈坚持和特别诠释。

在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初期,理论并没有发挥重要作用。事实上,妇女解放运动在没有坚实理论和组织支撑下存在和发展的能力,证明了它作为一支真正的社会力量的强大实力。然而,到70年代早期,运动开始重新评估它的实践,更细致地检验一直以来潜在地指导其行动的理论框架。在转向理论工作的过程中,妇女解放运动的参与者开始探讨发生在她们政治经验之外的实践课题。她们对于理论的兴趣,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以下这一意识的反应,即已经

确立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策略方向需要一个更充分的基础。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很自然地将社会主义传统作为理论的起点。作为社会主义者关心的一个问题,女性的从属地位这一课题有着漫长而比较重要的历史。在实践中,社会主义运动一直尽可能地试图在平等的基础上将女性纳入社会变革中,但这种行动通常都存在着过失、薄弱和偏差。在理论上,社会主义者一般将女性受压迫问题(the problem of women's oppression)定义为“女性问题”(the woman question)。然而,就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很快发现的,社会主义传统理论并不能为所谓的“女性问题”提供充足或一致的答案。从这种失败中令人沮丧的清醒之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了一系列必须更成功地面对的难题。这些问题集中在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

第一,所有女性,不只是工人阶级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都受压迫。而且,女性在所有阶级社会中都处于从属地位,有一些人甚至认为女性在所有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中都处于从属地位。什么是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如何从理论上理解其跨阶级和跨历史的特征?

第二,按照性别进行分工的现象几乎存在于每一个已知社会中:女性和男性做不同类型的工作。<sup>5</sup>尤其是,女性被倾向于认为应该从事儿童培育及其他家庭劳动工作;她们也可能参与生产。一般说来,在每一个社会中,性别分工都是女性完全参与社会活动的顽固障碍。这些性别分工与女性受压迫之间有怎样的关系?考虑到女性的生育能力,女性如何才能获得真正的平等?为了实现女性的解放,平等这一概念是否应被抛弃或超越?

第三,女性受压迫与种族压迫、民族压迫及剥削从属阶级有很强的相似性。性别压迫、种族压迫和阶级压迫在本质上是否属于同一类型?女性受压迫是否有自己的理论特性?反对女性受压迫的战斗与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的斗争有什么关系?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或者明确或者不明确地给自己设定了任务,即针对这些问题,提供一套比社会主义传统理论所能提供的更好的

答案。但是,由于急于明确和解决这一重任,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放弃了传统理论中事实上可能有助于减轻这一重担的因素。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过快地抛弃了社会主义传统中的革命马克思主义核心。

8 以后的几章将证明,在构建一个可以解决女性受压迫问题的理论体系方面,马克思主义是有价值的。因为女性受压迫的物质基础自始至终都是焦点,所以此时我们必须先把问题的其他方面放置一旁。尤其是,这部作品并不直接阐述精神、人的交往和意识形态问题,而这些是有关女性解放问题的作品通常的主题。对这些极其重要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考虑必须根植于女性受压迫的唯物主义理论之中,但是,运用这一理论的几种尝试仍然是不完善的。第一部分中的两章提到了这些缺陷,并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视角评价了现有的理论作品。第2章概括介绍了十多年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发展情况。第3章概括说明了其贡献,强调优点,也指出了它始终存在的局限。第3章还考察了在所谓女性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的缺陷,指出事实上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是很不理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遗产需要重新认真评估。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审读了有关女性解放问题的主要经典作品。第4、5、6章按时间顺序审视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作品,指出了它的重大贡献,同时也揭示了它的不充分性和矛盾性。第7、8章论述了19世纪晚期社会主义运动在女性受压迫问题上的成就如何加深了分析的困惑。

第四部分开始回到构建完善的理论体系这一问题上。第9章认为,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运动在考虑所谓的女性问题时未能确立一个稳定的理论基础。而且,这一章指出,社会主义理论遗产事实上是各种不同观点的矛盾混合,根本不够明晰,更不用说在细节上能详尽了。结果,马克思主义者解决女性解放问题的努力便为暗藏的两种观点之间的论争所困扰,其中只有一种观点能在总的社会再生产过程这一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之内讨论问题。第10章和第11章因而承担了这一责任,详尽阐述后一种观点。第10章开辟了一条理论途径,将生育和女性受压迫置于每一种阶级生产方式的中心

来讨论。第 11 章从理论上同时阐释了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特殊处境与女性解放的状况。这两章均将分析的对象看做是社会再生产语境中的女性受压迫现象。也就是说,理论焦点摆脱了传统社会主义作品中极为普遍的关于女性问题的模糊概念。社会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都使用的“家庭”这一范畴同样也是她们分析的起点;“家庭”用看似明白的假象掩盖了在概念问题上的困惑。因此,这些理论章节在探讨家庭这样的机构之前,首先在社会再生产领域为女性受压迫问题构建了基础。一旦理解了女性受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的特殊性质,我们就有可能去分析诸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家庭这样的问题。

需要强调的是,本书还有一个纯理论上的尝试。它试图将女性受压迫问题置于一种纯理论的语境之中。最后两章特别提出了一套相当抽象的概念体系和分析框架所可能呈现出来的结果。这只是理论上它所应该呈现出来的。只有在对实际状况的分析中,抽象概念才会有生机,因为只有历史才能为干枯的理论注入血肉。



# 第一部分

##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 2

## 十年论争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就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因这一运动而存在)一样,远非铁板一块。一般而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社会主义理论必须用女权主义理论和实践所提供的深刻见解加以扩展,甚至完全改变。人们为实现这一转变进行了各种努力,尽管现在还没有达成恰当的一致意见。甚至正相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日益认识到理论任务的艰巨。“对取得成果、获得答案和建构整个理论,我们特别焦躁不安,”一个组织说,“我们没有想到在开辟新道路、处理新问题方面有那么多的工作。”<sup>1</sup> 不过,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名义进行的十多年的理论努力还是留下了印记。尽管很薄弱,有时还会阻碍未来的发展,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在发展 19 世纪以来关于女性问题的社会主义理论方面,还是取得了最重要的进步。

13

建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远景的努力最初集中于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家务劳动和儿童培育。早在真正的社会主义—

女权主义运动发展起来之前,当朱丽叶·米切尔发表《妇女:最漫长的革命》(“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时,论争事实上就已经开始了。米切尔的文章最初发表于1966年英国的马克思主义杂志《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两年后在美国引发了广泛的评论。在妇女解放运动中出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趋势时,它迅速成为一种主要的理论力量。1971年,米切尔出版了以其早期论文为基础的《女性地位》(*Women's Estate*)一书,强化了其思想的影响。<sup>2</sup>

米切尔的《妇女:最漫长的革命》首先对经典马克思主义文献有关女性问题的观点进行了充满智慧的评论。她简要评论了马克思、恩格斯、倍倍尔和列宁关于女性解放的基本观点,指出他们的不足在于没有恰当的策略背景。在这些文献里,“女性解放仍然只是一个标准的理想,是社会主义理论的附属物,而并未在结构上与之融为一体”。甚至德·波伏瓦(De Beauvoir)的那本贡献巨大的《第二性》(*The Second Sex*)也成就有限,因为它试图将“唯心主义的精神分析解释与传统的经济主义方式”融合起来。总之,“关于女性问题的经典文献绝大多数都强调经济”。<sup>3</sup>

对米切尔而言,打破这个僵局的方式是将女性的状况分为四个不同的结构:生产、生育、儿童的社会化及性关系,每一结构都独立发展,需要作单独分析;合起来,它们组成了女性地位的“复杂整体”。米切尔所说的生产,包括我们直觉上可能称之为家务或家庭领域之外的各种活动,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参与雇佣劳动。相反,其他三个范畴在家庭这一机构中共同实施压迫,造成了女性作为妻子和母亲存在于生产领域之外的现状。为了得到总的策略结论,米切尔随后全面考察了每一结构的现状。她说,生产、生育和儿童的社会化这三个结构鲜有改变,事实上几年来都没有改变。相反,性关系结构正在承受巨大压力,是政策的薄弱环节,即一个最容易遭受即刻攻击的结构。

尽管其中一个结构可能是薄弱环节,但米切尔仍然认为,从长远观点看,社会主义者的策略必须面对有关女性地位的所有四个结构。而且,最终“经济需求仍然是首位的”。在这一语境中,米切尔

对敏感的策略进行了一些评论。在女性受压迫问题上,左派一定既反对改良主义,也反对自愿主义,因为它们总是导致不恰当的策略。改良主义倾向作为一种温和的改良性需求,总是与关于女性地位的主要评论不一致。自愿主义者则对马克思主义废除家庭、全面性自由、集体抚育儿童以及其他的类似主张采取了更好战的形式。尽管这些主张看起来很激进,但它们“仅仅是理论分析或实践信念的替代物。自愿主义将整个主题置于毫不妥协的叙述之上,客观上使自己处于传统政治讨论体系之外”。社会主义运动需要用一套注重实效的主张来取代这样的抽象纲领,对女性受压迫的所有四个结构作出解释。比如,在雇佣劳动领域,米切尔注意到,“最基本的需求并不是工作的权利或得到平等工资的权利——这两个传统的改良主义者通常的需求——而是平等工作的权利本身”。关于废除家庭,政策关注的应该是女性的解放和性别平等(the equality of the sexes)。这种关注的结果“根本不是不激进的,而是具体而积极的,可以融合进历史的真正进程中。事实上,现在的家庭与女性解放和性别平等是矛盾的。但是平等并不来源于对家庭形式上的废除,而来源于历史性的家庭功能的改变。革命的主张应该是从铁板一块的压迫的联合中解放出这些功能”<sup>4</sup>。

米切尔对女性状况的分析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关于每一结构实际发展状况的讨论极为不充分,因而在策略领域的结果是(或者将是)失败的。“生产、生育和儿童的社会化在今天的西方或多或少是稳定的,它们30年来或在更长的时间内都没有改变”,坚持这一观点不仅严重歪曲了战后历史,并且极不符合20世纪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米切尔自己有时也承认,她所说的那四个结构中迅猛发展的运动造成了矛盾,从而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出现提供了背景。一般而言,米切尔缺乏历史眼光,未能指出这些结构在当代的变化,总的说来,她的作品忽视了具体分析。

第二,在关于女性与生产的关系问题上,米切尔的观点很容易招致严重批评。她将生产作为一个自有阶级社会以来就禁止女性进入的结构。尽管资本主义略微改善了这种状况,但变化极小,因

为它“将女性排斥在生产——社会的人的活动——之外”。像所有以往的社会组织形式一样,资本主义社会将家庭作为“性关系、生育和儿童的社会化功能(女性的世界)三位一体的机构,被生产(男性的世界)包围”。<sup>5</sup> 总之,米切尔认为生产在本质上是女性经验领域之外的一个方面。她再一次误解了历史,因为女性参与生产在许多阶级社会中是主要因素。而且,米切尔还不断地贬低家务劳动,没能给予它清晰的理论地位。

米切尔分析中的第三个问题是她对家庭问题的处理。尽管米切尔几乎在每一个方面都提到了家庭,但她却拒绝给“家庭”这一概念以任何明确的理论地位。家庭的位置被构成女性世界的三个相联的结构——生育、儿童的社会化和性关系——取代。同时,米切尔对这三个结构实际内容的划定极为武断,且没有明确区分它们之间的界限。女性看起来被囚禁在她们“功能浓缩的统一体——家庭之内”,但却没有明确有力的分析能证明这个统一体自身的存在。<sup>6</sup>

第四,米切尔构建分析女性受压迫问题结构体系的方式需要严谨的检验。组成女性地位“复杂统一体”的四个结构是在抽象层面上运行的,这使得几乎不可能对它进行社会分析。它们提供了一个普遍网络,女性——以及未曾明言的家庭——不管处于何种生产方式和阶级地位,均可被置于其中。社会变动和阶级斗争看起来即使不是根本不需要的,至少也是可有可无的,而非关键的决定因素。而且,四个结构结合起来构成一个复杂统一体的方式也未能予以具体说明,并且这种方式是抽象的、不顾史实的。结果,米切尔的方式类似于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中的功能主义,它假定各种可变因素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具有相同的模式。事实上,四个结构的内容也来自于功能主义者特别是乔治·默多克(George Murdock)的假设。尽管米切尔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倾向,但她的理论观点却不足以支撑她的分析。<sup>7</sup>

即使存在着这些问题,我们还是要承认,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内,米切尔发表于 1966 年的文章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的发

展中起了相当积极的作用。她将女性生活的内容区分成不同类别,帮助妇女解放运动者阐明她们的经验并据此采取行动。她对经典马克思主义文献关于女性问题的颇具洞察力的观点,为我们正视对马克思主义的机械解释和激进女权主义日益增长的影响提供了基础。在马克思主义体系内,她坚持认为社会现象不能被简单地描绘为经济现象这一观点是极为重要的,这促进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经济决定论(economic determinism)的批评。她在评论具体政策时流露出的政治智慧为人们设立了一套至今仍被奉为范本的标准。“如果社会主义希望恢复其作为革命政治学的地位,”米切尔总结道,“它就不得不弥补它在实践上背离女性的缺陷以及忽略女性的巨大缺陷——在这一理论中女性没有恰当位置。”<sup>8</sup>在理论领域,米切尔的主要贡献是使以下观点变得合理,即承认经济现象的重要意义,但也认为女性地位的其他方面不仅有重要性,而且在某些关键时刻还有重要作用。

到1969年,北美妇女解放运动发展到了顶点,它的激进性与那些已出版的和未出版的文学作品的繁盛相辅相成。在这种氛围中,两个加拿大人,玛格丽特·本斯顿(Margaret Benston)和佩吉·莫顿(Peggy Morton)发表并出版了重要的论文。两篇文章都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分析了女性在家庭内的无酬工作,讨论了现存的社会矛盾和改变的可能性之间的关系。<sup>9</sup>

本斯顿首先详细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第二性地位的基础。她坚持认为这一基础是“经济的”或“物质的”,并且就在女性无酬的家务劳动中。女性承担了大量的经济活动——她们烹饪、缝补、洗衣、照料孩子,等等——但是这些工作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却被直接消费了,从未进入市场。用马克思的话说,这些产品和服务有使用价值但没有交换价值。对本斯顿来说,女性与生产资料之间有明确的关系,同男性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大为不同。女性组成了“一个群体,这个群体中的人在与家和家庭相联系的那些活动中生产具有简单使用价值的产品”。因此,家庭是一个经济单位,它的主要功

能不能是当时女权主义者一般认为的消费,而是生产。“家庭主要应被看做是家务劳动和儿童培育的生产单位。”而且,本斯顿认为,因为女性无酬的家务劳动在技术上是原始的并且处于货币经济之外,每一个家庭实质上都是一个前工业和前资本主义的实体。她虽然注意到女性也参与了付酬劳动,但仍认为,对于将女性作为一个群体定义而言,这样的生产是暂时的而非关键的因素。正是女性对家务劳动所负有的责任,构成了她们受压迫的物质基础,并使资本主义将她们看做是劳动力的后备大军。如果家务劳动仍然是私人的并且在技术上是落后的,那么平等地从事家庭外的工作,就仍然只是女性解放的一个令人悲伤的不充分的先决条件。因此,本斯顿将策略建议集中在提供一个更重要的前提条件上,方法是将目前在家庭中进行的工作转化为公共生产。也就是说,社会必须走向家务劳动和照管儿童的社会化。“当这样的工作变成公共部分时,歧视女性的物质基础将会消失。”通过这种方式,本斯顿使传统的社会主义主题得以复兴,它不是陈词滥调,而是在日益发展的当代妇女运动论争这一语境中形成的强有力的观点。<sup>10</sup>

佩吉·莫顿的文章发表于1970年,比本斯顿的文章晚一年,它拓展了对家庭(family household)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建立于物质基础之上的一个社会单元的分析。对莫顿来说,本斯顿关于无酬的家务劳动构成了女性受压迫的物质基础的讨论存在许多问题:女性是否构成了一个阶级?是否女性只通过她们在家庭中的劳动才被承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作为经济组织的性质如何改变且为什么改变?莫顿将家庭看做是“一个单位,其功能是劳动力的维持和再生产”,这意味着“家庭的作用是维持现有的劳动大军,并提供下一代工人,使他们拥有必要的技术和价值观,成为有生产力的劳动人口”。<sup>11</sup>莫顿使用这一方法,将她对家庭的分析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联系起来,并把视线集中于工人阶级妇女在家庭中、在劳动力中以及在两种作用中体验到的矛盾。特别是,她指出,作为劳动力的后备大军,女性是经济的中心而非边缘,因为她们使那些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国有部门(在这些部门,低工资是最优先考虑

的事)的运转成为可能。尽管莫顿在几个版本的论文中阐述的策略观点只表现出与这种分析的松散联系,而且在控制工人与确定革命纲领之间动摇不定,但她关于女性地位矛盾趋势的讨论,却提出了一个本斯顿的方法所忽视的强有力因素。

本斯顿和莫顿的文章即使在受到评论的年代也显得有些简单。事后看来,她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以及提出观点的能力都相当有限。就像莫顿和其他人立刻指出的,本斯顿轻率地不予考虑女性参与雇佣劳动的观点需要纠正。而且,她将家务劳动描绘为在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继续存在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残余,这一点也无法在理论上得到证实。<sup>12</sup>莫顿的态度尽管在分析上更加严谨,但却曲解了所有女性作为一个群体所遭受的特殊压迫这一问题,并导致将女性受压迫问题转化为纯粹的工人阶级的事务。然而,这些问题都不能掩盖本斯顿和莫顿对于理论的推进。她们的这两篇文章共同确立了家庭中女性无酬劳动的物质性质。这种无酬劳动是资本主义社会女性经验中一大堆矛盾因素的物质基础,两篇文章都分析了这种无酬劳动作为这一基础发挥作用的方式。此外,莫顿还用劳动力再生产的概念系统阐述了这一问题,并强调工人阶级内部矛盾的特殊性质。这些深刻的理论见解对于随后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作品有着持久的影响,并有重要贡献。而且,她们最终改变了探讨女性受压迫问题的体系。米切尔根据作用、功能和结构来分析女性的地位,本斯顿和莫顿则集中关注女性在家庭中的无酬劳动,以及这种劳动与劳动力再生产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意义上,她们使女性受压迫问题深深扎根于唯物主义的理论领域。

1972年,玛莉亚罗莎·达拉·科斯塔(Mariarosa Dalla Costa)的一篇文章在意大利和美国同时发表,使上述观点得以进一步发展。<sup>13</sup>达拉·科斯塔坚持认为,在世界层面上,所有女性都是家庭主妇,女性组成了一个独立的群体,她们受压迫的基础在于无酬家务劳动的物质性质。无论一个女性是不是在家庭外工作,“家务劳动的特别之处都是确定无疑的,它不仅由时间的数量 and 工作的性质来衡量,而且由生活的性质和它所产生的关系的性质来衡量,那种关系决定

了一个女性的位置,不管她在哪儿,属于哪个阶级”<sup>14</sup>。同时,达拉·科斯塔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工人阶级家庭女性身上,她认为她们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家庭主妇,工人阶级妇女发现自己被资本主义生产排除在外,被孤立在日常的家务劳动中,这种劳动具有前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技术性质。达拉·科斯塔反对家庭主妇仅仅为家庭提供使用价值的观点。她既反对传统左派的观点,也反对那些妇女运动的文献,她认为家务劳动仅仅在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之外的个人服务。实际上,它不仅为家庭直接消费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还生产非常重要的商品劳动力——一个工人工作的能力。事实上,她声称,家庭主妇在严格的马克思主义意义上是被剥削的“生产工人”(productive workers),因为她们生产剩余价值。资本主义通过向工人阶级丈夫支付工资的形式来支付这种剩余价值,工人阶级丈夫因而也成了剥削妇女的工具。工人阶级的生存依赖于工人阶级家庭,“但是损害妇女也损害了工人阶级自身。妇女是工资奴隶的奴隶,她的受奴役状态保证了她的男人受奴役的状态……因此,工人阶级妇女反对家庭的斗争是至关重要的”<sup>15</sup>。

因为工人阶级家庭主妇是被特别排除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之外的生产性劳动力,所以使家务劳动作为“生产性劳动的伪装形式”不再神秘就成为中心任务。达拉·科斯塔提出了两个策略解决方案。第一,通过无酬家务劳动、性别歧视、家庭与外界的分离以及类似的公共议题来调动工人阶级家庭主妇,使孤立的家务劳动者的斗争——而不是工作——社会化。“我们必须找到一些斗争的形式,以便能立即打破家务劳动的整个体系,完全拒绝它,拒绝我们作为家庭主妇的角色,拒绝将家庭作为我们存在的聚居区,因为问题不仅仅是停止做这样的工作,而是要摧毁家庭主妇这个角色。”第二,完全拒绝工作,特别是拒绝在日益将女性纳入雇佣劳动力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工作。达拉·科斯塔不同意传统左派将后一种趋势作为一种进步的观点,她坚持认为,现代妇女解放运动应该拒绝这种解决方案。通过“在社会化结构中从事社会劳动”来获得经济独立

仅仅是虚假的改革。女性已经工作得够多了，她们必须“拒绝通过工作获得自由的神话”。<sup>16</sup>

达拉·科斯塔文章显示的辩论力量和政治广泛性对大西洋两岸的妇女解放运动都产生了相当的影响。不像本斯顿、莫顿和其他北美活动家，达拉·科斯塔看起来十分精通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政治。在已接受女性受压迫主要是就其家庭状况而言这一观点的运动中，她的观点和策略建议应者云集。很少有人注意到，达拉·科斯塔像莫顿一样，只谈论工人阶级，却从不明确说明工人阶级妇女遭受的压迫与所有女性所受压迫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是，达拉·科斯塔将女性受压迫问题置于对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再生产中无酬家务劳动作用的分析之中，在这一方面，她看起来比本斯顿和莫顿有过之而无不及。而且，因为她的文章是为一个虽然小却很活跃的运动——家务有偿化(wages for housework)运动(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这一运动曾短暂繁荣过)——提供理论基础的，因而具有明显的、否定大多数女性解放理论成果的政治作用。<sup>17</sup>

达拉·科斯塔坚决主张“家务劳动作为工作，在马克思主义意义上是生产性的，也就是说，它生产剩余价值”，这使得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运动内部已经激化的争论更加尖锐。这场讨论被称为家务劳动争论(the domestic labor debate)，围绕着女性无酬的家务劳动及其产品而展开。<sup>18</sup>通常发表在英国或北美左派期刊上的文稿，通过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错综复杂的论证建立了它们的独特地位——那种论证是抽象的、难以理解的，而且在当时的环境下，看起来距离实践应用很遥远。妇女运动中的许多人将这一争论看做是马克思主义学问中不重要的事。然而，即使她们通常并不承认，但马克思主义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的确受到了威胁。

首先，家务劳动争论试图以当代女权主义的深刻见解作为理论语境，这种见解认为，生育、儿童抚育和家务劳动是能生产产品的物质性活动，这表明它要对女性受压迫的基础进行唯物主义分析。其次，争论将注意力集中在作为家庭主妇的女性的地位以及家务劳动

对社会关系再生产的贡献这些问题上。各种解释或多或少与种种政治和策略观点(这些观点论述了女性受压迫与阶级剥削和革命斗争之间的关系)接近一致,尽管理论家们很少明确表述这些观点,使我们未能正视政治和策略问题。最后,可能对于理论发展也是最重要的,家务劳动争论使用了从《资本论》中汲取的概念范畴,表明她们有把握在马克思主义体系内分析女性受压迫问题。

22 家务劳动争论中的议题是劳动力商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如何被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在分析这一问题时,大家在马克思主义范畴的确切含义和应用上产生了分歧。特别是,讨论集中于家务劳动的产品的性质,它作为生产性劳动或非生产性劳动的理论地位,以及它与工资和雇佣工作的关系。

继本斯顿之后,许多人也认为家务劳动生产使用价值——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有用物品——供家庭内直接消费。这些使用价值的消费使家庭成员得以更新自己,投入第二天的工作;也就是说,它有助于整个工人阶级的维持和更新。尽管人们对于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与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生产之间的各种关系作出了种种假设,但它们之间的联系仍然颇为模糊。另外一些人则与达拉·科斯塔一同声称,家务劳动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被称为劳动力的特殊商品。她们用这种方式将女性无酬的家务劳动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更紧密地联系起来,许多人初次接触这一假设时,发现它很有吸引力。

在家务劳动争论中,对家务劳动产品的某种态度,很自然地与对家务劳动的理论性质持何种看法有关。比如,对一些人来说,家务劳动既创造价值也创造使用价值的观点表明,它可以被马克思主义的术语划分为生产性的或非生产性的,为资本家阶级生产或者不生产剩余价值。而对于那些认为家务劳动只创造使用价值的人来说,则没有明显的马克思主义范畴可以直接借用。家务劳动既不是生产性的,也不是非生产性的,它有另外的性质。

家务劳动争论最初的精力大部分花费在家务劳动是生产性的还是非生产性的这一问题上。理论发展的不充分与某种道德主义、

政策机会主义结合在一起,给密切关注争论的人造成了很大的困惑。马克思用做科学的经济范畴的术语——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被一次又一次地转化为道德暗示。毕竟,如果不是彻头彻尾的性别主义者的话,认为女性的工作是非生产性的,看起来很是无情。而且,家庭中的无酬劳动是生产性的观点,表明女性创造了一些剩余价值,它们因资本的利益而被男人侵占了。在这一意义上,女性可以说是被剥削的,性别对立有了一个明确的物质基础,家庭主妇在阶级斗争中与工人采取了同样的政策立场。对于那些希望调和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人而言,这一言外之意有着极强的吸引力。很少有妇女运动的参与者或左派人士有理论和政治能力去理解其他观点,更不用说提出一个有说服力的其他观点了。

家务劳动争论一开始,工资和家务劳动的关系问题就作为一个议题出现了。对马克思来说,工资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与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确定的一般生活资料水平相一致。参与家务劳动争论的人指出了马克思的构想造成的分歧,提出了许多关于家务劳动和家庭结构在确定一般工资水平(the normal wage level)过程中的作用的问题。比如,我们不清楚,在马克思的作品中,一般工资指的是个人,还是由一人供养的整个家庭。此外,工资作为家务劳动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一种结合点的作用,也需要加以研究。那些认为家务劳动是价值生产的人提出,工资是工具,那些由女性生产并体现在男性雇佣工人劳动力中的价值,通过工资转移给了资本家雇主。许多人还认为,女性无酬的家务劳动使得资产阶级支付的报酬可以比劳动力价值更低,也就是说,低于维持生存所必需的一般水平。一些人指出,一个没有工作的妻子降低了男性劳动力的价值。那些坚持家务劳动生产使用价值但不生产价值的人则试图确认家务劳动在劳动力再生产中的作用。大多数参与争论的人还探讨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固有趋势影响家务劳动的表现,并因而影响工资水平的可能性。

家务劳动争论开始后的几年,某些问题可以说已经解决了。就像我们看到的,从理论上证明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没有采取价

值生产劳动的社会形式是相对容易的。<sup>19</sup>本斯顿关于家务劳动生产了可供直接消费的使用价值的最初观点在本质上是正确的。那么,在科学的意义上,家务劳动既不是生产性的,也不是非生产性的,女性也不是作为家务劳动者被剥削。同时,家务劳动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再生产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只是家务劳动是什么,而非它不是什么,仍然是一个只被家务劳动争论的参与者肤浅解释过的问题。一些人提出构建一个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外但却从属于它的不同的生产方式。另一些人指出,家务劳动仅仅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的一种特定的工作形式。但是大多数问题都还未能解答。确定家务劳动性质的问题,以及关于工资和女性雇佣工作的问题,现在成为使用马克思经济范畴的大多数理论家关心的中心议题。至于政治和策略问题,现在几乎没有人再用分析女性受压迫的物质基础去得出革命斗争中女性作用的简单结论了。

本斯顿、莫顿、达拉·科斯塔和参与家务劳动争论的人为研究女性作为家庭主妇受压迫以及家务劳动在社会关系再生产中的作用确立了一套重要的程序。然而,她们的工作是在未明确确定的严格局限中进行的。第一,她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第二,她们将注意力只集中在工人阶级的家务劳动和女性受压迫问题上。第三,她们一般将自己的分析限制在经济层面上。第四,她们倾向于将家务劳动等同于家务和儿童养育,而没有明确生育的地位。这些缺陷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理论观点发展的必经阶段,但它们基本没有承担这一任务。虽然展开关于家务劳动的讨论是构建女性受压迫的唯物主义理论的需要,但讨论却并没有实现这个目的。

无论如何,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者将她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其他问题上。比如,家务劳动争论基本没有能弄明白,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同阶级的家务在分析上是否相同,更不用说阐明非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的理论地位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还把她们的注意力转向家务劳动中儿童生育和养育的部分,并探讨为什么家务劳动通常落在女性身上的问题。而

且,因为女性受压迫并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现象,所以许多人想知道,如何使它在当代的特殊性质和几千年来女性一直处于从属地位的事实相一致。同样,她们还问,社会主义国家的女性是否获得了解放,如果没有,那么阻碍她们的是什么。最后,家务劳动的实际进程和掩盖女性受压迫的现象(特别是那些意识形态和心理性质的现象)之间的关系,也成为一个问题。总而言之,这些问题比家务劳动争论中的议题更直接地表明了妇女运动激进主义分子的经验 and 政治任务,它们也很快成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化的焦点。

尽管朱丽叶·米切尔建议,“我们应该提出女权主义的问题,但应该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回答”,但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开始不同意这种观点。她们认为,为她们的问题到马克思主义那里寻求答案将会走入死胡同,女权主义者的斗争会淹没在社会主义者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她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无法涵盖性别差异现象。要向前迈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就不得不担起责任,构建一个使用其他理论范畴的另外的体系。就像海蒂·哈特曼(Heidi Hartmann)指出的,“如果我们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是不恰当的,而且激进女权主义本身也是不充分的,那么我们就需要提出新的概念”。<sup>20</sup>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首先转向 60 年代晚期的激进女权主义,她们要寻找一个概念,以解释所有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深度和普遍性。激进女权主义者通常认为,男性统治和两性间的性别斗争是普遍的,事实上,它一直都是所有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同时,一些激进女权主义者的作品似乎拓展和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比如,舒拉米斯·费尔斯通的《性的辩证法》(*Dialectic of Sex*)就声称要超越马克思和恩格斯仅仅停留于经济层面的解释,去揭示关于性压迫的更根本的问题。“阶级分析是美丽的,”费尔斯通说,“但却是有局限的。”她希望提出性的辩证法能“使阶级分析在两性生活差异的基础上再前进一步。我们并没有抛弃社会主义者的观点;

相反,激进女权主义可以扩展他们的分析,提供一个建立于客观事实上的更深厚的基础,并因而使之可以解释许多难以解释的问题”。同样,凯特·米利特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承认恩格斯是一位重要的理论家,但她对恩格斯作品的描述,却使它几乎面目全非,无法辨认,对她所说的性的革命只有次要的贡献。她坚持认为,马克思理论的局限性在于“没有为性的革命提供充足的意识形态基础,在关于父权制的历史和精神支撑方面的论述也相当天真”。大致而言,米利特把纳粹德国、苏联和弗洛伊德心理学描绘成可与极端保守的父权制政策和意识形态相比拟的例子,她认为只要社会活动没有改变心理结构,父权制就将一直存在。对于米利特而言,性的革命不仅需要理解性的政治,而且需要发展一种综合的父权制理论。<sup>21</sup>

同时发表于1970年的费尔斯通和米利特的作品,对于妇女运动中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趋势的出现有着巨大的影响。她们对于性、心理和意识形态现象、社会压迫女性的顽固持久这些问题的集中关注,引起了强烈反响。父权制概念事实上丝毫未遭到反对地进入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话语。那些极少的在更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内构建的评论,比如朱丽叶·米切尔的作品,却无人理会。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特别是美国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虽然承认激进女权主义的局限性,却简单地认定“对激进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分析进行综合,是明确阐述有内聚力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政治理论的必须的第一步,这种政治理论不仅增加了那两种理论相结合的力量,而且是与性别分工相关联的”<sup>22</sup>。问题已不再是使用马克思主义范畴去构建一个分析女性受压迫的理论体系。像激进女权主义者一样,这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也将马克思主义或多或少地看做是既定理论,而不再试图详尽阐述或深化它。

那么,现在的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综合体——或者,像一位作者指出的,是解决连字符的问题。为了完成这一任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探讨了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父权制(*patriarchy*)和再生产(*reproduction*)。从激进女权主义那儿承袭而来的父权制概念需要作适当的改变。米利特使用这一术语来表示广泛

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尤其是心理结构体系,通过这一体系,男性控制了女性。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必须发展一个能够与阶级斗争理论——这种理论将每种生产方式假定作为一种特定的结构体系,在其中,一个阶级剥削和控制另一个阶级——相联结的父权制概念。从总体上看,就像海蒂·哈特曼和埃米·布里奇斯指出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认为,“马克思主义范畴,如同资本本身,是性别盲(sex-blind)的;激进女权主义者使用的父权制范畴则是历史盲”。从这一点看,父权制概念为探讨那些看起来逃脱了马克思主义范畴的社会现象提供了一种方式。一些人认为,父权制理论可以解释为什么某个个人——男子和女子——在特定社会的社会结构中会处于特定的从属或统治地位。另一些人则认为,关于人们之间统治与从属的问题由父权制理论来解释是最适当的。而且,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理论者在父权制概念的含义上有不同意见。对于一些人来说,它代表了一种主要的意识形态力量或体系。许多人认为,在男性控制女性劳动力、享有资源和控制性活动的能力中有一种重要的物质基础。比如,希拉·罗博特姆写道,“父权制权威建立在男性对女性生产能力以及女性身体的控制之上”。在关于性别分工的起源、父权制和特定生产方式的运行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上,也出现了不同的看法。<sup>23</sup>

再生产概念是作为从理论上联结女性受压迫和关于生产、阶级斗争的马克思主义分析这二者的方式而提出的。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理论者将再生产过程作为一个与生产过程(这个过程决定了一个特定社会的特征)可相比拟但相对独立的过程来分析。她们通常用再生产方式(mode of reproduction)这一与生产方式(mode of production)类似的词语来谈论问题。同父权制概念一样,在关于再生产术语的本质含义上也很少有相同意见。一些人简单地将再生产等同于家庭的明显功能。尽管这一方式有些经验论,但它阐明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面对的分析任务。在雷纳塔·布里登撒尔的作品中,“生产和再生产的关系在更大范围的历史对立中是对立的。也就是说,生产方式的改变引起了再生产方式的改变”,而且这种对

立必须加以分析。一些家务劳动争论的参与者认定,“家务”或“家庭”生产方式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存,但从属于它。而且,再生产方式概念与马克思主义人类学者的建议趋于一致,后者认为,无论在第三世界国家,还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家庭都是廉价劳动力的永恒源泉。在那些研究帝国主义和家庭之间关系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作品中,类似的再生产方式概念通常是不被明确提及的。<sup>24</sup>

28 最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开始质疑父权制和再生产概念的使用,她们认为,现有的理论努力没能形成满意的将二者理论化的方式。<sup>25</sup>首先,对父权制和再生产的定义缺乏一致性。父权制概念作为一个本质上属于意识形态和精神领域的体系,仍然深深扎根于它的激进女权主义根源中。而它在更唯物主义的意义上使用时,并没有与马克思主义对生产关系的解释充分融合。定义再生产概念的问题则来源于其本身意义的宽广范围。弗利西蒂·埃德霍尔姆、奥利维娅·哈里斯和凯特·杨建议,要分清分析的三个层次:社会再生产(social reproduction),或生产条件的再生产(the reproduc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production);劳动力再生产(reproduction of the labor force);以及人类或生物再生产(human or biological reproduction)。<sup>26</sup>尽管这一建议很有用,但这些不同层次之间的关系问题依然存在。

最近讨论的第二个主题是二元性问题。理论家们一次又一次地使用父权制和再生产概念,用两个不同的体系来分析女性受压迫问题;比如,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生产方式和再生产方式,阶级体系(the class system)和性别体系(the gender system)。像艾里斯·杨所说的,这些“二元体系理论”(dual systems theories)暗示,“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在于两个迥然不同又相对独立的体系”。因为她们没有通过相互关联的非机械方式将二者联系在一起,因此,二元体系理论对社会发展的不同解释堆积成一种神秘的共存状态。二元性一般总是概括指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试图超越的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对立。比如,韦罗妮卡·比奇认为,“再生产和父权制与生产方

式其他方面的分离,使得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的分析往往不被女权主义思想涉及和评论”。同样,杨也认为,“二元体制理论未能够成功地面对和修正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因为它没从根本上改变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和社会关系的理论,而仅仅是将一种性别关系理论加入其中”。<sup>27</sup>

而且,问题还不仅仅是二元性。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理论将目光集中于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以及性别与阶级压迫的关系,极大地排除了种族压迫或民族压迫的问题。性别、种族和阶级至多被描述为同样的压迫根源,它们的表现或多或少对被压迫的人造成了同样的伤害。在策略上,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者呼吁妇女团体或妇女运动将社会各部分的女性联合起来。然而,她们的有色人种姐妹却通常不信任当代妇女运动,并通常仍然参加自己团体的行动。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者运动在理论或实践上都不能面对这些现象。

总之,尽管论争很有生机活力,但社会主义一女权主义理论者并没能达到目标,没能形成关于女性解放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统一观点。



### 3

##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问题

29

**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背景下产生的理论作品作一回顾,会揭示出许多重要的主题。总的说来,它们表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女性问题理论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坚持认为,在女性受压迫的社会、精神和意识形态现象之下存在着物质基础。它指出,马克思主义从未充分分析那种基础的性质和地位。而且它假设家庭构成了支撑这个基础的一个重要领域——如果不是最重要的领域的话。抱着这一立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含蓄地对传统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关于女性问题的两种错误并且矛盾的趋势表示了反对。第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强调压迫的物质基础,反对左派中的唯心主义趋势,后者轻视女性受压迫问题,把它仅仅看做是权利缺乏和意识形态的沙文主义。第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特别关注精神和意识形态问题,尤其是那些在家庭中发生的精神和意识形态问题,反对女性地位经济决定论者的不成熟(这种现象在社会主义运动中也很常见)。这些观点——它们构成了“个人的即政治的”这一口号的潜

在理论内容——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思考女性受压迫和女性解放问题确立了标准。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承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家庭和所有制关系的论述是有贡献的,但同时也是不充分的。像恩格斯一样,她们也将女性受压迫问题置于社会发展的动态之中,但她们试图将一种比恩格斯确认的更辩证的现象作为女性受压迫的基础。这种现象必须满足几个潜在的标准。它必须是一个物质进程,对于特定的生产方式而言是具体的。不过,它的确还表明为什么女性在所有阶级社会——或者,对某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而言,在所有已知社会——中都受压迫。更重要的是,在关于女性被压迫至从属地位以及统治阶级问题上,它必须提供一种比恩格斯的所有制批判更好的解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分析认为分娩、儿童养育和家务符合她们的标准,尽管她们对这些活动与女性受压迫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种类繁多的理论解释。

一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试图将家务劳动置于更广泛的概念之中,这个概念包括劳动力的维持和再生产过程。她们认为,这些过程有物质特性,而且可以从作为整体的社会再生产这一角度来分析。为了详尽阐述这一将当前的理论焦点从女性受压迫本身转移开去的立场,并查明更广泛的社会现象,她们转向了马克思的作品,特别是《资本论》。同时,她们尽可能地抵制社会主义传统中固有的经济决定论和唯心主义的矛盾因素。

资本主义工资和它所支撑的家庭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另一个重要主题。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马克思主义从未清晰论述过工资所涉及的问题。历史的维持生存的工资水平(historical subsistence level of wages)这一概念有时指个人,有时则指工人“及其家庭”。承认这种歧义使得她们试图再次系统阐述和回答关于家庭和雇佣劳动中按照性别进行分工的问题。其中一些人强调权威和父权制概念,另一些人则集中关注工资水平的确定、劳动力市场的竞争以及产业后备军的结构等问题。无论哪种方式,问题确认本身就是将理论推向前进的重要步伐。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也强调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女性与雇佣劳动有双重关系,既是付酬的工人,又是无酬的工人。它通常将女性作为消费者和无酬家务劳动者的活动看做是形成每一位女性意识的主导因素,不管她是否参与了雇佣劳动。这一观点附带着一个重要的策略方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反对左派的观点,坚持认为女性可以被成功地组织起来,而且她们强调需要建立包括社会各阶层女性在内的组织。为支持这一立场,她们指出女性在劳动运动、社区和社会革命中有漫长的激进行动的历史。而且,她们发现,动员女性需要对女性作为女性的经验有特殊的敏感性,她们主张仅由女性组成的组织是合法且重要的。正是女性地位的特殊性质,才需要她们组成独立的组织。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通常反对许多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将不同阶级和阶层的女性组织成一个自治的妇女运动这个过程需要理论体系的指导,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承担了构建这个体系的基本任务。

最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将其理论前景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序言中的一段话联系起来: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sup>1</sup>

我们一段段地引用这些语句,起到了这样几个作用。它肯定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遵从马克思主义传统的。它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女性问题所说的比后来妇女运动所听到的要多。它似乎将女性受压迫问题置于一般社会再生产理论的语境中。它强调女性为之承担主要责任的社会进程具有物质基础。它暗示人自身的生产构

成了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不仅有独立的性质,而且其理论分量也与生活资料生产相当。简言之,恩格斯的评论看起来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聚焦于家庭、性别分工和无酬的家务劳动,为理论上的二元性,以及承诺建立独立的女性组织的策略提供了权威的马克思主义支持。然而这段文章实际上反映了恩格斯理论上的最薄弱环节。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女性在社会再生产中作用的深刻见解需要一个更坚实的基础。

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理论作品活力四射,丰富充实,贡献巨大,但其实践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解的不充分还是制约了它的发展。她们的基础是在实践上致力于女性解放和开展一个有着更广泛基础的独立的妇女运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的参与者只是最近才开始研究她们与左派内部的动向和争论的关系。在理论层面上,研究者们掀起了几次出版浪潮,一方面,更清晰地描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将女性受压迫问题更确切地置于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的内部,而不是将其置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的一旁。<sup>2</sup> 这些努力是重要的,尽管不恰当的理论定位会时不时地阻碍她们。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还没有克服将女性受压迫问题作为一个独立于阶级、种族和生产方式的现象,用二元术语加以分析的趋势。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也没有远离过分强调女性在家庭、意识形态和心理关系中地位的观点。也就是说,女性受压迫、社会生产和总的社会再生产之间的联系还有待于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还没能构建出一种理论,以支持超越阶级、种族、年龄和性偏好这些差异将女性联合起来的策略。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发展社会主义理论传统的努力,因缺乏这一课题的恰当基础而被阻碍。社会主义运动留下的遗产复杂而充满矛盾。即使是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向之寻求理论指导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作品,也令人沮丧地晦暗不明。不过,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理论见解的核心仍深深扎根于社会主义传统之内。

在一定程度上,社会主义运动直接解释了女性受压迫问题,它聚焦于所谓的“女性问题”。这一概念始于19世纪,含义模糊,涉及各种不同理论层面上的重要问题。社会主义者通常使用它来指称历史上所有社会中有关女性从属地位的问题。这种从属地位偶尔用女性在家庭或生产中的不同地位来阐述。大多数关于所谓女性问题的社会主义思考,集中于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遭受的压迫和不平等,以及争取平等的斗争。最后,这一术语可能也包括两性之间或家庭成员之间的私人关系,有时也扩展到所有类型的私人关系和非工作关系。简言之,女性问题并不是一个精确的分析范畴,而是一个不同分支的混乱结合点。三个主要的分支在所谓女性问题的理论工作中占首要地位:家庭,女性的工作,女性的平等。然而,社会主义理论未能将这些分支融合成关于女性解放问题的一致观点。<sup>3</sup>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关于女性问题作品的社会主义传统进行了吹毛求疵的检查,寻找隐含于其中的严肃的理论、实践含义。从这一点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的主要贡献在于,它坚持认为,那些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范畴的人必须充分证明自己。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提出的问题——关于女性受压迫的根源,社会生活所有领域中性别分工的持续,女性解放的含义,反对性别主义赞成社会主义斗争的组织——需要得到回答,那些答案应该超越社会主义理论目前所能提供的答案。此外,所有迹象表明,社会主义理论遗产不仅尚未完成,而且还大有缺陷。那么,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对始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品的社会主义运动文献进行严格的再审视。

社会主义运动的当代学者通常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并没有对女性的受压迫和解放问题提出真正有用的东西。而且有人暗示,马克思和恩格斯更不会将他们关于女性解放的信念付诸实践。这些主张,无论是公开论述还是仅仅为暗示,一般都没有牢固地建立在仔细研究的基础之上。事实上,它们通常更是对特定理论和政治观点的阐述,而不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实际作品的严肃思考。因此,这样的叙述表明了大家普遍认定的那种假设(即女性解放理

论不能建立于马克思主义范畴的基础之上)具有怎样的程度和性质。

一些人认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作品缺乏女性受压迫的重要传统是非常明显的。比如,马克思主义学者马克·波斯特就惋惜地说,“马克思自己几乎没对家庭问题写过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将家庭置于上层建筑中的隐蔽之处”。而理查德·埃文斯,一位严谨的、有同情心的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史学家,则更谨慎地声称:“马克思和他的同事恩格斯对女性解放所谈甚少……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不重要的问题;马克思自己除了在早期未出版的手稿和《共产党宣言》中用略加改造的方式重复了傅立叶关于婚姻的论述外,对于家庭仅仅是略微提及。《资本论》中也有简短的一段关于家庭的论述,引用率极高,因为这就是全部论述了。”<sup>4</sup>其他严格认真的学者的这些论述轻率得令人吃惊。尽管用女权主义的方式对马克思主义作重新解释这一人们当前的兴趣掩盖了这些论述,但这些论述却是对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某种偏见。

马克思、恩格斯的评论局限于他们那个时代有限的性别范围之内,这从另一个不同的方向,为实现女性解放的悲观主义提供了某种程度上更可靠的基础。毕竟,马克思不仅是一个男人,而且是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丈夫和父亲,他在自己的家庭生活中有着传统的父权制态度。恩格斯尽管在私人关系上更加不依习俗,但也很难逃脱19世纪社会按性别分类的推定。两个男人都参加了他们那个时代大部分全都由男性组成的社会主义和工人阶级运动,这些事实使许多人——特别是妇女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得出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能超越他们的大男子主义障碍,没有对女性问题说过或做过有用的事情。比如,一个十多年来在妇女运动和左派中很有影响的激进分子马琳·狄克逊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环境是男性生活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这不可改变地阻碍了他们实现关于女性问题的良好意图的能力。而且,她断言,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从未充分挑战他们自己关于女性的资产阶级观念和性别观念,更不用说那些无产阶级(男性)了。因此,源自马克思本

人的马克思主义的性别主义偏见,实际上强化了女性社会主义者受压迫的程度,并进一步歪曲了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和策略。<sup>5</sup> 尽管狄克逊本人走得没那么远,但这种推论方法的逻辑却暗示,目前,寻求构建女性解放的理论、策略和纲领的社会主义者在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时浪费了她们的时间。

35

尽管有明显的局限,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还是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作品中寻求关于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深刻见解。她们有理由希望,当代社会主义传统的奠定者至少可以对大体方向提出些建议。然而,这些努力都以挫败和失望而告终。那些希望得到更多具体的理论和实践指导的人不情愿地得出结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只能做那么多了。沙尔尼耶·居特尔在她的小册子《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Marxism and Feminism*)中表达了许多人的看法。“正像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关于种族主义(这个现象已成为帝国主义舞台上工人阶级运动进步的主要障碍)的理论作品一样,他们也很少有对资本主义制度之下性别歧视的评论。但他们对于社会的阶级分析仍然为我们提供了分析这两种压迫形式的最好的工具,尽管关于女性问题的分析它是十分不充分的。”<sup>6</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构建关于女性的恰当方法和完整理论时不可否认的缺陷仅仅是问题的一部分。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失望还来自于以下事实,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说那些所谓女性问题的当代评论者所想听到的话。或者,换一种说法,今天的提问者通常回答或试图回答了一系列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探讨的女性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完善关于社会主义运动的观点这一角度开始探讨女性受压迫及其解放的问题。他们试图将该问题置于作为整体的社会发展的本质结构这一理论之中,因此对社会生产关系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相反,当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者和活动者则通常是从妇女运动的框架内部开始探讨这一问题的。她们试图找到一种理论,既包括对女子(*female persons*)如何变成被压迫女性(*oppressed women*)的解释,也包括对女性整体解放所需要素的

完整分析。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尽管也从事社会主义运动,但它的不同起点却通常使它与马克思和恩格斯有不同的理论侧重。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注的重点是特定生产关系中女性的受压迫问题,当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则通常从对家庭和社会再生产的研究中抽出女性受压迫问题。比如,朱丽叶·米切尔就抱怨,“在(马克思)对家庭的后期评论中,引人注目的是女性问题融入了对家庭的分析中——女性本身甚至未被提及”!同时,她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分析也太狭窄,太依赖于她认为是经济解释的东西。“这样,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作品中,女性的地位仍然与对家庭的讨论相脱离,或只是附属于家庭的讨论,而家庭也处于从属地位,仅仅是私有制的一个前提。”<sup>7</sup> 这些说法最初是在1966年系统表达的,反映了社会主义运动中两个广泛持有的假设:首先,女性和家庭构成了仅有的可能的分析对象,对女性解放论者来说,女性,而不是家庭这一范畴才是恰当的对象;其次,即使在生产关系层面上,人们也无法确定一个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适当的马克思主义方法。

一点儿也不奇怪,这证明谈到女性受压迫问题时不讨论家庭是不可能的,许多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着重于性别发展问题,以及家庭中的两性关系,或者更一般地说,社会中两性间的关系。这些问题一般用人际关系动力、意识形态和力量关系等概念来考察,而生产关系和阶级问题则退为背景。但当人们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作品,希望其作品能对此有所贡献时,却发现它们是有欠缺的。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与当代理论家们之间的这种分歧,后者提出了各种解释,并很快转移到关于家庭和女性从属地位的替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版本上。然而,事实上她们只是用自己的兴趣和范畴——主要集中在精神、意识形态,以及等级关系和权力关系方面——代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兴趣和范畴。

总之,因为她们所提问题不同——不管那些问题是多么重要——今天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缺陷而责怪他们的那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者和活动者往往听不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真正的话语。而且还有相当多的资料等待我们去发掘。事实上,关于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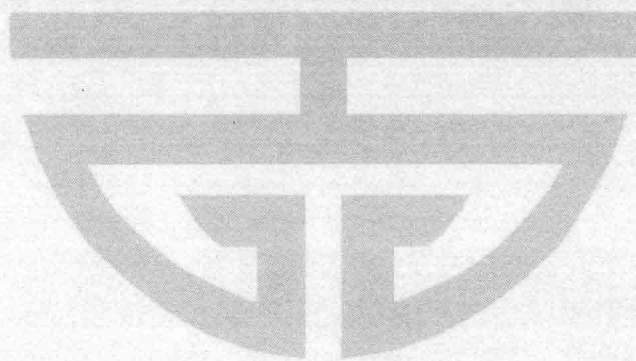
所谓的女性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远比社会主义者或女性解放论者注意到的要多。更确切地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想要说的很多,即使那些话还远远不够。

在继续分析之前,考虑解决女性受压迫问题所应包括的综合方法这类的事情是很重要的。第一,它必须从致力于实现女性解放和所有人类真正的社会平等开始。第二,它必须对目前女性的处境进行具体的分析,并研究这样的处境是如何产生的。第三,它必须提供一个关于女性的社会地位的理论。也就是说,除了关于女性地位的历史,还必须有一种关于女性地位的理论。第四,在对女性的处境作全面分析时,必须考虑未来社会关于女性解放的看法,而这种看法与过去和现在社会中关于女性从属地位的理论和历史是一致的。第五,几乎毋庸置疑,所谓的女性问题也需要一个实践和策略角度的答案。

37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作品涉及,或至少部分涉及上述的各个方面。接下来的三章从以下的理论角度回顾了这些作品,即从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角度来讨论女性受压迫问题。这样,我们不仅要审查每一篇文章对女性、家庭或按照性别进行劳动分工的讨论,而且要审查它对与劳动力再生产相联系的问题和概念的思考。从这一点看,特定的概念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它们的发展将被仔细关注:个人消费(individual consumption),劳动力价值(the value of labor power),工资水平的确定(the determination of wage levels),剩余人口(surplus population),以及产业后备军(the industrial reserve army)。而且,那些年间,马克思和恩格斯参与了他们那个时代的工人阶级运动和政治斗争,这使得他们能以一种艰难的方式修改和发展他们的观点。因此,我们将按时间顺序来全面审视这些作品。

## 第二部分

马克思和恩格斯



代晴二策

祺壽恩味恩惠

# 4

## 早期观点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是通过极为不同的道路，介入社会主义政治和他们所理解的女性解放问题的。作为一位律师的儿子，犹太人的后裔，马克思受过专业职业教育，他开始这一历程时是一个哲学学生。而恩格斯则出身于一个殷实的资产阶级家庭，作为一名职员，他在英国曼彻斯特他家的纺织工厂中开始了自己的经历，在那儿，他是一个即将成为未来德国工厂主的学徒。两个人的起点不同，所以他们最初探讨女性受压迫问题的方式也不同。

41

马克思关于女性问题的早期论述有一种明显的哲学和象征语调。在大学里，他很快从黑格尔主义的年轻的浪漫主义观点，转到了被称为青年黑格尔主义者的团体所持有的更哲学化的观点，后者是一群试图从黑格尔的作品中得出革命社会主义结论的知识分子。直到后来，在与恩格斯合作后，马克思才开始认真研究经济。这样，像许多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一样，当马克思最初用女性的从属地位来表示一般社会状况时，他并没有真正面对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

实际从属地位这一问题。

42 在1843年马克思25岁时出版的《论犹太人问题》中,以及在未出版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讨论了代表社会发展程度的男女之间的关系。在这一层面上,私有制和所有权支配(possessio dominate)的关系,“宗族延续的关系、男女关系都成了做生意的对象!妇女也成了买卖的对象”。更概括地讲,男女之间的关系构成了“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通过感性的形式,作为一种显而易见的事实,表现出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人说来成了自然界,或者自然界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具有的人的本质。因而,从这种关系就可以判断人的整个教养程度”。男女之间的关系揭示了男人超越自然状态的进步程度,因为它表明“别人作为人在何种程度上对他说来成了需要,他作为个人的存在在何种程度上同时又是社会存在物”。在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这种关系采取了异化的形式,但是共产主义社会则是“人从宗教、家庭、国家等等向自己的人的即社会的存在的复归”。<sup>1</sup>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关注的焦点是个体的“人(man)”(公正的人[Mensch])——一方面通常代表了所有的人类,但另一方面却有一个明显的性别身份。在她所展示的程度上,女性即他者,反映男性并受男性影响。

《神圣家族》写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之后不久,于1845年出版,其中,马克思采用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反对青年黑格尔者的激进唯心论。尽管书名讽刺性地指向家族,但其密集而冗长的论辩并未触及家庭问题。然而,在一些相关文章中,马克思极大地改变了他以往注重男女关系的观点。他随意意译了傅立叶的话,认为“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因为在女人和男人、女性和男性的关系中,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人性对兽性的胜利。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sup>2</sup>。这些论述中的焦点,现在集中在妇女对于男人的关系上,总的说来集中在妇女身上。马克思选取妇女的地位,而不是抽象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来作为社会发展的新标志。在《神圣家族》中,

女性受压迫已不再仅仅是观念领域的典型代表了。马克思在那些尖刻的文章中反对当代资产阶级关于女性观点的伪善也是事实。实际上,他指出了当前条件下,“妇女在现代社会中的一般状况的非人性”<sup>3</sup>。

不到一年之后,社会现实与其意识形态表述之间的紧张性质变成了马克思的一个主要关注点,因为他对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本身采取了一种严肃的批判态度。在一系列“匆匆写成的供以后研究用的”、“根本没有打算付印”的笔记中,马克思概括表述了自己的新观点。恩格斯在1888年以《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为题出版了1845年的这些笔记,按照他的说法,“它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是非常宝贵的”。<sup>4</sup>很有意思的是,马克思用家庭及其内部的矛盾关系揭示了其中的一个纲领:“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庭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消灭。”这个纲领几乎是意外地揭示了马克思最初对于家庭的纲领性定位:它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它应当)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消灭”。<sup>5</sup>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第一次审视了女性的社会地位,该书写于1844年末1845年初,于1845年5月出版。与同一时期马克思高度抽象的方式相比,恩格斯的方法则主要是描述性的和历史性的。他主要关注工人阶级妇女(人数较小但正在增长的工业和农业无产阶级中的成员)的实际经历。他坚持认为,不是机器的发明,而是资本主义本身,以及其积累和利益的驱动,使得廉价的妇女和儿童劳动力对雇主很有吸引力。他井然有序地审视了各种生产领域的发展及其现状,纪实性地描述了工人阶级妇女的生活——作为工人、妻子、母亲和女儿。同时,他的评论概述了工人阶级妇女

的状况,并包含有对基本理论特征的理解。

在恩格斯看来,工厂工作对女性最明显的影响是身体上的和道德上的。过长的工作时间和可怕的工作生活状况,致使女工易于患严重的骨骼变形和其他疾病。女工的流产率很高。生育异常艰难。因为害怕工资降低或被解雇,怀孕妇女被迫坚持在工作岗位上,直到最后一刻。“女工们头天傍晚还在做工,第二天早上就生了孩子,这是很常见的事情;甚至在工厂里,在机器旁边生下孩子,也一点不稀罕。”因为同样的原因,很少有人生育后能在家中休息一两个星期以上。“女人常常在分娩后三四天就回到工厂去做工,婴孩当然只好丢在家里;休息的时候,她们急忙赶回去给孩子喂奶,自己也随便吃点东西。”可以想见,孩子相当虚弱;大概50%的工人阶级的孩子都活不到他们的15岁生日。一般而言,工厂区的孩子都是“脸色苍白的、腺病质的”,“孱弱、矮小而且发育不良”。女孩子月经初次来潮通常都很迟,或者根本不来。<sup>6</sup>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样的状况确实使道德败坏了。他用19世纪的方式严厉批评了工厂工作在道德上的罪恶,“人们不分男女老少地聚集在一间工作室里”。尽管我们可能会嘲笑他关于道德的古旧立场,但恩格斯还是指出了真正的问题:少女被雇主以解雇为威胁而诱奸,意料之外的怀孕,醉酒和酗酒,自杀,普遍缺乏教育,以及极高的犯罪率和人们之间的残忍行为。而且,卖淫与“严重的道德堕落”一同构成了恩格斯所描述的工人阶级的特征。<sup>7</sup>

19世纪卖淫的泛滥引起了各类道德改革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关注,他们一再指出,这是现代社会堕落的一个令人震惊的文化象征。马克思本人那时也同意这一传统思想,在《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一条脚注中,他将卖淫概括为剥削的一个隐喻。“卖淫不过是工人普遍卖淫的一个特殊表现而已,因为这种卖淫是一种不仅包括卖淫者,而且包括逼人卖淫者的关系,并且后者的下流无耻尤为严重,所以,资本家等等,也包括到卖淫这一范畴中。”<sup>8</sup>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谴责关于改革和改造的慷慨慈善观点时,更明确地将卖淫看做是伪善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范例。<sup>9</sup>正是恩格斯在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分析了那种伪善的现状和社会基础。尽管还有一定的维多利亚痕迹,但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的谴责却为社会影响和个人选择提供了极好的解释。

资产阶级只留给他们(酗酒和纵欲)这两种享乐,同时却把大量的沉重的劳动和苦痛加到他们身上。结果是,工人为了还想从生活中得到点什么,就把全部热情集中在这两种享乐上,过度地极端放纵地沉溺在里面。如果人们被置于只适合于牲口的状况里,那末他们除了起来反抗或者真的沦为牲口,是没有其他道路可走的。更何况资产阶级自己,甚至他们中的一些正派人物都直接助长了卖淫呢?每天晚上充塞于伦敦街头的4万个妓女中有多少是靠道德高尚的资产阶级为生呵!为了不得不向每一个过路人出卖自己的肉体以免饿死,她们当中有多少人应当感谢她们的第一个引诱者——资产者呵!最没有权利责备工人淫荡的就是资产阶级,这难道还不明显吗?<sup>10</sup>

从所有这些事实中,恩格斯得出了一个明显的结论,“社会秩序……使得工人几乎不可能有家庭生活”。他对普遍状况进行了再三考察,发现它“完全破坏了家庭”,“使工人家庭受到更严重的破坏”。他一再强调,“这主要是现代社会制度促成的”。恩格斯更具体地指出了工厂中已婚女性的工作情况。“女人在工厂里做工不可避免地要把家庭整个地拆散,在目前这种以家庭为基础的社会状况下,这种情形无论对夫妇或者对小孩子都会产生最严重的败坏道德的后果。”问题不仅仅是工作本身。过长的工作时间和可怕的生活、工作环境,使他们在“无休止的家庭纠纷和口角”中受到巨大伤害。而且,“如果妻子一天在工厂里工作十二三个小时,而丈夫又在同一个地方或别的地方工作同样长的时间,那末他们的孩子的命运会怎样呢”?就恩格斯在1844年的英国所能看到的情况而言,除非因工人阶级的联合行动而使情况有所改变,资本主义向下一代承诺的将是同样的状况:“孕妇一直要工作到分娩,妇女不会料理家务,家庭

和孩子无人照管,不关心甚至讨厌家庭生活,道德败坏。”<sup>11</sup>

46 女性有时成为工人阶级家庭中主要的收入者,在恩格斯看来,这是家庭消亡的明显趋势。恩格斯对这一趋势既困惑又震惊,他发现它使“现存的社会秩序……颠倒过来”,因而“家庭关系”也头足倒置了。他用震惊的语调说,“在许多情形下,女人在工厂里工作并不完全破坏家庭,但是使它头脚颠倒了。妻子挣钱养活全家,丈夫却坐在家里看孩子,打扫屋子,做饭……它在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原封不动的时候会使整个家庭关系发生什么样的根本变化,那是不难想象的”。这样的状况“使男人不成其为男人、女人不成其为女人……(是)最可耻地侮辱两性和两性都具有的人类尊严的情况”。怀着同样的心情,恩格斯列举了在童工中存在的可能的“恶果”,“孩子们都逐渐自立起来,把父母的家看做小旅馆,如果他们不满意这个旅馆,他们就常常另外换一个”。<sup>12</sup>

恩格斯关于家庭消亡的论述——强调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分工和确定权威是自然产生的,并误解了家庭关系头足倒置的结果——反映了19世纪的一般观念。在这一点上,恩格斯不承认除了资产阶级的那种家庭生活之外,还可能有当代的家庭生活形式,因此,他断言工人阶级家庭处于一种解体状态。不过,他意识到了自己这种看法的矛盾性,因而试图将家庭置于历史的发展中。如果工人阶级家庭的现状看起来是不近人情的,必定是因为“两性间的关系……一开头就建立在不合理的基础上。如果说工厂制度所必然造成的女人统治男人的现象是不近人情的,那末原来男人统治女人的现象也应该认为是不近人情的”。事实上,这样的考察使恩格斯可以同时审视过去和未来。“现代社会里的家庭正日益解体这一事实,只不过证明了维系家庭的纽带并不是家庭的爱,而是隐藏在财产共有这一外衣下的私人利益。”<sup>13</sup>

在对女性状况的理解方面,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有三个天才的理论贡献,像他后来所说的,每个贡献都处于萌芽状态。<sup>14</sup>第一,他暗示,个人和家庭都不是非历史的抽象概念。恩格斯的整本书集中关注工人阶级个人和工人阶级家庭,他经常将他们的

经历与资产阶级的预期及亲属关系相对比。而且,他将家庭中两性关系的性质与财产占有的社会形式联系起来,尽管这种联系很模糊且前后并不一致。简言之,恩格斯认为女性受压迫和家庭必须根据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特定的阶级来分析。

第二,恩格斯考察了工资水平的确定和工资的结构——通过工资这一形式,个人和家庭得以再生产自身。他认为两种竞争类型影响了工资水平。在极少的情况下,即在全雇佣甚至工作供过于求的时期,雇主必须为争夺劳动力而竞争,工资当然上涨。在通常情况下,工人之间为工作岗位而展开的竞争导致工资下降。虽然如此,这种劳动力供求的竞争还是有限的。即使在最激烈的竞争中,不同的工人对生活水平有不同的要求,因而需要不同的工资。工资必须“达到一定的高度,使工人能保持这种水平”。而且,工资必须足以使工人在有限的范围内更新自己。比如,“给工厂工人的工钱应该够他们教育自己的子女,使他们的子女习惯于正规的劳动;但是,为了使他们没有孩子的工资就不能过活,使他们只能让自己的孩子成为普通的工人而不成为其他的人,工资也决不能太多”。<sup>15</sup>

家庭收入的多寡影响着工资水平。“如果家庭中的一切成员都在工作,那末每一个人就可以相应地少领一些工资。”通过这种方式,贪婪的资产阶级在工厂中雇佣妻子和孩子进行生产,从而“降低(了男人的)工资”。恩格斯注意到,在实践中,工资率与一些关于家庭平均收入的假想相符合。然而,一般说来,工资不会低于“一点聊胜于无的东西”,恩格斯称之为身体需求(physical subsistence)的“最低”限度。恩格斯试图以此确定“最低”工资(“minimum” wage)与正常时期——既没有工人之间的竞争也没有资本家之间的竞争的时期——的“平均”工资(“average” wage)之间的关系。“在现有的工人人数和制造社会需要的商品所能用的工人人数恰好相等的时候,工资就保持在比最低工资稍稍高一点的水平上。至于比最低工资高多少,那就要看工人的平均需要和文化程度如何了。”尽管这种陈述以假定的身体最低需求作为决定工资的标准,但它还是早于马克思的论述——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中强调,“历史的和道德

的因素”在决定总的工资水平时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些文章中，恩格斯概略地叙述了工资和工人阶级家庭之间的关系：正如工资水平是一个物质问题一样，它也是一个社会问题；由于要供养家庭，工资所涵盖的是工人阶级的再生产，而不仅仅是个人的再生产；资本家因而可以通过将更多的家庭成员拉入雇佣劳动队伍而降低工资；在恩格斯称之为“工人的平均需要和文化程度”方面，个人工作贬值的变化可能会很明显。<sup>16</sup>

恩格斯的第三个深刻理论见解涉及工人阶级的总的再生产，特别是人口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他注意到，在任何一个特定历史时期，资本主义的周期性发展都在调整着全部劳动人口的规模。“英国工业在任何时候……都一定要有失业的工人后备军。”通常，这些数目惊人的“过剩人口”为任何可能的工作而相互竞争。然而，在经济繁荣的顶点，现有人口看起来突然不够用了，必须加以补充。农业区之外甚至爱尔兰的劳动者，以及女性和年轻人都加入了劳动大军。“但是这些工人的数目到底是很少的，而且他们也同样属于后备军之列，唯一的区别只在于：正是迅速的繁荣才暴露了他们是属于这个后备军的。”与马尔萨斯的观点相反，恩格斯强调所谓的人口过剩对工业扩展而言在结构上是必要的。当马尔萨斯“断定世界上的人多于现有生活资料所能养活的人的时候，他就错了。‘过剩人口’的产生不如说是由于工人彼此间的竞争，由于迫使每个工人每天都竭尽全力去工作的竞争”。恩格斯因此把人口过剩现象与调整工资和工作日长度的同一进程联系了起来。不同的仅仅是它们“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地重演着”。<sup>17</sup>

到1845年时，马克思和恩格斯都通过不同的途径，对历史唯物论或历史唯物主义有了暂时性的认识。在1845年11月至1846年8月之间，他们撰写了一部很长的手稿《德意志意识形态》。如同马克思后来回忆的，“决定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  
49 他们通过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形式来实现这种意图。尽管这部

手稿从未完整出版过,但它“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sup>18</sup>。《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品的一个转折点。它也包含着他们对家庭的理论和历史的首次全面系统的阐述。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考察了家庭、意识形态、社会再生产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他们提醒大家注意,家庭的意识形态概念与不同阶级家庭的实际历史情况之间存在着矛盾。家庭是资产阶级财产传递(property-transmitting)的单位,它的存在“必然会受它和……生产方式的联系所制约”。资产阶级构建了理想的家庭概念,却在所有行动中都背叛了它。在资产阶级家庭中,“无聊和金钱是纽带……同家庭的肮脏的存在相适应的就是那种在冠冕堂皇的词句和普遍的虚伪掩盖下的神圣的家庭概念”。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无产阶级中家庭“真正被取消了”,“那里完全不存在家庭的概念,但往往毫无疑问地可以看到以非常现实的关系为基础的家庭情谊”。总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得出了一条明确的理论经验,“不能一般地谈家庭本身”。<sup>19</sup>

那么,应该如何谈家庭呢?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形式是扎根于生产关系中的,因为“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他们认为,满足这些需要的是三种并存的社会活动。第一,人们生产满足基本需要的资料。第二,这种活动导致了新需要的产生。第三,“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这一章里,家庭在个人(其本质特征是参与社会劳动)再生产(reproduction of individuals)进行的地方获得了理论位置。在这个地方——也就是说,在家庭中——生物关系或“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关系仍然模糊不清。比如,《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有一段众所周知的文字,断言“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

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sup>20</sup>

50

马克思和恩格斯使用分工这个概念——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它通常是动机——概略地叙述了家庭在社会发展中的历史。分工“起初只是性交方面的分工”,从中形成了家庭内“自然产生的”的分工。而且,分工的发展阶段与所有制的不同形式相适应。最初,在部落所有制阶段,“分工还很不发达,仅限于家庭中现有的自然产生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起初,家庭“是唯一的社会关系”,但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sup>21</sup>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也简要评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家庭。他们考察了社会制度的形式和生产力发展的状态之间的关系。他们强调,早期农业社会的特征是“单个经济”,不可能有共同的经济。“消灭单个经济(这是与消灭私有制分不开的)是不可能的,因为根本还没有具备这样做的物质条件。”作为补充,他们还注意到,不言而喻,“消灭单个经济是和消灭家庭分不开的”<sup>22</sup>。这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作品中首次触及了空想社会主义者关于家庭消亡的主题。

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女性受压迫问题确立了明确的理论起点和历史起点。马克思在给俄国自由主义者安年柯夫(Annenkov)的一封信中概括了总的理论观点。“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sup>23</sup>换句话说,从理论角度看,所有的社会关系最终都可以归结为在特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涉及女性和家庭的资料仍然很缺乏,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能够将相当一部分历史发展的原始资料拼合起来。

51

在1845—1846年的写作中强化了“新世界观”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面临着新任务。一股复苏的民主政治渴望和轰轰烈烈的政治行动浪潮席卷欧洲,这一浪潮由1847年的经济危机引起,并在1848—1850年革命中达到顶点。实践组织工作——开始是共产主

义通讯委员会,其后是共产主义者同盟——成为最重要的事。新成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需要一个理论和实践纲领,马克思和恩格斯受委托起草这一纲领。由恩格斯起草的两个草案保存了下来。1847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对最初的《共产主义信条草案》进行了讨论,这个草案是用当时工人组织经常使用的问答形式写成的。10月末,恩格斯写了一个改进的草案《共产主义原理》,同样采用了创新的问答形式。到1847年11月,问答形式已明显地不适合来叙述历史了,恩格斯向马克思建议放弃教义问答形式。<sup>24</sup>结果,写于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的《共产党宣言》,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大会上成为新的纲领。在《共产党宣言》及其草稿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用更纲领性的、也更引人注目的方式,重新论述了他们关于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观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掌握了推动历史发展的机制,所以可以用一种新的、明晰的、尽管还不十分精妙的方式,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现象联结起来。在《共产主义信条草案》中,恩格斯写道,“家庭关系随着所有制关系和发展时期而经历过变动,因此,私有制的废除也将对家庭关系产生极大影响”。更引人注目的是,《共产党宣言》描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与所有制之间的关系。资产阶级家庭是建立在“资本上面,建立在私人发财上面的。这种家庭只是在资产阶级那里才以充分发展的形式存在着,而无产者的被迫独居和公开的卖淫则是它的补充”。因为工人阶级没有财产,所以无产阶级“和妻子儿女的关系同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再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了”。在意识形态层面上,《共产党宣言》用令人印象深刻的言辞声称,“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sup>25</sup>。

共产主义者认为,家庭内的这种关系以及卖淫,都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必然结果。此外,他们还得回应资产阶级关于公妻即将女性变为妓女的非难。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简明切题而分析敏锐。“公妻制完全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现象,现在的卖淫就是公妻制的充分表现。卖淫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它将随着私有制的消失

而消失。因此,共产主义组织并不实行公妻制,正好相反,它要消灭公妻制。”尽管如此,但再没有其他任何问题会如此激怒并使 19 世纪的资产阶级感到害怕了,因为,像希拉·罗博特姆令人信服地论证的,“卖淫已成为阶级罪恶和性罪过的标志”。卖淫问题在《共产党宣言》中比在先前的两个预备性草案中有更重要的位置。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充满感情的语言,揭露了资产阶级心胸狭窄的无知和意识形态的伪善。

但是,你们共产党人是要实行公妻制的啊,——整个资产阶级异口同声地向我们这样叫喊。

资产者是把自已的妻子看做单纯的生产工具的。他们听说生产工具将要公共使用,自然就不能不想到妇女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

他们想也没有想到,问题正在于使妇女不再处于单纯生产工具的地位。

其实,我们的资产者装得道貌岸然,对所谓的共产党人的正式公妻制表示惊讶,那是再可笑不过了。公妻制无需共产党人来实行,它差不多是一向就有的。<sup>26</sup>

《宣言》还将婚姻和两性间关系的未来与现行生产方式联系起来。“随着现在的生产关系的消灭,从这种关系中产生的公妻制,即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卖淫,也就消失了。”更特别地,“资产者的家庭自然会随着它的这种补充[公开的卖淫和工人阶级家庭的解体]的消失而消失,两者都要随着资本的消失而消失”。与这些相当隐秘的言辞截然不同,恩格斯的草案在某些地方更为明确。比如,《共产主义信条草案》认为,如果有必要,共产主义社会可以“在保持现有的各种形式会破坏新的社会制度时……干预夫妻之间的私人关系和家庭”。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恩格斯对这一立场作了修正:

第二十一个问题: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对家庭将产生什么

影响？

答：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将使两性关系成为仅仅和当事人有关而社会无须干预的纯粹私人关系。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之所以能实现这一点，是由于这种社会制度将废除私有制并将由社会教育儿童，从而将消灭现代婚姻的两种基础，即私有制所产生的妻子依赖丈夫、孩子依赖父母。

看起来似乎这是一个彻底转变，但事实上恩格斯使得观点可能更为清晰。恩格斯现在区分了各种形式的社会干预。私有制的消亡和尽可能早地开始社会教育打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恩格斯认为，有了这样的重大干预，共产主义社会应该可以消除两性间的其他关系。<sup>27</sup>

这些初步阐述使我们想起典型的19世纪社会主义者关于家庭消亡的观点。尽管《宣言》中的疏忽使这一问题令人沮丧地悬而未决，但马克思和恩格斯显然已经做出了一个关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家庭消亡的更清晰且更少空想色彩的论述。对于资产阶级指责共产主义者试图消灭“家庭”，他们更可能的回答是，共产主义者在为阶级的消亡而战斗，而阶级体现在阶级社会的特定组织中，这一组织就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家庭。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宣言》中也简要谈论了家庭工资的结构问题。他们在分析中注意到，“手的操作所要求的技巧和气力越少，换句话说，现代工业越发达，男工也就越受到女工和童工的排挤。对工人阶级来说，性别和年龄的差别再没有什么社会意义了。他们都只是劳动工具，不过因为年龄和性别不同而需要不同的费用罢了”。他们引人注目地宣称，这种情况的基础在于“无产者的一切家庭联系……由于大工业的发展而被破坏，他们的子女……由于这种发展而被变成单纯的商品和劳动工具”。<sup>28</sup>

在《宣言》写作期间，马克思发表了一系列演讲，更直接地论述了围绕工资的理论问题，这些演讲在16个月后以《雇佣劳动与资本》为题而出版。他注意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竞争加剧，工资

54

下降。而且,机器引进的结果使得“用不熟练的工人代替熟练工人,用女工代替男工,用童工代替成年工”,因而也贬低了劳动力的价值,改变了家庭收入的结构。比如,当工厂雇佣三个童工和一个女工,代替因机器而被解雇的一个男工时,“现在要得到维持一个工人家庭生活的工资,就得消耗比以前多三倍的工人生命”。同时,马克思开始研究工资水平的确定这一难题。工资,或者“最低工资”是“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的费用的价格”。然而,马克思告诫我们,最低工资的概念只适用于工人阶级整体。“这种最低工资,也和商品价格一般由生产费用决定一样,不是就单个人来说的,而是就整个种属来说的。单个工人所得,千百万工人所得,不足以维持生存和延续后代,但整个工人阶级的工资在其波动范围内则是和这个最低额相等的。”尽管马克思仍然坚持假设的最低工资这一概念,但他已经认为最低工资在本质上具有整体性和社会性。<sup>29</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表明,他们认为女性受压迫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根据所有能够获得的经验资料,对以往和当代社会中女性从属地位的确凿事实进行了仔细分析。与这些丑恶画面相对立,他们描绘了关于未来女性解放和家庭消亡的一系列图景,尽管这些图景显得还有点简单。虽然他们提出的策略无法与这些想象相匹配,但行动纲领的薄弱正反映了当时工人运动的发展水平。在理论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开始将自己关于女性问题的立场与早期社会主义者不准确且带有空想性质的观点区分开来。

55 在接下来的十年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试图对他们的理论和纲领进行详尽的阐述。他们继续强调性别分工,无产阶级女性在工作中受压迫,以及假想的工人阶级家庭的消亡,他们在其后百余年间社会主义者讨论和奉行的所谓女性问题的范围之内来论述这些概念。同时,他们深化了自己对于女性受压迫问题是工人阶级总的再生产和一般社会再生产中的结构性要素这一观点的认识。在这一意义上,他们开始转向更广阔的实现女性解放目标的理论和实践道路。



## 5

## 马克思：成熟阶段

**1850**年，席卷欧洲大陆的曾经激发起民主和革命希望的一系列起义受到了镇压。经济周期中出现了上升转折点，受此鼓舞，反革命政权试图重新确立财产权的统治地位。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主要代言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快成为反动政府攻击的主要目标。他们被迫离开欧洲大陆，到英格兰避难：恩格斯去了曼彻斯特，在他父亲的纺织工厂中谋了一个职位；马克思则去了伦敦，在那儿，他度过了生命中剩余的岁月。

56

马克思现在重新开始了他的经济研究，决定“再从头开始，批判地仔细钻研新的材料”<sup>1</sup>。1857年至1858年间，马克思把他的笔记合并在一份手稿中，我们现在通常称这部手稿为《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Grundrisse*）。从后来准备正式出版的作品观点来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许多观点仍然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但手稿表明马克思的研究已经推进到了多么深的程度。它展现了马克思的第一个成熟尝试，如同他十多年后在《资本论》序言中

所表述的,“揭示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sup>①</sup>。手稿还包括一些与女性从属地位和解放问题有关的综合性评论。

57 因为马克思力求理解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他一再回到《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研究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样,他通过产品的消费方式探讨了处于一定关系之内的个人再生产问题。“这些产品的消费再生产出一定存在方式的个人自身,再生产出不仅具有直接生命力的个人,而且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个人。可见,在消费过程中发生的个人的最终占有,再生产出处于原有关系的个人,即处在对于生产过程的原有关系和他们彼此之间的原有关系中的个人;再生产出处在他们的社会存在中的个人,因而再生产出他们的社会存在,即社会,而社会既是这一巨大的总过程的主体,也是这一总过程的结果。”<sup>2</sup> 这段极为概括的论述尽管没有对阶级成员作详尽说明,但强调了个人的再生产与总的社会再生产不可分离。

32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其他部分,马克思集中关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直接产品的个人再生产,即作为工人阶级成员的个人再生产。工人个人拥有一种商品,即劳动能力,资本家需要这种劳动能力来进行生产。在市场上,工人用这种商品交换“货币,即财富的一般形式,但这只是为了再把财富的一般形式换成商品,换成他的直接消费对象,满足他的需要的资料”<sup>3</sup>。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表明了为直接消费而购买的商品所体现的劳动数量。

工资水平会上下波动。一般而言,它们与“不仅为了从身体上维持工人的劳动能力得以存在的一般实体即工人本身所必需的那些物化劳动,而且为了把这个一般实体改变得能够发挥特殊能力所必需的那些物化劳动”相一致。经济繁荣时,需求和消费——工人“分享文明”的活动——会扩张。最后,资本积累的驱动使得工人的需求不断发展,用“历史形成的”需求取代“自然的”需求。正是这种弹性因素将雇佣工人与农奴或奴隶区分开来,因为“工人并不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译者注

是受特殊物品的约束,也不是受满足需要的特殊方式的约束。工人的享受范围并不是在质上受到限制,而只是在量上受到限制”。<sup>4</sup>

在论述工资时,如果考察直接生产进程,马克思就将工人看做是“事先存在的、多年生的主体……还没有作为工人种属中易逝的个体”。在这一层面上,“我们还没有谈到工人阶级,还没有谈到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维持下去所需要的消耗的补偿”。<sup>5</sup>然而,一旦开始分析资本积累,他就更确切地关注工人阶级总的再生产问题。马克思通过评论马尔萨斯的人口过剩理论来探讨这一问题。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马尔萨斯犯了两个严重的错误。第一,他不承认人口是由特定生产方式所独有的质量和数量关系来决定的。“马尔萨斯把人类繁殖过程的内在的、在历史上变化不定的界限,变为外部限制;把自然界中进行的再生产的外部障碍,变为内在界限或繁殖的自然规律。”第二,马尔萨斯在分析允许个人获得生活资料的社会关系时,认为一定数量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只能支撑一定数量的人口。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一个人必须被雇佣以赚钱购买生活必需品。从更普遍的意义上来理解,问题是“社会媒介……个人是通过这种媒介而同他的再生产的资料发生关系并制造这种再生产的资料的”。<sup>6</sup>

因此,人口过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采取了一种特有的形式。由工人组成而不是由非工人组成的过剩人口表明“劳动能力”的过剩。一般而言,工人阶级的绝对规模会随着资本的积累而增长。同时,资本发展生产力的需求导致剩余劳动所需要的必要劳动的比重持续下降,这“表现为增加相对过剩劳动能力——也就是造成过剩人口”。在一定程度上,这种过剩人口的一部分是要“储备起来,供以后使用”的,整个阶级为其付酬。这样,“资本家从自己身上卸掉了工人阶级再生产的一部分费用,从而为了自己的利润而使另一部分人口变为赤贫”。<sup>7</sup>

以工人的相对过剩形式而存在的人口过剩——恩格斯称之为劳动力的后备大军——远不是仅仅体现为一个自然的抽象法则,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任何一个特定时期过剩人口的实

际特征,都是对资本的矛盾趋势——一方面是劳动人口的绝对增加,另一方面是相对过剩人口的增加——的反应。简言之,在剩余价值现象中,“已经包含着现代人口理论虽然还不理解,但是已经作为矛盾表述出来的全部矛盾”<sup>8</sup>。根据这些资料,马克思认为,工人阶级的再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之间有着密切的理论联系。

至于家(family)和家庭(household),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只是在考察前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时才提到了它们。谈到各个前工业社会或非欧洲社会时,他总是用个人即假定的男性来代替家庭。这样,比如,在这种社会中,工作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而且,当马克思将某些物品的生产归于“作为妻女家庭副业的那种工业(纺和织)”时,他想当然地认为自然产生的性别分工作具有普遍性。在这些评论中,马克思这种令人惊异的不加批判的态度,部分是因为他手头资料的缺乏。<sup>9</sup>而更深的原因,如同我们将在下一部分所看到的,是与19世纪的“自然产生”思想相一致的、相对宽广而尚未考察过的理性界限。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是以《资本论》出版而告终的一系列手稿中的第一部。只有首次出版于1867年的《资本论》第一卷是马克思亲自编辑的。马克思去世后,恩格斯根据马克思在60年中撰写的各种草稿,编辑出版了第二卷和第三卷。现在我们称之为《剩余价值理论》的第四卷,是由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汇集并出版的。马克思写于1857—1870年的相当一部分手稿仍然没有出版。<sup>10</sup>

马克思关于女性境况、家庭、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的分工、工人阶级再生产的论述散见于《资本论》中,但所谓的女性问题的学生却从未充分重视过这些评论。对这三卷的系统回顾可以展露很多重要资料。

马克思在描述资本主义发展的语境中,考察工人阶级妇女以及

儿童的实际境况,集中关注机器使用的影响。机器极大地降低了劳动过程中身体力量的重要性。因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机器允许雇主雇佣妇女和儿童,支付给他们比一般男性工人所要求的更低的工资。雇佣妇女和儿童有着特殊的生理、道德和智力影响,马克思的这种论述使我们想起恩格斯于此前20年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的描述。<sup>11</sup>他强调机器的使用如何严重影响了尚未机械化的生产部门。雇主们转向使用“廉价劳动力”,也就是说由妇女、儿童和非技术工人组成的劳动大军。对这些人的剥削是冷酷无情的,因为“工厂所拥有的技术基础,即代替肌肉力的机器和轻便的劳动,在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大多是不存在的;同时,在现代工场手工业中,女工或未成熟工人的身体还被丧尽天良地置于毒物等等的侵害之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样的血汗工厂、矿山和棚屋中,甚至比在机械化的工厂中,更“暴露出它的对抗性和杀人的一面”。<sup>12</sup>

资本主义的发展一般会持续地在性别和年龄方面改变劳动力的构成和规模。比如,机器的使用导致许多人失业,但却使其他人——其中有妇女和儿童——进入了劳动大军。在众多的生产部门,妇女和儿童代替男人成为劳动力的主要成分。而且,资本主义机械化工厂惊人的生产力使家仆(domestic servants)——他们中90%是女性——的数量大为增加。尽管资本主义的持续扩张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机械化对于雇佣的影响,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严重损害了生产,降低了工资,导致了大量的失业。“工人就这样不断被排斥又被吸引,被赶来赶去,并且被招募来的人的性别、年龄和熟练程度也不断变化。”<sup>13</sup>

《资本论》描绘了有关资本主义社会状况的丰富图景,但对过去非资本主义社会的描述资料却相当不充分。《资本论》中没有与女性切身经历特别相关的资料,而马克思也只是将精力集中于家庭。马克思简单提到了历史上家庭的各种形式,他注意到没有一种形式是“绝对的”。而且,“这些形式依次构成一个历史的发展序列”<sup>14</sup>。他对自给自足的农民家庭最感兴趣,因为这种家庭代表了资本主义社会家庭之前的家庭形式。农民家庭是生产的基本单位,

是一个“独立的直接生产者”(individual direct producer),它使“农业和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农村家庭工业”的“结合是必不可少的”。马克思将农民家庭描绘为“孤立的劳动者,同他的家人一起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他很少关心它内部的分工。恰恰相反,他将农民家庭作为一个能够自己安排部分剩余劳动的生产单位来关注,因为正是在这里,在这种“农业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的分配中,马克思找到了封建制度的社会再生产机制。<sup>15</sup>

61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明确讨论了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的分工。农民家庭“有它本身的自然形成的分工。家庭内的分工和家庭各个成员的劳动时间,是由性别年龄上的差异以及随季节而改变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来调节的”。机器使技术的重要性化为乌有,“代替局部工人之间的人为差别的,主要是年龄和性别的自然差别”。那时,早期的资本主义试图突破可能的耐力限制而延长工作时间,“道德和自然、年龄和性别、昼和夜的界限,统统被摧毁了”。<sup>16</sup>这些自然的差别有其生理上的历史根源。最初,“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了一种自然的分工”<sup>17</sup>。

马克思认为,按照性别和年龄进行分工作具有自然的性质,这种观点使他得出结论,奴隶关系自然地成为阶级社会中所有家庭的内部结构。与他的大多数同时代人(包括恩格斯在内)一样,马克思假定单个男性成年人——处于从属地位的家庭成员的丈夫和父亲——通常且自然地在所有社会中领导着整个家庭。因此,他意识到,“在这种形式的私有制中,至少总是包含着纯粹被家长驱使和剥削的家庭成员的奴隶制”<sup>18</sup>。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使用“隐蔽的奴隶制”(latent slavery)这一概念来表示家庭中的内部关系。如同分工本身一样,“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只是随着人口和需求的的增长,随着同外界往来(表现为战争或交易)的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事实上,不言而喻,“家庭中的奴隶制(诚然,它还是非常原始和隐蔽的)是最早的所有制”。<sup>19</sup>在他的成熟作品中,马克思回归了这一主题,认为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发展将父母变成了“出卖亲生儿女的奴隶主”。从前,“工人出卖他

作为形式上自由的人所拥有的自身的劳动力。现在他出卖妻子儿女。他成了奴隶贩卖者”。<sup>20</sup>这些论述中关于奴隶的想象,部分来源于家庭分工自然性的假设,而且倾向于展现这样一幅历史画面:妇女和儿童是被动的受害者而非历史的参与者。在这些更多是比喻意义而非科学意义的论述之下,潜伏着一系列从未彻底改变过的19世纪空想主义观点。

19世纪的社会评论者通常认为,基于自然性的社会关系的永恒性,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这种观点很容易就成了社会主义者争论的目标。比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了资产阶级的“利己观念”(selfish misconception)如何使它“把自己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从历史的、在生产过程中是暂时的关系变成永恒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sup>21</sup>。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能使按性别和年龄进行历史分工是自然产生的这个资产阶级观点不再神秘,更不用说用更恰当的观点取代它了。他们的作品——从最早期的著作到最成熟时期的文字——中,到处充满着一种相当有害的“自然产生的”错觉。它通过假定以下二者有明显的区分来阐述最低工资的概念,即仅仅是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和某些更多由社会来确定的生活标准(比如,这种标准可能包括一般的再生产或一个家庭所需的生活资料)之间有明显的区分。这种假定阻碍了他们对于工人阶级家庭内部尤其是妻子也是雇佣劳动者的家庭内部关系的理解。他们将它与一个公认的假设——起源于两性行为生物学的两性自然分工——联系起来,这削弱了他们对于历史发展的考察。在他们写作的过程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努力减轻这些假设所造成的最糟糕的后果,通常他们会假设还存在着另外的“社会”现象,其重要性超过了可能的自然事实,但他们从未从根本上避免这些糟糕的后果。只有随着现代人类学中女权主义观点的发展,以及更主要的,随着一种融合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社会科学方法的发展,这一领域中“自然产生”的障碍才开始受到认真的质疑。<sup>22</sup>

按照年龄和性别进行分工有明确的政治影响,这些马克思在

《资本论》中简要提到了。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习惯和男工的反抗”成功地阻止了妇女和儿童进入雇佣劳动领域。然而，机器的使用“终于打破了男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进行的对资本专制的反抗”。<sup>23</sup>之后，资本家倾向于使所有工作平等化，“工人在技术上服从劳动资料的划一运动以及由各种年龄的男女个体组成的劳动体的特殊构成，创造了一种兵营式的纪律”<sup>24</sup>。然而，经济和社会平等的进程遇到了一个障碍，即妇女——她们也特别容易遭到大规模工业资本主义的攻击——特别是儿童的依附和从属地位。马克思认为保护性立法极为重要，并概述了它的历史。资本主义的发展瓦解了“旧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劳动”，从而也倾向于瓦解旧的家庭关系本身。“不得不为儿童的权利来呼吁了。”<sup>25</sup>接下来的长期斗争迫使政府制定、正式承认和颁布了保护儿童及妇女的规定。这些保护性立法——缩短工作时间，禁止夜间工作，规定用餐时间，等等——的通过，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长期的多少隐蔽的内战的产物”<sup>26</sup>。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所做的不仅仅是对女性的境况、家庭和以往及现今社会中的性别分工进行描述性评论。他对揭示这一历史发展所必需的理论的发展也作出了重大贡献。所谓女性问题的对象事实上存在于劳动力及工人阶级的再生产范围之内，在这方面，马克思的经济学作品构建了一个基本起点。从这一点看，《资本论》中马克思对有关女性解放问题的论述远比他或他的社会主义者同事意识到的要多。有三个概念很关键：个人消费（individual consumption），劳动力价值（the value of labor power），以及产业后备大军（the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个人消费是马克思作为生产消费（productive consumption）的对立面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尽管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都涉及劳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类用光产品，也就是说消费产品），但分配才是决定性的。一般而言，生产消费指的是将生产资料（原材料，工具或机器，辅助性物质）和具体劳动过程中的生产者（这一劳动过程

的结果是生产出新的产品,或者是生产资料,或者是生活资料)结合起来。相反,个人消费指的是生产者消费生活资料——食品、房屋、衣物,类似的东西——以维持其自身的过程。“个人消费的产物是消费者本身,生产消费的结果是与消费者不同的产品。”<sup>27</sup>

在最一般的意义上,任何社会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再生产自己,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就必定会以一定形式在其中发生。当然,马克思自己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别感兴趣,并集中关注在其支配下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的特定形式。这里,工资(这是资本家因使用工人工作能力而支付给他或她的)促成了个人消费的过程,而且个人消费与生产消费之间的差异采取了一种特别的双重方式。“工人的消费有两种。在生产本身中他通过自己的劳动消费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价值高于预付资本价值的产品。这就是他的生产消费……另一方面,工人把购买他的劳动力而支付给他的货币用于生活资料;这是他的个人消费。”<sup>28</sup>

马克思关于工人个人消费的绝大多数论述,表明它是一个独立发生且抽象的过程。显然这远远不够。“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这些生活资料有一部分要被还不能劳动或者已经再也不能劳动的家庭成员所消费。”马克思在这里暗示了一个概念,这个概念不仅包含维持现在的雇佣工人,而且也包含维持未来和过去的雇佣工人(比如孩子、老人、残疾人和失业者),包括那些目前不是雇佣工人、但却参与个人消费过程的人(比如家庭主妇)。这一概念在阶级关系和作为整体的社会再生产层面上运行。这样一个工人阶级再生产的概念,事实上正好存在于马克思对个人消费的讨论之中。从“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个角度看,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sup>29</sup>在社会再生产层面上,工人阶级的更新问题至关重要。“因损耗和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力,至少要不断由同样数目的新劳动力来补充。”尽管马克思本人并未提出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全面而缜密的观点,但

当他指出“工人阶级的不断维持和再生产始终是资本再生产的条件”时,他已承认上述观点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论的重要性。<sup>30</sup>

65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个人消费的过程允许工人回到市场,将他或她的劳动力出售给资本家。但是,究竟什么是劳动力,它的价值如何确定?

马克思将劳动力定义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力采取商品(也就是说,既有使用价值也有价值的物品)的形式。正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使它如此受到资本家的喜爱,因为它不像任何其他商品,而是“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当在资本主义劳动过程中被使用——消费——时,劳动力创造出的价值超过了最初投入的价值。于是,在这种独特而神奇的商品的生产消费中,剩余价值产生了。<sup>31</sup>但是在劳动力可以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之前,资本家必须市场上通过等价交换得到它。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决定劳动力商品价值的方式与决定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也就是说,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代表了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那么,对任何一个人而言,“劳动力的生产就是这个个体本身的再生产或维持。活的个体要维持自己,需要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因此,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化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不过,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具有独特之处,因为“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劳动力价值的决定有“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sup>32</sup>

马克思在一系列题为《工资、价格和利润》的演讲中详尽地阐述了这一观点,这些演讲在《资本论》出版前两年发表。这里,马克思区分了劳动力价值的两个组成部分,“一种是纯生理的要素,另一种是历史的或社会的要素”。生理因素决定最低界限,尽管马克思认为这种界限的伸缩性是很大的。“身体弱和寿命短的工人一代一代迅速地更替,也可以像身体强和寿命长的工人那样,使劳动市场

得到保证。”劳动力的价值“还取决于每个国家的传统生活水平。这种生活水平不仅包括满足生理上的需要,而且包括满足由人们赖以生息教养的那些社会条件所产生的一定需要”。在这里的论述中,马克思还保留了或多或少自然的生理因素的概念,但却强调“历史的或社会的”因素有巨大的伸缩性。然而在《资本论》中,即使这样的对于自然的生理最小限度的让步也几乎不见了,而“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却发挥了关键作用。不过,马克思坚持认为劳动力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因为“在一定的国家,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sup>33</sup>

就像每一种商品一样,劳动力的价格也并不总是与它的价值相符,而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有时,劳动力的价格会超过其价值,于是,资本主义剥削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现在可以放松一点。而更糟糕的情况是,劳动力的价格会极大地降低至其价值之下,使现存劳动力无法通过下一代得到更新。<sup>34</sup>

劳动力价格的上下波动,以及它们对于工人生活的影响,已经被马克思和恩格斯讨论了好几次。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用劳动价值论解释这种波动,并因此而超越了供应、需求和资本家贪婪的表面现象。比如,他清晰地(如果不是过于简明地)分析了家庭中劳动力价值的结构,像在早期的作品中一样,他集中关注妇女和儿童更多地成为雇佣劳动力的后果。马克思设想了一种状况,即单个成年男性工人的工资足以支撑整个家庭。尽管这种假设从历史角度而言是值得怀疑的,但它还是为研究劳动力价值的变动提供了一种理论基础。比如,机器的使用“把工人家庭的全体成员都抛到劳动市场上,就把男劳动力的价值分到他全家人身上了。因此,机器使男劳动力贬值了”。单个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下降了,因为它现在得用几个家庭成员的雇佣工作去获得与原先同样数量的生活资料。马克思从几个方面进一步来阐发这一看法。更重要的是,其他家庭成员进入雇佣劳动领域,意味着同样重要的另一件事,即剥削率的加强。此外,以前只要一个人做的工作现在由几个家庭成员来做,这可能需要购买更多的生活资料,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劳

动力的整体价值。比如,“家庭消费所必需的劳动,如缝缝补补等,必须由购买现成商品来代替。因此,家务劳动消耗的减少,相应地就增加了货币的支出。因而,工人家庭的生产费用增加了,并且抵消了收入的增加”。<sup>35</sup>

伴随着“生活水平”的真正提高,整个家庭所消费的劳动力价值显著提高,而同时,构成家庭劳动力价值的个人劳动力价值下降,剥削率增高,这是非常有可能的。一般,“资本家延长工作日,可能付出较高的工资,但同时仍会降低劳动的价值。如果工资的提高同加强榨取工人劳动量的程度,以及同因此而加速的劳动力的损耗程度不相适应,这种情形是可能发生的”。马克思举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家庭的例子,说明资产阶级思想体系是如何解释这种现象的:“英国资产阶级统计学家会告诉你们,在郎卡郡工厂里工作的工人家庭的平均工资增加了。他们却忘记补充说,现在投在资本的札格纳特车轮下的,除了作为家长的成年男子,还有他的妻子,也许还有三四个小孩,而他们工资总额的增加同从工人家庭榨取出来的剩余劳动的总量的增加是不相称的。”<sup>36</sup>

产业后备军这一主题——马克思将之描绘为资本主义对工人阶级影响的主要表现——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占据了整整一章。一般而言,“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sup>37</sup>。马克思比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更明确地将剩余人口的存在、规模和形式与资本的积累过程联系起来。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它日益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工人们必须更努力地、更长时间地工作,而且更多的工人必须被雇佣。“因此,资本的积累就是无产阶级的增加。”雇佣工人的数量绝对增加的趋势,遭到了同样是资本积累中固有的另一个更为有力的机制的反对。剩余价值的驱动迫使资本家不断地提高生产力,他们主要采用引进机器的方式。生产资料的不断增长,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越来越少的劳动力。结果,劳动力的需求相对下降,过剩的雇佣工人

便出现了。这种相对过剩人口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一个条件。过剩的工人人口形成一支可供支配的产业后备军……过剩的工人人口不受人口实际增长的限制,为不断变化的资本增值需要创造出随时可供剥削的人身材料”。<sup>38</sup>

产业后备军的规模随着资本主义积累周期的残酷冲动而波动。而且,相对过剩人口总是采取几种不同的形式。不固定的后备大军由工人组成,他们根据不断变化的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需求而被雇用和解雇。潜在的后备大军由那些因资本主义扩张到非资本主义领域而被迫失业的人组成。固定的后备大军由长期失业的工人组成,他们被迫生活在可怕的贫困中,并总是愿意在最糟糕的条件下为获得最低的工资而工作。在这三类后备人口之下,贫民构成了过剩人口的最底层。“赤贫,”马克思说,“形成现役劳动军的残废院,形成产业后备军的死荷重。”<sup>39</sup>尽管从来没有完整清晰的阐述,但马克思似乎认为产业后备军是包含在相对过剩人口之中,而不是与后者并存的。

产业后备军同资本积累的产物及其进一步扩张的手段一同体现了资本主义特有的“人口规律”。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将工人阶级的再生产放在资本积累过程的中心。“劳动力必须不断地作为价值增值的手段并入资本,不能脱离资本,它对资本的从属关系只是由于它时而卖给这个资本家,时而卖给那个资本家才被掩盖起来,所以,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sup>40</sup>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再次提到了相对剩余人口和产业后备军概念,这一次,他在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语境中来看待它们。在这一层面上,资本主义积累本身导致了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势。马克思指出,相对过剩人口是抵消这一趋势的潜在因素之一。产业后备军成员组成了随手可得的廉价劳动力。一些资本家用极低的工资雇用他们,并放弃提高生产力,最终导致平均利润率的下降。在这些生产部门,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通常都很高,这对那些剩余价值率降低的部门起了平衡作用。产业后备军甚至可能“或多

或少地抵消”了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趋势。现在,工人阶级的再生产作为一个整体,再一次处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中心位置。<sup>41</sup>

马克思关于个人消费、劳动力价值和产业后备军的讨论很不充分,令人焦急。特别是,他对以下这三个问题的论述仍是模糊且需要澄清的。第一,劳动力价值的概念是仅仅包括个体工人自己的维持和更新,还是也包括其他人,比如由工人工资支撑的家庭成员的维持和更新,这一点从来不清楚。第二,马克思很少提及无酬的家务劳动(这是工人再生产任务的一部分),也没有给予它清晰的理论定位。第三,在资本积累讨论语境中出现的产业后备军这一概念,和个人消费这一范围更狭窄的概念之间有怎样的关系,这个关键问题从未被真正讨论过。<sup>42</sup>尽管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和工人阶级再生产的论述有这些不明确之处,而且这些论述一般都是提纲式的、不完善的,但他的作品为女性和家庭与一般意义上社会再生产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它们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关系的理论奠定了基础。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形成了关于劳动力和工人阶级再生产的科学观点的雏形,与这些成就相一致,他在简要评论未来家庭和两性关系时,也将它们置于作为整体的社会再生产语境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为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在它目前的资本主义形式下,也就是“工人为生产过程而存在,不是生产过程为工人而存在”的形式下,大工业将工人全部纳入“野蛮的”劳动过程,这“是造成毁灭和奴役的祸根”。不过,马克思正是把这种现象确定为新的家庭关系的潜在基础,因为它使“妇女、男女少年和儿童在家庭范围以外,在……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总而言之,“由各种年龄的男女组成的结合工人这一事实……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会反过来变成人类发展的源泉”。至于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家庭和两性关系将发展为什么形式,马克思则小心翼翼地不去猜测。<sup>43</sup>

70

这些年中,马克思再次把握机会参与政治实践。在一段时间的

相对沉寂之后,欧洲的工人阶级从1848—1850年的失败中恢复过来,开始用最先进的形式——国际工人协会(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重新组织起来。在工人阶级激进分子的倡议下,国际于1846年成立,它是英国贸易组织领导人(他们的主要政治目的是争取选举权)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一心要建立生产者合作社,既反对罢工,也反对政治行动)的不稳定的联合。将这个混合体塑造成一支能满足社会主义需求的力量的重要任务大部分落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身上。十年来,直到国际在巴黎公社的觉醒中瓦解,他们都一直致力于这个棘手的任务。

就像国际工人协会的名字所表明的,它是一个几乎由清一色的男人组成的组织。这反映了当时工人运动(如果不是工人阶级的话)的一般特征。他们不仅认为工人运动大部分是男人的职责,而且,在女性和女性工作问题上,他们也持有一种明显的倒退的观点。整个19世纪,男性工人和他们的组织都主张废止女性雇佣劳动,拒绝接纳女性进入劳动组织,反对女性选举权,宣扬女性的正确位置是在壁炉边的理想图景。尽管女性工作的可怕情状和她们的极度悲惨震惊了每一个人,但将她排除在雇佣劳动之外的主张是不现实的,而且在策略上是不明智的。相当多的工人阶级妇女已经成为永久的雇佣劳动力,但上述推理却拒绝承认这一事实。并且它使雇主可以永远保持工人阶级内部的分工和竞争。在这一氛围中,马克思提出了以下立场:支持女性的权利,并在他能理解的范围内保护工人阶级所有成员的利益和未来。同时,19世纪关于两性生理差异的社会意义的观点,影响了他的策略建议。

支持马克思关于妇女和儿童雇佣劳动力立场的主要理论观点,是他对劳动过程及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采取的特殊形式所做的区分。他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International's General Council)的一次会议上说,“我不认为,妇女和儿童参加我们的社会生产是一件坏事”。问题是“迫使儿童在现在这种条件下从事劳动,那是太骇人听闻了”。<sup>44</sup>那么,考虑到这种情况,工人运动该做些什么呢?妇女,特别是儿童,应该受到法律保护,避免遭受资本主义剥削最重

大的打击。“工人必须把他们的头聚在一起,作为一个阶级来强行争得一项国家法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屏障,使自己不致再通过自愿与资本缔结的契约而把自己和后代表卖出去送死和受奴役。”<sup>45</sup>儿童需要时间成长和学习。必须“在那些对妇女身体特别有害或者对女性来说违反道德的劳动部门中禁止妇女劳动”<sup>46</sup>。这种保护性法律的必要性,来源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和儿童的矛盾地位。一方面,将妇女和儿童从社会孤立和现代家庭中的父权制压迫中解救出来,“参加伟大的社会生产事业,是一种进步的、健康的和合乎规律的趋势”。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是畸形的”<sup>47</sup>。

马克思注意到,“妇女……成了我们的社会生产的积极参加者”。因而妇女必须作为积极的参与者被纳入政治活动。“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他在给朋友库格曼博士的信中写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sup>48</sup>1871年,国际采纳了马克思提出的一项新原则,即在工人阶级当中成立妇女支部,并不排除成立由男女工人混合组成的支部的可能性。<sup>49</sup>这个提议之所以具有有效性,首先是因为每一级的男性领导都认真考虑了它。考虑到19世纪工人运动的历史,这样一个笼统承诺的前景十分堪忧,而且,无论如何,第一国际自己也处于解散的边缘。然而,马克思的提议为我们留下了一份重要遗产,它至少在原则上确定,在群众性运动中建立独立存在的女性组织具有合法性。

第一国际解散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成为后来组成第二国际的工人阶级政党的理论和策略指导者。新的法国工人党(French Workers' party)的代表向他们咨询该党参加1880年选举的纲领。这个纲领在伦敦讨论和制订,其中包括由马克思撰写的导言,如同马克思后来所说的,导言“用短短的几行说明了共产主义的目的”。导言的第一句话明确指出,“生产者阶级的解放是不分性别和种族的全人类的解放”<sup>50</sup>。这两个问题——它们以所谓的女性问题和民族问题形式出现,构成了接下来十年革命的主要问题——已经成为社会理论和实践中的紧迫问题。在帝国主义和世界革命新时期的开端,却是在他自己生命的尽头,马克思仍然与世界同步。

总的说来,马克思的成熟作品为从社会再生产角度分析女性状况提供了理论基础的雏形。然而,马克思自己没有进行详尽分析,也没有留下关于这一问题的重要笔记。随后,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包括恩格斯,试图用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去考察女性状况,但都远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女性受压迫问题被整理成所谓的女性问题的形式,这是采用马克思的成熟作品中已经被削弱的观点所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最近,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努力将女性置于劳动力再生产概念之中,这是试图理解建立于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基础之上的女性受压迫问题的开端。



## 6

### 恩格斯：有缺陷 的阐述

73      **1850**年，恩格斯作为欧洲大陆政治风暴的流亡者到了曼彻斯特，此后他在那儿待了20年，供职于家庭纺织工厂。稳定而持续增长的收入，使他可以资助那些年中经济状况一直不佳的马克思。1870年，在巴黎公社前夜，随着第一国际日益迅速发展，恩格斯终止了生意合伙关系，移居伦敦，在那儿他可以更充分地参与政治生活。直到马克思1883年去世，两个朋友一直肩并肩地参与社会活动，每天都在讨论政治和理论作品的方方面面。恩格斯与马克思一起成为第一国际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并努力使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各种流派融合在一起。像马克思一样，恩格斯在第一国际解散后也成为运动的泰斗和指导者，一直到他1895年去世。

在生命的最后20年，恩格斯也开始了范围广泛的研究和写作。在他已出版的作品中，两部众所周知且非常流行的著作涉及了女性受压迫问题。这些文献与《共产党宣言》一同成为新一代社会主义者的基本指导。

1878年，恩格斯写了一部与社会主义者欧根·杜林辩论的作

品,后来这部作品通常被称为《反杜林论》。这本书对恩格斯看做是“马克思和我所主张的……共产主义世界观”进行了全面阐述。很自然,这些观点包括对女性、家庭和工人阶级再生产(通常是扼要重述他本人和马克思早期的分析和看法)问题的评论。比如,在对马克思主义之前的思想家进行概括论述时,恩格斯赞同傅立叶对于两性关系及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地位的评论,他追随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对傅立叶的随意解释,断定空想社会主义者首先将妇女地位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指示器。<sup>1</sup> 恩格斯也回顾了以往作品中讨论过的许多问题:劳动力价值的决定,机器对工人阶级家庭的影响,产业后备军的出现,作为卖淫合法形式的资产阶级婚姻的特征,以及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传统家庭联系包括“宗法从属关系”的逐渐解体。<sup>2</sup> 在对早期社会的家庭作大致考察时,恩格斯谈到了“家族内的自发的分工”,以及某些条件下包括以男性家长为首的所有家庭成员之间自发的分工。<sup>3</sup> 最后,恩格斯坚持认为家庭形式的基础在于社会关系,如果社会发生变革,家庭也会发生变化。在这一语境下,他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陈述,得出了一个评论性的策略推论,即这些变化的基础是资本主义。必要的不仅仅是“人们自由结成(社会)”,而且还有“私人家务劳动转为公共事业”。这是经典马克思主义传统立场的首次系统阐述,后来成为社会主义策略的主要原则。<sup>4</sup>

这一时期,恩格斯的另外一部重要著作就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该书写于1884年3月至5月,10月出版,并立刻成为社会主义经典作品。

恩格斯用惊人的速度完成这部作品的背景仍然是一个谜。就像它的副标题“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In the Light of the Researches of Lewis H. Morgan)所表明的,这本书的基础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后者于1877年出版,立刻引起了马克思的注意。在1884年2月16日给德国社会主义者考茨基的信中,恩格斯描述了已故的马克思对摩尔根这本书的极大兴趣,并且说,“假如我有

时间,我倒想利用马克思的札记来把这些材料加加工……但是,目前不可能去考虑这一点”。然而在3月份的晚些时候,他就已经在写作《起源》,而4月底就接近完成了。<sup>5</sup>在所有解释恩格斯改变计划的原因中,特别引人注意的是他已经埋头于马克思未完成的《资本论》其余各卷的编辑工作,必须做进一步的研究。看起来这个背景很可能是政治性的。1879年,德国社会党领导人奥古斯特·倍倍尔出版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883年又出版了该书的修订版。倍倍尔的《妇女》从一开始就广受欢迎,整本书从头至尾都带有空想社会主义的影响;此外,它反映了社会主义运动中出现的改革趋势。恩格斯决定写《起源》,当然也表明他认定倍倍尔的作品确有缺陷。社会主义运动在支持女性解放时迫切需要一个完善的理论基础。《起源》被理解为存在于运动中的潜在的辩论方,表明恩格斯试图提供这样一个理论基础。<sup>6</sup>

社会主义传统思想将《起源》看做是关于家庭问题因而也是关于女性问题的权威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而且,传统思想认为该书准确地反映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但是没有什么评价能公正地衡量这部作品的地位。首先,《起源》所涉及的问题,不仅有家庭的发展,而且还有私有制和国家的发展。书中采用的观察资料非常重要,因为它表明了这本书的有限目的:关于女性从属地位的问题。《起源》不是要提供关于女性、家庭和工人阶级再生产的全面分析,而仅仅是将问题的特定方面确定无疑地置于历史和理论语境中。其次,《起源》全篇都带有仓促写就的痕迹。不同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好时期的作品,用恩格斯的话来说,它“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sup>7</sup>

在写作《起源》时,恩格斯不仅以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为根据,而且以马克思的一系列笔记为根据,这些笔记收录了许多作者关于原始社会的文章。这些形成于1880—1881年的《人类学笔记》,也包括对摩尔根作品的长篇摘录。我们根本不清楚马克思思想要用他收集来的这些资料做什么,而恩格斯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笔记的结构。为了掌握恩格斯作品的体系和含义,我们有必要考察一下摩尔

根《古代社会》的内容、理论设想和缺陷。<sup>8</sup>

在《古代社会》中,生活于纽约州北部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试图证明,他看做是人类社会四个基本特征——发明和发现、政治、家庭和财产——的显著的平行发展。该书将大量的人类学资料放置在与这四个特征相符合的章节中,这些资料被摩尔根称为“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第一编,“各种发明和发现所体现的智力发展”是一个简单的考察,将摩尔根对历史发展时期的划分建立在生存技术(arts of subsistence)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之上。在人类社会制度最原始的阶段,生活在“蒙昧”(savagery)时代——现在人类学家一般称之为狩猎和采集或搜掠粮食文化——的人类通过采集野生植物、打鱼和狩猎获得生存资料。第二阶段是“野蛮”(barbarism)时代,以食物生产为特征,与只有蒙昧时代才有的食物采集相对。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文化是园艺,一种简单的植物种植。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动物被驯化,一种更复杂的农业——包括犁和灌溉的使用——发展起来。最后,在“文明”(civilization)时代,社会建立在先进的农业方式之上,除此之外还有文字和历史记录。摩尔根把这些社会划分为两种一般的类型,古代的和现代的。摩尔根用这种时代顺序将全部人类历史置于物质基础之上,但这一基础的本质是技术,而不是社会。

摩尔根将《古代社会》中几乎三分之二的笔墨用于第二编,“政治观念的发展”。他提出了一种社会组织从早期以血缘为基础的形式向充分发展的政治统治方式演化的理论。最原始的人们的社会组织,只是简单地建立在粗略划分的、可彼此通婚的“婚级”(classes)基础之上。因为可能的婚姻伴侣的范围很狭窄,“氏族”(gens)或克兰(clan)开始发展起来。一个氏族只包括一个家族链上的人。在一个“氏族”(gentile)社会里——也就是说,以氏族为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里,一个人或者属于父亲的氏族,或者属于母亲的氏族,但不能同时属于双方的氏族。一般必须同自己氏族之外的人结婚。在一个成员死后,财产仍然会留在氏族里。因此,基本的社会单位是氏族,或者是母系氏族,或者是父系氏族。夫妇结合并没有它后

来所获得的那种关键的结构性的作用,因为它所联系起来的人主要对别的氏族表示忠诚。摩尔根指出,氏族(gentile,或者clan)制度为非常复杂的社会制度奠定了基础。氏族可以组成更大的单元,称为胞族(phratries),胞族又可以组成部落。在氏族制度最高级的形式——摩尔根认为他在易洛魁(Iroquois)印第安人中发现了这种形式——中,几个部落组成一个部落联盟或者国家,它可以包括广阔地理区域内的几千个成员,却缺少正式的政治制度,仍然建立在个人联系之上。

在野蛮阶段晚期,生产技术的提高使得社会更加复杂,以至于氏族制度必须让位了。城市的发展提高了管理层面上的需求,这不是氏族制度所能解决的。财产尽管不是新现象,但却开始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创造财产和保护财产,成为政府的主要目的。”<sup>9</sup>政治组织的建立取代了氏族制度,因为政府不能长久地建立在个人关系的基础之上。摩尔根概要论述了建立于地理区域基础之上的国家早期的发展,这些国家现在将富裕阶级的人组织了起来。他以罗马为例,指出了标志着从氏族社会向政治社会过渡的三个主要变化。第一,以财产为基础的阶级制度取代了氏族制度。第二,由富裕阶级控制的人民大会取代部落民主会议,掌握了政治权力并迅速扩展了这种权力。第三,地理区域,而不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胞族、部落,成为政府的单位。

即使在发达的政治制度出现之前,氏族组织内部就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在财产发展的刺激之下,母系氏族组织在某一刻屈服于父系原则。按照摩尔根的说法,女性世系是最初的氏族组织形式,因为它在生理上具有确定性。然而,一旦牲畜和土地成为私有财物,有两个在摩尔根看来完全是不言而喻的事实就使得“女性世系必然会解体,相应地,男性世系也必然会取而代之”<sup>10</sup>。首先,男子自然地成为私有财产的所有者;其次,他们萌生了一种很自然的愿望,把财产传给自己的子。因此,在野蛮时代的中期,财产的积累使父系氏族成为氏族社会制度的基本单位。

第三编“家庭观念的发展”占据了《古代社会》大约四分之一的

篇章。摩尔根强调家庭的形式极易变化,他从五个阶段来追寻它的发展。日益进步的对婚姻伴侣的限制,构成了这种发展的基础。在家庭的第一种形式“血缘家庭”(consanguine)中,姐妹和表姐妹作为一个整体,嫁给她们的兄弟和表兄弟。第二种家庭形式“普那路亚家庭”(punaluan)修正了第一种形式,禁止自己的兄弟和姐妹结婚。作为杂婚的早期阶段,这两种群婚形式是人们猜测的婚姻形式,它们被摩尔根重构为他理解亲属术语的基础,大体上相当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早期。

第三种形式是“对偶制家庭”(“syndyasmian”,或“pairing”),建立在一对夫妇的基础之上,他们生活在共同的家中,但婚姻关系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意愿解除。对偶制家庭这种形式与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相联系。血统关系对任何一方而言都仍然是首要的,因为氏族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并对其成员承担着最终的责任。摩尔根特别强调,这种制度为个人提供了集体安全保障,并且,与随后的家庭形式相比而言,它具有相对的平等性。

最后两种家庭形式反映了私有财产发展的影响。“父权制”家庭(the “patriarchal” family)将一群人——奴隶、仆人和自由人——组织在一个行使最高权力的男性家长之下。“专偶制”家庭(the “monogamian” family)的基础是一对夫妻的婚姻,他们与孩子一起组成了一个独立的家庭。摩尔根将这两种家庭形式作为一种制度,其主要目的是控制私有财产,并将财产只传给他们的子女。为了保证孩子的父系血统,因而严格要求女性忠贞。父亲的权力或多或少是绝对的,而且只有死亡才能解除婚姻关系。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因此完全与氏族制度相对立。它们是更适合政治社会的形式,在野蛮时代晚期出现,并一直延续到文明时代。

摩尔根认为,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代表了社会的进步,因为它们显著提高了人的个性。同时他承认,在实践中,这种个性仅仅属于男性。女性和孩子对于家长的父权而言,通常处于从属地位。相反,氏族社会的对偶制家庭为女性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相对平等和权力,特别是在过渡到父系血统之前。只要孩子仍然在他母亲

的氏族中,对偶制家庭就深深扎根于母系氏族家庭之中,而且,摩尔根认为,家庭的中心很可能是妇女而不是男人。随着血缘关系向男性世系的转变,对偶制家庭便成了父系氏族家庭的一部分,女性也日益被孤立在自己氏族的亲属之外。这种转变“显著地降低了她的地位,并阻碍了她在社会地位方面取得进展”,但女性仍然是她自己氏族的成员,因而保留了相当程度的独立的社会地位。<sup>11</sup>在对偶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中出现的父亲的权力,为女性地位的进一步下降开辟了道路。妇女和儿童悲惨的从属地位违背了摩尔根进化发展的乐观观点。然而,他的确提供了被以下信条所激励的资料,即专偶制家庭至少在原则上是家庭最高级最平等的形式。不过,事实却与摩尔根所支持的进步的发展理论相矛盾。<sup>12</sup>因而提出更为完善的理论构架,就成为恩格斯在《起源》中的责任。

《古代社会》以第四编“财产观念的发展”作为结束,在这一部分,摩尔根概述了他对于社会发展的理解。他将财产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通常与三个主要的历史发展时期相一致。在最原始的人,那些处于蒙昧阶段的人中,私有财产几乎不存在。土地是公有的,房屋也是,摩尔根推测,私有财产起源于私人物品继承权的发展。土地、房屋和牲畜的私有开始出现在野蛮阶段。最初,继承原则是与氏族组织相适应的:财产退回死者的氏族,而不是给他或她的配偶。最终,个人所有权在专偶制家庭中开始盛行,财产也由死者自己的孩子来继承。文明时代到了。

总之,摩尔根为我们提供了他那个时代所能提供的资料,财富已经变成了“无法控制的力量”。社会处于冲突之中,它的瓦解是“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不过,摩尔根坚持希望社会可以在“下一个更高的阶段”重建,那将是古代氏族社会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sup>13</sup>

《古代社会》是一部重要的著作。摩尔根在书中解决了氏族组织的难题,用进化的方式论述了社会制度的顺序,并试图分析它们发展的基础。这本书于1877年出版,尽管在资料和解释方面还存

在着许多错误,但却成为随后所有的早期人类社会历史研究的基础。该书的缺陷,以及摩尔根的巨大贡献,人们已经多有论述。<sup>14</sup> 这里,我们着重于讨论摩尔根对社会转变途径的理解。

因为四种现象“沿着人类从蒙昧社会到文明社会的进步途径平行前进”,所以摩尔根提供资料时采用了平行叙述的方式。摩尔根是一位非常实事求是的学者,他严格忠实于这些资料,只作概括归纳,从不提出理论推测。这样,每一途径都构成了“必然而又自然的前进顺序”,但这种必然性的根源依然是神秘的。而且,摩尔根对于家庭发展的讨论以理解氏族组织的发展为先决条件,反之亦然。《古代社会》多次重复的组织结构表明,作者无法在“四类事实”间建立清晰的理论联系。然而,摩尔根的作品中潜藏着一种社会发展理论。他发现“人类的经验所遵循的途径大体上是一致的”,并指出这些途径的主要标识由生存技术——也就是说,用来获得或生产生存资料的发明和发现——的发展来决定。简言之,人类的进步最终依赖于物质生活方式中的技术进步。<sup>15</sup>

摩尔根承认财产发展所起的关键作用。“无论如何高度估量财产对人类文明的影响都不为过。”按照他的观点,将财产传给继承人的需要,是母系氏族组织向父系氏族组织转变的基础。同样,“财产在种类和数量上的增加,对于向专偶制方向发展稳定而持续地施加了越来越多的影响”。正是新的“复杂需求”——财产积累的增加——的产生,导致了氏族组织的解体以及它被政治社会所取代。但是,什么是财产,它为什么对社会发展有激励作用? 在摩尔根的叙述中,财产包括生活资料,但它并不属于任何已知的社会关系网络。一旦财产的观念开始形成,它就完全自动发展起来,扩展自身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并造就了生存技术各阶段的顺序。“人们因财产代表积累的生活资料而对它产生占有的欲望,这在蒙昧社会是完全没有的事,但现在已成为支配文明种族心灵的主要欲望。”对摩尔根来说,男子头脑中的热情——也就是说,贪婪——自然导致了财产的发展,从总体上看,也必然使社会发展。<sup>16</sup>

在《人类学笔记》对《古代社会》的摘录中,马克思修正了摩尔

根论述的次序。<sup>17</sup>摩尔根首先叙述了生存技术的发展,然后全面考察政治、家庭和财产的平行发展。马克思将摩尔根论述政治的段落移至笔记的末尾,并改变了每一部分的相对篇幅。他将对生存技术的讨论缩减了一半,将关于家庭的论述缩减了三分之一。同时,他相应地扩展了摩尔根论述财产和政治的篇幅。简言之,马克思的笔记对摩尔根的资料作了如下的重新安排:生存技术(缩减);家庭(缩减);财产(扩展);政治(略微扩展)。通过这种重组,马克思可能试图使摩尔根的发现在理论上更加前后一致。

恩格斯将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资料纳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采用了马克思在《人类学笔记》中的编排——只是作了几个重要的结构性改变。他并没有为财产专设一章。他极大地扩展了家庭一章的相对重要性,给了它几乎与国家一章同样长的篇幅。并且,根据他自己和马克思对于国家出现的兴趣,恩格斯将重点转向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的过渡。通过这种方式,恩格斯将摩尔根的四个“人类进步的途径”变成了三个部分,它们构成了《起源》的主体。

在本质上,恩格斯是相当忠实于摩尔根的。他删去了大量的人种论论据,甚至用他自己的研究提供的更确切的证据来取代它。他强调的那些方面最有力地展现了他试图建立的修正后的理论的基础。而且,他使用了一种可读性更强的、通常是极有吸引力的闲话家常般的书面体。总的说来,《起源》看起来是《古代社会》的一个更短小、也更集中而易读的版本。仔细考察恩格斯不同于摩尔根提供资料的方式,我们可以了解《起源》的贡献和缺陷。

在简短的第一章“史前各文化阶段”中,恩格斯扼要概述了摩尔根对生存技术发展三阶段的描述。他强调摩尔根的描述内容丰富且准确,但也承认“这幅图景跟我们此次遨游终了时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就会显得暗淡和可怜”<sup>18</sup>。在这里,恩格斯指的是,他计划根据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重新改写摩尔根的作品,使之深化。结果,《起源》比恩格斯所试图的更忠实于《古代社

会》。

第二章“家庭”占据了《起源》三分之一的篇章，是摩尔根家庭类型顺序的一个修订和争论版本。恩格斯强调摩尔根发现这段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借此将摩尔根的作品置于18、19世纪人们对最重要的进化事件、早期人类的社会行为以及杂交最初状态可能性的思考这样的语境中。资产阶级的道德标准无法被用来解释原始社会，恩格斯用这样的观点来总结这六页的内容，简短概括并评论了摩尔根对群婚的两种猜测形式的讨论。<sup>19</sup>像摩尔根一样，他也相信自然选择通过天生的嫉妒心理和乱伦禁忌引发了家庭形式的更迭。此外，马克思对摩尔根描述的序列进行改造背后的逻辑现在也清晰了起来，因为恩格斯在描述普那路亚家庭时解释了氏族制度的起源。

论述完群婚和氏族的起源之后，恩格斯转向了对偶制家庭和父权制家庭。他有选择地概括了摩尔根的发现，同时融合了摩尔根在有关财产的章节中提到的资料。与摩尔根、巴霍芬(Bachofen)和其他人一样，恩格斯也猜测女性拥有最高权威是原始社会的特征，但是他认为这是建立在原始共产主义家庭内部自然产生的性别分工这一物质基础之上的。除非“新的、社会的动力”促使自然的物质基础采取了另一种形式，否则女性不会失去她们的独立地位。<sup>20</sup>当社会开始生产出相当多的剩余产品时，这种现象发生了，财富的积累成为可能，并最终逐渐变成家庭的私有财产。像摩尔根一样，恩格斯也将生产力的发展看做是一个自动发展的过程，但他对财富（一种特定的物品的积累）和私有制（一种社会关系）作了区分，尽管这种区分还很不明确。

一旦财产成为私有，其积累就成为社会的中心问题。“母权制”——也就是说，按女系确定世系以及与之相伴的女性在共产制家户经济(the communal household)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现在对于社会发展却构成了一个障碍。早期的据称是男女间自然产生的劳动分工使妇女掌管家庭，而男子承担提供食物的任务。因此，在一个生产力水平很低的社会中，女子拥有家庭用具，而男子拥

有狩猎、打鱼、种植植物及类似的必要工具。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土地、家畜、奴隶中私有财产的发展,这种历史的偶然在某种程度上就有了严酷的后果,男子——以往的采集和生产食物的工具的拥有者——现在拥有了财富。然而,母权制使男子不可能将新形成的私有财产传给他们的孩子。“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sup>21</sup>

恩格斯认为,向父系氏族制度的转变对社会和女性地位的影响是关键性的。它确立了一整套社会关系,不仅有益于私有制,而且有益于整个阶级社会的未来发展。更明显地,“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的生孩子的工具了”<sup>22</sup>。父权制家庭——包括处于男性家长绝对权威之下的奴隶和仆人——作为一种对偶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之间的过渡形式,现在开始出现。恩格斯提供了这一过渡阶段的特别的历史例证,强调土地占有权和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家长对家庭中女性的残忍。

在讨论专偶制家庭时,恩格斯同样忠实于摩尔根,同时也对财产关系作了清晰的分析,集中关注女性地位问题。专偶制家庭出现在生存技术发展的第二阶段晚期——也就是文明时代的门槛——是私有财产从父亲传给孩子的完美形式。恩格斯强调专偶制家庭起源的经济条件,以及作为财产持有机构的功能。“专偶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产生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sup>23</sup>尽管恩格斯从来没有明确表达过,但其弦外之音是,专偶制家庭和父权制家庭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恩格斯关于专偶制家庭中女性地位的论述并非错觉。专偶制是仅仅强加给女性的标准,它的存在仅仅是为了保证子女的父亲血统,而不是为了任何爱或感情的原因。男子仍然自由地生活在另一个标准中。同时,忽视妻子的现象也产生了自己的后果。它与所谓的个体婚制一起,使所有形式的通奸和卖淫繁盛起来。而且,“个体

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在恩格斯的阐述中,这种性别冲突是与阶级关系并存的。“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人们一般曲解了这些叙述,相反,恩格斯并不主张性别冲突早于阶级冲突。然而,他也没有清晰地论证性别冲突的根源在于阶级社会的出现。他只是将二者的发展看做是平行的,绕开了历史起源和理论关系这一难题。<sup>24</sup>

确定了个体婚制的基本特性后,恩格斯开始简要论述摩尔根没有叙述的问题。首先,恩格斯叙述了专偶制家庭在文明时代发展的短暂历史,强调它促进“个人性爱”的程度。按照恩格斯的说法,以爱为基础的婚姻是不可能先于专偶制家庭确立的伟大的“道德进步”的。而且,即使在专偶制家庭出现之后,所有统治阶级选择婚姻伴侣时,利己的考虑也超过了爱情。简略浏览了中世纪统治阶级的家庭之后,恩格斯集中讨论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在资产阶级中,婚姻是一桩有关利益的事,通常由父母来安排,以增进他们自己的财产价值。相反,无产阶级则有机会真正经历个人性爱。在无产阶级中,“古典的专偶制的全部基础也就除去了。在这里没有任何财产,而专偶制和男子的统治原是为了保存和继承财产而建立的;因此,在这里也就没有建立男子统治的任何推动力了……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完全是另一种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而且,恩格斯相信,随着女性日益多地参与雇佣劳动,以及女性日益独立,工人阶级家庭中的男性统治将没有继续存在的基础,“除了自专偶制出现以来就蔓延开来的对妻子的野蛮粗暴也许还遗留一些”。<sup>25</sup>恩格斯的乐观得到了马克思和当时的社会主义运动的赞同,但在以下三个方面却是可以商榷的。第一,它忽视了工人阶级家庭作为一个基本社会单位的重要性,工人阶级家庭不是财产持有的基本单位,而是工人阶级自身再生产的基本单位。第二,它忽略了无产阶级家庭中男

性统治的基础得以运行的方式。第三,它低估了为工人阶级家庭中男性统治提供持续基础的种种意识形态和精神因素。

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家庭中女性地位的大多数简要论述,都是通过形式平等和实际平等之间的差异来表达的。<sup>26</sup>他首先分析了婚姻契约与劳动契约之间的关系。从法律上说,二者都是可以自由缔结的,因此在纸面上双方是平等的。在劳动契约中,这种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工人和雇佣者之间阶级地位的差异。婚姻契约中包含着同样的神秘性,因为在一个拥有私有财产的家庭中,父母实际上决定了孩子婚姻伴侣的选择。事实上,婚姻中双方在法律上的平等与他们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这儿的问题是家庭中妻子劳动的性质。父权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的发展将家庭中的劳动转变为一种私人的服务。就像恩格斯所说的,“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她的工作失去了在早期社会中曾拥有的那种公共的或社会的必要位置。这两种家庭形式都将女性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并使其在经济上处于依附状态,她因此而处于从属地位。只有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也只有无产阶级女性才有可能再次进入生产领域。然而,只要资本主义关系存在,这种关系就有一种矛盾性质。如果无产阶级妻子“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的服务的义务,那么她们就仍然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事业而有独立的收入,那么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sup>27</sup>

恩格斯用几段话语简单概括了关于女性解放条件的结论,大体上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同样简要的论述相吻合。像马克思一样,恩格斯也强调参与集体劳动所发挥的潜在作用,以及它作为人类解放先决条件的关键的重要性。马克思的论述体现在对资本主义大工业历史影响的分析中,而恩格斯则将自己的评论置于政治权力讨论的语境中。他再次推断出,工人和女性具有相似之处,如果这两个团体要理解各自争取“真正的社会平等”的战斗的性质,他们就必须拥有法律上的平等。“民主共和国并不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正是它才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

斗争的地盘。同样,在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统治的独特性质,以及确立双方的真正社会平等的必要性和方法,只有当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时候,才会充分表现出来。”<sup>28</sup>

尽管大体上与马克思对劳动力再生产的概述相一致,但恩格斯关于女性受压迫的观点在几个关键方面还是有缺陷和不完善的。首先,他断定“家庭中的义务”(family duties)天生是女性的独有职责,因此它们也将永远是女性的职责。其次,他也没有清晰地将与劳动力再生产相联系的特定领域的发展跟阶级的出现——或者,可能也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联结起来。他未能明确说明,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中女性从属地位的性质。最后,恩格斯强调民主权利这一策略的重要性,这使得社会主义革命、女性解放和争取平等权的斗争三者之间的关系悬而未决。这样的结果含糊不清,意味着争取女性解放的社会主义运动包含着两个不相关联的目标:在近期的资本主义社会内,争取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以及在遥远的革命新世纪,争取建立在更高级家庭形式基础上的完全的解放。

恩格斯以长长的对未来的展望结束了家庭这一章。<sup>29</sup>这些内容同样追溯了建立于私有制之上的专偶制的发展,并试图概述在生产资料社会所有的社会中家庭的经历。真正的专偶制——也就是说,对男子和女子同样都是专偶制——现在将是可能的,同时最高级的亲密情感——个人性爱——也会有巨大发展。两性间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样的很难预言,因为这应由出生和成长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新一代男子和女子来决定。“这样的人们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做出他们自己的实践,并且造成他们的据此来衡量的关于各人实践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恩格斯将注意力集中在家庭中人际关系的感情和性这些内容上,反映了这样一个普遍的观点,即它们代表了所谓的女性问题的本质。<sup>30</sup>只有在这一部分他才强调了未来废除家庭经济功能的言外之意,他注意到随着生产资料公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务变为社会的事业”。而且,“孩

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情”。<sup>31</sup>这些简短的暗示,提供了最基本的纲领性指导,而且,事实上不同于19世纪共产主义者的设想。简言之,恩格斯《起源》中关于家庭的这一章仍然是对摩尔根的枯燥资料与性解放的激进观点的未能融为一体的混合——但对财产和社会关系性质的真正了解使文章平添了趣味,并时不时透露出恩格斯的热情与风趣。

《起源》的第3—8章与摩尔根《古代社会》中的政治部分相对应,恩格斯考察了氏族社会的性质,追溯了国家的起源。如同关于家庭的第二章,他遵循摩尔根观点的一般思路,同时使之集中并融合了关于财产的资料。用恩格斯的话说,氏族制度的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形式”上的更替“基本上已由摩尔根描绘出来了;我所要补充的,多半是引起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sup>32</sup>。对这些缺陷的论述,跟恩格斯在介绍家庭时已作的评论差不多。而且,在这些章节中,恩格斯愈发明显地把私有制和商品的市场交换确认为历史上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不过,他从来没有从社会关系(它们从生产方式中产生,并构成了生产方式)方面清晰地讨论过这些现象。

在这些章节中,关于财产的评论取代了关于阶级关系的评论。财产,而不是剥削——生产阶级的剩余劳动被另一个阶级占用——成为阶级斗争的潜在目标。然而,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理论的观点,私有制和商品交换只是特定阶级社会的具体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一套特定的剥削关系总是占据统治地位,构成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私有制、市场、国家等的基础。这些表述与《起源》中表述的差异是很关键的,并不仅仅是阐述的形式和方式问题而已。它表明恩格斯在《起源》中提出的论证大体上仍然处于关于财产的空想社会主义评论的理论框架之内。马克思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蒲鲁东的评论,同样适用于恩格斯:他应该分析的“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相反]蒲鲁东把这些经济关系的总和同‘财产’这个一般的法律概念纠缠在一起”。而且,恩格斯也没能明确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或至少是阶级的出现,劳动

产品在社会生产关系中进行交换的背景。<sup>33</sup>

在《起源》结束的第九章“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恩格斯考察了前几章中提到的发展背后的“一般经济条件”。“在这里，”他注意到，“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sup>34</sup>不幸的是，这已经太晚了，因为《起源》全篇的薄弱分析同样弥漫在这一高度重复的章节中。

恩格斯重述了氏族社会衰落和文明时代出现时期社会的发展，这一次，他指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里程碑事件。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造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这些部落驯养动物，发展农业；结果，很快他们就发现，自己有了产品，使得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交换的增加不可避免而又理所当然地带来了更高的生产力，更多的财富，以及可以利用剩余劳动的社会。因此，奴隶制出现了。“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恩格斯提醒读者，分工的改变也对家庭中的两性关系产生了影响。因为自然产生的分工可能把谋取生活资料的任务交给了男子，男子成为新的财富的所有者，而女性则发现自己处在从属位置，被局限于私人的家庭劳动中。“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在野蛮时代末期发生，那时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在这一基础上，社会分裂为新的阶级，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对立。各个男性家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现在导致了共产制家户经济的终结，对偶婚变为专偶制个体家庭，女性所受压迫也愈发加强。最后，在文明时代出现了第三次分工：一个商人阶级产生了，他们是寄生虫，邪恶的行为导致了周期性的商业危机。同时，阶级分裂的产生必然以第三种力量取代了氏族制度，这种力量强而有力，明显处于阶级斗争之上——这种力量就是国家。<sup>35</sup>

总而言之，《起源》的结束章节认为，分工的持续发展造就了文明，文明又引发了交换、商品生产、阶级分裂、女性处于从属地位、个体家庭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以及国家的产生。这幅图景的错误之处在于，恩格斯再次简单列举了这些现象，而没有把它们置于社会

关系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运行之中。而且,他将首要因素归于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技术分工——那正是摩尔根在“生存技术”标题下所认定的首要因素。当物质生产力达到一定程度时,自然而然便会带来阶级分裂的发展,也就是说,社会剥削关系的发展。换句话说,生产力的水平机械地决定了生产关系的性质。这一章中对技术分工的强调成为一个新因素,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前几章关注的焦点,即私有制的出现是社会变革的主要驱动力。同时,恩格斯像摩尔根一样,经常用人类固有的贪婪和竞争去解释历史的发展。<sup>36</sup>总之,这最后一章中关于社会发展的零星分析,是《起源》中最薄弱的推论之一。

一点儿也不奇怪,《起源》这一章中关于女性解放的概括论述显得同样暧昧不明。恩格斯再次强调,“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对于女性地位具有毁灭性影响,然后便跳到了一个据称是不证自明的结论。

在这里就已经表明,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力求把私人的家务劳动逐渐融化在公共的事业中。<sup>37</sup>

90 如同在关于家庭的章节中一样,恩格斯在这里并没有将自己的论述限定在某个特定的阶级社会中,而是假设家务劳动纯粹是女性的工作,并使女性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最终解放与她们当前的策略目标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

恩格斯更明确地论述社会变革与女性平等之间的关系是在1885年的一封信中:“我深信,只有在废除了资本对男女双方的剥

削并把私人的家务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男女的真正平等才能实现。”同时,保护性立法是必须的。“劳动妇女,由于她们的特殊生理机能,需要特别的保护,来对付资本主义的剥削,我认为这是很明显的……我承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最后的年代里,我关心下一代人的健康更甚于关心两性在形式上的绝对平等。”<sup>38</sup>恩格斯再次试图区分法律上的平等与真正的社会平等。

后来的社会主义运动拒绝了恩格斯在《起源》中的观点,但最近当代妇女解放运动的理论家们却接受了他的观点。在一段被经常引用的《起源》1884年序言中,恩格斯提到了两种并行的生产过程:一方面,生活资料的生产,另一方面,人类的生产。这个二元性的表述明显地使人回想起从未出版过的1846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在那本书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再生产的二因素具有同样的特性,“生活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活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活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sup>39</sup>。

《起源》对已成稿40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依赖,并不局限于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语句上的相似。恩格斯大量运用了已被遗忘的他自己和马克思年轻时的手稿,那是他刚刚从马克思的文章中重新发现的。<sup>40</sup>两份文献都对自然和社会现象作了相对明显的区分,强调生殖的纯粹生物性或类似动物的特性。而且,《德意志意识形态》像《起源》一样,将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归于分工的持续发展。按照《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说法,社会分阶段发展,从最简单的形式开始,那时唯一的分工是自然形成的,其基础是性行为。随着分工的发展,社会关系将自己与自然关系区分开来,“家庭关系”(family relation)成为第二位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和《起源》都认为,在历史上的这一时期,家庭中潜在的奴隶制的发展是“私有财产的第一种形式”<sup>41</sup>。最后,两份文献都提出了关于家庭的含糊概念,家庭作为萌芽和起点,产生或反映了更大的社会冲突,而其自身也构成了极其重要的社会基础。<sup>42</sup>

恩格斯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全面依赖,使《起源》含有许多早期手稿中的理论缺陷。1846年,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时,两人正站在对社会主义运动有深刻贡献的一生的门槛。不过,手稿毕竟是它们发展的早期阶段。《德意志意识形态》通过假设物质生活生产的两个不同体系提出了二分法,当恩格斯在《起源》的序言中重复这一概念时,他只是简单地对自然和社会现象作了一个极为基本的区分,以此作为逻辑结论。在其后的作品中,恩格斯——马克思尤甚——已经超越了二分法,但这之后很久,恩格斯又回到了二分法,这表明了《起源》通篇在理论上的模糊不清。本世纪<sup>①</sup>初,社会主义者认为,序言中关于社会再生产二元性的断言“非常引人注目”,事实上,“几乎无法理解”。最终,苏联评论者认定,恩格斯错了,这一观点仅仅适用于人类历史最初期的阶段,那时的人们被认为仍是自然的一部分,还不能说存在生产的社会关系。<sup>43</sup>家庭是社会发展的独立自主的中心——如果不是完全独立的话,这一观点的言外之意使理论家们颇感困惑。而恰恰是这一言外之意引发了当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想象,并通常使她们对《起源》的阅读相当漫不经心。

恩格斯写作《起源》的目的是“联系……[马克思]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sup>44</sup>。但恩格斯对这些资料的处理并没有达到目的,因为他只是部分地改造了摩尔根的朴素唯物主义。恩格斯未能对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作充分的阐述,在这一基础之上所作的讨论使《起源》大为减色。相反,除了依赖于他对马克思作品的理解之外,恩格斯还相当不确定地依赖于几个理论观点:作为主要资料来源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中暗示的技术决定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历史唯物主义的早期版本;以及关于财产的含糊的乌托邦式评论和关于社会主义未来的观点。尽管《起源》在某些地

92

<sup>①</sup> 指20世纪。——译者注

方试图克服这一折中主义,但其理论上的缺陷和疏忽却仍有严重的后果。《起源》暧昧不明的理论和政治表述使它成为一份有缺陷的文献,但它仍然是社会主义遗产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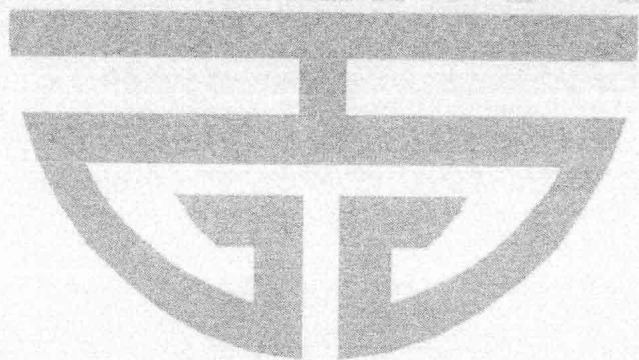
2097

2098

2099

2100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运动**



七種二集

西風與主命錄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 25 年间，一场轰轰烈烈的以工会和社会主义政党为代表的工人阶级运动出现在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不管多么不切实际，新的工人阶级政党都致力于将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变革为无阶级的共产主义。同时，他们为扩大工人——有时也有女性——的选举权而斗争，举行盛大的通常相当成功的选举运动，以及推动立法改善工作条件和为工人患病、残疾、失业进行保险。尤其是，他们鼓励工人参加工会，直接与资方谈判，如果有必要，就举行罢工。社会主义政党的领导人出自德国社会民主党，这个党据称是德国工会运动的领袖马克思和恩格斯衣钵的继承者，在其鼎盛时期，拥有 450 万张选票以及超过 100 万的党员。

95

到 1889 年，第二国际的基础已经奠定，这是一个力图协调各国政党间的争论和行动的组 织。在理论上，社会主义和无阶级共产主义社会的目标成为第二国际的最高任务，当资本主义发展为彻底的帝国主义体系时更是如此。在实践中，各国的工人阶级运动和他们的政党都有着必不可少的民族特色，通常沿着尽管平行并存但却是

各自独立的道路前行。当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这些道路出现了分歧。除了几个极少的重要的例外,第二国际按照同盟国与协约国的敌对发生了分裂。

96

对于社会主义运动来说,女性受压迫问题在原则上是所谓“社会问题”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政党开始在党报上讨论所谓的女性问题,创作了一定数量的理论和煽动性文章。他们有些勉强地将女性政治权利纳入他们的运动,试图发动大规模的妇女运动,并鼓励工会将女工组织起来。尽管并不有力,但社会主义运动已经给予了性别平等和女性解放斗争以当时可能的最一贯而彻底的支持。同时,细查这些政党关于女性问题的各种文献,会发现第二国际多半未能弄清楚——更不用说扩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留下的不完整的社会主义思想遗产。而且,通过编辑整理并在某种程度上使这些遗产神圣化,社会主义运动事实上限制了自己超越这些遗传下来的模棱两可理论的能力。

在无产阶级政党和工会激进分子能够找时间去阅读的社会主义书籍中,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奥古斯特·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位列榜首。该书1879年初版,到1895年时已有25个版本,1910年有50个版本,更不用说无数的译本了。多年以来,《妇女与社会主义》一直是德国工人图书馆中借阅率最高的书籍,并一直是20世纪头十年间主要的社会主义入门读物。

到底是什么使一本近500页的长篇大作如此长久地吸引了工人和社会主义者?首先,如同德国社会主义运动所授予这本书的称号,《妇女》事实上是当时唯一的一部谈论人们对于社会主义未来详尽而具体图景的渴望的马克思主义文献。该书细细审视了存在压迫的过去,仔细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现在,并用整整一编概略地叙述了在即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活将会是什么样的。“完全可以说,”1910年的一份图书馆期刊认为,“正是从这本书中无产阶级大众懂得了他们的社会主义。”几年后,一位无产阶级政党激进主义分子回忆道,“对于我们年轻的社会主义者来说,倍倍尔的书不仅

仅是一份纲领,它就是信条”。直到布尔什维克革命展现了真实范例的可能性之前,《妇女》向人们展示了社会主义者为之而奋斗的最详尽的图景。<sup>1</sup>

但是这本书并不仅仅是关于社会主义的,它也是关于妇女的——就像第二版的标题《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所宣称的那样。对某些读者而言,它纪实性地描述了她们自己作为女性的痛苦经历,激起了“生活和战斗的希望和快乐”。奥蒂莉·巴德尔——一位工人阶级妇女——在1887年看到了这本书,那时她40岁,在“极度困苦的生活、过于繁重的工作以及资产阶级家庭道德”的重压之下,活在“听天由命和毫无希望”之中,她用这样的话语回忆了这本书对她的影响。

虽然我不是社会民主党人,但我有朋友在党中。从他们那儿我得到了这部珍贵的著作。我彻夜不眠地读完了它。那是我自己和千百万姐妹的命运。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公共生活中,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女性还必须忍受所有这些痛苦。她忽视自己的生活。倍倍尔的书勇敢地打破了所有的古老秘密……我读这本书不只一次,而是十次。因为一切都那么新颖,只有相当努力才能理解倍倍尔的思想。我不得不摒弃以往我认为正确的许多东西。

巴德尔后来加入了社会民主党,并在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sup>2</sup>

对某些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激进分子而言,《妇女与社会主义》的出版有更深远的意义。比如,克拉拉·蔡特金在1896年评论道,不管倍倍尔的书有多少缺陷,都“必须由它出现时的那个时代来评判。正是在那个时代,它不仅仅是一本书,而是一个事件,一项功绩”。因为它向党员们证明了女性的从属地位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蔡特金认为倍倍尔作品的出版代表了社会民主党致力于将女性发展为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的实践。她特别提到,“从这本书中第

一次发出了这样的口号：只有使女性成为我们的战友，我们才能征服未来”。<sup>3</sup>

98 当《妇女》一版接一版地出版时，倍倍尔也不停地修订和扩充着原文。初版只有180页，尚未分章节，那时，德国政府正妄图通过禁止社民党和实行严格的检查制度来破坏日益壮大的社会主义运动。尽管这本书没有合法的身份，但还是销售了几个月。直到1883年，倍倍尔才找到了另一个出版商出版此书，也找到了时间来扩充和修订它。在不太成功的与反社会主义法的斗争中，他适应新的章节结构的变动，将第2版的标题改为《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尽管当局仍然禁止该书，但它还是又一次立即获得了成功，销售迅猛，并在随后的几年中六次再版。1890年，反社会主义法被废止，倍倍尔准备重新改写第9版，这一版于1891年初出版。第9版被重新命名为《妇女与社会主义》，扩展为384页，还首次包含了恩格斯《起源》中的分析部分。正是这一版的《妇女》不断再版，1895年第25版时扩展至472页，成为社会主义经典。

讲德语的社会主义运动于是就有了这样的特点，在短短几年间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出现了两部重要著作：其一，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作者是一个颇有影响的政党的主要领导人；其二，恩格斯的《起源》，出版于1884年，作者是正处于政治流放之中的马克思的战友，现在备受尊重但却有些被孤立的人物。鉴于两本书在主题和政治上的吻合，人们期望作者间会有大量的一致意见，包括在某些问题上充分交换看法。但是相反，几篇漫不经心的评论打破了一阵奇怪的沉默。1884年1月18日，恩格斯感谢倍倍尔把《妇女》第2版寄给了他。“我已津津有味地把它读完了，”他指出，“有很多好东西。你谈到德国工业发展的那些地方，写得特别清楚，特别好。”6月6日，他提到了即将出版的《起源》，并答应送倍倍尔一本。1891年5月1—2日，他提到准备写作《起源》新版本的愿望，6月份他开始这么做了。倍倍尔给恩格斯的信中，仅仅是在谈到由英文翻译而引起的问题时才提到了他自己的书，而且根本没谈到过《起源》。恩格斯与其他人的通信表明，《起源》的构想、写作和准备出版是在

1884年的头五个月,但他没有对倍倍尔的作品发表任何观点。不同观点间的沉默对峙仍然令人印象深刻。尽管恩格斯与社会主义运动有特殊的关系,但他也明白,除了出版《起源》,并希望人们认可这是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更正确的看法外,做其他任何事在战术上都是不明智的。<sup>4</sup>

倍倍尔把《妇女与社会主义》分为三个主要的部分,“过去的妇女”、“现在的妇女”和“未来的妇女”。在一再再版过程中对原文进行的持续修订,大部分是为深化和更新观点而进行的事实资料性的更改。只有恩格斯的《起源》出版,才迫使倍倍尔作了相当的修改,这些修改大部分集中在第一部分。“尽管(妇女)受压迫的形式变化了,但压迫却仍然是相同的。”根据这一猜测,他在“过去的妇女”的早期版本中,以相当凌乱的方式提供了大量的人种论证据。恩格斯的作品让他意识到这一论述是不正确的,而且,如同他后来指出的,恩格斯的作品让他能将历史材料置于正确的基础之上。倍倍尔完全改写了这一部分,以论述两性关系如同所有的社会关系一样,“在以往人类发展的进程中有极大的改变……一方面,随着现存的生产体系,另一方面,随着劳动产品的分配,以平稳的步伐发生着改变”。有了《起源》的帮助,他现在可以在文中提供关于家庭、私有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的更系统的纲要。然而,这些更改对倍倍尔在这本书中其他部分的分析几乎没有影响。<sup>5</sup>

“现在的妇女”部分构成了《妇女与社会主义》的主体。它包括两个长长的章节,分别是关于目前资本主义的危机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国家和社会”、“社会的社会化”)。这些章节,与本书结尾的第四部分——“未来的妇女”、“国际化”、“人口和人口过剩”以及“结语”——仅仅是简略谈到了妇女的地位。换句话说,尽管有那样的书名和章节标题,但《妇女与社会主义》的三分之一以上都集中于更大的“社会问题”。那么多社会主义者将这本书作为鼓舞人心的综合性文本,而不是作为关于女性问题的专题研究著作,就一点儿也不奇怪了。

《妇女与社会主义》的力量恰恰在于它有力地谴责了资本主义

社会,并描绘了与之相对照的社会主义未来的图景。当不厌其烦地讲述细节和引人入胜的各种逸闻趣事时,倍倍尔收集了大量资料,这些资料事实上涉及女性从属地位以及一般社会问题的方方面面。在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和性是扭曲的,不正常的。“建立于资产阶级财产关系基础之上的婚姻,或多或少带有强迫性,因而导致了无数的弊病。”性压抑导致了精神疾病和自杀。没有爱的性也是有害的,因为“人不是动物。仅仅有身体的满足并不够”。“两性的结合是纯粹机械的行为:这样的婚姻是不道德的。”与基于经济束缚的没有爱的婚姻相对应的是卖淫,它“在资本主义世界已经成为一种惯例,如同警察、常备军、教堂和工资控制”。<sup>6</sup>女性天生被认为是母亲、妻子和性提供者,这使得她们在做工人时受到了歧视。考虑到女性通常在最为艰苦的条件下被广泛雇佣,倍倍尔很容易就证明了这种偏见的虚伪。“上层阶级的男人轻视下层阶级的男人;而几乎所有的男人都轻视女人。大部分男人都将女人看做是一件可以从中获得利益和快乐的物品;承认她是平等的违反了他们偏见的特性……这难道不荒诞吗,他们谈论‘所有人的平等’,却仍然将人类的一半排除在外!”而且,倍倍尔坚持认为,工业的发展将使女性自由。通常,“社会发展的整体趋势,是使女性脱离不折不扣的家庭生活的狭窄范围,完全参与人们的公共生活”。但是只要资本主义还存在,女性就“将作为社会实体和性实体而遭受苦难,并且很难说哪一方面的苦难更多”<sup>7</sup>。

倍倍尔将社会主义描绘为一个快乐的天堂,摆脱了象征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只关注人们的福利。他的评论比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任何阐述都更为具体而有纲领性。他想象出一个社会,在那里,人人劳动,人人平等。民主行政机构取代了国家这一有组织的阶级权力。婚姻建立在自由选择的基础之上,让伴侣双方相互亲昵,享受与孩子在一起的时间,并为他们提供更广泛地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机会。性行为自由发展,因为“个人应该对其本能的满足负责。性本能的满足像其他任何自然本能的满足一样是个人事务”。只提供给少数特权者的生活福利设施将扩展到工人阶级。除了快乐的

生活和工作条件外,教育和保健也得到了保证。通过带有集中供暖、卫生设备和电力供应的大的旅馆式公寓建筑,家务劳动被尽可能地社会化了。中心厨房、洗衣房和清洁服务淘汰了个人便利设施。毕竟,“小的私人厨房就像小的技艺高超的机械工的作坊,只是一个过渡阶段,是一种时间、精力、物质被无谓地挥霍和浪费的安排”。<sup>8</sup>同时,资本主义社会更黑暗的那面也消失了:性压抑,卖淫,腐朽的家庭生活,危险的工作条件,缺乏效率的生产方式,低品质的物品,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以及城市和农村的差异,等等。首要的一点,个人有足够的自由,在工作、休闲、性、爱等所有可能的领域里能充分发展他或她自己。

在整部《妇女与社会主义》中,倍倍尔对现存的性别分工是自然现象这一假定提出了挑战。他说,性本能才是自然的。事实上,“在人类拥有的所有自然的推动力中,性的推动力与吃喝一样是最强烈的”。尽管关于本能的观点过于简单,但倍倍尔对性别分工永恒不变的观点所作的冗长抨击,作为对社会主义运动的重要政治贡献,显得很引人注目。生理上的性别差异会导致某种社会后果,而一位社会主义领导人不认为这一观点具有意识形态特征,这是一次破例。<sup>9</sup>

尽管有许多优点,但《妇女与社会主义》在理论结构上却极其缺乏创造性,而且还有无数的政治缺陷。倍倍尔的理论观点实际上是对社会主义传统中两股主要潮流的折中混合,而这两种潮流是马克思本人通常所反对的。一方面,《妇女与社会主义》,特别是其中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发展的看法,反映了一种空想社会主义的观点,使人联想起傅立叶和19世纪早期的其他社会主义者。另一方面,该书展示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机械的、初步的改良主义解释,预示着世纪之交风行于第二国际内部大多数政党中剧烈的改良主义的来临。由于缺乏足够的理论基础,倍倍尔对于女性受压迫问题及其解放的讨论是不确定的,有时是矛盾的。开始,他用女性个人的自由发展来定义这一问题。“所谓的‘女性问题’……涉及女性在我们的社会组织中应占有的位置;她如何可以在所有方面展示自己

的力量和才能,最终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完善而有用的人,与所有人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使女性在每个方面都受压迫、遭受不平等。“大多数女性所遭受的苦难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女子因在经济和社会上依附于男子而受损害。的确,通过法律和权利上正式给予她平等权,可以减轻这种依附,但并不能消除依附。另一方面,女子因经济依附而受损害,女性整体,特别是女工,发现她自己与男工一同遭受了这种经济依附的损害。”因此,平等和解放除了是个人的问题之外,也总是社会的问题,倍倍尔草率地进一步说,“女性问题的解决与社会问题的解决完全一致”——他顺便把问题的最终解决放在了遥远的未来。<sup>10</sup>同时,工人阶级,而不是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在斗争中成为女性天然的战略联盟者。而且,参与革命运动使得“工人阶级夫妻之间有更适宜的关系,双方都意识到,他们在同一根绳子上奋斗,而且只有一种方法才能使他们和他们的家庭获得满意的条件——使人类成为他们自身的剧烈的社会变革”<sup>11</sup>。

当倍倍尔考察普遍存在的女性受压迫的社会根源时,他采用了依附这一概念。他断言,一般说来,“所有的社会依附和压迫都能从被压迫者对压迫者的经济依附中找到根源”。因此,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在于她对男性的依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经济上和社会上的不自由,使她注定只能在婚姻中找到生活来源;于是,她依附于男性,并成为他的一件财产”。如果压迫的根源在于个人依附,那么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解放就必须包括个人的独立。“未来社会中,女性在社会上和经济上是独立的;她不再受哪怕是统治和剥削的痕迹的支配;她是自由的,与男性地位相同,她是自己命运的主宰。”<sup>12</sup>除了包含有令人困惑的理论上的言外之意——资本主义的特点就是奴隶制,因为每一位妻子都必须是“一份财产”——上面这样的言论表明倍倍尔已经丧失了马克思主义方向的本质。对于马克思而言,特定生产方式之内的阶级斗争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础,因此,个人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特定的在阶级层面上运行的社会关系剥削体系。倍倍尔借用他那个时代的改良主义潮流,用含糊其

辞而较少对抗性的概念——依附,特别是个人对其他人的依附,取代了马克思的概念。那么,衡量社会幸福的就是某一范围内个人的依附地位和独立地位,而不是特定社会中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样,倍倍尔对社会主义的描绘,也主要是将资本主义社会中已有的商品和服务再分配给独立的个人,而不是对生产和社会关系的大规模重组。尽管倍倍尔信奉社会主义,但他对未来社会中个人充分发展的强调,甚至都无法使我们联想起19世纪资产阶级的政治哲学——自由主义。

正是对于个人发展(主要被看做是与作为一个整体控制社会发展的机构相脱离的事务)的关注逐渐削弱了倍倍尔的策略观点。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中,女性受压迫被看做是一个重要但在理论上很含糊的问题,所以倍倍尔提出许多含蓄的自相矛盾的策略方案也就不奇怪了。首先,他经常坚持认为,问题的彻底解决必须在未来的革命之后,那时可以在解决社会问题的语境中彻底地解决这一问题。然而,在当前,这一问题的实践工作仍是重要的。同时,从某种角度来讲,它已被包含在工人运动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之中。最后,倍倍尔经常用女性得到毫无性别差异地参与社会的平等权利来描绘所谓女性问题的解决方案。这一方案未能区分社会主义目标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性别平等目标。简言之,尽管倍倍尔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倾向,但却未能充分明确地说明女性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解放与目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争取平等的斗争之间的关系。他将所谓的女性问题作为这样一个问题:一方面,涉及女性作为个人的地位,另一方面,涉及总的社会状况,但他没能在这两个层面的分析之间搭建起令人信服的桥梁。

尽管恩格斯在《起源》中表示了低调而相当暧昧的反对,但《妇女与社会主义》的流行反映了第二国际内部已经统一了有关女性问题的立场。社会主义运动在着手处理女性受压迫问题时,自然也体现了倍倍尔的分析。

在英国,比如,爱琳娜·马克思(Eleanor Marx)——马克思的小

女儿，一位英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与她的丈夫爱德华·艾威林一同写了一本小册子《女性问题》(The Woman Question)。<sup>13</sup>这本广为流传的小册子于1886年初版，1887年再版，采取了对刚出版的倍倍尔《妇女》的英文版本进行纯理论回顾的形式。16页的小册子表明了“对社会主义者关于女性问题的立场所作的解释”。

像倍倍尔的《妇女》一样，《女性问题》集中关注爱、性和人类感觉等问题，同时对所谓女性在社会关系中的位置是天生的这一观点提出了挑战。关于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受压迫的根源，作者一再坚持“所有事情的基础是经济”，但他们几乎没有对其中的含意作任何阐述。然而，其言外之意是，他们追随倍倍尔将女性在经济上对男性的依附作为实质问题。相反，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所有人都是平等的，没有性别差异”，因此女性将是独立的。平等，在平等权利这一意义上，构成了整本《女性问题》的重要主题。这本小册子声称，社会主义者不像女权主义者，他们强调超越平等权利作为一个“情感或专业”问题的概念，因为他们承认女性问题的基础是经济，并且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解决。

《女性问题》公开提出，女性相对于男性的地位，类似于男性相对于资本家的地位，这引起了人们新的注意。“女性是男性有组织的专制政权的傀儡，正像工人是游手好闲者有组织的专制政权的傀儡一样。”女性“作为人类的权利被剥夺，如同工人作为生产者的权利被剥夺”。简言之，两个群体的自由同样不被承认。通过这样的叙述，作者主要用缺少政治权利和统治阶级关系的存在来定义压迫。而且，女性地位类似于工人地位的思想，表明他们应采取相同的争取自由的社会斗争策略。“两个被压迫阶级，女性和直接生产者，必须理解他们的解放将取决于他们自己。一个阶级不能将希望寄托在作为一个整体的男性身上，而另一个阶级不能将希望寄托在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阶级身上。”尽管这本小册子有着社会主义的身份，但它想象的两个阶级的权利同样不被承认和从事同样的争取解放的运动，却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争取纯粹政治自由的自由主义

观点极为相似。

明确强调性别压迫和阶级压迫之间的相似性,在逻辑上超越了恩格斯的《起源》和倍倍尔的《妇女》。在《起源》中,并行论(parallelism)仍然潜伏在恩格斯架构其论证时使用的一系列二元性概念中:家庭和社会,家务劳动和公共生产,人类的生产和生存资料的生产,性别间的平等权和阶级间的法律平等。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中,倍倍尔把女性问题和社会问题对立起来,或者将它们作为不同的问题,或者自相矛盾地将它们作为同一问题,暧昧地给予它们相同的地位。而且,在讨论“女性不应希望从男性那里获得丁点帮助,就像工人不应希望从资本家阶级那里获得丁点帮助”时,他含蓄地提出了一个相同的社会运动策略。<sup>14</sup>性别斗争和阶级斗争有相同的理论和策略,这一观点显然在第二国际内部有一定程度的流行。尽管对这一立场的首次清晰表述是在《女性问题》中,但社会主义理论家和活动家们显然已经接受了它的内容,而《女性问题》也很快成为社会主义遗产的主要作品。

105

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与艾威林夫妇的《女性问题》可能被看做是第二国际中占主导地位观点的代表。19世纪社会主义运动开始进行关于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实践工作,上面这些观点通常就是发展运动、形成策略的基础。运动经常对女性受压迫问题提供一种融合了两方面内容的观点,一方面,对个人的性 and 社会解放在遥远的社会主义未来的实现提供了不切实际的承诺,另一方面,将平等权利理解为一个当前的但可能不明确的目标。通过这种方式,第二国际为所谓的女性问题留下了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遗产,这种女性问题倾向于将争取平等的斗争与革命的社会变革任务分割开来。



## 8

### 走向革命

106

当 20 世纪到来时,第二国际的大多数政党日益用对眼下实际利益的关切取代了长远革命的立场。这种改良主义的起源可追溯至 19 世纪 70 年代,在理论层面上,它被称为修正主义,因为据称它修订了许多马克思原先的立场。修正主义反映了第二国际理论观点的方方面面,但它对社会主义运动关于所谓女性问题的态度有什么影响却很难确定。即使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社会主义作品也是相当不成熟的,第二国际对该问题政治意义的低估也只是保持了这种不成熟的状态而已。因此,我们并不完全明白什么是正统的革命立场,也不明白改良主义者能够用什么方式对其加以修正。

在第二国际内部,改良主义并非没有遭到反对。左翼出现了,它力图使运动回归革命道路。尽管最终没有成功,但左翼的努力加强了其参与者对马克思主义和实际上社会主义者面对的所有主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掌握。因为集中关注关于女性问题的作品的历史,以及一般而言社会主义者对它的微弱贡献,所以在革命期间

女性受压迫问题并没有得到明确而仔细的审视。在这个问题上,社会主义运动内部对改良主义的反对仅仅停留在初级阶段,最明显的是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部。

德国社会民主党总是站在社会主义运动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最前线,即使它的理论和实践仍有许多需要提高之处。它提供了重要的关于该问题的政治文献——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在第二国际中,它始终对争取女性选举权和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立法采取最强硬而先进的立场。在所有社会主义政党中,它的女性成员的比例是最高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达到了16%。它至少在书面上支持女性积极参与政党事务,并采取措施建立有利于她们参与的专门的内部机制。19世纪的最后几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可以夸耀,自己领导了规模宏大、组织完善、行动有力的妇女运动。

这些成就为德国女性社会主义者自己的热忱作品提供了证据。而且,在所有重要问题上,女性党员采取的政治立场一般都与作为整体的社民党左派采取的立场相同。当围绕改良主义的斗争加剧时,社会主义妇女运动成为左翼正统革命的根据地。<sup>1</sup> 尽管女性从属地位的问题从来都没有成为双方分歧的一个确定领域,但在关于女性的问题上,左翼成员提出的理论和实践观点与德国社民党中占统治地位的立场是相反的。

克拉拉·蔡特金是德国社民党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领导人和席卷整个社民党的改良主义的早期反对者,其演讲和作品是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潜在左翼观点的最清晰论述。比如,1896年,蔡特金在党的年度大会上就这一问题发表了一次演说,后来该演说被作为小册子散发。<sup>2</sup> 1896年的演讲是关于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一份正式的政策阐述。同时,全文表明了明确反对运动向改良主义方向转变的理论立场。

在1896年演说的开头,蔡特金对女性社会从属地位的起源作了简要概述。摩尔根和其他作者阐明,私有制的发展引起了家庭中作为财产持有者的男性与作为非财产持有者的女性之间的矛盾。这一基础使得整个女性处于经济依附地位,并且缺乏社会权利。尽

管蔡特金引用了恩格斯的话,大意是,这种社会权利的缺乏形成了“最重要、最早的一种阶级统治形式”,但她还是用常见的田园诗般的语言描绘了前资本主义的家庭。“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次引发了社会变革,这种变革造成了现代女性问题:它打碎了旧的家庭经济,在前资本主义时代,这种经济为大多数女性提供了生活资料和富有意义的生活内容。”<sup>3</sup>在这一点上,蔡特金的论述通常还是遵循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传统思想拟订的路线。只有在评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当代女性问题”的特殊性时,她才有不同的观点。

蔡特金继续分析关于女性的问题的理论特殊性。她注意到,“当代”女性问题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出现而出现的,因而她继续用阶级概念详细分析了这一问题。“女性问题存在于无产阶级女性、中等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女性,以及贵族阶层女性中,根据这些阶层的阶级状况而采取不同的形式。”在接下来的占据整篇演说一半篇幅的几段文字中,蔡特金概述了这一问题的三种形式,明确说明了每一种形式中女性受压迫的根源、追求平等的性质以及阻碍平等的因素。尽管她的讨论有时略显犹豫,有时过于严肃,但构建这样一种系统分析的努力,隐含着对占统治地位的异想天开的社会主义立场的责难。

蔡特金首先谈到了“贵族阶层”(Upper Ten Thousand)的统治阶级女性。这儿的特殊女性问题是妻子在性和经济上对本阶级男人的依赖。她们没有或付酬或无酬的工作,但是财产仍是问题的核心,因为这一阶级的女性可以雇佣仆人去完成事实上她们所有的家务工作和结婚的职责。当这些女性“希望给予她们的生活以严肃的内容时,她们首先必须产生对自由的需求以及独立控制其财产的需求”。为了实现这种需求,她们要与本阶级的男人作战,就像早期的资产阶级不得不与所有的特权阶级作战。在这一意义上,统治阶级女性在婚后为控制自己的财产而进行的斗争构成了“解放私有制的最后一个阶段”,而蔡特金认为这与资产阶级声称的个性解放完全一致。

女性问题在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资产阶级女性中有相当

不同的社会表现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整个社会中的扩张,这些中间阶层承受着日益增强的压力。作为一个阶级,中小资产阶级正被日益摧毁,他们的小作坊无法与资本主义工业竞争。同时,资本需要有知识有技术的劳动力,而随着知识分子资产阶级逐渐失去了以前安全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资本也助长了“无产阶级脑力劳动者的生产过剩”。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男性通常会推迟结婚的时间,或者甚至干脆不结婚。这些阶层家庭生活的基础总是变得更为岌岌可危,不结婚的女性日益增多,蔡特金认为“这些阶层的妇女和女儿被推入社会,她们有了自己的生活,这种生活不仅能提供面包,还能提供精神上的满足”。在这些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资产阶级的女性中,产生了特殊的女性问题,其形式是在雇佣领域女性要求与本阶级的男性拥有平等的经济权。女性为平等教育权(这一权利能使她们进入自由职业领域)和从事自由职业的权利而战。这些需求实际上就是要求资本主义兑现它在每一领域推进自由竞争的承诺——这一次是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而且,按照蔡特金的说法,正是因为害怕自由职业领域的竞争,男性才固执地反对平等。为了消除她们完全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的障碍,竞争的战斗很快推动这些阶层的女性去开展妇女运动和要求获得政治权利。

蔡特金谈到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时,主要指的是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女性有组织的行动。像统治阶级的女性一样,这些女性集中关注的是她们缺乏与本阶级男性平等的权利,尽管她们是作为工资收入者而不是作为财产所有者缺乏这些权利。在这两种情况中,资产阶级社会所提供的平等承诺与日常生活中事实上的平等缺失之间的确有差距。尽管经济是问题的核心,但蔡特金注意到,资产阶级妇女运动包含有远远超过经济动机之外的因素。“它还有更深的知识和道德因素。资产阶级女性不仅需要获得她自己的面包,而且她还想拥有一种有智慧的完美生活,并且可以发展自己的个性。”此外,从所有角度看,“资产阶级女权者(Women's-rightsers)的奋斗都是完全正当的”<sup>4</sup>。

在无产女性中,女性问题呈现出另一种形式。工人阶级妇女不需要为进入资本主义经济生活而战斗;她们已经在里面了。“对无产女性而言,正是资本对剥削的需求,它对最廉价劳动力的无休止地寻求,导致了女性问题。”而且,蔡特金声称,工人阶级妇女已经得到了平等和经济独立,尽管她为此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因为作为工人她在工厂和家庭中承担了双重义务。“无论是作为一个人,还是作为一个女子或妻子,她都无法拥有一个个体所应拥有的完善生活。因为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工作只能使她从资本主义生产中获得从桌边掉下的些许碎屑。”因为资本主义使她为与本阶级男人平等而战的需求降低了,所以工人阶级妇女有另外的需求。在不久的将来,“它是设置新的屏障以保护无产女性免受剥削的问题;是一个恢复和保证她作为妻子和母亲的权利的问题”。而且,“她斗争的最终目标不是要消除与男人的竞争,而是要实现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为实现这一目标,她与本阶级的男人一道战斗,而不是与他们竞争。她的主要障碍是资本主义本身。同时,蔡特金补充道,工人阶级妇女支持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要求,“但她把这些要求的实现仅仅看做是达到最终目标的一个手段,这样她可以与男工一同参加战斗,并被同样地武装起来”。

很明显,蔡特金所讲的关于女性问题三种形式的许多内容,都违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在某种程度上,这些不准确的表述是因为她在1896年的演说中没能区分理论论证和经验描述,这是她那个时代的大多数社会主义作者所困惑的问题。然而,除了这个问题,蔡特金的贡献还因某些理论缺陷而受到了限制。也就是说,蔡特金对女性问题的曲解看起来主要是经验上的,但却有理论基础和严重的政治后果。

首先,与事实上所有的同时代人一样——更不用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了——蔡特金也从家庭内部来解释家务劳动。她极大地低估了三个阶级中性别分工所引发的矛盾。这样,她失去了强化不同阶级中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女性问题这一观点的机会。在经验上,统治阶级妻子与家务劳动之间的间接关系,与工人阶级妇女永无止境的

家务工作并没有多少相似之处。而在理论层面上,这种差异甚至更为尖锐,因为只有工人阶级家庭中无酬的家务劳动,才促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所需的劳动力的再生产。

其次,蔡特金对于工人阶级妇女的描述是近于漫画的幻想。尽管控制工资的能力总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独立,但绝不能断言“无产阶级妻子因此而获得了她的经济独立”。在1896年——今天也一样——工人阶级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各个方面都遭受着与本阶级男人不平等的痛苦:工资,工作条件,获得工作的机会,晋升的机会,等等。而且,工人阶级妇女在社会领域缺乏平等,并且作为女性在工人阶级家庭中受压迫。这些现象的结果不仅伤害了妇女,而且伤害了工人阶级运动,在文章的其他地方,蔡特金甚至还引用了有关这些现象的几个例子。因为没有从理论上正视这些事实,蔡特金简化了她的分析,却因此而忽略了明确说明女性争取平等的战斗与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而且,与她那个时代大多数的社会主义理论家一样,她也没把女工和工人阶级妇女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在谈到无产阶级女性时,她总是将之假定为参与雇佣劳动的女性。这样,没有参加雇佣劳动的家庭成员——比如妻子,年幼的孩子,老人,病人——便在分析上,因而也在政治上隐而不见。这些困惑,今天依然存在于社会主义作品中,它们的基础正是在理论上对工人阶级家庭中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无酬劳动视而不见。

最后,蔡特金错在认为特定的女性问题只产生于那些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侵入的阶级之中。在农民仍然是欧洲被压迫者绝大多数的时期,她与其他许多社会主义者一样,无论农民在新兴资本主义的影响下如何“日益缩减和残破不堪”,她都将它理想化地看做是“自然经济”。一般说来,第二国际的政党倾向于忽视与日益增长的工业无产阶级一同存在的大量农民所提出的理论难题和策略问题,而蔡特金尽管在政治上很敏锐,但也很轻易地就与他们保持了一致。她声称,农民女性“在生产劳动中找到了有意义的生活内容……缺乏社会权利并没有影响她们的意识”,因此,“我们不会在

农民阶级中发现女性问题”。这里,任何一个农民社会的现实——过去的或现在的——都与蔡特金的言辞激烈相悖。在19世纪末期的欧洲农民中,女性问题有着自己相当特殊的性质,需要社会主义运动对其加以分析,农民甚至比女性更不能被排除在革命观点之外。

蔡特金尽其所能地澄清了关于女性受压迫问题这一理论问题之后,在1896年演说的其余部分论述了德国妇女运动的当前形势和社会民主党所承担的实践任务。从长远看,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目标——与本阶级的男人平等——几乎不威胁资本主义权力关系;因此“资产阶级社会并没有对资产阶级妇女运动的需求采取基本的反对立场”。然而,在德国,一些有偏见的、短视的资产阶级害怕任何改革,他们不懂得如果改革是被承认的,那么什么也不会改变。“无产阶级女性将进入无产阶级阵营,资产阶级女性将进入资产阶级阵营。”蔡特金也告诫,也反对“在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中产生的社会主义——只要资产阶级女性感觉到自己被压迫,这种社会主义就会产生”。在这种背景下,履行加强社会主义妇女运动承诺的责任,就由德国社会民主党来承担。

蔡特金对女性阅读的社会主义作品提出了一般准则。党的主要目的是激发工人阶级妇女的阶级意识,参加阶级斗争。因此,“除了在女性中进行社会主义宣传之外,我们没有进行特别的女性宣传”。蔡特金警告,要防止过分关注“运动中女性的小利益”这种趋势,她除了强调组织女工进入工会的困难之外,也强调组织女工进入工会的重要性。她指出,在工人阶级妇女中成功地开展社会主义工作时,有几个主要的障碍,这些障碍对女性作为女性而言是独特的。女性通常从事的职业使她们处于被孤立的状态,很难被动员。年轻女子认为她们的雇佣工作是暂时的,而已婚女性则承担着双重责任转换的重担。最后,德国的特定法律拒绝给女性参与政治集会和协会的权利,工人阶级妇女因此不能与男人一同被组织起来。蔡特金强调,为了在女性中开展社会主义工作,必须采用特殊的工作方法。

比如,蔡特金支持这样一个提议,即社民党任命职业组织人,其任务是鼓励工人阶级妇女参与工会,支持社会主义运动。这一想法在1894年党的大会上已经得到赞同,蔡特金的评论实际上代表了社民党对其承诺的始终坚持。她认为,如果职业组织人在大范围内持续有组织地发展,其网络将能把许多工人阶级妇女拉入社会主义运动。

家庭责任使许多女性不可能来参加会议,蔡特金因此才强调印刷品的关键作用。她建议社民党印发一系列小册子,“使女性在作为工人、妻子和母亲的能力范围内,更接近社会主义”。她批评社民党每日的报刊评论没有在给女性读者看的文章中采用更政治性的方式。她还建议社民党向女性有组织地分发鼓动性传单:“不是那种传统的传单,把整个社会主义方案与那个时代所有的学问一同放在半页纸上——不是,而是那种小的传单,站在阶级斗争的立场上,从单一的角度提出单一的实践问题。”而且,这些传单必须使用相当漂亮的纸张大批量印刷,使人感兴趣。蔡特金把当代美国和英国的禁书作为对女性进行宣传鼓动的好材料。<sup>5</sup>

这些评论不仅仅是在批评社民党的女性工作。蔡特金明确地谴责了在鼓动和宣传社会主义工作中的那种官场上的、官僚主义的、消极的方式。不像改良主义者,她坚持社民党应采取“阶级斗争的立场:这是主要的事情”。当社民党碰到女性时,就必须将她们当做政治人。不管是在短期内,还是从长远看来,无论如何,社会主义革命都需要女性积极的参与,就像工人阶级妇女需要完全的解放一样。女性工作是“困难的,它是艰苦的,需要极大的奉献和牺牲,但这种牺牲是值得的,而且是必须作出的。因为,就像只有不分民族不分职业地共同战斗,无产阶级才能得到解放一样,无产阶级也只有不分性别地继续前进才能得到解放”。最重要的,她总结道:“卷入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大部分无产阶级女性是社会主义思想取得胜利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前提条件。”

总之,蔡特金1896年的演说对于社会主义运动理解女性从属地位问题作出了重要的理论和政治贡献。有一点很重要,这篇演说

很少提及爱、性、人际关系或人的情感这些对 19 世纪大多数社会主义者来说是所谓女性问题核心的主题。相反,蔡特金集中关注社会主义运动所面对的理论问题和实践任务。只有关于工人阶级家庭的有关评论有时才背离了这一讲究实际的不浪漫的态度,甚至把女工理想化地描述为抚育孩子的妻子和战斗的无产阶级——男性——的母亲。同样,她对于社会主义未来的概述,使人想起倍倍尔作品中对家庭是单独实体的描述以及对女性独立的强调。“当家庭作为一个经济单位消失,其位置被作为道德单位的家庭取代时,女性将发展她们的个性,与男性作为同志一道前进,与男性拥有平等的权利,在生产中发挥平等的作用,抱有平等的愿望,同时,她们可以出色地完成她们作为妻子和母亲的职责。”从理论立场上看,这种论述是从演说正文中提出的立场的后退。在政治上,它表明对社会主义那种含糊不清的传统作了习惯性让步,可能是为了保证让社会民主党的代表接受这一演说。

蔡特金正文的主要部分试图为革命策略建构一种理论基础。她比此前的任何社会主义思想家都更明确地评论了阶级社会中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独特理论性质。所谓的女性问题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而采取特定的形式,它们内部又有各种分类,她的这些论述尽管有许多问题,但仍然很重要。实际上,这种缺陷可以追溯到整个社会主义运动的不成熟,而论述的缺陷本身事实上也提出了一套新的理论任务。蔡特金在关于社会再生产的马克思理论框架内提出自己的分析,避免了恩格斯和倍倍尔陷入的理论困境——乌托邦主义、经济决定论,以及类似的理论。在这一意义上,蔡特金评论的要点使她与修订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改良主义趋势处于对立状态——不管她的理论在女性受压迫问题上如何不完善。

蔡特金强烈反对弥漫于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与此相一致,1896 年演说的策略导向大大超越了阻碍在女性中开展社会主义工作的两个障碍。第一,她质疑第二国际将女性问题等同于一般社会问题的趋势,虽然她没能足够明确地说明它们之间的实际关系。这样,她试图使社会主义运动解决来源于公开承诺的实践问

题。第二,她坚持认为,女性的积极参与对于社会主义革命而言是必要的,因此不同意推迟实施有女性参加的重要的社会主义工作。后来,根据事后几十年的经验,蔡特金得出结论,第二国际实际上完全没有能力为这样的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或实践基础。社会主义运动被改良主义和“反对女性解放的最微不足道的平庸偏见”所困扰,“在澄清理论问题或开展实践工作方面没有任何主动权”。在这种氛围中,蔡特金评论道:“女性自己的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是非常重要的。”<sup>6</sup>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社会主义运动中改良主义与更革命的观点之间的紧张关系达到了顶点。第二国际的大多数政党支持战争,选择了他们国家的资产阶级站的那一方。工人阶级国际主义消失在稀薄的空气中,就像在普通社会主义成员中迅速蔓延的狭隘的爱国主义一样。其时,左翼社会主义者承认他们在反对改良主义的斗争中失败了,并开始重组。他们反对战争,或者采取必不可少的反战主义态度,或者更激进地,认为这是采取革命行动的一个机会。当战争一再拖延时,公众的不满取代了最初的爱国主义的兴奋,大多数人转而寻求结束战争。结果,每个政党中的反战主义者和革命激进分子大为增加。1917年当布尔什维克在俄国夺取政权时,他们的反战观点似乎被证明是正确的。

布尔什维克革命不仅改变了沙皇俄国,而且改变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革命者第一次为共产主义而战斗,并赢得了开始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机会,其成就值得所有地方的社会主义者注意。掌握国家政权仅仅是第一步,新社会还面临着重要的问题。在外部,资本主义力量用各种可能的方式,包括军事干涉,试图削弱革命的成功。在内部,人们很快发现,建设一个社会主义新社会的任务相当艰巨。以往涉及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每一个问题,现在都变成了最紧要的事,必须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从具体细节上加以解决。在这些任务中,女性的从属地位问题赫然耸现,并因为俄国革命的独特性而显得最为紧迫。首先,大多数俄国人仍然是农民,其中的一半

即农民女性过着极为艰苦的生活——她们通常在田地和家庭里工作,受着男性统治的封建传统的残酷压迫。其次,女性工资收入者构成了一个相对新的迅速增长的群体,特别是在非常小的俄国工厂中,她们的数量在战争期间达到了工厂劳动力的40%。最后,传统上,俄国的激进运动吸引了大批女性激进分子,在其中她们通常发挥了领导作用,布尔什维克党也不例外。客观上,关于女性的问题从一开始就成为关系俄国社会主义未来的一个关键问题。

苏联女性地位的历史还需要作充分的分析。大多数记述都描绘了一幅令人沮丧的图景,无数的障碍凑在一起,阻碍了女性的完全解放:不充分的物质基础,错误的或机会主义的政治优先,大量的意识形态的落后,较低的理论关注度。尽管这幅图景的大致轮廓是正确的,但图景本身却仍然模糊不清。特别是,尽管作了大量的研究,但仍没有将关于女性问题的历史置于对俄国革命、国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发展的充分理解之上。<sup>7</sup>而且,对关于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苏联作品,其理论框架基础的性质和源泉还没有被充分论证。

这种理论框架的基础是由弗·伊·列宁奠定的,他是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人,一位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多产作家。列宁关于女性的论述仅仅是其作品的一小部分,并且我们不清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被布尔什维克党接受,或在实践中加以实行。不过,它们仍然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对女性受压迫问题的核心有深刻的见解。

像蔡特金一样,列宁在与改良主义的斗争中采取了左翼的立场。然而,在俄国的背景下,这种斗争有自己的形式,与强而有力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部的公开战斗大异其趣。在沙皇统治下,马克思主义在这个落后的国家仍然是非法的运动。既没有强有力的工会运动,也没有与第二国际紧密联系的社会主义政党。19世纪末俄国社会主义者的主要理论任务,就是吸收消化马克思主义,以应用于自己国家的实践,而他们国家的情况与工业化的西欧和北美国家极为不同。为反对俄国的修正主义,社会主义者最初采取了一种特殊的努力,去理解和捍卫马克思主义。

俄国激进运动中的两种趋势阻碍了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发展。第一,是俄国的民粹主义者,或民粹派,他们认为农民是革命过程中的支柱,俄罗斯可以跨越工业资本主义阶段,农村公社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奠定了基础。第二,是被称为“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人,这么称呼是因为他们采取了一种可以通过俄国审查制度的写作方式,他们接受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承认资本主义的历史进步性。在反对民粹派时,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将资本主义作为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必经的第一阶段;不出所料,他们中的许多人后来失去了革命的兴趣,变成了忠实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

列宁早期作品的主要主题,一方面是捍卫马克思主义免受民粹派的攻击,另一方面是反对合法马克思主义者的曲解。同时,他开始对资本主义在俄国的发展,以及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景进行详尽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20世纪初,当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建立社会民主工人党时,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仍然是他与之争辩的目标之一。

列宁涉及女性受压迫问题的首篇评论,是1894年他对讽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民粹派作者尼·米海洛夫斯基的批评。女性地位问题之所以被提出,是因为米海洛夫斯基嘲笑恩格斯《起源》前言中关于“‘人自身的生产’,也就是生殖”的讨论,他批评它是“经济唯物主义”(economic materialism)的一种特殊形式。相反,他认为,“不仅法律关系,而且经济关系自身,都是性和家庭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上层建筑’”。作为回应,列宁嘲笑米海洛夫斯基“子女生产不是经济因素”的观点,并且讽刺地问道:“您究竟在马克思或恩格斯的什么著作中读到他们一定在谈经济唯物主义呢?他们在说明自己的世界观时,只是把它叫做唯物主义而已。他们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怎么,难道米海洛夫斯基先生以为子女生产关系是思想关系?”不管其理论地位多么成问题,列宁捍卫恩格斯前言的论述方式都是意义重大的。他将重点放在马克思主义不是经济决定论上。并且,他坚持认为,所有社会关系都有其物质本质,即使那些涉及女性、家庭和性的关系也有其物质本质。<sup>8</sup> 这种观点更依赖于马克思的理论而不是后

来的社会主义者的理论,并成为列宁解决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基础。

俄国的资本主义是在残暴的父权制封建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1899年出版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一书中,列宁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对农民生活的影响。因为高度社会化的劳动过程,从长远看来,资本主义“已经绝对不再与宗法关系和人身依附的残余相妥协”。列宁认为,在这一意义上,“吸收妇女与少年参加生产,基本上是一种进步的现象”,尽管在资本家的统治下,具体的压迫通常会使得这些现象相互冲突。总之,“大机器工业破坏了这两类居民过去走不出家庭关系即家族关系狭隘圈子的宗法式闭塞状态,吸收他们直接参加社会生产,从而促进了他们的发展,提高了他们的独立性,即创造了比前资本主义关系的宗法式停滞状态要高得不可比拟的生活条件”。列宁指出,任何“想完全禁止妇女与少年参加工业劳动或者想支持根本不许有这种劳动的宗法式生活制度的意向,却是反动的与空想的”<sup>9</sup>。这样,列宁简单地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俄国妇女和孩子参与社会劳动的意义作了分析。这些态度看起来很简单,但在当时,却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最精彩论述的罕见的回归。

在俄国社会主义运动最初的这十几年,列宁也处理了与女性作为女性所受的特别压迫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他把卖淫置于社会环境之中加以谴责,在消除卖淫的巨大努力中偶尔对之提出尖锐的批评。他分析避孕运动的阶级性质,将小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的心理与有阶级意识的工人的心理作对比。同时,他强调,社会主义者应该支持废除所有限制堕胎或避孕的法律。“医学宣传的自由和保护男女公民的起码民主权利是一回事。新马尔萨斯主义的社会学说是另一回事。”最重要的是,列宁多次谴责农村“几百年宗法式生活传统”,以及它们对于女性的极为残酷的暗示。<sup>10</sup>

119

在其后的几年,列宁开始特别关注性别压迫与阶级分歧之间的关系。尽管他一贯以传统的社会主义方式支持男女间的平等,但现在他突然遇到了愈发难解的问题——明确说明那种平等的性质。

问题最初是在讨论所谓的民族问题的背景下出现的。20世纪早期,随着世界范围内民族主义情绪和政治冲突日益尖锐,民族间的平等和少数民族的权利问题成为社会主义者热议之事。这些新情况的基础,是帝国主义的出现,以及它的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链条。因此,正是帝国主义迫使列宁去仔细审视资产阶级社会中平等的性质,并去描述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在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运动这一语境中的作用。

列宁认为,民主权利问题之所以具有特殊的性质,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现象相对于经济现象而言有一定的自主权。无数的经济罪恶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的一部分,因此“不消灭资本主义,在经济上就不可能消灭这些灾难”。相反,背离民主导致的政治罪恶原则上却可以在资本主义社会框架内解决。列宁举了离婚的例子——罗莎·卢森堡在讨论民族问题和支持民族自治的权利时,首先用了这个例子。列宁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很可能制定法律,给予人们完全自由的离婚权利,即使他们很少这么做。不过,“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离婚权多半是不能实现的,因为被压迫的女性在经济上受压迫,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管有什么样的民主,妇女始终是‘家庭女奴’,是被关在卧室、育儿室和厨房里的女奴……离婚权也像所有一切民主权利一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难以实现的,有条件的,有限制的,极其表面的”。总之,“资本主义既有形式上的平等,又有经济上的不平等和随之而来的社会的不平等”。<sup>11</sup>

如果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如此难以实现,那么社会主义者为什么还要进行捍卫和扩展民主权利的斗争呢?为什么还要为似乎是无用的与资产阶级环境的战斗而耗费精力呢?首先,因为每一个胜利本身都是一个进步——不管这种进步是多么有限——它在某种程度上为所有人的生活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其次,因为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提高了大家认清敌人的能力。列宁指出,

马克思主义者却懂得,民主并不消除阶级压迫,而只是使阶级斗争变得更单纯,更广泛,更公开,更尖锐;我们需要的正是这

一点。离婚自由愈充分,妇女就愈明白,使她们作“家庭奴隶”的根源是资本主义,而不是无权。国家制度愈民主,工人就愈明白,罪恶的根源是资本主义,而不是无权。民族平等愈充分(没有分离的自由,这种平等就不是充分的),被压迫民族的工人就愈明白,问题在于资本主义,而不在于无权。如此等等。<sup>12</sup>

在这一意义上,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是构建和维持开展阶级斗争的最佳环境的一种方式。

列宁关于民主权利的作品超越了早期社会主义者对于平等性质的分析。在理论层面上,它提出了重要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性别、阶级和民族压迫神秘性的深刻见解。特别是,它为制定少数民族、被压迫民族和女性的革命策略提供了一个重要因素。现在,两个密切相关的危险阻碍了社会主义运动。一方面,一些人不承认这些特殊压迫的重要性,拒绝在实践中认真对待它们,在理论上通常也一样。另一方面,许多人阐发的改良主义立场,在实践上又与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或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几无不同。理解了民主权利的性质,可以使社会主义运动在面对民族压迫和女性受压迫问题时,避免陷入这两种错误。

一旦资产阶级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中被推翻,就像1917年的俄国一样,完全的政治平等就立刻登上了舞台。新的苏维埃政府开始制定法律,在许多领域给予女性形式上的平等。但正是因为形式上的平等仍然不同于真正的社会平等,所以即使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法律也还是远远不够的。事实上,列宁注意到,“我们把旧时资产阶级法律和制度的废物清除得愈干净,我们就愈清楚地看到,这只是为建筑物清理地基,还不是建筑物本身”。在女性问题上,他将家庭中的无酬劳动这一重要现象看做是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比如,在1919年,他指出,尽管“颁布了种种解放妇女的法律,妇女仍然是家庭奴隶,因为琐碎的家务压在她们身上,使她们喘不过气来,变得愚钝卑微,把她们禁锢在做饭管孩子的事情上,用非生产性的、琐碎的、劳神的、使人愚钝的、折磨人的事情消耗她们的精

力”。<sup>13</sup>

从一开始,列宁就总是更关注单个家庭中女性在物质上受压迫的问题,而不是关注她们缺乏权利,她们被排除在平等的社会参与之外,或者她们对男性的依附。在说到农民和无产阶级女性时——有时说到小资产阶级女性时也一样——他一再描绘这样一幅画面,家庭奴隶制,家庭束缚,不光彩地屈从于厨房和保育室操劳的野蛮需求,以及如此等等。<sup>14</sup>在马克思主义作品中,这样的强调是独一无二的,大概是因为列宁将农民及其父权制传统作为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因素。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列宁对于家务劳动的关心,使他能够用以往理论所不曾有的清晰笔调来系统阐释女性受压迫问题,以及女性解放的条件。

列宁认为,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受的特殊压迫有双重根源。第一,像少数民族一样,女性作为一个整体因政治不平等而受损害。第二,女性被列宁所称的家庭奴隶制所束缚——也就是说,她们在不公正的条件下,在家庭中从事无酬劳动,而这种劳动是维持和更新生产阶级所必需的:“占人类半数的妇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受着双重的压迫。女工和农妇受着资本的压迫,不仅如此,她们甚至在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里也没有享受充分的权利,因为法律不允许她们同男子平等,这是第一;第二,——这也是最主要的——她们仍然受着‘家庭的奴役’,仍然是‘家庭的奴隶’,她们被最琐碎、最粗重、最辛苦、最使人愚钝的下厨房等单独的家务劳动压得喘不过气来。”在这篇文章中,列宁明确指出,他认为第二种因素——家庭奴隶制——是“最主要的”。<sup>15</sup>

就像女性作为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双重的,她们获得完全解放的基本条件也是双重的。很明显,缺乏平等权利的现状必须加以矫正,但这一政治责任仅仅是第一步,也是最容易的一步,因为“甚至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妇女事实上仍然是受束缚的,因为全部家务都压在她们肩上”<sup>16</sup>。列宁承认,为结束女性所受的历史性的家庭束缚,奠定物质基础是一个更艰巨的任务。他提出,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和处于平等基础上的公共生活,但是他将主要

的重点放在努力把小的家务料理转变为一系列大规模的社会化服务:社区厨房,公共餐厅,洗衣房,修理铺,托儿所,幼儿园,如此等等。<sup>17</sup>最后,除了女性解放的政治和物质条件,列宁还指出,在改造从旧秩序遗传下来的“根深蒂固的、习以为常的、陈旧和僵化的”心态中,意识形态斗争有重要作用。<sup>18</sup>

为实施关于女性的政策,新的苏联政府面临着在几个阵线采取恰当工作方式的任任务。制定法律改变女性在法律上的不平等是很容易的,但要说服人们承认它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列宁在1918年11月于莫斯科举行的仓促组织的全俄女工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讲话中谈到了这一问题,他出席这次大会造成了轰动,这似乎为布尔什维克支持在农民和无产阶级女性中开展专门工作提供了确凿证据。列宁用新的婚姻法作例子,强调细致的宣传和教育的重要性,因为“斗争过激会引起群众的愤恨;这样进行斗争会加深群众因宗教信仰而造成的分裂,而我们的力量在于团结”。同样,将女性纳入劳动力队伍,以及开始实施家务劳动和儿童培育社会化,都需要对目前的环境极为敏感。说到这儿,列宁认为,“女工的解放也应当是女工自己的事情”,因为正是她们将建立新的制度。同时,党有责任提供指导,并为她们的工作提供资源,1919年,列宁已经发现党对她们的的工作并没有给予足够的支持。他问道:“对于这个所有共产党员在理论上都没有异议的问题,我们在实践中给予了足够的注意吗?当然没有。我们对于这方面已有的共产主义幼芽给予了足够的关心吗?还是这句话:没有,没有……我们还没有认真地护理这些新事物的幼芽。”<sup>19</sup>

女性参与政治生活是一个受到深切关注的领域,因为“要吸引群众参与政治就不能不吸引妇女参与政治”。在这里,列宁再次认为,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和他自己的布尔什维克党的胆怯努力是很不够的。阻碍这一工作的有两个主要的障碍。首先,许多社会主义者担心,在妇女中开展专门工作,不可避免地会带有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或修正主义的意味,因而抨击所有此类行动。对于这种观点,列宁只有鄙视。尽管列宁认为,在党内部设立一个独立的女性组织

也许会造成党内有派的结果,但他坚持认为女性目前的处境意味着“我们必须有自己的在女性中开展工作的团体,有专门的宣传鼓动措施,以及特别的组织形式”。甚至更严重的是,在为专门的女性工作提供实际支持时,社会主义者们缺乏热情。在蔡特金记录的一次谈话中,列宁批评了男同志在这一问题上普遍的消极和倒退。“他们认为鼓动宣传和唤起她们、向她们灌输革命思想的工作是不太重要的事,并且只是女共产主义者的工作……不幸的是,我们可能得说我们的许多同志‘放弃了共产主义者的立场,显露了庸人的面孔’。”这一观点背后是对女性的轻视。“归根结底,这低估了女性和她们取得的成就。”为了说明问题的严重性,列宁描述了男党员如何漠不关心地看着他们的妻子承担家庭的重负和烦恼,从没想过要搭把手。列宁总结道,必须针对这些问题在男人中开展专门的工作。“我们在妇女中开展的共产主义工作,和我们开展的一般意义上的政治工作,都包括要在男人中进行相当的教育工作。我们必须根除在党和人民大众中存在的旧的奴隶主观念。”按照蔡特金的笔记,列宁认为这一任务与在女性中培养工作人员和组建工作机构同等重要。<sup>20</sup>

列宁对大男子主义的评论从未成为党的纲领,而反对男子意识形态倒退的运动在布尔什维克的实践中仍然至多是一个次要的主题。不过,他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仍然是对问题严重性的极端罕见的承认。至于在女性中开展专门工作,无数的社会主义者——她们大部分是女性——为之而尽其所能地工作着。

在爱和性的问题上,列宁像蔡特金一样讲得很少,并且没打算正式出版。在1915年写给伊涅萨·阿尔曼德的一封信中,他批评她关于自由的爱的观点,因为这一观点并不清晰明确。尽管他同意,爱必须从经济、社会和父权制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但他警告要反对希望使爱摆脱人们之间责任的“资产阶级解释”。<sup>21</sup>后来,在蔡特金记录的谈话中,列宁发表了长篇讲话,反对过多关注“性和婚姻问题”的人。他批评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组织者在与女工的谈话中过于关注这个问题。他也担心苏联将民粹主义分子的性别激进主义

传统改造为社会主义观点的努力。“许多人认为它是‘革命的’和‘共产主义的’。他们真诚地相信的确是这样。我是个老人，我不喜欢这样。我可能是个古板的禁欲者，但在我看来，年轻人——通常也是成年人——的这种所谓的‘新生活’纯粹是资产阶级的，并且仅仅是相当多的老资产阶级妓院的扩展。所有这些与我们共产主义者理解的自由的爱毫无共通之处。”对于列宁和许多社会主义传统思想来说，社会主义社会一方面废除了压抑的婚姻，另一方面消除了卖淫，正是这种个人性爱注定比资本主义社会中虚伪的有争议的个人性爱要优越。“资产阶级婚姻腐朽、堕落、肮脏，婚姻关系很难解除，丈夫有自由而妻子受束缚，还有令人厌恶的虚假的性道德”，对于这种婚姻，社会主义者的答案是个人性爱。带有乱交性质的其他行为和“性乱行为是资产阶级的。它是堕落的标志”。<sup>22</sup>列宁的阐述，像蔡特金记录的以及他逝世后出版的作品一样，主要的作用是为社会主义者的性保守主义作解释。

最后，对于女性解放与社会主义变革之间的关系，俄国革命提出的问题至少与他们解决的问题一样多。蔡特金可能也注意到，历史提出了一个特殊的女性问题：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女性问题，它与那些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引起注意的问题大为不同。

考虑到一般不发达国家在女性受压迫问题方面所进行的社会主义工作，蔡特金和列宁的理论并没有持久的影响。除了几个例外，20世纪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采取的立场，与第二国际中占主导地位的观点相同。社会主义有关女性问题的思想遗产依然是不完善和不明确的。

## 第四部分

# 从女性问题到女性解放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 9

## 二元遗产

如同前边几章所表明的,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马克思主义传统思想对女性受压迫和女性的解放这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仅仅提供了有限的指导。经典作品疏忽遗漏,前后矛盾,未能以系统的方式面对这一问题。而且,大部分经典作品的依据都是对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的不充分理解。对这些作品进行解释的文章尽管通常都信奉马克思主义,但也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几种不同的理论之间动摇不定,特别是在空想社会主义、朴素唯物主义和自由主义女权主义之间动摇不定。简言之,在解释关于女性的问题时,社会主义者没有构建起稳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

127

考虑到这一理论工作的混乱状况,以下所说的特定理论模式无人注意就一点儿也不奇怪了。在社会主义传统思想中,对于女性从属地位问题一直并存着两种本质上相互冲突的态度,尽管它们的分歧并未被公开承认,它们的立场也没有明确的差异。两种态度之间潜在的争论,阻碍了各种涉及女性受压迫和女性解放的主要理论问题及实践问题的解决。这种潜在争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马克思和

恩格斯的作品本身,在后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模糊不清的理论和实践中,这种争论有了具体的表现形式。最近,这种潜在的争论以值得注意的方式改头换面,在当代妇女运动中再次出现。

社会主义作品的混乱表现为关于女性地位的两种不同观点,这两种观点与不同的理论立场相一致。为方便起见,我们按照分析女性受压迫时不同的出发点来划分这两种立场。一种是“二元制观点”(dual systems perspective):女性受压迫是因为她们在自发形成的劳动分工体系中的地位和男性的统治。另一种是“社会再生产观点”(social reproduction perspective):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女性在作为整体的社会再生产中的独特位置。<sup>1</sup> 以下对两种观点特征的描述,目的在于简单揭示每种立场的理论基础和分析结果。关于社会再生产观点,后面的章节中将会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在本质上,二元制观点是从那些看起来很明显的现象中得出的:按照性别进行劳动分工和权力分工,压迫女性,以及家庭。这些现象或多或少被认为是自然形成的,在分析上独立于——至少部分独立于——它们深深扎根于其中的社会关系。主要的分析任务,是研究性别分工和女性受社会压迫之间在经验上相互关联的起源和发展。一般而言,导致女性被压迫的根源,正是女性卷入性别分工,以及她们与男性的直接关系——或依附,或斗争,而不是她们被纳入整个社会再生产。同时,女性受压迫和性别分工与特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相联系,并根据阶级的不同而有差别。生产方式被作为重要的可变因素加以研究,然而,它们在本质上却是女性受压迫的外部因素。

按照二元制观点,阶级压迫和性别压迫看起来是自发的现象。尽管这种观点断言性别与阶级之间具有“无法分开的关系”,但却没有具体说明这种关系的性质。不过,从逻辑上说,二元制观点暗示,女性受压迫的历程在本质上独立于阶级压迫。而且,它表明,一些性别分工所特有的、不同于阶级斗争(它是特定生产方式的特征)的、自成体系的机制构成了致使女性受压迫的主要力量。换句话说,按照二元制观点暗示的理论,两个强有力的因素——阶级斗

争和性别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发展。

二元制观点的起点是来自于经验的已知现象(尽管它们之间的联系被一系列貌似有理的推断打断了),而社会再生产观点的起点则是理论立场,也就是在以剥削为特征的社会中,在代表社会发展主要动力的生产条件下进行的阶级斗争。在这些社会中,剩余劳动被统治阶级侵吞,而生产的基本条件,是作为直接生产者(他们在劳动过程中被使用)的从属阶级的持续存在和更新。通常,代际更替提供了大多数所需的新工人以使从属阶级得到补充,因此,女性生育孩子的能力在阶级社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社会再生产观点的角度看,在阶级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她们在代际更替过程中的独特位置。家庭是历史性的特殊社会形式,代际更替通常就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产生。在阶级社会中,“不能一般地谈家庭本身”,就像马克思指出的,在社会结构中家庭的位置变化很大。<sup>2</sup>在有产阶级中,尽管家庭可能也有其他的作用,但它通常是财产的拥有者和传递者。在这儿,女性受压迫的原因在于她们维持和继承财产的作用。在被统治阶级中,家庭通常处于维持和再生产直接生产者的位置;这样的家庭可能也直接参与直接的再生产。在这样的阶级中,女性受压迫的原因在于女性被卷入更新直接生产者的过程,以及她们卷入生产。尽管阶级社会中女性在许多方面都受压迫,但最终都依赖于这一物质基础。这种压迫的具体解决是一个历史课题,而不是理论课题。

二元制观点和社会再生产观点之间的差异是具体而相对清晰的。二者中,社会再生产观点更符合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行的分析,特别是在《资本论》中详细论述的分析。然而,两种观点间的界线一直都模糊不清,它们相互矛盾的立场甚至使得社会主义运动中产生的理论作品模棱两可。尽管人们时不时地从马克思的作品中获得一些对于女性问题的分析,但二元制观点通常还是优于社会再生产观点。

比如,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极大地依赖于二元制观点。首先,这种观点构成了整本书的结构。恩格斯为家庭分

配了单独的一节,暗示家庭范畴——他认为性别分工造就家庭是已知的事实——实际上可以被认为是自然形成的。而且,尽管《起源》中其他所有的主要现象都有社会基础,他却把性别分工看做是以生物现象为基础的,并且具有历史永恒性。在这一意义上,恩格斯给予家庭中的性别分工以关键作用,但却在理论上将它置于被忘却的境地。同样,女性受压迫似乎是由性别分工本身的独立性质所造成的。前言中关于生产二重性的评论使这些二元性更加明确。在《起源》中,二元制观点将性别分工和家庭的一般形式作为非常重要的现象,但这些现象在严格意义上却不处于总的社会再生产中。

《起源》将个体家庭的特征描述为“社会的经济单位”,附带的言外之意是,“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这进一步表明它对于二元制思想的潜在依赖。在这样的论述中,恩格斯仍然将家庭与社会再生产分割开来,但却认为家庭起着基本的作用。统治阶级家庭这一单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正是控制财产,但控制的方式却从未被明确表述过。马克思与恩格斯思路相同,他也在谈到家庭中的性别分工时,将它作为社会中社会分工的缩影。“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恩格斯也使用想象来描述两性间的关系。“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用任何明确的方式说明这种“代表”——也就是家庭“细胞”与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的性质,所以这种想象仅仅是简单的类比。就最乐观的方面看,它们是危险的比喻;就最不利的方面看,是对早期资产阶级政治哲学不加批判地借用。<sup>3</sup>

最后,《起源》关于家庭作为两性斗争场所的论述与二元制观点相一致。尽管恩格斯强调性别冲突和阶级冲突是同时出现的,但他从未描绘出二者联系的清晰图画。二者的发展仍然是历史上平行的现象,它们的理论关系被描述为是自然发生的。对于有产者家

庭来说,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在于丈夫需要保护和传递他的私有财产。很明显,没有私有财产也就没有两性冲突。但事实上,就像恩格斯被迫承认的,女性在没有财产的家庭中也处于从属地位。恩格斯没有为这种历史性压迫提供理论基础,尽管前言系统性的“人类自身生产”概念间接暗示它有独特的机制。

《起源》没有完全忽略社会再生产观点。当恩格斯论述参与社会生产为无产阶级女性提供了解放途径时,当他坚持认为家务劳动必须转化为公共产业时,或当他认为个体家庭必须不能再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时,我们可以体会到其中蕴涵着潜在的社会再生产观点。然而,这些断言作为重要观点需要有理论上的支持。为什么参与公共生产为社会平等提供了前提?家庭作为经济单位必须被废止意味着什么?在什么意义上家庭是一个经济单位?这些问题如何与家务劳动转化为公共产业的需求相联系?不幸的是,恩格斯从未设法为正确回答这些问题提供必需的明确的理论支持。马克思提出了劳动力再生产理论的要点,并且认为至少在原则上,工人阶级是这种理论的起点。但是,这样一个对马克思思想的重大发展,是恩格斯没时间、可能也没热情去完成的任务。随着《起源》的出版,恩格斯对二元制观点和社会再生产观点的矛盾融合,事实上变成了此后所有社会主义者研究所谓女性问题的不稳定的理论基础。

当第二国际内部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之间的斗争加剧时,两种观点间未被承认的鸿沟加深了。尽管恩格斯努力在一篇文章中融合两种观点——不管这种融合多么粗陋,但其后的分析都倾向于更明确地强调其中一个而贬低另一个。通常,二元制观点在社会主义运动的改良主义派别中占统治地位,而不完善的社会再生产观点则是改良主义对手偶尔试图论述女性问题时的基础。

比如,奥古斯特·倍倍尔的著作《妇女与社会主义》给出的大量资料,隐含着与二元制观点完全一致的概念体系。这本书用二元制观点来阐述其立场,首先是因为倍倍尔假设“女性”作为概念表征了一个恰如其分的理论起点。尽管倍倍尔像往常一样坚持“女性问题的解决完全与社会问题的解决相一致”,但他在分析时还是将女

132

性受压迫现象与作为整体的社会发展区分了开来。而且他认为,女性个人依附于男性是她们在阶级社会中受压迫的根源,但他没有把这种依附置于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简言之,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将性别分工和男女间的依附关系——至少在社会主义社会到来之前,它们在经验上被看做是明显的、非历史的前提——置于女性受压迫问题的中心。

《妇女与社会主义》中弥漫着理论上和政治上的混乱,而恩格斯在《起源》中的分析就显得很有说服力而且清晰。他没有在所谓的女性问题和社会问题间不确定地游移,而是集中于特定社会中那些造成女性状况的社会现象,以及可能改变那些状况的条件。他尽其所能地描述了那些与女性受压迫有关的因素——家庭、性别分工、财产关系、阶级社会以及国家——之间的关系,有时也暗示了隐含于社会再生产观点中的更全面的劳动力再生产概念。尽管恩格斯在《起源》中的论述缺乏马克思可能给予这一主题的有力的理论和政治洞察力,但它还是远远超越了倍倍尔在《妇女与社会主义》中的阐述。

艾威林夫妇的小册子《女性问题》,甚至比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更清晰地确认了社会主义运动中二元制观点的统治地位。像倍倍尔一样,小册子的作者也主张,女性受压迫的根源在于经济依附,但他们没有说明如何依附,这样事实上将女性从属地位问题与它在社会发展中的位置割裂了开来。小册子关于女性状况的概念主要是用爱、性、婚姻、离婚和依附男性这样的言辞来表达的,这一方面加深了女性、家庭与性别分工之间的理论区分,另一方面加深了它们与社会再生产之间的理论区分。最后,小册子明确阐述了性别压迫和阶级压迫是共存现象,从而导致了共同的斗争,但却从未讨论二者的关系,明显表明了它对二元制观点的依赖。

在理论层面上,第二国际内部改良主义的日益增强,毫无疑问地表现为二元制观点巩固了自己作为所有解决女性问题的社会主义努力的潜在基础的地位。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左翼反对这一立场,他们提出了潜在的——尽管还很不完善——的挑战,这一挑战与社

会再生产观点的一般前提相一致。克拉拉·蔡特金和列宁——他们都是反对改良主义斗争的领导人——解决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的方法,都反对将“女性”或“家庭”这些一般概念作为理论起点。相反,他们都将关注点放在特定生产方式中不同阶级女性受压迫的特殊性上。

比如,在1896年党的大会上发表的演讲中,蔡特金坚持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所谓的女性问题具有阶级依附(class-dependent)特征。她指出,有三种不同的女性问题,它们都需要解决,但因为压迫的根源、平等需求的性质和实现需求道路上的障碍不同,解决的方式会有差异。她不认为女性问题是一个要在未来解决的无阶级的抽象概念,而是建议实施组织行动的全面方案。在实践层面上,蔡特金对改良主义的态度是在所有阶级的女性中开展社会主义工作——这种工作支持改革,但避免陷入改良主义——同时在观念上严格保持革命目标。与许多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同时代人相反,她将改变男女关系的斗争看做是现在的任务,而不是不确定的社会主义未来的任务。

尽管不如蔡特金那么投入和有独创性,但列宁在理论上比蔡特金更严谨,他把女性从属地位问题置于阶级社会劳动力再生产的语境中。他对家务劳动决定作用的一再强调,表明了他对女性受压迫的物质基础的认识,这一认识因布尔什维克的革命经验而加强。他对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运行的理解,使他可以用民主权利概念的方式,概略地叙述性别压迫和阶级压迫在理论上的一致关系。这些观点构成了列宁的清晰策略——布尔什维克在实践中从来没有完全实施过这些策略——的理论基础,这些策略包括在女性中开展特殊工作的重要性,将所有阶级中的女性联合在一起的大女性组织的必要性,以及与落后的男性意识形态作斗争的问题。总起来看,蔡特金和列宁关于女性的看法,为运用社会再生产观点分析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受压迫提供了基础。

在当代北美和西欧妇女运动的语境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派别中,这两种观点的对立表现为一种新的形式。尽管在

女性受压迫问题上,19世纪晚期的社会主义运动主要试图表现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有所不同,但当代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这一点上,却对激进女权主义认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传统思想都有缺陷的观点持赞同的态度。正是这一开明的立场,使得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作出了许多重要的贡献。

在一定程度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理论成果重新构建了二元制观点的主要特征。比如,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们——不管她们的动机是什么——都倾向于将按照性别进行劳动分工和权力分工的问题与社会再生产问题区别开来。<sup>4</sup>而且,她们一般在理论上仍然不能用生产方式和阶级的观点来认识女性受压迫问题。她们片面强调家庭以及性依附和个人依附问题。最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强调,在为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建立包括社会中所有阶级女性在内的独立自主的组织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她们却没有为这一策略提供理论基础。在这些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重现了二元制观点的缺陷,但她们的也为更恰当地理解女性受压迫问题指出了方向。尤其是,她们坚持认为,家庭中女性的位置——作为生育者、抚育者和家务劳动者——是不同生产方式和阶级中女性一直受压迫这个问题的关键,对此形成唯物主义的认知则具有重要地位。正是在这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们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而且,集中关注这一任务的人按照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更新了社会再生产观点的要素,并从马克思和社会主义传统思想从未涉及的方面深化了它。简言之,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女性持续高度的战斗精神所引发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参与理论工作的政治严肃性,既再次制造了两种观点间的紧张局势,又改变了这种紧张局势。一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使两种理论观点的矛盾共存——这一现象起源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由于修正主义的压制而消失了——再次兴起。另一方面,它极大地超越了早期观点的局限。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无意中再现了经典社会主义传统思想的缺陷,但也奠定了纠正这些缺陷的基础。像许多19世纪晚期

和 20 世纪早期的社会主义运动一样,它也无可奈何地采取了许多本质上与它对马克思主义和社会革命的信奉有分歧的立场。然而,与那些运动不同的是,它并没有使自己与革命观点完全隔绝,所以完全有可能超越这种矛盾观点。



# 10

## 劳动力再生产

136

**前**边这些章节对有关女性受压迫和女性解放的社会主义文献进行了批判性阅读。现在是总结的时候了。

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与他们同时代的人,在理解女性受压迫问题上所作的贡献,比当代妇女运动通常所承认的要多得多。同时,对于被认定为所谓女性问题的那些问题,社会主义传统的解决方式不仅是不完善的,而且有严重的谬误。因为缺乏任何确定的分析准则,社会主义者不得不在理论指导上依赖于来自各方面的观点杂烩。这 100 年来的理论遗产依然阻碍着关于女性问题的的工作,尽管最近的发展表明,目前存在着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这一问题的条件。今天的女性在世界各地的革命变革中发挥着日益积极的作用,从而迫使社会主义运动承认和促进她们的参与。在这一背景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最近的理论进展显得非常重要。它们表明,在为关于女性的社会主义工作奠定一个恰当的理论基础方面,出现了一种新的推动力。而且这些理论进展超越了社会主义传统思想遗留下来的许多缺陷。

这样,客观地说,社会主义者在当代妇女运动中的任务和革命者在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任务就趋于一致了。女性斗争与社会变革的关系——这既是实践问题也是理论问题——再一次作为紧迫问题提上了革命日程。

在理论层面上,运动要进一步向前推进,首要的条件是放弃所谓的女性问题是恰当的分析范畴这一思想。尽管对社会主义者而言,这个概念作为一个重要问题已有很长的历史,但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它并没有前后一贯的含意。就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指出的,与之相联系的各种观点事实上掩盖了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语境中的劳动力再生产。社会主义理论家从来没有充分正视这一问题,但恰恰在马克思《资本论》对社会再生产的分析表面之下,隐藏着有价值的方案的雏形。

这一章以及下一章的论述提出了一个理论体系,它可以用社会再生产概念给女性受压迫现象以合适的位置。考虑到关于女性问题的理论作品传统缺乏说服力,人们理所当然对此会有一些告诫的言辞。对于具体分析女性处境这一问题而言,理论当然是关键的。为了能对所观察到的或明显或不明显的现象进行理性掌握,就必须用理论概念把这些现象组织起来。同时,理论就其性质而言,是非常有限的。作为一种概念的组织,理论体系仅仅是为理解现实存在的社会——过去的和现在的——提供指导。不管这种理论指导多么不可或缺,改变社会的具体战略、纲领、策略都不能从理论中直接推导出来。各个时期和不同社会中女性处境变化的现象也不能仅仅用理论来解释。这些现象是需要进行具体分析和历史性考察的。相反,这些章节中的观点大部分是理论的,因而也必然是抽象的。比如,它们并没有努力对女性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受压迫进行详细的分析。这样的研究,以及它们所暗示的政治结论和任务,只能在别处进行。

女性受压迫现象是非常私人且主观的经历,评论时通常采用详尽描述的方式,强调性、人际关系和思想意识的问题。如同米谢勒·巴雷特所说:“妇女解放运动着重强调婚姻压迫、性奴役以及男性统

治意识和女性气质意识的压制这些来自经验的方面。随着‘性政治’成为斗争的主要领域,它已成功地撕去了私有制关系的面纱。这种个人生活的政治化……是妇女运动的主要成就,同时,马克思主义从中亦受益良多。”然而,巴雷特认为这样的分析远远不够,因为它们“忽视了个人受压迫是与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这些更广泛的问题相联系的”。在接下来的文章中,焦点放在了后一个问题上,特别是女性处境的经济或物质方面。从对女性受压迫进行周详阐述的角度而言,奠定这些物质基础的方式不管作用多么有限,都是必须的。它们也为将来的工作奠定了不可或缺的基础。简言之,这些章节的起点是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观点,但最终目的是解决女性受压迫和女性解放的条件这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sup>1</sup>

在用社会再生产和劳动力再生产去解释女性受压迫问题时,有几个概念需要加以明确,这要从劳动力概念本身开始。马克思将劳动力定义为存在于所有人身上的潜在的东西:“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使用价值是“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有用物”。每一个社会都存在着使用价值,以及可能参与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尽管特定的社会使它们采取的形式有所不同。“劳动作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者,作为有用劳动,是不以一切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人类生存条件。”劳动力,仅仅是进行有用劳动的能力,因此也“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sup>2</sup>

劳动力是人类拥有的潜在能力。当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被使用——消费——时,这种潜能才能实现。一旦进入劳动过程,劳动力的拥有者就提供劳动,因为“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sup>3</sup>。因此劳动力必须与其拥有者的身体存在和社会存在区分开来。

劳动过程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们存在于特定的生产方式之中。而且,任何生产同时又是再生产。“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

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最后,社会再生产需要生产条件的再生产。比如,在封建社会,“徭役劳动者的产品……必须在补偿他的生活资料之外,足够补偿他的各种劳动条件”。“这种情况对一切生产方式来说始终是一样的,因为这种情况并不是一切生产方式的特殊形式的结果,而是一切连续不断的和再生产的劳动的自然条件,也就是任何继续进行的生产的自然条件,这种生产同时总是再生产,因而也是它本身的作用条件的再生产。”<sup>4</sup>除此之外,社会再生产还需要有充足的劳动力,以保证劳动过程的运行。

然而,劳动力的所有者总有一死。工作的人会劳累虚弱。一些人太年轻,没法参加劳动,另一些人则太老。最终,每一个人都会死去。因此,满足作为个人的劳动力所有者不断增长的需求的过程,是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就像取代那些死去或从现行劳动力队伍中退出的工人的过程也是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将这些过程都合并再劳动力再生产概念中通常是不确切的,即使这样做很有用。<sup>5</sup>

尽管在语言学上,生产和再生产这两个概念很相似,但在理论上,构成劳动力再生产的过程和组成社会生产的部分却没有可比性。劳动力再生产是生产的条件,因为它重新安置或更替了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力。然而劳动力再生产本身不是一种生产形式。也就是说,它并不必定需要原材料和生产资料在结果为劳动力产品的劳动过程中的明确结合。尽管一些人认为劳动力再生产是在家庭中进行的生产过程,但事实上这样的活动仅仅是更新劳动力所有者的一种可能的方式而已。劳动营或寝室设施也可以被用来维持工人,工作队伍可以通过移民或奴役以及现存工人的代际更替来得到补充。

为了勾画一个初步的关于劳动力再生产问题的理论轮廓,马克思提出了个人消费这一概念(第5章讨论过)。个人消费指的是个体直接生产者对生活资料的消费。马克思强调,个人消费与在社会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消费是不同的。“这种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的区别在于:后者把产品当做活的人的生活资料来消费,而

前者把产品当做劳动即活的个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来消费。因此,个人消费的产物是消费者本身,生产消费的结果是与消费者不同的产品。”<sup>6</sup>

个人消费这个概念在这儿使用时,指的是使直接生产者得以恢复,并使他或她能再次回去工作的每天必须进行的过程。也就是说,它并不包括现存工人的代际更替,也不包括非劳动力个人——比如老人和病人——的维持。它也不涉及通过奴役或移民的方式,将新工人补充进劳动队伍。个人消费仅仅涉及维持已经卷入生产过程的个体直接生产者;它使工人可以一次又一次开始从事直接生产过程。<sup>7</sup>

这样,个人消费概念指的是直接生产过程层面上的劳动力再生产。在整个社会再生产层面上,不是个体直接生产者,而是劳动者整体在被维持和更新。<sup>8</sup>很明显,这样的劳动力更新可以通过很多方式来实现。至少在原则上,现在的这批劳动力可以一直工作到去世,然后再由完全崭新的一批劳动力来替代。而更可能的是,现存劳动力可以通过生殖方式或用新的劳动力来补充。工人的孩子会长大并进入劳动队伍。先前未参与生产的女性开始进入生产领域。来自一个社会之外的移民或奴隶也加入了劳动队伍。马克思简洁地用一般概念来考察这些问题,他谈到了人口规律。“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sup>9</sup>而且,不是当前所有的劳动力都要在随后的生产时期工作。一些人会生病,残废,或者太老了。另一些人则可能因为实施了禁止童工或妇女夜工的保护法而被排除在外。简言之,在整个社会再生产层面上,劳动力再生产概念所涉及的人口范围一点儿也不确定。<sup>10</sup>

141

到目前为止的讨论并不要求确定直接生产者的性别。从理论观点上说,只要他们能构成劳动力就行,是男是女并不是什么问题。引发性别问题的,当然是劳动力拥有者代际更替的现象——也就是说,现存工人被下一代新工人代替。如果要进行代际更替,生物意义上的再生产就必须介入。必须承认,人类不能通过单性生殖再生

产自身。女性和男性是不同的。

在生育方面男女间生物差异的主要理论含意,在整个社会再生产层面上变得很明显。尽管整个社会再生产层面上的劳动力再生产并不必定包含代际更替,但这个问题必须被放在这个理论层面上来讨论。

在进一步深入探讨之前,我们得承认流行着一种分析上的误解。人们通常是在个性化的基于亲缘关系的背景下经历代际更替过程的,并试图形成一种通常集中关注家庭或以家庭为起点的劳动力再生产理论。这个过程尽管可以理解,但在理论层面上还是会造成严重的混乱。就像通常所理解的,家庭是一种以亲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为工人提供每日生活资料的过程——他或她不断进行的个人消费就在家庭中发生。家庭也提供了孩子出生和成长的背景,而且它们通常包括了目前不参与劳动队伍的个体。因此,在大多数社会中,家庭成了对现存的和潜在的工人进行维持和代际更替的重要地点。<sup>11</sup>然而,它们不是工人每天使自己得以恢复的唯一地方。比如,南非的许多工人住在工地附近的棚屋里,每年被允许回到位于边远地区的家中去探望一次。而且,孩子也不必是家庭为补充社会劳动力所作的唯一贡献。其他家庭成员有时也可能进入工作队伍,比如在收获季节,或在经济危机时期。最后,家庭不是补充劳动力的唯一源泉;像前边提到的,还包括移民和奴役外国人口等其他可能的源泉。这些资料表明,将家庭确定为维持劳动力的唯一地点,在直接生产的层面上夸大了它的作用。同时,通过将代际更替当做是更新社会劳动力的唯一源泉,在整个社会再生产层面上造成了对家庭的盲目崇拜。

142

不管怎样,在讨论的这个阶段,从理论上提出劳动力再生产的特定社会地点——比如家庭——是不成熟的。无论如何,关于男女间存在着生育方面的生理差异,我们还需要两个更进一步的观察资料。第一,生理差异为存在着性别差异的社会结构提供了物质前提,同时也是造成一个社会中男女地位不同的直接物质因素。<sup>12</sup>第二,性别差异不能与其所赖以存在的社会制度相分离,在这一点上,

性别差异之于劳动力再生产的意义亦毋庸赘言。到目前为止,涉及劳动力再生产的概念还没有提及特定的生产方式。因此,讨论也必然在一种相当抽象的层面上进行——或者,像马克思指出的,要“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考察劳动过程。<sup>13</sup>现在,让我们去探讨阶级社会中的劳动力再生产。

剩余劳动被占用,或剥削,构成了阶级关系的基础。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占用了由直接生产者组成的被剥削阶级生产的剩余劳动。马克思在一段重要的文章中概括了阶级社会的本质: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但是,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产生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结构,都是建立在上述的经济形式上的。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sup>14</sup>

143

在阶级社会,劳动力概念具有特定的阶级含意。劳动力指的是直接生产者阶级的成员创造被统治阶级占用的剩余劳动的能力。换句话说,劳动力拥有者构成了被剥削阶级。对阶级社会而言,劳动力再生产概念严格讲是与遭受剥削的劳动力拥有者阶级的维持和更新有关的。尽管阶级社会也必须维持和更新构成统治阶级的个人,但这不能被认为是社会中劳动力再生产的部分。根据定义,阶级社会中的劳动力只能由直接生产者阶级的成员产生。<sup>15</sup>

马克思将阶级社会中由直接生产者创造的剩余劳动与他们的必要劳动作对比,用一个生产者在一个工作日中花在这两种劳动上的时间来定义它们。必要劳动是每天的工作中生产者维持自身再

生产所需的部分。每天工作的其余部分是被剥削阶级占有的剩余劳动。<sup>16</sup>事实上,直接生产者劳动的一部分也可能用于保证被剥削阶级中其他成员的再生产。比如,在那些孩子、老人和妻子不作为直接生产者进入剩余生产的情况下,一定量的劳动时间必须被用来维持这些人的生存。马克思从未明确过个人消费和必要劳动的概念含义。就像上边所讨论的,个人消费的概念在这儿被限定为直接生产者的直接生活资料。而必要劳动则被用来指维持、更新直接生产者以及当前未作为直接生产者参加劳动的从属阶级成员的所有劳动。

必要劳动通常由几个过程组成。首先,它为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消费提供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比如,在封建社会,直接生产者可以保留全部产品中的一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工资允许他们在市场上购买商品。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获得的原始的生活资料本身并不能保证劳动者的维持。必须进行一定的补充劳动,这些生活必需品才能够以恰当的形式被消费:木柴要劈开,饭食要烹烧,花园要照料,衣服要缝补,等等。除了这些对直接生产者个人消费有所助益的劳动过程之外,还可以确定两个其他的劳动过程。一部分必要劳动为维持那些目前不作为直接生产者工作的被剥削阶级成员——老人、病人、妻子——的生存而提供生活资料。另外还可能发生的一系列重要的劳动过程与劳动力的代际更替相联系——也就是说,从属阶级孩子的生育和抚养。就像上面所讨论的,从理论观点看,这些劳动过程的许多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它们加在一起,就是劳动力再生产不可或缺的条件,因而也是整个社会再生产不可或缺的条件。应该指出的是,必要劳动概念严格说只与涉及被剥削阶级劳动力再生产的工作有关。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每天也需要维持生存的资料,一般也通过代际更替来更新自己。不过,这种活动在马克思的观念里并没有被归为必要劳动,因为它们并不涉及可剥削的劳动力的更新。

在特定的阶级社会里,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和结果在本质上是不确定的或不可预料的。硬要确定其条件和结果将会陷入功能主

义的争论中,会认为一个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必定不可避免地要通过该社会的运转来实现。因此,社会关系——必要劳动通过它才得以进行——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尤其是,不管如何定义,家庭都不是人类社会永恒的普遍现象。至于任何社会结构基于亲缘关系所采取的形式,一般总是取决于社会的发展水平,而社会结构形式的选择又构成了潜在的斗争领域。<sup>17</sup>

145 尽管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在分析上有差异,但在现实生活的具体劳动过程中,它们可能不再会有特殊性和差异性。这种可能性会发生在下边这些例子中。首先,在封建社会,如果农奴以实物支付租金,交给地主一份产品,那么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作为劳动过程相互渗透。相反,在以劳动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农奴在与自己土地相分离的地主的田地里工作,清晰的空间和时间界线将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区分开来。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像我们在第2章中所看到的,必要劳动的两个组成部分出现了区分,一个与剩余劳动一同进行,另一个则发生在剩余劳动占用的范围之外。最后,来分析奴隶制度这个假设的例子,它从境外进口劳动力,并强迫他们以简直令人精疲力竭的步速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代际更替几乎不可能,必要劳动量降低至几乎为零。

必要劳动包括三个方面:直接生产者的维持,从属阶级中非劳动成员的维持,以及代际更替过程,其中只有最后一种在纯粹意义上需要至少最低种类的性别分工。孩子要出生,必须由女性来怀胎和分娩。因此,在劳动力代际更替方面,属于从属阶级的女性有着特殊的作用。尽管她们也可能是直接生产者,但正是这种在劳动力再生产中的独特作用,构成了她们在阶级社会中受压迫的基础。这种独特作用可以用理论术语来分析。下面一段详细阐述了首先由帕迪·奎克提出的观点,提供了这样一种分析女性受压迫基础的理论框架。<sup>18</sup>

这种观点取决于生育与阶级社会中剩余劳动占有之间的关系。生育降低了从属阶级女性作为直接生产者和必要劳动参与者的作用。怀孕和哺乳至少需要几个月的时间,多少降低了女性的劳动能

力。<sup>19</sup>即使女性仍然能够参与剩余生产,生育在某种程度上也妨碍了对其剩余劳动的立即占用。而且,她的劳动通常是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所以怀孕和哺乳也可能降低了女性维持劳动力的能力。从统治阶级的短期观点看,生育潜在地使女性工作能力下降(这种下降代价很大),同时又要求在她工作能力降低时仍然保留她。特别是,这一时期有部分必要劳动是为她提供的,否则这些劳动就可以成为统治阶级占有的剩余劳动。也就是说,通常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增加必要劳动,以提供她在生育时期维持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这意味着剩余劳动的相应降低。同时,生育对统治阶级是有益的,因为如果要通过代际更替补充劳动力,就必须进行生育。因此,从统治阶级的观点看,占有剩余劳动的近期需要,与整个阶级占有剩余劳动的长期需要之间,存在着潜在的矛盾。

前边几段概述的观点分析了一个经验性现象——女性生育孩子的能力——对于占有剩余劳动过程的潜在含义。必须强调,讨论是在理论层面上进行的,它揭示了一种矛盾。为了在现实社会中解决这种矛盾,统治阶级倾向于实行这样的政策:把必要劳动缩小到最低限度,同时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现实中在何种程度上实行了这样的政策,当然取决于阶级斗争。

劳动力再生产在实际上通常利用建立在性和亲属基础之上的男女关系来解决,这是解决这种矛盾的历史方法。其他的成年人,一般是父亲和他的家族,或者分娩女性自己的男性家属,在历史上有责任保证女性在与分娩有关的能力削弱期间被供养。从属阶级男子因而在劳动力再生产的代际更替方面有着特殊的历史作用:保证为分娩的女性提供生活资料。

在原则上,男女在劳动力再生产方面的不同作用并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它们只是在女性实际生育的那几个月才发生作用。实际上,在被称为家庭的社会结构中,这种作用采取了特定的历史形式。从理论角度看,从属阶级的家庭可能被归为基于亲缘关系的社会单位,在这样的社会单位中,当生育女性的工作作用降低时,男性承担了更大的为她们提供生活资料的责任。作为现实阶级社会中制度

化的结构,从属阶级家庭通常成为实现必要劳动的维持和代际更替的主要社会地点。这是劳动按照性别进行历史性分工的根源之一,这种分工使男女在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方面发挥不同的作用。一般而言,在与必要劳动有关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与孩子有关的工作方面,女性承担了更大的责任。相应地,男性通常在提供物质生活资料方面承担了更大的责任,与之相伴的通常是他们更多地从事剩余劳动。

147

尽管在历史上,女性在阶级社会的必要劳动任务方面承担了更大的责任,但将家务劳动领域与公共生产领域完全分开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在以农业为基础的阶级社会——比如,封建社会——中,必要劳动过程通常与剩余劳动融合在一起。<sup>20</sup>像第2章所表明的,正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才在创造剩余劳动的领域和可以被准确地称为家务劳动的领域之间,划了一条清晰的分界线。断言家务劳动领域具有普遍性的分析家们,是设想非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结果有着相同的特征。

男性会得到超出他们自身个人消费所需的生活资料,这个过程的确切形式在不同的社会中差异很大,但就对女性的统治而言,这种形式通常是合法的,并因女性受压迫的制度化结构而得到加强。为了巩固劳动力再生产,在可接受的水平上保持必要劳动的数量,统治阶级鼓励被剥削阶级中的男性统治。奎克概述了其动力:

女性试图占有超过维持其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是统治阶级占有剩余部分的一种间接需求。这样,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就得到了统治阶级的支持甚至因此而强化。另一方面,在建立于男性统治基础之上的社会制度中,任何逃避抚养女性的“责任”的企图也遭到了反对。男性控制超出日常自身再生产的生活资料,仅仅是为了让他们能对自己阶级的再生产作出贡献。<sup>21</sup>

这样的政策是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实行的,而不管男性统治给男性带来了什么直接的利益。

正是女性生育期间男性为其提供生活资料,而不是性别分工本身,构成了阶级社会中女性从属地位的物质基础。在怀孕和哺乳期间——通常时间还要长些,男女在从事劳动再生产方面存在着差异,这个事实并不构成压迫的根源。所有社会中都存在分工。即使在最主张人人平等的狩猎和采集社会中,每天要完成的许多任务也需要分工。由生物和社会发展而引起的人们之间的差异也构成了每个社会的特征。一些人可能会在心理或生理上有障碍。一些人可能是异性恋者,另一些人则可能是同性恋者。当然,一些人可能是男人,另一些人则可能是有生育能力的女人。分工和个人差异的社会意义是在它们深入其中的现实社会的语境中形成的。从统治阶级占有剩余劳动的需求这一角度看,阶级社会中女性的生育能力引发了矛盾。对被统治阶级女性的压迫,是在解决这些矛盾的阶级斗争过程中形成的。

统治阶级中的女性对于本阶级的男性来说也可能处于从属地位。这种从属地位的存在,最终取决于她们在统治阶级个体成员的代际更替方面的特殊作用。像社会主义传统思想所认为的,这儿的问题是财产。如果财产由男子来掌握并遗留给孩子,那么女性受压迫就是保证孩子父系血统的一种便利方式。在特定的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共同经历和文化回应,可能会使女性超越阶级阵线,在一定程度上团结起来。尽管这种团结有现实基础,并且有重要的政治含义,但在理论上,统治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女性的地位还是有根本的区别。只有从属阶级的女性才参与了维持和更替阶级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力量——可供剥削的劳动力。

必须强调,阶级社会中女性受压迫是一个历史现象。它可以像在这儿一样,在一种理论体系的指导下被分析,但其本身不能从理论上加以推断。女性受压迫性质的混乱,经常导致对女性受压迫的最终理论结果或根源的探索毫无成果。其原因当然在于它们是历史问题,而不是理论问题。<sup>22</sup>

这一观点可以概括如下。人类有能力生产超过自己所需的直接生活资料的使用价值。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按照某种确定的

社会关系占有从属阶级的剩余劳动,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们把人类的这种潜能组织起来。为使这个阶级社会得以存在,必须随时都有生产剩余劳动的可供剥削的劳动力。然而,工人不能永远活着:“因损耗和死亡而退出市场的劳动力,至少要不断由同样数目的新劳动力来补充。”在通过代际更替得以更新时,人类便开始分成两种生物上有区别的群体,女性和男性。在生育期间,女性的劳动能力会略微降低,这对统治阶级来说是一个潜在的矛盾。在解决这一矛盾的过程中,除了阶级斗争之外,历史上还形成了各种劳动力再生产形式。事实上,在所有的情况下,男性都在提供物质生活资料方面承担了更大的责任,而女性在必要劳动任务方面承担了更大的责任,并形成了男性统治女性的制度化的形式。尽管也存在着例外,并且事实上这些例外可能为理解阶级社会中的劳动力再生产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视角,但历史遗产仍然以父权制为特征——无论是好是坏。在这一意义上,琼·凯利是正确的,她指出“父权制……在家里。私人家庭就是它固有的领地”。<sup>23</sup>

在大多数阶级社会里,被剥削阶级女性在某种程度上参与剩余生产,同时也参与必要劳动。<sup>24</sup>她们在必要劳动任务中的特殊责任和从属地位,可能给她们在剩余生产领域所做的工作带来影响。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照料孩子的个人责任,使得女性特别容易在家庭工作中遭受不公正的境况。相反,参加剩余劳动则可能影响女性必要劳动的形式。比如,在美国种植园中,大多数女奴隶在主人的庄园里干活,而烧饭和照看孩子则集中由年老的妇女和很小的孩子来做。<sup>25</sup>在特定阶级社会发展的特定情势下,被剥削阶级的女性受压迫不仅是由女性与劳动力维持和更新过程的关系造成的,而且是由她们参与剩余劳动的程度和特征造成的。

特定阶级社会中劳动力再生产的实际运行,是需要进行历史性考察的——并且,在目前也是需要政治介入的。不过,从现在所提供的理论体系中,还是可以推断出一些趋势。在极力缩小劳动力代际更替重要性的情况下,被剥削阶级中的性别分工和家庭习俗可能相对较弱。比如,如果统治阶级依赖于一个社会之外的移民劳动,

它可能让这些工人住在棚屋里,让妇女和男人干一样的活儿,鼓励避孕和绝育,忽视繁重的工作对怀孕最后几个月的妇女的影响。通常,社会对劳动力再生产的需求大部分由代际更替来提供。这儿,战争、饥荒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严重的劳动力短缺将会加大女工需求的矛盾压力。或者强调家庭作为代际更替地点的作用,或者强调女性参与剩余劳动的重要性,或者二者都可能被强调,这取决于历史情况。在统治阶级使剩余劳动最大化的需求压倒长远考虑的时期,被剥削阶级中的所有个人都被鼓动参与剩余生产,造成家庭生活和男性统治制度的混乱。这是19世纪工业化的英格兰所遇到的情景,也是当今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再次遇到的情景。

这种趋势也会遭到反对。移民工人可能因与家人相分离而斗争。本地工人则可能反对使用外国劳动力。妇女可能拒绝待在家中生育和抚养孩子。男人可能抵制妇女加入劳动队伍。工人可能支持禁止童工的法律。妇女和男人可能组织起来保卫家庭生活习俗的现存形式。简言之,阶级社会中劳动力再生产过程通常构成了一个重要的斗争领域。



# 11

## 超越家务劳动

151

上一章提出了一些关于劳动力再生产的基本概念,并使用它们来解释阶级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问题。现在,我们可以转向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语境下的女性受压迫问题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剥削只能在占用剩余价值的过程中发生,而剩余劳动只能以雇佣劳动的形式表现出来。劳动力需要商品这一在市场上被买卖的特殊形式。像马克思所发现的,这种商品包含着特殊的使用价值,它是价值的源泉。尽管它也在市场上被交换,但它不像其他商品,因为它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相反,被剥削的劳动力拥有者的再生产过程不断地使劳动力成为商品。这样的过程是资本存在的条件。用马克思的话说,工人“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做资本,当做同他相异化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做主观的、同它本身物化的和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做雇佣工人来生产。……工人的这种不断再生产或永久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令人印象深刻的论述在一般意义上是

正确的,但它没有阐明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再生产的理论地位,甚至没有阐明它运行的方式。<sup>1</sup>

资本主义再生产需要作为商品可供购买的,数量充足、质量合格、价格适当的劳动力。这些需求尽管并不是全部,但还是构成了维持现存劳动力拥有者的过程,同时,劳动队伍作为一个整体不断地调整,以适应未来的需求。劳动力出卖者的生活方式,在原则上不同于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相比之下,这对劳动力拥有者而言是一个关键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劳动力再生产发生的条件,包括其价格的决定,都是阶级斗争的结果。

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再生产的特征和女性的受压迫,都源自于资本主义积累自身的逻辑。也许大多数结果都是必要劳动所采取的具体形式。必要劳动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我们称之为必要劳动的社会部分,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剩余劳动紧密相连。像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雇佣过程的工作日包括一定数量的时间,其间工人生产了与再生产他或她的劳动力所必需的商品价值相同的价值。对马克思而言,这是工人的必要劳动,为此他们得到报酬。在工作日的其他时间,工人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生产这些价值他们没有得到报酬。然而,从工人的角度说,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之间不存在区别,工资看起来也是为两部分的时间而支付的。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sup>2</sup>

马克思并没有讨论资本主义社会中必要劳动的第二个组成部分,我们称之为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家务劳动。家务劳动是必要劳动的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领域之外实现。要进行劳动力的再生产,就需要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和社会部分。也就是说,工资可以允许工人去购买商品,但是通常在它们被消费之前,必须进行额外的劳动——家务劳动。此外,许多与劳动力代际更替相联系的劳动过程也作为家务劳动在进行。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间的关系有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资本主义劳

动过程中工资的支付,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社会部分之间的区分很是模糊。另一方面,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与实现剩余劳动的舞台——雇佣劳动分离了开来。

在积累过程中,雇佣劳动与家务劳动之间的对立日益尖锐。通过提高生产力,特别是通过工业化来增加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驱动力,家务劳动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空间、时间、制度方面形成了严格的区分。资本家必须组织生产,以便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在车间和工厂里——在那里,雇佣劳动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处于他们的直接控制之下。雇佣劳动因而与劳动者在工作之外的生活,包括他或她参与的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同时,工资对日常生活和代际更替过程进行调节,有时国家资助也补偿了这些过程。也就是说,通过提供交换商品所必需的金钱,工人必要劳动的社会部分间接地促进了劳动力再生产。在家务劳动进行的特定地点和社会单位的发展中,这两个特征——雇佣劳动与家务劳动的分离,以及工资的支付——得以实现。属于私人家庭的工人阶级家庭在大多数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家务劳动进行的主要形式,但家务劳动也发生在劳动营、棚屋、孤儿院、医院、监狱以及其他类似的机构中。<sup>3</sup>

在资本主义社会,必要劳动家庭部分的负担大部分落在女性身上,而通过从事雇佣劳动提供商品则大部分是男性的责任。男女在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两个组成部分中不同的定位,通常伴随着男性统治的制度,作为一种历史遗产,这种制度起源于早期阶级社会中不公正的分工。后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雇佣劳动和家务劳动之间的特殊区分强化了这种定位。家务劳动日益发生在特定的社会单位之中,它在空间和时间上与雇佣劳动的隔离因男性统治而日益加强。这些情况使家务劳动表现出特殊的性质。

在经验上,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的特殊性,对男女而言都造成了私人生活和某些公共领域之间的强烈对立。家务劳动与男性统治语境中的雇佣劳动之间在制度上有极大的不同,构成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意识形态结构的基础,这些意识形态结构使男子自

己的生活强而有力。家务劳动单位的孤立状态似乎也造成了男女间自然的分离。局限在与资本主义生产隔离的世界里,似乎是女性传统的自然的位置。在经验上,生活区分为两个领域,这看起来似乎很普遍,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对立面就体现在这些领域中:私人的和公共的,家庭和社会,家庭和工作,女性和男性。这种区分不同领域的意识形态扎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运行之中,并因男性统治体系而加强,很难超越。一些男工拥有足够的工资,可以支撑一个妻子不工作的个体家庭,这种情况下,男性统治这种意识形态的组织形式就相当顽固。

积累的驱动使资本主义社会不断改变,包括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在数量和性质上的改变。像马克思所论证的,资本主义积累取决于剩余劳动——它通过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形式被占用——的发展。<sup>4</sup> 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生产中社会既定工作日的十个小时,分别分配给必要劳动五个小时,剩余劳动五个小时,通过这种方式讨论增加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如果工作时间延长到,比方说十二个小时,资本家便占有了每个工人一小时的绝对剩余价值量。如果必要劳动的数量降低到,比方说四个小时,他们便占有了每个工人一小时的相对剩余价值量。尽管这两个过程对资本主义积累都有作用,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通常占据了更大的部分,因为一个人的既定工作日只能被延长到一定程度。马克思分析了资本家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两种主要方式:引进机器、技术改进和类似方式,以及削减生活资料的费用。他强调,它们一同促使资本主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资本增加剩余价值的需要,意味着家务劳动和雇佣劳动之间存在着矛盾。作为必要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家务劳动可能减少了工人参与雇佣劳动所实现的剩余劳动。那么,这客观上与资本积累的驱动形成了竞争。如果一个人要自己照料园地,劈柴,烧饭,走六英里的路去上班,那么相对于他在超市买食物,在集中供暖的公寓住宿,在餐馆吃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去上班而言,分给雇佣劳动的时间和精力就要少得多。同样地,如果一个人要供养另一个人,比如

说妻子,以便她去从事家务劳动,那么这个人对雇佣劳动的参与也将变少,而同时他自己的工资还必须包括她的生活资料消费。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务劳动在私人家庭中进行,资本主义积累的压力,使每个家庭中家务劳动的数量都有下降的趋势。也就是说,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被极大地削减了。同时,更多的家庭成员可能进入工作队伍,增加了由家庭生产的雇佣劳动的总数,这是一个近似于加强单个工人劳动强度的现象。简言之,家务劳动的缩减可能既创造了相对剩余价值,也创造了绝对剩余价值。

缩减家务劳动的一个主要方式是使其社会化。比如,自助洗衣店,成衣店,快餐连锁店,将家务劳动变为营利产业,也为资本主义企业家提供了新的机会。公共教育和医疗保健是家务劳动中由国家承担责任的部分,同时通过捐款和税收,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也被分摊到更广泛的范围之内。通过雇佣有组织的人(囚犯,军人),以及从国外输入移民,也可以缩减一个社会的总体家务劳动。其间,缩减家务劳动的趋势影响了它以各种方式在其中进行的单位,许多方式已经被学者们从家庭和工作的关系、家庭间关系的角度加以证明。但这种趋势对于并非基于亲缘关系的劳动力再生产地点(监狱,宿舍,移民劳动营)的影响则还没有被充分研究过。

156 必要劳动的家庭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法完全被社会化。主要的障碍是经济,因为抚育孩子和维持家庭生活这些领域的费用相当高。<sup>5</sup> 比如,营利性的日间托儿连锁站正在发展之中,家庭清洁服务的价格还没有降低到工人阶级家庭可以承受的水平。阻碍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政治和意识形态障碍也发挥了作用。将以前在家中所做的工作社会化,可能会对工人阶级传统的生活方式造成冲击,而公共教育的引进则会遭到一些担心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灌输的工人阶级激进分子的抵制。最近照料老人的私人疗养院的扩展,作为所谓传统家庭价值普遍下降的一部分,偶尔也遭到了反对。不过,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家庭通常还是很欢迎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的。这么做,他们可以节省劳动,而且还能潜在地使社会经验得到质的增加。<sup>6</sup> 另一种反对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政治障碍来自住在

宿舍或劳动营中的激进工人。这样的社会化方式缩减了家务劳动,使得更新工人的费用更便宜,但是,就像最近南非发生的事情所表明的,它们因有助于激进工人组织行动而成为对统治阶级的一个政治威胁。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最终障碍是在生物方面。尽管通过将其大部分任务社会化,可以将家务劳动缩减到最低程度,但分娩这一基本的生理过程仍然是女性的职责。<sup>7</sup>

当然,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缩减的趋势,仍然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趋势而已。实际的发展根源于且取决于特定社会的历史,并受其中阶级冲突的影响。正是在这种语境中,我们必须分析像家庭工资、女性劳动力参与、劳动市场上对女性的歧视、保护性立法、童工法这样的现象。一般而言,特定社会中特定数量和种类的家务劳动是几个层次上阶级斗争的结果。事实上,家务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中发挥着极为矛盾的作用。一方面,它构成了资本主义的一个基本条件。如果要进行资本主义生产,就必须有劳动力,而要得到劳动力,就必须进行家务劳动。另一方面,家务劳动阻碍了资本主义对利润的追求,因为它也限制了获得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资本的角度看,家务劳动对于积累而言,既是不可或缺的,也是一个障碍。长远来看,资本家阶级企图使劳动力再生产稳定在低耗费水平上和最低限度的家务劳动之内。同时,工人阶级,无论是作为一个整体力量,还是分成相互竞争的部分,都力图为自己的更新争取最好的可能的条件,包括一定水平和种类的家务劳动。

家务劳动的原材料是用工人在市场上出卖劳动力而获得的工资购买的一定数量和质量的 商品。工资是如何决定的呢?

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力价值是由体现在维持和更新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中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也就是说,劳动力价值等于工人所需的商品的价值。不过,马克思告诫,这种价值的规定有“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另外两个因素也影响着劳动力价值的规定:第一,使劳动力拥有恰当技能的培训费用;第二,“是劳动力的自然差别,男劳动力和女劳动力,成年劳动力和未成年劳动力的自然差

157

别”，这“在工人家庭的再生产费用上和成年男工的价值上都造成很大的差别”。在大部分论证中，马克思都做出了简单的推论，认为这些因素的影响可以被排除在外。<sup>8</sup>

最近，关于劳动力价值的研究，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研究，指出马克思的论述含糊不清。这儿讨论的中心是不工作的女性和其他靠工人工资养活的依附者所起的作用。家务劳动在劳动力价值决定中即便有作用，也引发了长久的争论，人们称之为家务劳动争论（见第2章）。艾拉·格斯坦首先提出了最令人满意的答案，后来保罗·史密斯用更缜密的方式对这一答案进行了发展完善。两人都认为，家务劳动作为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只是简单地将用工资购买的商品的价值转移到工人拥有的劳动力上。对格斯坦而言，家庭工资的形式——支付给单个男性工人的、足以包括其整个家庭消费的工资——是“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影响劳动力价值决定的一个特别例证。<sup>9</sup>也就是说，工资形式不仅包括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物品，而且也意味着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家务劳动。

工人的工资，与特定历史条件下维持、更新他或她所需的全部商品的价值相符。这些条件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不工作的依附者如妻子、孩子、年老的父母，等等。男性工人家庭工资的存在，引发了在这种状况下，如何正确理解“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这一讨论。一些人声称，家庭工资是一种更高的生活标准，因此是工人阶级与资方斗争的胜利。然而，工人阶级中仅仅只有一部分才能获得家庭工资；资本主义社会中大多数工人阶级家庭无法靠一人的收入勉强维持。另一些评论者因此认为，家庭工资的作用是资本对一部分工人阶级的让步，以换来建立于男性统治之上的政治稳定。在这种观点看来，家庭工资并不是一个胜利，而是提供给一小部分男性工人的特权。这个矛盾不能抽象解决。要求和实现家庭工资的意义必须通过具体分析，而不是逻辑推理来搞清楚。不过，很清楚，目前不工作的妻子并没有降低男性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并非必然对资本家阶级有利。恰恰相反，有一个不在劳动队伍中的妻子，就要求一个男子的工资足够多，以包括两个成年人的消费。资本家阶级会

权衡经济消费与政治意识形态利益、压力之间的比重,很仔细地确定这样的工资水平。<sup>10</sup>

社会主义者有时也认可将家庭工资作为保卫工人阶级家庭——家中有一位挣工资的男性的异性恋核心单位——的通常政策的一部分。不过,要使工人阶级拥有获得更新自己的最好条件的权利,在某种程度上需要特别稳定的社会形式。在某些情况下,家庭工资的需求实际上可能歪曲了为工人阶级(他们是劳动力拥有者)再生产争取可能的最好条件的立法斗争。比如,在以女性为家长的(female-headed)家庭占据人口大多数的地方,要求获得家庭工资最有可能威胁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并加深工人阶级间业已存在的区分。简言之,社会主义者在劳动力再生产领域(像其他领域一样)的具体需求,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进行这种分析的首要条件,是社会主义者必须抛弃苛严的意识形态观点:工人阶级家庭是永恒不变的,是劳动力维持和更新的唯一社会单位,并总是应受经济援助的家庭工资的接受者。

必须记得,从总的社会再生产的观点看,劳动力再生产不是对确定范围的人口进行更新的有限过程。资本主义再生产仅仅需要或多或少充足的劳动力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在原则上,既然资本家有办法雇佣到新的劳动力,他们就可能让现有劳动队伍工作至死。但在实践中,他们一般采用另一种方法。通常,一个社会的现有劳动队伍是由已有工人和新工人混合构成的——后者包括已有工人的孩子,产业后备大军成员,以及移民。

在这个层次上,劳动力再生产是作为整体的工人阶级的再生产问题。工人阶级这个概念有时仅仅指雇佣劳动工人。比如,在这种用法中,只有女工被认为是工人阶级妇女。这样的分类抛弃了那些不在劳动队伍中的人——孩子、老人、残疾人和不工作的妻子,使她们置于理论上被忘却之处,处于阶级结构之外。但在这儿,工人阶级被认为是包括一个社会过去、现在和潜在的雇佣劳动队伍,以及所有那些靠工资养活但自己却没有或不能从事雇佣劳动的人。在

任何时候,它都包括现有劳动队伍,产业后备大军,以及不包含在产业后备大军中的相对剩余人口。资本主义的历史表明,这最后一类人除了婴儿和学步的孩子之外,有时只包括很少的人。即使那些一出生就有严重生理障碍的人有时也被迫进入劳动市场,因此也属于产业后备大军——不管多么含糊不清。

为了在工人阶级中为女性找一个理论位置,一些分析家将她们作为产业后备大军群体。他们认为,女性是后备人员,可以很容易地在生产扩张时招来,而在不再需要时回家。女性不仅参与了这一循环运动,她们还是当代产业后备大军里那个流动的、潜在的、不活跃的阶层中日益重要的因素。最后,大多数论述表明,女性进入产业后备大军行列是在最近,关于她们以往在工人阶级中的位置,则还有许多尚未解答的问题。尽管从女性在产业后备大军中的位置这一角度进行的分析是建设性的,但还有一个观点更恰当,它认为,十年来,女性人口中的大部分进入了产业后备大军,虽然用恩格斯的话来说,“正是迅速的繁荣才暴露了他们是属于这个后备军的”。那些不在产业后备大军中的工人阶级妇女则构成了相对剩余人口。<sup>11</sup>

160

关于女性在产业后备大军中的位置问题,事实上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需要具体分析的问题。在一个特定社会中,哪一部分女性更频繁地在产业后备大军和雇佣劳动力之间转换角色?各部分中的女性分别有多少人,她们参与的程度有多大?哪一部分女性仍然属于产业后备大军之外的相对剩余人口,为什么?阻碍一些女性从事雇佣劳动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是什么?我们能观察到的决定人口流动的因素是什么?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父亲家中生活的未婚女儿可能会一直工作到结婚。而在另一些地方,来自农村家庭的女儿可能会进入工业中心,并成为其农村家庭的主要支柱。移民家庭中的女性比本地人家庭中的女性更可能从事雇佣劳动,黑人学龄儿童的母亲比白人学龄儿童的母亲更有可能从事雇佣劳动。通常,妻子可能在孩子出生前一直工作,或者在孩子上学或离开家之后去工作。在劳动剥削尖锐的时期,学龄前儿童的母亲可

能从事雇佣劳动。像韦罗妮卡·比奇所指出的，“谁构成了既定历史条件下产业后备大军的更好源泉，这个问题必须具体考察。它的根源并不是资本主义的逻辑，而是由阶级斗争——个体资本家实行的策略，工会实践，以及本身是阶级斗争产物的国家政策——决定的”<sup>12</sup>。比奇认为，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已婚女性就成为产业后备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补充的是，在所有女性日益多地从事雇佣劳动这一方面，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一般趋势是不同领域女性的参与率趋向相同。比如在美国，不同群体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率已经趋于相同。同样多的白人妻子像黑人妻子一样参加工作，更多孩子的母亲现在都工作，等等。

女性劳动力平等地参加工作，是资本主义社会可能解放所有劳动力的结构性趋势的一个特别表现形式。像家务劳动缩减的趋势一样，这种趋势是资本主义积累驱动的结果。马克思在分析个体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时，对这种趋势进行了明确论述。资本从利润相对较低的部门流向利润较高的部门，从而使不同生产部门和不同个体资本家之间的利润率趋向平均。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越频繁，竞争使利润率平均化的作用就发挥得越容易而迅速。在原则上，资本主义积累需要劳动力的完全流动，因此，用马克思的话说，“废除了一切妨碍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或者从一个生产地点转移到另一个生产地点的法律；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是无所谓的；一切生产部门的劳动都已最大限度地化为简单劳动；工人抛弃了一切职业的偏见；最后，特别是工人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在劳动力流动有阻碍的地方，资本主义扩张的力量会试图冲破它。如果仍然存在一定的阻碍，可能部分反映了资本家阶级的矛盾处境，这种处境是由相互冲突的压力所引起的：一种是长期内对劳动力完全流动的经济需求，另一种是短期内对不同种类工人的需求，以及对相互分离的工人阶级保持政治和意识形态统治权的需求。如果女性在劳动队伍之内以及劳动队伍之外仍然被隔离，那么这些相互冲突的因素就会发挥重要的作用。<sup>13</sup>

像在家务劳动中承担了主要责任一样，女性在相对剩余人口及

现有劳动队伍的维持和更新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习惯上,像马克思所说的,“社会替资本家先生承担这样一部分任务:为他维持他的潜在的劳动工具,使之不致消损,把它储备起来,供以后使用”<sup>14</sup>。工人阶级为维持剩余人口的生活支付了大部分费用,而工人阶级妇女则承担了大部分家务任务。不过,在女性从事雇佣劳动时,她们对目前不在工作队伍中的家庭成员的照顾就会变少。在特别的情况下,女性劳动力更多地从事雇佣工作给资本带来的利益,会大于侵占她们从事家务劳动的能力给资本带来的损害。各种方式的国家干预可能在维持相对剩余人口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比如,在今天,美国的政府机构就日益直接承担起了照顾老人和残疾人的责任。

就这一点而言,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力再生产概念已经成为一个经济现象。主要在描述经济层面上的结构性趋势在现实社会中采取的具体形式时,政治和意识形态问题才会进入讨论范围。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运行中,存在着一个重要的政治现象的基础。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个基本政治特征——人人平等的趋势——的基础,就存在于生产和流通这一经济层面的有机整体中。(即使用正式的术语来讲,这也不是说人人平等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产物。就像这一趋势所表明的,在其发展过程中有无数的障碍。人人平等的趋势在特定社会中实现的程度,取决于其历史发展,特别是取决于从属阶级的民众社会运动的力量。)

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平等的理念在不同的社会采取了不同的形式,但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它才有了坚实的基础。“现代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所要求的生产关系,在古代世界还没有实现,在中世纪也没有实现。”<sup>15</sup>资本主义社会中平等的两个方面,对于分析女性受压迫很有意义:第一,人人平等现象被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自身经济运行中的方式;第二,这种现象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变化。

资本主义社会中平等采取的特殊形式,最终来源于商品的特殊

性质。商品是劳动的结果,既拥有价值也拥有使用价值。在《资本论》第1卷的开篇,马克思特别用心地分析了商品的性质,表明价值是在人类劳动等同化的过程中产生的。商品交换将生产商品的各种不同的具体的有用劳动置于同等的基础之上。通过这些商品的交换,“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另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等”。商品可以被交换,是因为每种商品中都体现了同样的一种东西:抽象的人类劳动,即价值。“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价值的存在使我们不去理会各种劳动之间的区别。“完全不同的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只是因为它们的实际差别已被抽去,它们已被化成它们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作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具有的共同性质。”简言之,人类不同劳动之间的等同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特征,为价值的形成奠定了基础。<sup>16</sup>而且,资本主义的扩张使劳动的等同化日益加强。积累要求人类劳动越来越采取没有区别的抽象劳动形式。

当劳动力被使用,进行劳动时,它本身就是一种商品,尽管是有些特殊的商品。像所有商品一样,劳动力也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的价值,像我们所看到的,包括维持和更新其所有者所需的商品价值的总和,并考虑到特殊的“历史的和道德的”环境。它的使用价值,从资本家的角度看,是生产超过其自身价值的更多价值,因而可以提供剩余价值的能力。作为一种商品,劳动力在市场上被买卖。拥有他或她的商品——劳动力——的工人进入市场寻找买家。同样,资本家带着他的商品——货币——进入市场,寻求购买劳动力。每一个人都是所有者,希望买到凝结在商品中的抽象的人类劳动。作为商品所有者,他们是在市场上签订交换合同——工资契约——的平等的交易者。他们的交易遵循商品交换规律。要购买工人的劳动力,资本家必须提供与其价值相等的工资。马克思花费了相当大的精力,去证明这种买卖双方“身份平等”的等价交换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剥削特征相一致。<sup>17</sup>矛盾的是,在流通领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又注定要求平等必须占据统治地位。

为了让资本家能够购买到劳动力,其拥有者就必须能够出售它。也就是说,劳动力拥有者必须作为独立的交易者进入市场,进行等价交换。用马克思颇具讽刺意味的话来讲,雇佣劳动者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首先,他们必须是自己劳动力的自由的所有者,能够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出售它。比如,他们不能陷入封建束缚,人身依附,无法自主行动。其次,他们必须没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自己的劳动力。那些有其他生活资料来源的人将不会轻易听从资本家的要求。正是这种双重的自由迫使工人进入市场出卖他们的劳动力。<sup>18</sup>

人人平等正处于劳动力买卖的流通领域内。马克思认为,“只要我们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家和单个工人,而是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不是孤立的商品生产过程,而是在社会范围内不断进行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那情况就不同了”<sup>19</sup>。阶级关系的根基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而不是在签订个人工资契约的流通领域。正是在生产过程中,在市场上所购买的劳动力被消费,生产出剩余价值。在生产领域,控制劳资关系的是剥削规则和经济权力,而不是政治平等。

因此,在流通领域中建立的人人平等趋势背后,隐藏着阶级压迫的强大力量。然而,个人自由的现象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虚假投影。相反,这是一个真实的趋势,它通过资本主义再生产逻辑与阶级剥削紧密相连。资本主义将政治自由和经济限制联系起来,造成了一种紧张状态,这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列宁用民主权利的概念分析了这种矛盾。

人人平等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政治原则或虚假的意识形态。它是一个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有物质基础的复杂现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进程处于资本的控制之下,随之而来的趋势是人类劳动日益等同和个人在政治上日益平等。事实上,这些趋势遇到了许多障碍,而且历史表明,资本主义实际上与劳动市场上的等级制和极不民主的政治制度相一致。即使在那些相对而言有着连续不断的民主历史的社会中,人人平等现象也随着时间

的改变经历了重要的改变。

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阶段,人人平等现象是在反对财产和人身的封建束缚这一背景下出现的。早期资本主义提出了一个鼓舞人心的承诺,不论人们之间有什么差别,所有人都能摆脱这样的束缚。奴隶,农奴,或自由人,有产的或无产的,男性或女性——资本主义为每一个人都提供了平等、自由和解放的希望。尽管平等的承诺实现了一部分,但大部分人通常仍是不平等的,或者至少被排除在完全的公民平等和政治平等之外。比如,《独立宣言》声称,一切人“生而平等,上帝赋予他们诸如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等不可让与的权利”是“不证自明”的。然而,在美国宪法中,奴隶、女性和无产者却没有获得作为公民的平等地位。上个世纪<sup>①</sup>的大部分历史表明,这些群体中的人所进行的斗争都是为了争取人身和财产这些基本的自由。<sup>20</sup>

工业资本主义开始两百年后,明显的公民不平等和政治不平等现象大部分都消失了。然而,资产阶级社会依然渴望平等,而且许多运动使这种平等的渴望在现实中继续存在。今天,人们之间更加细微的差异需要加以平等化。比如,在美国,黑人和女性很久以前就开始斗争了,但现在他们对于差异有了更为吸引人的解释。此外,每一个有着不同历史的少数民族和种族集团都组织了根除特殊的不平等传统的斗争。无数其他的社会组织也将自己确认为一个与他人不同的集体——同性恋者、老人、残疾人、出院的精神病人,甚至肥胖者——证明他们受到了歧视,为他们的权利而斗争。

20世纪晚期的平等诉求,部分反映了向自由出售劳动力这种完美情形发展的趋势。同时,它们体现了随着发达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领域的扩展而产生的人类劳动的高度等同化。从主观上说,它们表明对自由的渴望在增强,这种自由是资本主义承诺但从未持续给予的。事实上,甚至当人们为资产阶级社会内的平等目标而奋斗的时候,这些目标看起来都不再那么有吸引力了,因为它日益失去

① 指19世纪。——译者注

了个人自由和人类解放这些言外之意。在 20 世纪的最后十几年,资本主义对于平等的美妙承诺与个人自由实现之间的冲突,在残酷的现实中比以往愈发公开。老问题仍然存在,只是现在呈现出来的形式又充溢了新的能量:无论是否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究竟为什么要出卖一个人的劳动力?消除剥削、获得自由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给出了答案。

考虑到资本主义社会中平等的矛盾性质,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具有潜在的重要的革命意义。为平等而斗争首先意味着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们争取可能的最好条件并且保卫这些条件。然而,就它们的性质而言,这些条件十分有限。像列宁指出的,“资本主义既有形式上的平等,又有经济上的不平等和随之而来的社会的不平等”<sup>21</sup>。因此,平等增加的趋势是一个极度矛盾的结果。民主权利越向所有人扩展,资本主义压迫性的经济和社会特征就越显示了出来。争取平等的斗争在两个阵线上威胁了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统治地位。它承诺,通过将所有人置于一个更平等的基础之上,来消除被压迫阶级内部和被压迫阶级之间的差异,也消除它们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差异。同时,它表明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是阶级剥削而不是个人平等。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非但不是毫无效果的资产阶级改良,反而表明它本身超越了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各种不同成分和性质的团体都缺乏平等权利。一些团体像出生在美国的非洲人和土著美国人一样,有着被压迫的特殊历史。它们的成员缺乏平等是因为残酷的一代代流传下来的被压迫历史,这种历史刻在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经历中。其他的团体,如同性恋者,残疾人,或老人,是由一些具有或多或少偶尔拥有的特性的个人组成的,并不一定是同类人。这些特性可能是永久的,也可能不是,它们构成了歧视和缺乏权利的基础。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女性既不是有着特殊历史的被压迫者,也不是拥有独特性质的个人团体。相反,她们是有能力生育孩子的人类中的 51%,而生育可以补偿资本的劳动力供应。换句话说,她们缺乏平等与其他群体缺乏民主权利具有不同的性质。这种特殊的性质来

源于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中的不同地位。相应地,阻碍女性获得真正社会平等的因素也有它们自己的特性,与阻碍其他群体获得平等的因素不同。

本章的讨论为分析女性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语境中受压迫构建了一个理论体系。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特殊位置包括两个确定的方面。第一,像在所有阶级社会中一样,就身体方面而言,女性和男性在社会再生产中具有不同的重要性。第二,女性像所有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其他群体一样,缺乏完全的民主权利。

女性和男性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不同地位因阶级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工人阶级妇女承担了更多的必要劳动家庭部分的责任,也就是说,持续不断地维持和更新劳动力的任务。相应地,工人阶级男人承担了更多的必要劳动社会部分的责任,也就是说,提供商品形式的生活资料,这种责任他们只能通过从事雇佣劳动来完成。在资本家阶级中,女性可能承担了更多的个体阶级成员代际更替过程的责任,而男性则承担了更多的维持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责任。(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哪一部分女性属于工人阶级不是我们的目的。它实际上构成了争论颇多且依然困惑的马克思主义考察当代阶级结构的一部分。问题尚未解决,所以妇女解放运动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

尽管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某些女性从事家务劳动——工人阶级妇女,她们要维持和更新可供剥削的劳动力——但所有女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都缺乏平等,至少在原则上缺乏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一个具体特点就是女性缺乏平等而其他阶级并非如此。早期阶级社会流传下来的歧视传统,因新的发展了的资产阶级政治歧视而得以补充和强化。法律体系和一系列正式的社会实践都支持女性受压迫和不平等。同时,资本主义承诺人人平等,而女性却没有被给予这种平等,她们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像其他缺乏平等权利的群体一样,女性也为获取这些权利进行了斗争。过去,妇女运动的重点在于社会中明显的不平等,特别是法律

法规中的不平等。在今天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争取平等的斗争仍在继续,并到达了一个19世纪的女权主义者从未想象到的领域。女性在所谓的私人领域为平等而战,这个领域过去被认为主要处于法律补偿和社会补偿之外。比如,她们着重于家庭中的平等、性选择的自由,以及生育和不生育孩子的权利。在付酬工作领域,女性使平等问题超越了工资平等、机会平等这一程度,她们要求从事相同价值的工作时得到相同的报酬。在本质上,最近的平等诉求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形式上的平等建立在实际的不平等之上的意义。而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成为第一个男女差异有时超过阶级差异的阶级社会。在这些国家,阶级结构中中间阶层的壮大,同质化消费主义生活方式的发展,连同家务劳动这一“女性领域”与雇佣劳动这一“男性领域”间依旧迥然有别的事实,造成一种不平等的语境——男性几乎成为多数女性生活中至关重要的社会性因素。不能忽略工人阶级与其他社会成分之间的基本区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坚持认为,在纯粹的意义,杰奎琳·肯尼迪·奥纳希斯<sup>①</sup>并不是她们的姊妹,而是渐趋消亡的异类。

简言之,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特殊性,取决于女性在家务劳动和平等权利方面特殊的双重位置。同时,女性的特殊位置也阻碍了资本主义积累的某些趋势。这样,阻碍女性劳动力量参与雇佣劳动和把她们孤立 in 私人家庭中的因素,就存在于缩减家务劳动和可自由获得劳动力的趋势之中。随着时间的发展,大多数资本主义社会事实上都经历了女性被孤立的程度日益降低和女性从事雇佣劳动日益增加的过程。在女性地位依然独特的情况下,有利于资本家的对女性的歧视依然被允许存在。比如,众所周知,为“女性的”工作而支付的工资仍然很低。在政治层面上,女性缺乏权利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平等范围的扩展趋势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大。20世纪,女性平等的障碍被大大消除了,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之间

<sup>①</sup> 杰奎琳·肯尼迪·奥纳希斯,美国名媛,先后嫁给约翰·肯尼迪总统与希腊船王奥纳希斯,美丽,有气质,极富个性魅力,一向是媒体和大众关注的人物。——译者注

潜在的紧张状态就显露了出来。对许多女性而言,就像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其他被压迫群体的大多数成员一样,目前资产阶级所说的平等与一个公正社会中的解放有着明显的差异。

作为一个群体缺乏平等,构成了将不同阶级和阶层的女性团结在一起的妇女运动的基础。这些运动对于平等的含意有着或明显或含蓄的不同解释。比如,一些人认为,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男女平等是一个基本令人满意的目标。这样的运动被称为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是相当准确的。不过,最近资本主义社会的冲突,使妇女运动至少有可能察看一下资产阶级平等与现实社会平等之间的不同。这构成了妇女运动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基础。在过去20年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妇女运动通常显示出这样的潜能。不幸的是,左翼很少有能力强建设性地介入其中。它之所以虚弱,部分是因为缺乏分析压迫的恰当理论。

这儿提出的观点——用家务劳动和平等权利来分析女性受压迫——与社会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分析大不相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作品通常将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置于家务工作者和雇佣劳动者的双重位置上。比如,在一段有代表性的论述中,玛格丽特·库尔森、布兰克·马加斯和希拉里·温赖特认定,“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地位的主要特征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她们既是家务劳动者,又是雇佣劳动者,这两方面并没有和谐一致,而这种双重矛盾的作用正是她们受压迫的特有动力”。琼·加德纳用“女性对于阶级结构的双重关系”详述了同样的特征,直接而言,女性是雇佣劳动者,间接而言,女性是依附于男性、承担家务劳动责任的家庭成员。<sup>22</sup>这种仅仅关注经济现象的观点通常出现在当代社会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作品中。它没能解释不属于工人阶级的女性的受压迫现象,也没能解释建立超越阶级差别的先进女性组织的可能性,以及阻碍不同种族或国家的群体组成统一的妇女运动的可能因素。换句话说,这种观点——认为女性受压迫源自于她们在家务和雇佣劳动中的双重地位——是经济主义的。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运动致力于所有女性的解放、组织上的自治和个人经历

的重要性,但很矛盾地,它关于女性受压迫的观点却类似于社会主义传统思想的经济主义。相反,女性受压迫的根源是她们在家务劳动和平等权利方面的双重位置这一观点,为理解女性在雇佣劳动中的地位,分析基础广泛的妇女解放运动是社会主义斗争中的基本因素,提供了一个框架。

尽管在资本主义统治的时代,家务劳动的性质和平等权利的地位有了许多改变,但女性受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却始终如一。像在每一个阶级社会中一样,统治阶级用这样那样的方式,试图将劳动力再生产稳定到历史确定的必要劳动的最低程度。目前,家务劳动、女性权利和女性受压迫的格局,是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中具体斗争的结果。只要资本主义存在,其再生产就需要家务劳动,而家务劳动主要由女性来承担,并极有可能伴随着男性统治体系。

现在,有可能在理论上把工人阶级家庭放在资产阶级社会再生产的语境中了。在本质上,工人阶级家庭是基于亲缘关系的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地点。像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的大多数单位一样,它在社会上孤立于雇佣劳动之外。通常,这种地点的形式表现为一个家庭,或者是因共有责任而联结在一起的一系列家庭。比如,一个工人阶级家庭可能包括住在相邻的出租单元中的几代成年人和他们的孩子。或者,它可能包括住在自己家中的两个人,他们或者有孩子,或者没有孩子。在移民劳动这种情况中,一个工人可能处在两个家庭中。一个是在他或她原来的地方,包括依附于他(她)的亲属,另一个则在工作的地方,可能是宿舍、公寓以及类似的形式。在大多数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家庭负有维持和更新劳动力拥有者的责任。

必要劳动家庭部分的进行,构成了工人阶级家庭的物质中心。考虑到这种任务在历史上主要由女性来完成,在通常以男性统治为特征的语境中,工人阶级家庭是女性受压迫的制度源泉。像私人家庭中的家务劳动者一样,女性也似乎将大部分时间用于为挣工资的男人们服务,这种状况导致了两性间的敌对关系。此外,女性在政

治和社会上的不平等,以及她们为争取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两性冲突的另一种潜在根源。在这种私人家庭内部长期的紧张氛围中,女性受压迫可能仅仅表现为被男性压迫,其根源是永远敌对的性别分工,且这种受压迫深深体现在家庭中。然而,正是家务劳动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必要性——而不是性别分工或家庭本身——实质上支撑着永恒的女性受压迫和资本主义社会不平等。

必须强调,这些论述仅仅简略概述了工人阶级家庭的物质基础。它的实际形式和特征,则因特定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历史发展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异。通常,工人阶级家庭的经历,反映了资本主义家务劳动社会化再生产与劳动力再生产之间的矛盾。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家庭生活以男性统治和女性受压迫为特征,另一方面,家庭是工人阶级内部的辅助性机构,为其成员提供生活的意义和温暖,同时潜在地为反对资本家阶级强化扩展其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控制的企图提供基础。换句话说,家庭既不像某些社会主义者所说的,完全是工人阶级抵御外界和团结一致的支柱,也不像某些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认为的,是一个因内部斗争和男性统治(这些都必须被废除)而遭摧损的机构。相反,工人阶级家庭通常都包含了支持和冲突这两个因素,且二者以一种并非必然固定不变的动态方式结合在一起。要揭示特定情境下支持方面或冲突方面哪一个占据主导地位,必须进行具体考察。比如,在一次成功的罢工中,工人阶级家庭内部和工人阶级家庭之间的团结可能是主要因素,尽管这种对外界的抵御在斗争结束后可能会消退。在另外的情况下,因为工会的组织者没能把依附男工的妻子和孩子纳入支持罢工的阵营,男工的罢工可能会部分失败,因而也加剧了家庭中业已存在的紧张氛围。关于家庭工资或职业体系内性别隔离的争论,同样也根源于工人阶级家庭生活的矛盾经历。事实上,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社会历史中,有无数的事例研究表明了工人阶级家庭的主要作用和矛盾作用:它既是为其成员提供抵御资本主义积累袭击的避难所,同时也是父权制关系的中心。<sup>23</sup>

在20世纪晚期,工人阶级和民众斗争的成功日益需要依靠调

动女性,就像调动男性一样。因此,工人阶级家庭中的大男子主义和女性受压迫,较之以往成了达成社会主义目标的更大障碍。如果社会主义运动不加批判地支持现存工人阶级家庭生活形式,或者只是敷衍地讨论女性从属地位问题,那么它将面临与半数以上的激进主义分子和同盟者相疏离的危险。相反,有力地正视大男子主义和反对女性受压迫的民众运动,则潜在地为未来社会打下了基础,在那个社会中,可以在女性和男性之间建立真正的社会平等。

172

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一个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雇佣劳动和家务劳动之间就会存在对立。尽管可以想象,争取平等权利的趋势和斗争会将必要劳动家庭部分的性别差异缩小到最低限度,但这种最低限度仍然要求女性承担大部分的生育责任,并且潜在地为男性统治体系提供了物质基础。不管民主的范围有多大的扩展,都不可能消除资本主义剥削,也不能解放女性。

在不以阶级剥削为特征的社会中,剩余生产过程与劳动力再生产之间的关系,在本质上不同于剥削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二者之间的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在前者中,剩余劳动是由它对社会再生产贡献的性质确定的,而不是由它被私人占有的事实来确定。从几个意义上来说,剩余劳动创造了所有社会产品中超出需要的那部分。它被用来更新已耗尽的生产资料,支付未来扩大生产的费用、防御灾难的保险、行政费用,等等。剩余产品也满足了教育和医疗卫生这样的需求。它也为那些因年龄、体弱等原因在当前不能参与生产的人提供了生活费用。对马克思来说,这样一个社会中的必要劳动,其“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而且,在剩余产品生产时,对劳动力再生产作出贡献的劳动并不处于对抗性矛盾中。<sup>24</sup>人类学家考察了早期人类社会中的这种现象,认为“在这样的社会中,家内的(domestic),或‘家庭’(family)生产是公共生产”<sup>25</sup>。对社会主义者来说,一个无阶级的或“共产主义”社会——其中所有的劳动,不管是必要劳动还是剩余劳动,都构成了社会生产的部分——是社会革命的最终目标。为了达到共产主义的目标,

社会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过渡时期。

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家务劳动、家庭和女性的受压迫会成为什么样子?当然,这个问题只有在现实的社会中才能找到恰当的答案。不过,过渡时期的一些基本特征是清楚的。

必要劳动的两个组成部分——其一是社会的,或公共的,其二是家庭的,或私人的——之间的对立,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仍然存在。我们不能立刻在共产主义基础上组织生产。让我们保留家务劳动这一术语,以指称包括在公共生产领域之外进行的劳动力再生产在内的必要劳动。显然,家务劳动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开始了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不可或缺部分的漫长过程。

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样,个体家庭中家务劳动数量的缩减趋势仍然存在。不过,这种趋势不是表现为资本家拼命积累的趋势,而是表现为一种社会主义趋势,即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有劳动都成为社会生产组成部分的趋势。尽管这种家务劳动的缩减有助于生产力的发展,但它并非是经济层面上的盲目趋势的结果。在原则上,社会主义社会用一种有计划的、有意识的方式,减少了在个体家庭中进行的家务劳动的负担,这与作为整体的人们的需求相一致。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一个主要政治特征,是民主改革。在资本主义社会,民主总是相当有限的。只有有产阶级的男性成员能有效地拥有资产阶级社会承诺给所有人的权利。为了得到真正的社会平等,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消除使有限民主局限于少数人的诸多束缚。对于女性而言,给予社会主义社会中大多数人的民主首先指的是平等权利。这儿,很明显,仅仅只有法律是不够的。作为女性获得有效平等的一个障碍,家务劳动有着法律无法独自克服的顽固的物质表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主要迹象,是女性肩上的家务劳动重担日益缩减。达到这一目标有两种方式。第一,通过家务劳动任务的社会化,家务劳动自身可能被缩减。第二,仍在公共生产之外进行的家务劳动,有可能被女人、男人——按照相同的比例——和孩子共同分担。因为家务劳动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被大量缩减,更

不用说消除了,所以,为了确保女性获得真正的社会平等,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同时采取这两种方式。

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基于亲缘关系的地点——也就是说,家庭——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再生产中有着确定的作用。原则上,它们在几个重要方面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阶级家庭。所有家庭成员作为平等的个人,日益广泛地参与公共生产和政治生活。同时,家庭内的家务劳动日益缩减。剩余的家务劳动越来越在平等的基础上被分担。

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女性平等参与公共生产和政治生活领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然而,就总体而言,他们无法用系统的方式解决家务劳动和女性从属地位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努力使家务劳动社会化,但家庭内不公正的分工大部分却并未被触及。结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有时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女性拉入公共生产,不是解放,而是一种在双重角色间转换的负担。直到20世纪70年代,几个社会主义国家才开始考虑分担家务和儿童照管责任的问题。在这一领域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成效,是一个仍需认真考察的问题。<sup>26</sup>

从长远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男女间有效的社会平等所遇到的一个障碍,是他们之间的确有差异,特别是在生育孩子方面。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传统遗传下来的一种有所变化的形式,社会主义社会的平等自身具有矛盾的性质。用马克思的话说,“(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也就是说,人们之间的差异意味着,社会主义社会中支付给平等工作的平等报酬,将极有可能导致不平等的收入。“一个劳动者已经结婚,另一个则没有;一个劳动者的子女较多,另一个的子女较少,如此等等。因此,在提供的劳动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基金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如此等等。要避免所有这些弊病,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sup>27</sup>同样,对女性真正的社会平等实际上将需要在某些时候采取不平等的方法:产假,在怀孕的最

后几个月从事较轻的工作,有必要时给月经期间的女性以休息的时间,等等。只有用这种方法,才有可能为女性完全参与所有社会生活领域——生产、政治、文化、人际关系等等——奠定物质基础。

很明显,社会主义社会在废除个体的社会单位——家务劳动在其中进行——这一意义上废除了家庭。但它并没有消除性别分工。它所做的是削弱了个体家庭中和社会中女性受压迫的基础。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民主的扩展,女性被拉入公共生产,以及家务劳动的日益转变,使马克思所说的“家庭和两性关系的更高级的形式”有了可能。这种关系的确切形式是无法提前预知的。如同恩格斯所认为的,“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未来一代如何生活应由他们自己来决定。“这样的人们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做出他们自己的实践,并且造成他们的据此来衡量的关于各人实践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sup>28</sup>

面对女性受压迫的可怕现实,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要求废除家庭。他们的极端主张不断在今天的社会主义者中找到了拥护者。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一个难题,即在将家务劳动转变为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生产不可或缺成分的过程中,同时削减和重新分配家务劳动。就像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一样,家务劳动也必须逐渐消亡。<sup>29</sup>因此,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对家务劳动和女性工作的恰当管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只有在这一基础上,女性真正解放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条件才能建立和维持。在这一进程中,作为阶级社会中再生产可供剥削的劳动力的基于亲缘关系的社会单位,家庭这种特定的历史形式也将逐渐消亡——父权制家庭关系和女性受压迫也将随之而逐渐消亡。



## 前言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页。(经典引文除个别未查到的均采用中译本——译者注。)莉丝·沃格尔,《世俗家庭》(“The Earthly Family”),载《激进美国》(*Radical America*)第7卷,第4-5期(1973年7-10月),第9-50页。这篇文章实际上是1888年由恩格斯校订的马克思1845年笔记的修订版。对1888年版本的评论和更准确的译文,见第4章注释5。

2. 朱丽叶·米切尔:《女性地位》(*Woman's Estate*,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第93-94页。

3. 莉莲·鲁宾逊:《问题》(“The Question”),载《鲁宾逊论女性问题》(*Robinson on the Woman Question*, Buffalo: Earth's Daughters, 1975)。

### 1. 序论

1. 红苹果(Red Apple Collective):《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妇女联盟:过去和现在》(“Socialist - Feminist Women's Unions: Past

and Present”),载《社会主义者评论》(*Socialist Review*)第38期(1978年3—4月)，第39页。尽管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当然不是同义语，但我按照当代美国妇女运动中的一般实践，交替使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这两个术语。而且，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不是女性的独有领域：新美国运动也将自己称作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组织。

2. 60年代早期的重要标志包括：1961年，肯尼迪总统建立了总统女性地位委员会(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其最终报告于1963年问世。1963年，弗里丹的《女性的奥秘》(*The Feminine Mystique*)出版，受到杂志报道和传媒采访的交口称赞。随着此书很快成为畅销书，一系列更学者化的对女性地位的反思——开始于1964年，当时美国艺术科学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的杂志《代达罗斯》(*Daedalus*)出版了一期专刊——标志着自由主义思想的新转折，同时，立法和行政命令开始建构一套政府政策体系以支持女性的平等，包括1963年的《同酬法》(Equal Pay Act)、1964年的《民权法》(Civil Rights Act)第7条，1962年和1965年关于禁止联邦雇佣中的歧视的行政命令。关于NOW宗旨的阐述，见朱迪斯·霍尔(Judith Hole)和埃伦·莱文(Ellen Levine)：《女权主义重生》(*Rebirth of Feminism*, New York: Quadrangle Books, 1971)，第85页。

3. 关于第二波女权主义运动历史的不同论述，参见：芭芭拉·德卡德(Barbara Deckard)：《妇女运动：政治、社会经济和心理问题》(*The Women's Movement: Political, Socio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Issu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马琳·狄克逊(Marlene Dixon)：《我们向何处去?》(“Where Are We Going?”)，载《激进美国》第4卷，第2期(1970年2月)，第26—35页；马琳·狄克逊，《女性为什么要解放—2》(“Why Women's Liberation—2”)，载罗伯特·萨尔佩(Roberta Salper)编：《女性解放：历史与现实政治》(*Female Liberation: History and Current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第184—200页；芭芭拉·伊斯顿(Barbara Easton)：《女权主

义和当代家庭》(“Feminism and the Contemporary Family”),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39期(1978年5—6月),第11—36页;芭芭拉·爱泼斯坦(Barbara Epstein):《1980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思潮》(“Thoughts on Socialist Feminism in 1980”),载《新政治科学》(*New Political Science*)第4卷,第1期(1980年秋季),第25—35页;萨拉·埃文斯(Sara Evans):《妇女解放运动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载《激进美国》第9卷,第2期(1975年3—4月),第1—12页;萨拉·埃文斯,《个人政治:民权运动和新左派中女性解放的根基》(*Personal Politics: The Root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New Lef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9);乔·弗里曼(Jo Freeman):《妇女解放运动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载《美国社会学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第78期(1973),第792—811页;乔·弗里曼,《妇女解放运动:起源、体系和思想》(“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ts Origins, Structures, and Ideas”),载H. P. 德赖策尔(H. P. Dreitzel)编:《两性的家庭、婚姻和斗争》(*Family, Marriage, and the Struggle of the Sexes*,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72),第201—216页;《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全国会议》(“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ist - Feminism”),载《社会主义革命》(*Socialist Revolution*)第26期(1975年10—12月),第85—116页;红苹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妇女联盟:过去和现在》,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38期(1978年3—4月),第37—57页。有关女权主义意识以及第三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参见:诺尔玛·斯托尔茨·钦奇利亚(Norma Stoltz Chinchilla):《动员女性:革命中的革命》(“Mobilizing Women: Revolution in the Revolution”),载《拉丁美洲观察》(*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第4卷,第4期(1977年秋季),第83—102页;诺尔玛·斯托尔茨·钦奇利亚,《工人阶级女权主义:多米蒂拉和家庭主妇委员会》(“Working - Class Feminism: Domitila and the Housewives Committee”),载《拉丁美洲观察》第6卷,第3期(1979年夏季),第87—92

页;盖尔·奥姆费特(Gail Omvedt):《我们要打碎这个监狱!斗争中的印度女性》(*We Will Smash This Prison! Indian Women in Struggle*, London: Zed Press, 1980);盖尔·奥姆费特,《印度的女性和乡村暴动》(“Women and Rural Revolt in India”),载《农民研究杂志》(*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第5期(1978);斯特凡妮·厄当(Stephanie Urdang):《与两种殖民主义战斗:几内亚比绍的女性》(*Fighting Two Colonialisms: Women in Guinea - Bissau*,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4.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全国会议》,载《社会主义革命》第26期(1975年10—12月),第87页。

5. 我使用复数——性别分工(sex divisions of labor)——是因为,事实上,大多数社会中,在不同的工作领域,以及不同阶级、不同年龄阶段的人中,有不同的劳动力分工。而单数的性别分工(the sex division of labor)虽然可能包括这些类别,但它也倾向于将这些类别融合成一个抽象的整体。同样的概念,如果不是术语的话,参见克里斯托弗·米德尔顿(Christopher Middleton):《封建时代英格兰的性别分工》(“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Feudal England”),载弗兰克·帕金(Frank Parkin)编:《阶级结构的社会分析》(*The Social Analysis of Class Structur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4),第179—203页。参见卢尔德·贝内里(Lourdes Benéria):《再生产、生产和性别分工》(“Reproduction, Produc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载《剑桥经济学杂志》(*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第3期(1979年),第203—225页。

## 2. 十年论争

1. 红苹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妇女联盟:过去和现在》,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38期(1978年3—4月),第43页。

2.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新左派评论》第40期(1966年11—12月),第11—37页;朱丽叶·米切尔:《女性地位》(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

3.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新左派评论》第

40 期(1966 年 11—12 月),第 15、16 页。

4.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新左派评论》第 40 期(1966 年 11—12 月),第 34、35 页;朱丽叶·米切尔:《女性地位》(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第 150 页。

5.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新左派评论》第 40 期(1966 年 11—12 月),第 34 页。

6.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新左派评论》第 40 期(1966 年 11—12 月),第 34 页。

7. 默多克认为,一般的核心家庭包括“人类社会生活的四种功能——性、经济、生育和教育(即涉及社会化)”,乔治·默多克:《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49),第 10 页。对米切尔的功能主义的评论,参见琼·兰德斯(Joan Landes):《女性、劳动和家庭生活:一种理论观点》(“Women, Labor and Family Life: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载《科学与社会》(*Science and Society*)第 41 期(1977—1978 年),第 386—409 页;克里斯托弗·米德尔顿(Christopher Middleton):《性别不平等和分层理论》(“Sexual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Theory”),载《新左派评论》第 113—114 卷(1979 年 1—4 月),第 147—168 页。关于功能主义的家庭理论,见韦罗妮卡·比奇(Veronica Beechey):《女性和生产:关于女性工作的社会主义理论评析》(“Women and Produc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om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Women's Work”),载安妮特·库恩(Annette Kuhn)和安娜玛丽·沃尔普(Annemarie Wolpe)编:《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女性和生产方式》(*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第 155—197 页;D. H. J. 摩根(D. H. J. Morgan):《社会理论和家庭》(*Social Theory and the Famil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莉丝·沃格尔:《争论领域: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家庭的笔记》(“the Contested Domain: A Note on the Family in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载《马克思主义观察》(*Marxist Perspectives*)第 1 卷,第 1 期(1978 年春季),第 50—73

页;莉丝·沃格尔:《女性、工作和家庭:一些理论问题》(“Women, Work, and Family: Some Theoretical Issues”),向社会问题研究协会(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年会提交的论文。

8. 朱丽叶·米切尔:《女性地位》(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第86页。

9. 玛格丽特·本斯顿的文章围绕着标题《何为女性?》(“What Defines Women?”)展开,以《女性解放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为题出版。佩吉·莫顿的文章最初是《妇女的活儿永远干不完,或:劳动力的生产、维持和再生产》(“A Woman’s Work Is Never Done, or: The Production, Maintenance and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1970年5月在《利维坦》(Leviathan)上发表时有所删节,之后以《妇女的活儿永远干不完》(“A Woman’s Work Is Never Done”)为题出版。

10. 玛格丽特·本斯顿:《女性解放的政治经济学》,载《每月评论》(Monthly Review)第21卷,第4期(1969年9月),第16、20、22页。

11. 佩吉·莫顿:《妇女的活儿永远干不完》,载埃迪特·阿尔特巴赫(Edith Altbach)编:《从女权主义到解放》(From Feminism to Liberation,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Publishing Mo., 1971),第214、215、216页。

12. 对本斯顿的早期评论,见莫顿:《妇女的活儿永远干不完》,载埃迪特·阿尔特巴赫编:《从女权主义到解放》(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Publishing Mo., 1971); 米基·朗特里(Mickey Rowntree)和约翰·朗特里(John Rowntree):《关于女性解放的政治经济学笔记》(“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载《每月评论》第21卷,第7期(1969年12月); 罗伯塔·萨尔佩(Roberta Salper):《美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1967—1971》(“The Development of the American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1967—1971”),载罗伯特·萨尔佩编:《女性解放》(Female Libera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13. 玛莉亚罗莎·达拉·科斯塔的文章《女性和社区的颠覆》(“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1972年用意大利语发表,同时《激进美国》(*Radical America*)上有英文版。精确的英语译文在《女性的力量和社区的颠覆》(*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3, 第19—54页)一书中。

14. 玛莉亚罗莎·达拉·科斯塔:《女性和社区的颠覆》,载《女性的力量和社区的颠覆》(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3),第19页。

15. 玛莉亚罗莎·达拉·科斯塔:《女性和社区的颠覆》,载《女性的力量和社区的颠覆》(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3),第52页,注释12;第39页。

16. 玛莉亚罗莎·达拉·科斯塔:《女性和社区的颠覆》,载《女性的力量和社区的颠覆》(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3),第34、47页。

17. 关于家务有偿化运动的出色论述,见埃伦·马洛什(Ellen Malos):《家务和女性解放的政治学》(“Housework and the Politics of Women’s Liberation”),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37期,1978年1—2月,第41—71页。

18. 最近的关于家务劳动争论的有益摘要和评论,见:南希·霍尔斯托姆(Nancy Holmstrom):《“女性的工作”、家庭和资本主义》(“‘Women’s Work’, The Family, and Capitalism”),载《科学与社会》第45期,1981年,第186—211页;玛克辛·莫莉纽克斯(Maxine Molyneux):《超越家务劳动争论》(“Beyond the Domestic Labour Debate”),载《人类学评论》(*Critique of Anthropology*),1977年第9—10期,第55—81页。早期的重要评论包括:卡罗琳·弗里曼(Caroline Freeman):《何时工资不是工资?》(“When Is a Wage Not a Wage?”),载《红布》(*Red Rag*),1973年第5期;艾拉·格斯坦(Ira Gerstein):《家务劳动和资本主义》(“Domestic Work and Capitalism”),载《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1976年第5期,第243—291页。

19. 见保罗·史密斯(Paul Smith):《家务劳动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Domestic Labour and Marx’s Theory of Value”),载安妮特·库恩(Annette Kuhn)和安娜玛丽·沃尔普(Annemarie Wolpe)编:《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女性和生产方式》(*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第198—219页;霍尔斯托姆:《“女性的工作”、家庭和资本主义》,载《科学与社会》第45期,1981年,第186—211页;莫莉纽克斯:《超越家务劳动争论》,载《人类学评论》,1977年第9—10期,第55—81页。关于最近由家务劳动争论引起的议题复兴的影响,见邦尼·福克斯(Bonnie Fox)编《家庭背后: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的家务劳动》(*Hidden in the Household: Women’s Domestic Labour under Capitalism*, Toronto: Women’s Press, 1980)中的文章。

20. 朱丽叶·米切尔:《女性地位》(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第99页;海蒂·哈特曼:《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迈向更进步的联合》(“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载《资本与阶级》(*Capital and Class*)第8期,1979年夏季,第22页。

21. 舒拉米斯·费尔斯通:《性的辩证法:女权主义革命问题》(*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70),第4、12页;凯特·米利特:《性政治》(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 1970),第169页。

22. 奇拉·艾森斯坦(Zillah Eisenstein)编:《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第6页。米切尔对于激进女权主义的评论,见《女性地位》(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第82—96页。

23. 海蒂·哈特曼和埃米·布里奇斯:《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草稿,1975年7月),第14页;希拉·罗博特姆:《女性的意识,男性的世界》(*Woma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 第 117 页。关于去除连字符的论述, 见罗斯林德·佩琴斯基(Rosalind Petchesky):《去除连字符: 马克思主义者—女权主义者群体的报告 1—5》(“Dissolving the Hyphen: A Report on Marxist - Feminist Groups 1—5”), 载奇拉·艾森斯坦编:《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第 373—389 页。早期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关于父权制的有影响的探讨包括: 海蒂·哈特曼和埃米·布里奇斯:《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草稿, 1975 年 7 月); 琼·凯利-加多尔(Joan Kelly - Gadol):《性别社会关系: 女性历史的方法论意义》(“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载《标志》(*Signs*) 第 1 期, 1975—1976 年, 第 809—823 页; 盖尔·鲁宾(Gayle Rubin):《女性交易: 性的“政治经济学”笔记》(“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载 R. R. 赖特(Rayna R. Reiter) 编:《迈向女性人类学》(*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第 157—210 页。

24. 雷纳塔·布里登撒尔:《历史上生产和再生产的辩证法》(“The Dialectics of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history”), 载《激进美国》第 10 卷, 第 2 期(1976 年 3—4 月), 第 5 页。米切尔早在 1966 年就使用了再生产方式这一概念。朱丽叶·米切尔:《妇女: 最漫长的革命》, 载《新左派评论》第 40 期, 1966 年 11—12 月, 第 21 页。使用这一概念的其他作品, 见琼·加德纳(Jean Gardiner):《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omestic Labour in Capitalist Society”), 载戴安娜·伦纳德·巴克(Diana Leonard Barker) 和希拉·艾伦(Sheila Allen) 编:《工作和婚姻中的依附与剥削》(*Dependence and Exploitation in Work and Marriage*, New York: Longman, 1976), 第 109—120 页; 约翰·哈里森(John Harrison):《家务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ousework”), 载《社会主义经济学者年会期刊》(*Bulletin of the*

*Conference of Socialist Economists*)第7期,1973年冬季;伊莎贝尔·拉吉亚(Isabel Larguia):《女性地位的经济基础》(“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Status of Women”),载鲁比·罗尔利希—莱维特(Ruby Rohrlich—Leavitt)编:《女性交叉文化:改变与挑战》(*Women Cross—Culturally: Change and Challenge*, The Hague: Mouton, 1975),第281—295页;布里奇特·奥劳克林(Bridget O’Laughlin):《人类学中的马克思主义方法》(“Marxist Approaches in Anthropology”),载《年度人类学评论》(*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第4期(1975年),第365—366页。在帝国主义研究的语境中,再生产方式的概念是未被明确表述的:明娜·戴维斯·考尔菲尔德(Mina Davis Caulfield):《帝国主义、家庭和抵抗文化》(“Imperialism, the Family, and Cultures of Resistance”),载《社会主义革命》第20期(1974年10月),第67—85页;卡门·戴安娜·迪尔(Carmen Diana Deere):《资本主义外围农村女性维持生活的生产》(“Rural Women’s Subsistence Production in the Capitalist Periphery”),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第8卷,第1期(1976年春季),第9—17页;埃莱斯·萨菲奥蒂(Heleieth Saffioti):《女性、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Women,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Formations”),载《拉丁美洲观察》第4卷,第1—2期(1977年冬季—春季),第27—37页。人类学家克劳德·梅亚苏克斯(Claude Meillassoux)将家庭这一概念作为廉价劳动力的永恒源泉提出,最著名的是在《妇女、粮仓和资本》(*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5)中。对梅亚苏克斯探讨再生产概念的重要评论,包括:莫琳·麦金托什(Maureen Mackintosh):《再生产和父权制:论克劳德·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Re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A Critique of Claude Meillassoux,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载《资本与阶级》(*Capital and Class*)第2期(1977年夏季),第119—127页;布里奇特·奥劳克林:《生产和再生产: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Meillassoux’s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载《人类学评论》第8期(1977年春季),第3~32页;雷纳·拉普(Rayna Rapp):《论克劳德·梅亚苏克斯〈妇女、粮仓和资本〉》(“Review of Claude Meillassoux,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载《辩证人类学》(*Dialectical Anthropology*)第2期(1977年),第317—323页。

25. 韦罗妮卡·比奇:《论父权制》(“On Patriarchy”),载《女权主义评论》(*Feminist Review*)第3期(1979年),第66—82页;瓦尔·伯里斯(Val Burris):《女性受压迫的辩证法:资本主义与父权制关系的笔记》(“The Dialectic of Women’s Oppression: Not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apitalism and Patriarchy”),载《伯克利社会学杂志》(*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第27期(1982年),第51—74页;鲁瓦森·麦克多诺(Roisin McDonough)和雷切尔·哈里森(Rachel Harrison):《父权制和生产关系》(“Patriarchy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载《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女性和生产方式》(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第11—41页;艾里斯·杨:《超越不幸的婚姻——对二元制理论的批判》(“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载莉迪亚·萨金特(Lydia Sargent)编:《女性和革命: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婚姻》(*Women and Revolution*,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第43—70页;艾里斯·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制理论的局限》(“Socialist Feminism and the Limits of Dual Systems Theory”),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50—51期(1980年3—6月),第169—188页。参见米谢勒·巴雷特(Michèle Barrett):《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Women’s Oppression Today: Problems in Marxist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Verso Editions, 1980),第10—38页、126—128页、131—138页。

26. 弗利西蒂·埃德霍尔姆、奥利维娅·哈里斯和凯特·杨:《女性概念化》(“Conceptualising Women”),载《人类学评论》第9~10期(1977年),第101—130页。

27. 艾里斯·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制理论的局限》,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50—51期(1980年3—6月),第170、173—

174 页;韦罗妮卡·比奇:《论父权制》,载《女权主义评论》第 3 期(1979 年),第 78 页。

### 3.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问题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页。

2. 比如,见以下选集:奇拉·艾森斯坦编:《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安妮特·库恩(Annette Kuhn)和安娜玛丽·沃尔普(Annemarie Wolpe)编:《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女性和生产方式》(*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莉迪亚·萨金特(Lydia Sargent)编:《女性和革命: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婚姻》(*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女性问题》(“Women’s Issue”), 载《人类学评论》第 9—10 期(1977 年)。最近的重要文章包括:米谢勒·巴雷特和玛丽·麦金托什(Mary McIntosh):《“家庭工资”:向社会主义者与女权主义者提出的问题》(“The ‘Family Wage’: Some Problems for Socialists and Feminists”), 载《资本与阶级》第 11 期(1980 年夏季),第 51—73 页;韦罗妮卡·比奇:《论父权制》,载《女权主义评论》第 3 期(1979 年),第 66—82 页;韦罗妮卡·比奇:《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女性雇佣劳动的笔记》(“Some Notes on Female Wage Labour in Capitalist Production”), 载《资本与阶级》第 3 期(1977 年秋季),第 45—66 页;卢尔德·贝内里:《再生产、生产和性别分工》(“Reproduction, Produc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载《剑桥经济学杂志》第 3 期(1979 年),第 203—225 页;埃米莉·布卢门菲尔德(Emily Blumenfeld)和苏珊·曼(Susan Mann):《家务劳动和劳动力再生产:女性、家庭和阶级分析》(“Domestic Labour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Labour Power: Towards an Analysis of Women, the Family, and Class”), 载邦尼·福克斯编:《家庭背后:资本主义

制度下女性的家务劳动》(Toronto: Women's Press, 1980), 第167—307页;珍妮特·布伊拉(Janet Bujra):《女性团结和性别分工》(“Female Solidarity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载帕特利夏·凯普伦(Patricia Caplan)和珍妮特·布伊拉编:《联合的女性,分裂的女性》(Women United, Women Divided,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8), 第13—45页;诺尔玛·斯托尔茨·钦奇利亚:《女权主义思想:自由主义,激进主义,马克思主义》(“Ideologies of Feminism: Liberal, Radical, Marxist”),载《社会科学研究报告》(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Reports,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rvine)第61期,1980年2月;弗利西蒂·埃德霍尔姆·奥利维娅·哈里斯和凯特·杨:《女性概念化》,载《人类学评论》第9—10期(1977年),第101—130页;南希·霍尔斯托姆:《“女性的工作”、家庭和资本主义》,载《科学与社会》第45期(1981年),第186—211页;简·汉弗莱斯(Jane Humphries):《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家庭的持续》(“Class Struggl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he Working - Class Family”),载《剑桥经济学杂志》第1期(1977年),第241—258页;琼·凯利(Joan Kelly):《女权主义理论的双重观点》(“The Doubled Vision of Feminist Theory”),载《女权主义研究》(Feminist Studies)第5期(1979年),第216—227页;玛丽·麦金托什:《福利国家和独立家庭的需要》(“The Welfare State and the Needs of the Dependent Family”),载桑德拉·博曼(Sandra Burman)编:《适合女性的工作》(Fit Work for Women, London: Croom Helm, 1979), 第153—172页;莫琳·麦金托什:《家务劳动和家庭》(“Domestic Labour and the Household”),载桑德拉·博曼编:《适合女性的工作》(London: Croom Helm, 1979), 第173—191页;玛克辛·莫莉纽克斯:《超越家务劳动争论》,载《新左派评论》总第116期(1979年7—8月),第3—27页;布里奇特·奥劳克林:《生产和再生产: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载《人类学评论》第8期(1977年春季),第3—32页;帕迪·奎克(Paddy Quick):《女性受压迫的阶级性质》(“The Class Nature of Women's Oppression”),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

第3期(1977年秋季),总第9期,第42—53页;帕迪·奎克:《女性为什么要为工资而工作》(“Why Women Work for Wages”),载《新政治科学》第4期(1980年秋季),第43—48页;艾里斯·杨:《超越不幸的婚姻——对二元制理论的批判》,载莉迪亚·萨金特编:《女性和革命: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Boston:South End Press,1981),第43—70页;艾里斯·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制理论的局限》,载《社会主义者评论》第50—51期(1980年3—6月),第169—188页。

3. 莉丝·沃格尔:《关于女性问题的问题》(“Questions on the Woman Question”),载《每月评论》第2期(1979年6月),总第31期,第39—59页。

4. 马克·波斯特:《关于家庭的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 of the Family*,New York:Seabury Press,1978),第42—43页。波斯特还断言,除了朱丽叶·米切尔之外,“女权主义者一般都没怎么阐明过家庭理论”,第17—18页。理查德·埃文斯:《女权主义者:1840—1920年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妇女解放运动》(*The Feminists: Women's Emancipation Movements in Europe, America and Australia 1840—1920*,New York:Barnes and Noble,1977),第156页。迈耶认为,“除了写于1847年的《共产主义原理》和《共产党宣言》中的简明论述,以及《资本论》中对女性工人困境的偶尔提及之外,《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40年中对男女关系问题做出的最权威的表述”。事实上,“对‘女性问题’的相对忽略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艾尔弗雷德·迈耶(Alfred Meyer):《马克思主义和妇女运动》(“Marx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载多萝西·阿特金森(Dorothy Atkinson)、亚历山大·达林(Alexander Dallin)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Gail Warshofsky Lapidus)编:《俄国女性》(*Women in Russia*,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第89—90、99页。即使艾森斯坦也认为,“马克思从未质疑过社会中的性别等级秩序”,艾森斯坦:《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New York:Monthly Review Press,1978),第9页。

5. 马琳·狄克逊:《无产阶级革命中女性的中心地位》(“The Centrality of Women in Proletarian Revolution”),载《综合》(*Synthesis*)第4期(1977年春季),第35—41页。

6. 沙尔尼耶·居特尔:《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Marxism and Feminism*, Toronto: Women's Press, 1974),第15页。

7. 朱丽叶·米切尔:《女性地位》(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第78、80页。

#### 4. 早期观点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9、121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9—250页。马克思声称在引用傅立叶的话,但事实上他只是非常不受约束地意译了一段文章,其中傅立叶表达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认为“女性权利的范围是所有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因”。换句话说,在傅立叶看来,女性的状况是社会进步的原因,而不是其标志。乔纳森·比奇(Jonathan Beecher)和理查德·比安弗尼(Richard Bienvvenu)编:《查尔斯·傅立叶的乌托邦观点》(*The Utopian Vision of Charles Fourier*,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艾尔弗雷德·迈耶也注意到傅立叶的论述与马克思的意译之间的区别,见《马克思主义和妇女运动》,载多萝西·阿特金森、亚历山大·达林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编:《俄国女性》(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第86页,注释2。参见苏珊·莫勒·奥金(Susan Moller Okin):《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女性》(*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第8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49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12、213页。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

页。在1888年的版本中,恩格斯修改了马克思后两句话的措辞:“因此,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庭之后,对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从理论上进行批判,并在实践中加以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页。如同德雷帕所说,与其说这是一个“温和”的马克思版本,不如说这种改变试图更清晰地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看到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哈尔·德雷帕(Hal Draper):《马克思和恩格斯论女性解放》(“Marx and Engels on Women’s Liberation”),载罗伯特·萨尔佩(Roberta Salper)编:《女性解放:历史与现实政治》(*Female Liberation: History and Current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第89页,注释19。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47、429—430、449、493页。这段译文成为许多评论的主题;比如,见史蒂文·马库斯(Steven Marcus):《恩格斯、曼彻斯特和工人阶级》(*Engels,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第xi—xiii、28—29页。不过为了使文章更有可读性,我在引用时采用了马库斯的译法。弗洛伦斯·凯利·维斯涅韦茨基(Florence Kelley Wischnewetzky)的权威译文,见《全集》(*Col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第4卷,第295—596页。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4、405页。更一般的论述,见第395—400、434—436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8页注释①。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15—225页。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4—415页。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

415、429、430、416、430、415、429、486 页。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29、495、431、432、431 页。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32、433 页。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43—1844)中也简要讨论了工厂制度冲击下的家庭消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24—625 页。

14.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8),第 363—364 页。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61 页。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61—363 页。1885 年,恩格斯写道:“劳动力的‘自然’价格(即正常价格)和工资的最低额相等,即和保证工人活命和延续后代所绝对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这一论点,是我首先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德法年鉴》1844 年巴黎版)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提出的。”不过他又补充道:“但上述论点毕竟是不正确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纠正了上述论点。”见 1885 年德文版《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94—95 页注释。《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596—625 页。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365—369 页;参见第 572—577 页。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4 页。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96 页。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说明为什么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家庭已经被取消。大家推测,这段论述的依据大概是财产的缺乏和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对各种情况的评论。在 1850 年评论乔治·弗里德里希·道梅尔(Georg Friedrich Daumer)的一本图书时,马

克思和恩格斯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反对将女性从她们的社会状况中抽象出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40—242页。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33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5、25、32—33页。

2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3页注释①。

23.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P. V. Annenkov)的信,1846年12月28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7页。

24. 恩格斯致马克思的信,1847年11月23—24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3页。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9、283、275页。

2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4、290页。希拉·罗博特姆:《女性、反抗与革命:当代世界女性和革命的历史》(*Women,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Women and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第65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1、28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244页。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9、290页。

29. 在同时期一本名为《工资》的笔记中,马克思也强调,假定的工资最低额在“不同国家……各不相同”,并且“有自己的历史运

动”。这些论述重复了上文中恩格斯关于“文化水平”的论述,同时也预示了马克思自己的更为完善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03—504、505、485页。(关于《工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45—646页。——译者注)

#### 5. 马克思:成熟阶段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0—231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41—242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41、246、287、242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85页。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6—109页。

185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9、110、111页。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80页。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1、476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2、481、495页。其来源,见埃里克·霍布斯鲍姆(Eric Hobsbawm)对卡尔·马克思的简介,《前资本主义经济结构》(*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64),第20—27页。

10. 对手稿出版历史的清晰概括,见佳作出版社出版的《资本论》(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第1卷,第26—28页。参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Grundrisse*,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 第 11—12 页。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72—277 页。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06、507 页。马克思进而举了一系列的例子, 第 507—515 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31—532、718—764 页。在讨论尚未受工厂法约束的工业部门、换班制度, 以及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时, 马克思列举了其他例子;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72—276、286—291、307—330 页。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498 页; 参见第 447、489—523、533—534 页, 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22—123 页。关于家仆,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488—489 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37 页。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下册, 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884、890、897、909、897 页。参见第 989 页; 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95 页。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95、460、308 页。参见第 447、703 页。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389—390 页。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44 页。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第 25、36 页。

2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 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第 217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434 页;参见第 335 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89 页。

22. 对这篇文章的评论,见简·阿特金森(Jane Atkinson):《人类学》(“Anthropology”),载《标志》第 8 期(1982—1983 年),第 236—258 页;和雷纳·拉普:《人类学》(“Anthropology”),载《标志》第 4 期(1978—1979 年),第 497—513 页。参见第 10 章注释 12 和注释 22 引用的作品。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06、441 页。参见第 442、447 页。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64 页。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6 页;参见第 334 页。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1 页;参见第 313 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08 页。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27 页。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3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27—628、628 页。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4—195、628 页。参见第 629、633—63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90、423、435 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55—456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89—190 页。

3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0 页。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4 页;参见第 567、613 页。

3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64 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94 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7—132 页。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78 页;参见第 679—680 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92、130 页。关于商品价格围绕其价值上下变动的论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2—122 页。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33—434 页,及 434 页注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59 页。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61 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95—596 页。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07 页。

3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74、692—693 页。

3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06 页。

4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74 页。关于人口规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2 页。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63—264 页。参见“人口过剩时的资本过剩”一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279—289 页。

42. 马克思可能把解决这些矛盾和填补空白的任务留给了未来,他从未“专门研究雇佣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4页。当然,他在研究中是否直接讨论了女性受压迫是另一个问题。罗斯多尔斯基认为马克思完全放弃了为雇佣劳动写一本书的计划,这一观点是没有说服力的。罗曼·罗斯多尔斯基(Roman Rosdolsky):《马克思〈资本论〉的写作》(*The Making of Marx's 'Capital'*, London: Pluto Press, 1977),第57—62页。莫莉纽克斯认为,劳动力的再生产构成了资本主义存在的前提,但它本身却没有从理论上被放置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概念之中;因此,她声称,马克思没有在《资本论》中讨论它是正确的。玛克辛·莫莉纽克斯:《超越家务劳动争论》,载《新左派评论》第116期(1979年7—8月),第20页。笔者的观点,见第10章和第11章。

4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6—537页。

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41页。

4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5页。

4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7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6页,“必须绝对禁止妇女从事任何夜工,也禁止她们从事对妇女较弱的身体有害的,以及可能使她们受到有毒物质及其他有害物质影响的各种劳动”。

4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6页。

4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41页。马克思致库格曼博士的信,1868年12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71页。

4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3、483页。像马克思一样,恩格斯至少在原则上支持女性平等地

参与政治活动；见恩格斯致伊达·鲍利( Ida Pauli)的信，1877年2月1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4页。

50. 关于纲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64页。从一德国版本翻译过来的马克思《第一国际及其后》(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nd After*,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戴维·费恩巴赫 David Fernbach 编)第376页中，不准确地将全人类(“*etres humaines*”)错译为“人类”(mankind)。马克思后来的评论在1880年11月5日致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F. A. Sorge)的信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1页；参见1881年10月25日恩格斯给爱德华·伯恩斯坦(E. Bernstein)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3—224页。

#### 6. 恩格斯：有缺陷的阐述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7页。马克思对于傅立叶语句的意译，见第4章注释2。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48—549、607、611、624—628页。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8、523、525、619、620页。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9页。当然，家务劳动组织形式的改变，很久以来就是乌托邦思想家关注的问题；比如，见多洛雷斯·海登(Dolores Hayden)：《家务大革命：关于美国家庭、邻里及城市的女权主义蓝图的历史》( *The Grand Domestic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Feminist Designs for American Homes, Neighborhood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81)。

5. 恩格斯1884年2月16日和4月26日致考茨基的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13、143页。参见劳伦斯·克拉德(Lawrence Krader)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

记》(*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Assen: Van Gorcum, 1972), 第 388—390 页。

6. 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的出版历史及其评论, 见第 7 章。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 页。对于《起源》的重要评论包括: 贝弗利·布朗(Beverly Brown): 《劳动的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 恩格斯和家务劳动争论》(“Natural and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Engels and the Domestic Labour Debate”), 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m/f*) 第 1 期(1978 年), 第 25—47 页; 利兹·布朗(Liz Brown): 《家庭及其世系: 恩格斯〈起源〉详论》(“The Family and Its Genealogies: A Discussion of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第 3 期(1979 年), 第 5—34 页; 罗莎琳德·德尔玛(Rosalind Delmar): 《重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Looking Again at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载朱丽叶·米切尔和安·奥克利(Ann Oakley)编: 《关于女性的正误》(*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Women*,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 第 271—287 页; 哈尔·德雷帕: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女性解放》, 载罗伯特·萨尔佩编: 《女性解放: 历史与现实政治》(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巴里·海因兹(Barry Hindess)和保罗·赫斯特(Paul Hirst): 《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Pre-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 第 28—29、58—59 页; 劳伦斯·克拉德编: 《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Assen: Van Gorcum, 1972); 安·莱恩(Ann Lane): 《社会中的女性: 论弗里德里希·恩格斯》(“Women in Society: A Critique of Frederick Engels”), 载贝雷妮丝·卡罗尔(Berenice Carroll)编: 《解放女性的历史》(*Liberating Women’s Histor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第 4—25 页; 埃莉诺·利科克(Eleanor Leacock):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序言》(Introduction to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by Frederick Engel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卡伦·萨克斯(Karen Sacks):

《重新解读恩格斯》(“Engels Revisited”), 载 R. R. 赖特(Rayna R. Reiter) 编:《迈向女性人类学》(*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第 157—210 页; U. 桑塔玛莉亚(U. Santamaria):《评论文章:L. 克拉德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Review Article: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ed. By L. Krader”), 载《人类学评论》第 4—5 期(1975 年秋季), 第 156—164 页; 伯恩哈德·斯特恩(Bernhard Stern):《恩格斯论家庭》(“Engels on the Family”), 载《科学与社会》第 12 期(1948 年), 第 42—64 页。

8. 路易斯·摩尔根(Lewis Morgan):《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在随后的诸多重印版本中,最有价值的是克里夫兰世界出版公司(World Publishing Co. of Cleveland)1963 年的版本,该版本有一篇埃莉诺·利科克撰写的序言。劳伦斯·克拉德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Assen: Van Gorcum, 1972)。

9.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348 页。

10.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355 页。

11.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481 页。

12.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360、398—400、474—475、477—478、480—488、499 页。

13.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561—562 页。

14. 对摩尔根《古代社会》的任何评论,都以利科克为《古代社会》所作的序言为起点。

15.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vii、3、8 页。

16. 路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New York: Holt, 1877), 第 511—512、263、vii 页;参见第 5—6 页。

17. 劳伦斯·克拉德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Assen: Van Gorcum, 1972) 注释 21, 第 11、365 页。参见克拉德在桑塔玛莉亚《评论文章》中的评论。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4 页。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3—43 页。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50 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53 页。

2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54 页。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62—63 页。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63 页。

2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67、70 页。

2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0—72 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2 页。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2 页。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73—82 页。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81 页。在倍倍尔的《妇女与社会主义》中, 有关爱和性的主题甚至占据了更长的篇幅。

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页。

3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7页。

33. 马克思给约·巴·施韦泽(J. D. Schweitzer)的信,1865年1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3、102—103页。

3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8页。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0—169页。

3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3、164、174页;参见第51—52、102—103页。

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62页。

38. 恩格斯致盖尔特鲁黛·吉约姆-沙克(Gertrude Guillaume-Schak)的信,1885年7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40、339页。

3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引用的文字见第3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3页。

4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3页,参见第40、41、55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关于《德意志意识形态》,见本书第4章。关于两份文献的相似性,参见H. K. 盖格(H. Kent Geiger):《苏俄的家庭》(*The Family in Soviet Russia*,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第30—32页。

4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5、36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

54—55、70、72 页。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6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65—66、67、72页。

43. 关于世纪之交的社会主义者的观点,见盖格:《苏俄的家庭》(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第31—32页;近期,海因兹和赫斯特表达了相似的观点,《前资本主义方式》(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第58—59页。关于苏联的观点,见伯恩哈德·斯特恩:《恩格斯论家庭》,载《科学与社会》第12期(1948年),第48页,注释10。关于《起源》中暗示的二元论观点的其他评论,见利兹·布朗:《家庭及其世系:恩格斯〈起源〉详论》,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第3期(1979年),第5—34页;和布里奇特·奥劳克林:《生产和再生产: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Meillassoux’s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载《人类学评论》第8期(1977年春季),第5—7页。

4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 7. 第二国际

1. 倍倍尔的作品呈现了一幅社会主义图景,关于其普及性见汉斯-约瑟夫·施泰因贝格(Hans-Josef Steinberg):《1914年前德国的工人图书馆》(“Workers’ Libraries in Germany before 1914”),载《历史研讨》(*History Workshop*)第1期(1976年),第166—180页。

2. 琼·夸塔特(Jean Quataert):《脆弱联盟中的不平等伙伴:德意志帝国中的女性和工人阶级》(“Unequal Partners in an Uneasy Alliance: Women and the Working Class in Imperial Germany”),载玛丽莲·博克瑟(Marilyn Boxer)和琼·夸塔特(Jean Quataert)编:《女性社会主义者: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欧洲社会主义女权主义》(*Socialist Women: European Socialist Feminism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Elsevier, 1978),第120页。

3. 关于蔡特金的评论,见哈尔·德雷帕和安妮·利波夫(Anne

Lipow):《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Marxist Women versus Bourgeois Feminism”),载拉尔夫·米利班德(Miliband)和约翰·萨维尔(John Saville)编:《社会主义者名录1976》(*Socialist Register 1976*, London:Merlin Press,1976),第197—198页。

4. 倍倍尔和恩格斯的通信收于维尔纳·布卢门贝格(Werner Blumenberg)编:《奥古斯特·倍倍尔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通信》(*August Bebel Briefwechsel mit Friedrich Eegels*, The Hague:Mouton Publishing Co.,1965),注释58、59、62、80、157、280、298。恩格斯与其他人的通信收于劳伦斯·克拉德:《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Assen:Van Gorcum,1972),第388—390页。(恩格斯致倍倍尔的信,1884年1月18日,1884年6月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164页;1891年5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91页。恩格斯致其他人的信,见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3月24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2页;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4月1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5—136页;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4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3页;恩格斯致爱德华·伯恩施坦,1884年5月1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7页;恩格斯致约翰·菲力浦·贝克尔,1884年6月20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65页;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4年6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66页。——译者注)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6章中的讨论。

5. 关于《妇女与社会主义》早期版本的历史,见倍倍尔的《第九版序言》(“Vorrede zur neunten Auflage”),1890年12月24日,收于《妇女与社会主义》(*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Stuttgart:Dietz Verlag,1891)。以下的讨论引用了较易获得的第2版和第33版英译文,这两个版本分别代表《妇女与社会主义》的早期版本和经典

版本。第2版是奥古斯特·倍倍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New York: AMS Press, 1976);第33版是奥古斯特·倍倍尔:《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妇女》(*Woman under Socialism*, 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以下将作为《妇女与社会主义》被引用。本段的引文出自倍倍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New York: AMS Press, 1976),第18页,以及《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10页。关于对倍倍尔作品有所助益的评论,见理查德·埃文斯:《女权主义者》(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77),第156—159页。

6.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85、86、146页。

7.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192、187、79页。

8.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343、338—339页。关于没有厨房的家庭,见多洛雷斯·海登:《家务大革命:关于美国家庭、邻里及城市的女权主义蓝图的历史》(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81)。

9.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79页;参见第79—88、182—185页。

10.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1、4、5页。

11.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115页;参见第89—90、233页。

12.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第9、120、343页。

13. 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女性问题》

(*The Woman Question*), 重印版载《今日马克思》(*Marxism Today*) 第16卷,第3期(1972年3月),第80—88页。关于小册子的出版历史,见伊冯娜·卡普(Yvonne Kapp):《爱琳娜·马克思:II,多事年代,1884—1898年》(*Eleanor Marx: II. The Crowded Years, 1884—1898*,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6), 第82—85页。

14. 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1904年重印版,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 第121页。

## 8. 走向革命

1. 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关于女性的作品的成就和缺陷的讨论, 见:理查德·埃文斯:《1894—1914年德国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和女社会主义者:丧失的机会还是必然的冲突?》(“Bourgeois Feminists and Women Socialists in Germany 1894—1914: Lost Opportunity or Inevitable Conflict?”), 载《女性研究国际季刊》(*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第3期(1980年), 第355—376页;理查德·埃文斯,《女权主义者:1840—1920年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妇女解放运动》(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77), 第159—165页;卡伦·霍尼克特(Karen Honeycutt):《德意志帝国的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Socialism and Feminism in Imperial Germany”), 载《标志》第5期(1979—1980年), 第30—41页;莫莉·诺兰(Molly Nola):《无产阶级反女权主义:以1890—1914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杜塞尔多夫支部为例》(“Proletarischer Anti - Feminismus: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der SPD - Ortsgruppe Duesseldorf, 1890 bis 1914”), 载《女性与科学》(*Frauen und Wissenschaft*, Berlin: Courage, 1977) 第356—377页;琼·夸塔特:《德国社会民主党中不情愿的女权主义者, 1885—1917年》(*Reluctant Feminists in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1885—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2. 克拉拉·蔡特金:《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女性才能实现社会主义!》(“Nur mit der proletarischen Frau wird der Sozialismus siegen!”), 载《演讲与写作精选》(*Ausgewählte Reden und Schriften*) 第1辑, Berlin: Dietz Verlag, 1957, 第95—111页, 英译文有部分删

节,收于哈尔·德雷帕和安妮·利波夫:《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载拉尔夫·米利班德和约翰·萨维尔编:《社会主义者名录1976》,London:Merlin Press,1976,第192—201页)。按照卡伦·霍尼克特的说法,1957年出版的1896年演说有部分更改和删节;《克拉拉·蔡特金:一位威廉德国时期的左翼社会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Clara Zetkin: A Left-Wing Socialist and Feminist in Wilhelmian Germany”, 博士论文, Columbia University, 1975), 第5章, 第106、129页。尽管在这儿只分析了蔡特金的一篇文章,但其理论和实践贡献的宽广范围却不可低估。关于直到1914年的这一时期的作品,见霍尼克特:《克拉拉·蔡特金:一位威廉德国时期的左翼社会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博士论文, Columbia University, 1975)。

3. 克拉拉·蔡特金:《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女性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载《演讲与写作精选》第1辑, Berlin: Dietz Verlag, 1957), 第95页。哈尔·德雷帕和安妮·利波夫:《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载拉尔夫·米利班德和约翰·萨维尔编:《社会主义者名录1976》, London:Merlin Press, 1976, 第192页。霍尼克特提到, 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Liebkecht)都希望蔡特金在1896年的演说中删去男性对女性的阶级统治部分, 但蔡特金成功地论证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有这一概念; 德雷帕和利波夫直接删去了这一句, 没有任何注释, 也没有使用省略号。霍尼克特:《克拉拉·蔡特金:一位威廉德国时期的左翼社会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博士论文, Columbia University, 1975), 第193页。在早些时候, 蔡特金甚至更忠实于倍倍尔的作品。比如, 在1889年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上发表的一篇演说中, 她强调女性的经济依附, 并断言“工人被资本以同样的方式奴役, 所以妇女被男人奴役; 而且, 只要她没有在经济上独立, 她就仍将受奴役”。克拉拉·蔡特金:《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女性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载《演讲与写作精选》第1辑, Berlin: Dietz Verlag, 1957), 第4页; 霍尼克特:《克拉拉·蔡特金:一位威廉德国时期的左翼社会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博士论文, Columbia University, 1975), 第90页。

4. “女权者”(Women's rightsers)这一概念在德语和英语中一样令人尴尬,在社会主义运动中它的使用很有争议。见哈尔·德雷帕和安妮·利波夫:《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载拉尔夫·米利班德和约翰·萨维尔编:《社会主义者名录 1976》,London:Merlin Press,1976,第180页。

5. 关于这些推荐的资料,见克拉拉·蔡特金:《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女性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载《演讲与写作精选》第1辑,Berlin: Dietz Verlag,1957),第109页;在德雷帕和利波夫翻译的《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中,这些细节被删掉了。

6. 克拉拉·蔡特金:《第二国际对女性解放的放弃》(“Surrender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in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载《共产国际》(*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第6期(1929年),第373、375、376页。感谢纽约的夏洛特·托德斯·斯特恩(Charlotte Todes Stern)让我注意到了这篇文章。

7. 最近关于俄罗斯女性的重要研究包括:安妮·博布罗夫(Anne Bobroff):《布尔什维克和女工,1905—1920年》(“The Bolsheviks and Working Women,1905—1920”),载《苏维埃研究》(*Soviet Studies*)第26期(1974年),第540—567页;芭芭拉·埃文斯·克莱门茨(Barbara Evans Clements):《俄国革命中的工人阶级和农民女性,1917—1923年》(“Working-Class and Peasant Women 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1917—1923”),载《标志》第8期(1982—1983年),第215—235页;罗斯·格林克曼(Rose Glickman):《俄国工厂的女性,1880—1914年》(“The Russian Factory Woman,1880—1914”),载多萝西·阿特金森,亚历山大·林达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编:《俄国女性》(*Women in Russia*,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7),第63—83页;卡罗尔·尤班克斯·海登(Carol Eubanks Hayden):《妇女部和布尔什维克党》(“The Zhenotdel and the Bolshevik Party”),载《俄国历史》(*Russian History*)第3期(1976年),第150—173页;阿莱娜·海特林格(Alena Heitlinger):《女性和国家社会主义: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性别不平等》(*Women and*

*State Socialism: Sex Inequality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Czechoslovakia*,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79); 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性别平等和苏维埃政策:发展的观点》(“Sexual Equality in Soviet Policy: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载多萝西·阿特金森, 亚历山大·林达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编:《俄国女性》(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格雷戈里·马塞尔(Gregory Massell):《替身无产阶级:1919—1929年苏联中亚地区的穆斯林女性与革命策略》(*The Surrogate Proletariat: Moslem Women and Revolutionary Strategies in Soviet Central Asia, 1919—192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理查德·斯蒂茨(Richard Stites):《俄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女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1860—1930年》(*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Russia: Feminism, Nihilism, and Bolshevism, 1860—193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8. 《列宁选集》第1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第18—19页。关于对恩格斯《起源》前言的分析, 见本书第6章。

9. 《列宁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第502—503页。

10. 《列宁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第267页; 《列宁全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第497页。关于堕胎, 参见《列宁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第265—267页。关于农民, 参见《列宁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第292—295页, 以及《卡尔·马克思》中的“社会主义”一节, 《列宁全集》第26卷, 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第74—77页。关于卖淫, 见《列宁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第119、347—348页。毫无疑问, 相对大量的出版于1913年的文章, 与1912—1914年俄国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复兴, 以及1913年在俄国举行的首届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有关; 见理查德·斯蒂茨:《俄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女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 1860—1930年》(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第253—258页。

11. 《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5—167 页;《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3 页。

12. 《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6—167 页。

13. 《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19 页。

14. 《列宁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4、119 页;《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6 页;《列宁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1 页;《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19 页。

15. 《列宁全集》第 40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80 页。

16. 《列宁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2 页。参见《列宁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0—181 页;《列宁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0—192 页;《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3—204 页;《列宁全集》第 40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81 页;《列宁全集》第 43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1 页;《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 页;列宁:《妇女的解放》(*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6), 第 116 页。

17. 关于社会生产中的女性,见《列宁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2 页;参见《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4 页;《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 页。关于社会化服务,见《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 页;《列宁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2 页;《列宁全集》第 40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81 页;列宁:《妇女的解放》(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6), 第 115—116 页。

18. 《列宁全集》第 40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81 页。

19. 《列宁全集》第 35 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81 页;《列宁全集》第 37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3 页;《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9 页。关于 1918 年的大会,见

斯蒂茨的记述,理查德·斯蒂茨:《俄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女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1860—1930年》(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第329—331页。关于布尔什维克所面临的障碍的概述,见芭芭拉·埃文斯·克莱门茨:《俄国革命中的工人阶级和农民女性,1917—1923年》,载《标志》第8期(1982—1983年),第215—235页。

20. 《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0页;列宁:《妇女的解放》(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6),第114—115页。必须记住,这一时期,事实上没有社会主义者真正挑战过家务劳动中的性别分工,即使亚历山德拉·科隆泰(Alexandra Kollontai)也没有对此提出挑战;见杰奎琳·海嫩(Jacqueline Heinen):《科隆泰和女性受压迫的历史》(“Kollontai and the History of Women’s Oppression”),载《新左派评论》第110期(1978年7—8月),第43—63页。

21. 《列宁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3—77页。

22. 列宁:《妇女的解放》(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6),第101、105—107页。关于民粹主义分子的性别激进主义,以及俄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性别问题,见理查德·斯蒂茨:《俄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女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1860—1930年》(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第89—99页、258—269页、346—391页。

## 9. 二元遗产

1. 这个术语修正了莉丝·沃格尔在《关于女性问题的问题》(载《每月评论》第31卷,第2期,1979年6月,第39—59页)中使用的术语,用“社会生产观点”(social production argument)反对“家庭观点”(family argument)。二元制观点这一术语被艾里斯·杨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制理论的局限》中采用。我感谢南希·霍尔斯特姆阐明本章术语和分析的论述。关于同样的令人感兴趣的观点,见詹姆斯·布劳特(James Blaut)对所谓民族问题两种立场的论述,

《作为自主力量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 as an Autonomous Force”),载《科学与社会》第46期(1982年),第1—23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6页。

3. 关于家庭是“社会的经济单位”,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2、74、164—165、176页及178页注释。关于家庭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5、63、65、72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6—37页,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481—482页。同样的分析,见贝弗利·布朗:《劳动的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恩格斯和家务劳动争论》,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第1期(1978年),特别是第38—41页。

4. 比如,最近,杨聪慧地驳倒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二元性,但接着又强调“性别分工分析”,这种分析预示她再次制造了自己希望避免的二元论。艾里斯·杨:《超越不幸的婚姻——对二元制理论的批判》,载莉迪亚·萨金特编:《女性和革命: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联盟》(Boston:South End Press,1981)。

#### 10. 劳动力再生产

1. 米谢勒·巴雷特:《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London:Verso Editions,1980),第79页。艾拉·格斯坦对本章和下一章中的理论观点有许多犀利评论,对此我深表感谢。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0、47、56、208—209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页。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0页。

5. 劳动力再生产这一术语还可以有许多其他用法。有时,它指的是与技术的发展和意识形态统治权的维持相关联的过程。比如,资本主义社会的教育体系就在社会再生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它的分析就从它在所谓的劳动力再生产中的作用这一角度来进行。这个术语的另一个用法,指的是卷入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劳动。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餐厅和制衣厂的工人,就被认为对劳动力再生产作出了贡献。尽管关于劳动力再生产术语的这许多用法予人以丰富联想,但它们都忽视了在一种经济制度中,由社会来组织的劳动与不由社会来组织的劳动相比具有特殊性质。参见巴里·海因兹和保罗·赫斯特的评论,《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75),第1章。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8页。

7. 在评论个人消费概念时,马克思根本没有做到前后一致。有时,他明确地将之限定为维持个体直接生产者每日所需的生活资料。另一些时候,他则暗示它包括了工人“和他的家庭”的维持和更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将这些前后不一作为马克思主义传统思想不完善的证据。争论不仅仅是因为这些论述造成的,而且还因为《资本论》(这本书认为社会再生产是一个整体)的其他各卷中缺乏对雇佣劳动的任何持续的考察。如果马克思完成了他最初的计划,为雇佣劳动创作单独的一卷,这个问题也许就可以得到修复。关于《资本论》的写作计划,见本书第5章注释42。

8. 关于理论层面的问题,见罗杰·埃斯塔布莱(Roger Establet):《资本论提纲简介》(“Presentation du plan du Capital”),载罗杰·埃斯塔布莱和皮埃尔·梅凯瑞(Pierre Macherey)编:《阅读资本论》(Lire le Capital)第4卷,Paris:François Maspero,1973,第47—109页;以及艾拉·格斯坦:《生产、流通和价值》(“Production, Circulation and Value”),载《激进美国》第7卷,第4—5期(1973年7—10月),第101—128页。这儿使用的“整个社会再生产”(total social reproduction)指的是《资本论》第3卷赖以展开的理论层面,

或者,用格斯坦的话来说,指的是“生产和流通的复杂整体”。见艾拉·格斯坦:《生产、流通和价值》:《生产、流通和价值》,载《激进美国》第7卷,第4—5期(1973年7—10月),第265页;参见第253—256页。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2页。

10. 理论层面的差异使以下这一点很清楚,即第2章中讨论的家务劳动争论实际上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直接生产过程层面上的个人消费问题有关——而不是像有时对某些人而言的,似乎与一般的劳动力再生产有关。

11. 对家庭这一术语清晰含义的切合实际的评论,见雷纳·拉普:《当代美国的家庭和阶级:理解意识形态的笔记》(“Family and Clas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Notes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Ideology”),载《科学与社会》第42期(1978年),第278—300页。

12. 关于两性差异的社会结构,见米谢勒·巴雷特:《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London: Verso Editions, 1980),第74—77页;卢尔德·贝内里:《再生产、生产和性别分工》(“Reproduction, Produc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载《剑桥经济学杂志》第3期(1979年),第203—225页;贝弗利·布朗:《劳动的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恩格斯和家务劳动争论》,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第1期(1978年),第25—47页;弗利西蒂·埃德霍尔姆、奥利维娅·哈里斯和凯特·杨:《女性概念化》,载《人类学评论》第9—10期(1977年),第101—130页;玛克辛·莫莉纽克斯:《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中的大男子主义》(“Androcentrism in Marxist Anthropology”),载《人类学评论》第9—10期(1977年),第55—81页。对这些作品的出色评论,见珍妮特·塞耶斯(Janet Sayers):《生物政治:女权主义者和反女权主义者的观点》(Biological Politics: Feminist and Anti-Feminist Perspectives,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2)。参见本章第22条注释所引用的注释。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1页。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1—892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3—244页。

15.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在探讨劳动力再生产时,有时会滥用这个术语,暗示它包括统治阶级个体的更新。这样,他们不仅造成了概念上的混乱,而且还抹杀了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本质区别。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2—244、258—261页。

17. 布里奇特·奥劳克林:《生产和再生产: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载《人类学评论》第8期(1977年春季),第6—7页;雷纳·拉普:《克劳德·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载《辩证人类学》第2期(1977年),第319、321—322页;莉丝·沃格尔:《争论领域: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家庭的笔记》(“The Contested Domain: A Note on the Family in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载《马克思主义观察》第1卷,第1期(1978年春季),第50—73页。对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功能论的讨论,见米谢勒·巴雷特:《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London: Verso Editions, 1980),第93—96页;以及珍妮特·塞耶斯:《生物政治:女权主义者和反女权主义者的观点》(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2),第202页。

18. 帕迪·奎克:《女性受压迫的阶级性质》,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第9卷,第3期(1977年秋季),第42—53页。除了考察阶级社会中女性的受压迫问题,奎克还对阶级社会和非阶级社会作了一个对比,认为“只有在阶级社会中,女性卷入生育才导致了女性的受压迫”;第45页。按照同样的思路,她提出了一个偏激的观点,认为“‘家庭’……是仅仅适用于阶级社会的术语,阶级社会中的生产(和再生产),与按照整体的社会(比如说共产主义社会,原始的共

产主义社会和先进的共产主义社会)利益组织起来的生产相比,有着不同的含义”;第47页。

19. 对生物学、性别分工和女性受压迫之间关系的讨论,见米谢勒·巴雷特:《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London: Verso Editions, 1980),第72—77页,和塞耶斯:《生物政治:女权主义者和反女权主义者的观点》(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2)。卡曾斯声称,两性间的生物差异不能用马克思主义来解释,因为“资本家和工人仅仅是一个象征,(他们)对于两性差异问题是抽象的,不重要的”。马克·卡曾斯(Mark Cousins):《唯物主义观点和女权主义》(“Material Arguments and Feminism”),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第2期(1978年),第63页。相反,马克思并没有忽视生物学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比如,他坚持认为,直接生产者必然会死去,使得他们必须被维持和更新,因此,劳动力再生产问题对于阶级社会的社会再生产而言是关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上是资本本身再生产的一个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4页。)如果人必有一死这个生物现象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而言是重要的,那么为什么性别分为两性这个生物现象不重要呢!

20. 比如,见克里斯托弗·米德尔顿:《封建时代英格兰的性别分工》,载弗兰克·帕金编:《阶级结构的社会分析》(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4),第179—203页。

21. 帕迪·奎克:《女性受压迫的阶级性质》,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第9卷,第3期(1977秋季),第47页。

22. 关于女性受压迫的历史起源的讨论,见萨莉·亚历山大(Sally Alexander):《19世纪伦敦的女性工作:1820—1850年间的研究》(“Women’s Work in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A Study of the Years 1820—1850”),载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和安·奥克利(Ann Oakley)编:《关于女性的正误》(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第59—111页;卢尔德·贝内里:《再生产、生产和性别分工》,载《剑桥经济学杂志》第3期(1979年),第203—225页;明

娜·戴维斯·考尔菲尔德:《平等、性和生产方式》(“Equality, Sex and Mode of Production”),载杰拉尔德·贝雷曼(Gerald Berreman)编:《社会不平等:比较的方法与发展的方法》(*Social Inequality: Comparative and Developmental Approach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第201—220页;佩内洛普·钱卡内利(Penelope Ciancanelli):《东非奇古亚族中的交换、再生产和性从属》(“Exchange, Reproduction and Sex Subordination among the Kikuyu East Africa”),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2卷,第2期(1980年夏季),第25—36页;卡门·戴安娜·迪尔和玛格达莱娜·莱昂·德·莱亚尔(Magdalena Léon de Leal):《安第斯山脉的小农生产、无产阶级化和性别分工》(“Peasant Production, Proletarianiza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Andes”),载《标志》第7期(1981—1982年),第338—360页;莫里斯·格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男性统治的起源》(“The Origins of Male Domination”),载《新左派评论》第127卷(1981年5—6月),第3—17页;克里斯托弗·米德尔顿:《封建时代英格兰的性别分工》,载弗兰克·帕金编:《阶级结构的社会分析》(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4),第179—203页;艾里斯·杨:《超越不幸的婚姻——对二元制理论的批判》,载莉迪亚·萨金特编:《女性和革命: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婚姻》(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4—195页。琼·凯利-加多尔:《性别社会关系:女性历史的方法论意义》,载《标志》第1期(1975—1976年),第821页。

24. 同样,男性通常在某种程度上也参与了必要劳动的直接工作。承认维持个人生活的工作(洗浴,刷牙,等等)构成了必要劳动,就像承认前往工作地点的工作(步行六英里去工厂,乘坐火车到办公室,等等)构成了必要劳动一样是重要的。

25. 萨莉·亚历山大:《19世纪伦敦的女性工作:1820—1850年间的研究》(“Women’s Work in Nineteenth-Century London: A Study of the Years 1820—1850”),载朱丽叶·米切尔和安·奥克利编:《关

于女性的正误》(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 第 59 ~ 111 页; 安吉拉·戴维斯 (Angela Davis): 《奴隶社区中黑人女性作用的思考》(“Reflections on the Black Woman’s Role in the Community of Slaves”), 载《黑人学者》第 3 卷, 第 4 期 (1971 年 12 月), 第 3 ~ 15 页。

### 11. 超越家务劳动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626 ~ 627 页, 在第 623、628、629、633 页以及《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也有同样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第 455—45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 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189—190、230—231 页。劳动者“属于自己, 在生产过程以外执行生活职能”, “资本家可以放心地让工人维持自己和繁殖后代的本能去实现”这种职能, 马克思这段著名的评论表明, 劳动力再生产仍然被认为是一个处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之外的过程。他不恰当的表达, 很自然地成为女权主义者批评的目标, 然而, 这虽然看起来是理论研究的一个例外, 却掩盖了天才理论见解的核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627、628 页。莫莉纽克斯认为, “家务劳动作为私人的个体劳动, 并不受价值论支配, 它处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论之外”, 但她并未否认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的重要性。玛克辛·莫莉纽克斯: 《超越家务劳动争论》, 载《新左派评论》第 116 期 (1979 年 7—8 月), 第 20 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590 页。

3. 实现必要劳动家庭部分的单位, 可以从所谓直接劳动者的双重“分离”(separation) 的角度加以分析, 这些直接劳动者既不“支配”(owns) 也不“占有”(possesses) 资本主义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工资的支付和家务劳动地点的孤立体现了这种双重分离。雇佣劳动者不能占有或支配剩余价值。他们既无法推动, 也无法控制具体劳动过程。从这种意义上说, 工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

有,只能够领取工资。家务劳动地点在空间、时间、制度上与雇佣劳动地点的分离,表明工人无力使社会劳动手段开始运行。简言之,劳动力拥有者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没有支配权和占有权。从这点来说,进行家务劳动的单位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特殊的小的社会单位。它们是工人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没有支配权和占有权这种关系所采取的具体形式。[Cf. 普兰特萨斯(Poulantzas)将这种计划的特征概括为“均属于资本的经济支配和占有之间关系的具体形式”。尼科斯·普兰特萨斯(Nicos Poulantzas):《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第123页。参见路易·阿尔蒂塞(Louis Althusser)和艾蒂安·巴利巴尔(Etienne Balibar):《阅读资本论》(*Reading Capital*, London:NLB, 1970),以及查尔斯·贝特尔海姆(Charles Bettelheim):《经济积累和财产形式》(*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Forms of Property*, New York: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因为这些社会单位使它们对于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的明确关系——也就是说,劳动力拥有者没有支配权和占有权——具体化了,所以它们不能被认为是在与资本主义生产进程相对分离中发展起来的个人飞地。作为家务劳动的地点,这套特定社会单位的形式、构成和内部结构,事实上直接受资本主义积累进程的影响。

在有限的意义上,进行必要劳动家庭部分的社会单位相当于资本主义企业。从这个意义上说,贝特尔海姆对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生、企业“范围的变化”所进行的论述表明,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的发展经历了同样的概念化过程。比如,个体家庭特定功能的改变和集体消费的发展,就类似于这种范围的变化。必须强调的是,我们说家务劳动单位相当于资本主义生产单位,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简单的对应。

4. 《资本论》第1卷,第十二、十六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73—407,580—584页。

5. 埃米莉·布卢门菲尔德和苏珊·曼:《家务劳动和劳动力再生产》,载邦尼·福克斯编:《家庭背后: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的家务劳

动》(Toronto: Women's Press, 1980), 第 167—307 页; 南希·霍尔斯特姆(Nancy Holmstrom): 《“女性的工作”、家庭和资本主义》, 载《科学与社会》第 45 期(1981 年), 第 186—211 页。

6. 家务劳动社会化中固有的解放潜在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显得特别明显; 见多洛雷斯·海登: 《家务大革命: 关于美国家庭、邻里及城市的女权主义蓝图的历史》(Mass.: M. I. T. Press, 1981)。

7. 在要求平等和解放时, 女权主义者有时试图抛弃生物作用。比如, 费尔斯通要求“女性利用一切可能的形式从生物专制中解放出来”, 包括在子宫外进行人工再生产。舒拉米斯·费尔斯通: 《性的辩证法: 女权主义革命问题》(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70), 第 206 页。对这种立场的矛盾性和反唯物论特征进行的讨论, 见珍妮特·塞耶斯: 《生物政治: 女权主义者和反女权主义者的观点》(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2)。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194、567 页。对马克思评述劳动力价值和价格以及工资的详细阐述, 见本书第 5 章。

9. 艾拉·格斯坦: 《家务劳动和资本主义》, 载《经济与社会》第 5 期(1976 年), 第 243—291 页; 保罗·史密斯: 《家务劳动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载安妮特·库恩和安娜玛丽·沃尔普编: 《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 女性和生产方式》(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第 198—219 页。史密斯并没有解释不工作的家庭成员消费的生活资料包含的价值的目的问题, 对家庭工资也没说什么。言外之意是, 从某种角度而言, 不参加雇佣劳动的人被排除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外。

10. 在解释家庭工资时出现的矛盾, 见米谢勒·巴雷特和玛丽·麦金托什: 《“家庭工资”: 向社会主义者与女权主义者提出的问题》, 载《资本与阶级》第 11 期(1980 年夏季), 第 51—73 页。对一个不在劳动队伍中的依附他人的妻子如何提高(而不是降低)了劳动力价值的清晰论述, 见南希·霍尔斯特姆(Nancy Holmstrom): 《“女性的工作”、家庭和资本主义》, 载《科学与社会》第 45 期(1981

年),第186—211页,或玛克辛·莫莉纽克斯:《超越家务劳动争论》,载《新左派评论》第116期(1979年7—8月),第3—27页。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69页。对最近关于女性和产业后备大军讨论的总结,见玛格丽特·西梅拉尔(Margaret Simeral):《女性和劳动后备军》(“Women and the Reserve Army of Labour”),载《反抗的社会学家》(*Insurgent Sociologist*)第8卷,第2—3期(秋季),1978年,第164—179页;米谢勒·巴雷特:《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London:Verso Editions,1980),第24—27、158—162页;伊雷娜·布吕格尔(Irene Bruegel):《作为劳动后备军的女性:近期英国经验的笔记》(“Women as a Reserve Army of Labour: A Note on Recent British Experience”),载《女权主义评论》第3期(1979年),第12—23页。

12. 韦罗妮卡·比奇:《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女性雇佣劳动的笔记》,载《资本与阶级》第3期(1977年秋季),第58页。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19页。戈德马尔提出了劳动力完全流动这一概念。然而,他不只一次地认为,劳动力完全流动的障碍是因为家务劳动和家庭的存在。琼·保罗·德·戈德马尔(Jean-Paul de Gaudemar):《流动资本与资本积累》(*Mobilité du travail et accumulation du capital*,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6)。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10—111页。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7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449页。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88、90页。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一章第1、2、4节;《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一章;伊萨克·伊利赫·鲁宾(Isaak Illich Rubin):《关于马克思价值论的论述》(*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De-

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第10—14章。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90页。参见第180—181、189、192、199—200、212、639—644页。关于商品交换规律,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02—111、122—134页。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89—192页。这种“双重的自由”具体表现为本章第3条注释所讨论的双重分离。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627—628页。参见本章第16条注释中的引文。

20. 关于18世纪和19世纪美国平等性质的精彩论述, 见艾伦·道利(Alan Dawley):《阶级和社会: 林恩的工业革命》(*Class and Communit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Lyn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第1—10、60—68、207—211页; 埃伦·卡罗尔·杜波伊斯(Ellen Carol DuBois):《女权主义和选举权: 1848—1869年独立的美国妇女运动的出现》(*Feminism and Suffrage: The Emergence of an Independent Women's Movement in America 1848—186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第40—47页; W. E. B. 杜博伊斯(W. E. B. Du Bois):《美国的黑人重建1860—1880年》(*Black Reconstruction in America 1860—1880*, 1935年重印, New York: Atheneum Publishers, 1971), 第1—2章。

21. 《列宁全集》第38卷, 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第203页。

22. 玛格丽特·库尔森·布兰克·马加斯和希拉里·温赖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庭主妇及其劳动: 一种评论》(“‘The Housewife and Her Labour under Capitalism’: A Critique”), 载《新左派评论》第89期(1975年1—2月), 第65页; 琼·加德纳:《劳动过程和阶级结构中的女性》(“Women in the Labour Process and Class Structure”), 载戴安娜·伦纳德·巴克(Diana Leonard Barker)和希拉·艾伦(Sheila Allen)编:《工作和婚姻中的依附与剥削》(*Dependence and Exploitation in Work and Marriage*, New York: Longman,

1976),第159页。

23. 雷纳·拉普在《当代美国的家庭和阶级》中对关于这些变化的文献作了总结。

2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2页。剩余生产和劳动力再生产之间非对抗性的关系,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31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5—96、578—579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24—927、957—958、993页。尽管我忠实于马克思的用法,但他在分析非对抗性体系时,保留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这些术语,却并没有什么帮助,反而使大家更为糊涂,就像他自己所说的,“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8页。

25. 明娜·戴维斯·考尔菲尔德:《平等、性和生产方式》,载杰拉德·贝雷曼编:《社会不平等:比较的方法与发展的方法》(New York:Academic Press,1981),第213页。参见埃莉诺·利科克:《平等社会中的女性》(“Women in Egalitarian Society”),载雷纳塔·布里登撒尔(Renate Bridenthal)和克劳迪娅·库恩兹(Claudia Koonz)编:《走向明显:欧洲社会中的女性》(*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Society*, 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1977),第11—35页。

26. 古巴开始讨论分担家务和儿童照管责任问题最初大约是在1973年,中国也一样,而阿尔巴尼亚早在1967年就开始讨论这个问题了。苏联尚未对家务责任平等给予官方支持。关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女性问题的有创见的研究,见伊丽莎白·克罗尔(Elisabeth Croll):《中国的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78);伊丽莎白·克罗尔:《苏联、中国、古巴及坦桑尼亚农村生产和再生产中的女性》(“Women in Rur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China, Cuba, and Tanzania”),载《标志》第7期（1981—1982年），第361—399页；玛克辛·莫莉纽克斯：《新旧社会主义社会》（“Socialist Societies Old and New”），载《每月评论》第34卷，第3期（1982年7—8月），第56—100页；朱迪斯·斯泰西（Judith Stacey）：《中国的父权制和社会主义革命》（*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以及第8章第7条注释中引用的关于苏联的作品。这些研究除了表明在社会主义国家，女性在家庭中的不平等之外，还考察了同样损害女性的公共生产和政治生活领域中性别分工的持续。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情况，见《阿尔巴尼亚女性的解放问题》（*On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in Albania*, New York: Gamma Publishing Co., 1975），特别是第25—26页。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6—53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1页。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1页；参见第633—634页。



参考文献

- 198 Alexander, Sally. "Women's Work in Nineteenth - Century London: A Study of the Years 1820—1850." In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Women*, edited by Juliet Mitchell and Ann Oakley, pp. 59—111.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 亚历山大, 萨莉,《19世纪伦敦的女性工作:1820—1850年间的研究》,载《关于女性的正误》,朱丽叶·米切尔和安·奥克利编。
- Althusser, Louis, and Balibar, Etienne. *Reading Capital*. London: NLB, 1970. 阿尔蒂塞, 路易斯; 和巴利巴尔, 艾蒂安,《阅读资本论》。
- Anthias, Floya. "Women and the Reserve Army of Labour: A Critique of Veronica Beechey." *Capital and Class*, no. 10 (Spring 1980): 50—63. 安西亚斯, 弗洛亚,《女性与劳动后备大军: 论韦罗妮卡·比奇》,载《资本与阶级》。
- Atkinson, Jane. "Anthropology." *Signs* 8 (1982—1983): 236—258.

阿特金森,简,《人类学》,载《标志》。

Aveling, Edward, and Aveling, Eleanor Marx. *The Woman Question*. London: Sonnenschein, 1886. Reprinted (with subtitles added) in *Marxism Today* 16, no. 3 (March 1972): 80—88. 艾威林,爱德华;和艾威林,爱琳娜·马克思,《女性问题》。重印版(添加了小标题)载《今日马克思》。

Barrett, Michèle. *Women's Oppression Today: Problems in Marxist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Verso Editions, 1980. 巴雷特,米谢勒,《今日女性受压迫: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分析中的问题》。

Barrett, Michèle, and McIntosh, Mary. "The 'Family Wage': Some Problems for Socialists and Feminists." *Capital and Class*, no. 11 (Summer 1980): 51—73. 巴雷特,米谢勒;和麦金托什,玛丽,《“家庭工资”:向社会主义者与女权主义者提出的问题》,载《资本与阶级》。

Bebel, August. *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Stuttgart: Dietz Verlag, 1891. 倍倍尔,奥古斯特,《妇女与社会主义》。

———. *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885. Reprint. New York: AMS Press, 1976. 《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

———. *Woman under Socialism*. Translated by Daniel De Leon. 1904/ Reprint.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妇女》,丹尼尔·德·莱昂译。

Beecher, Jonathan, and Bienvenu, Richard, eds. *The Utopian Vision of Charles Fourier*.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比奇,乔纳森;和比安弗尼,理查德编,《查尔斯·傅立叶的乌托邦观点》。

Beechey, Veronica. "On Patriarchy." *Feminist Review*, no. 3 (1979): 66—82. 比奇,韦罗妮卡,《论父权制》,载《女权主义评论》。

———. "Some Notes on Female Wage Labour in Capitalist Production." *Capital and Class*, no. 3 (Autumn 1977): 45—66. 《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女性雇佣劳动的笔记》,载《资本与阶级》。

199

- . “Women and Produc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Som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Women’s Work.” In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edited by Annette Kuhn and Annemarie Wolpe, pp. 155—197.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女性和生产:关于女性工作的社会主义理论评析》,载《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女性和生产方式》,安妮特·库恩和安娜玛丽·沃尔普编。
- Benería, Lourdes. “Reproduction, Produc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3 (1979): 203—225. 贝内里,卢尔德,《历史上再生产、生产和性别分工》,载《剑桥经济学杂志》。
- Benston, Margare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 *Monthly Review* 21, no. 4 (September 1969): 13—27. 本斯顿,玛格丽特,《女性解放的政治经济学》,载《每月评论》。
- Bettelheim, Charles. *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Forms of Proper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贝特海姆,查尔斯,《经济积累和财产形式》。
- Blaut, James. “Nationalism as an Autonomous Force.” *Science and Society* 46 (1982): 1—23. 布劳特,詹姆斯,《作为自主力量的民族主义》,载《科学与社会》。
- Blumenberg, Werner, ed. *August Bebel’s Briefwechsel mit Friedrich Engels*. The Hague: Mouton Publishing Co., 1965. 布卢门贝格,维尔纳编,《奥古斯特·倍倍尔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通信》。
- Blumenfeld, Emily, and Mann, Susan. “Domestic Labour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Labour Power: Towards an Analysis of Women, the Family, and Class.” In *Hidden in the Household: Women’s Domestic Labour under Capitalism*, edited by Bonnie Fox, pp. 167—307. Toronto: Women’s Press, 1980. 布卢门菲尔德,埃米莉;和曼,苏珊,《家务劳动和劳动力再生产:女性、家庭和阶级分析》,载《家庭背后: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的家务劳动》,邦尼·

福克斯编。

Bobroff, Anne. "The Bolsheviks and Working Women, 1905—1920." *Soviet Studies* 26 (1974): 540—567. 博布罗夫, 安妮, 《布尔什维克和女工, 1905—1920年》, 载《苏维埃研究》。

Bridenthall, Renate. "The Dialectics of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History." *Radical America* 10, no. 2 (March—April 1976): 3—11. 布里登塔尔, 雷纳塔, 《生产和再生产的辩证法》, 载《激进美国》。

Brown, Beverly. "Natural and Social Division of Labour: Engels and the Domestic Labour Debate." *m/f*, no. 1 (1978): 25—47. 布朗, 贝弗利, 《劳动的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 恩格斯和家务劳动争论》, 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Brown, Liz. "The Family and Its Genealogies: A Discussion of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m/f*, no. 3 (1979): 5—34. 布朗, 利兹, 《家庭及其世系: 恩格斯〈起源〉详论》, 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Bruegel, Irene. "Women as a Reserve Army of Labour: A Note on Recent British Experience." *Feminist Review*, no. 3 (1979): 12—23. 布吕格尔, 伊雷娜, 《作为劳动后备军的女性: 近期英国经验的笔记》, 载《女权主义评论》。

Bujra, Janet. "Female Solidarity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Women United, Women Divided*, edited by Patricia Caplan and Janet Bujra, pp. 13—45.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8. 布伊拉, 珍妮特, 《女性团结和性别分工》, 载《联合的女性, 分裂的女性》, 帕特利夏·凯普伦和珍妮特·布伊拉编。

Burris, Val. "The Dialectic of Women's Oppression: Not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apitalism and Patriarchy." *Berkeley Journal of Sociology* 27 (1982): 51—74. 伯里斯, 瓦尔, 《女性受压迫的辩证法: 资本主义与父权制关系的笔记》, 载《伯克利社会学杂志》。

- Caulfield, Mina Davis. "Equality, Sex and Mode of Production." In *Social Inequality: Comparative and Developmental Approaches*, edited by Gerald Berreman, pp. 201—22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考尔菲尔德, 明娜·戴维斯, 《平等、性和生产方式》, 载《社会不平等: 比较的方法与发展的方法》, 杰拉尔德·贝雷曼编。
- . "Imperialism, the Family, and Cultures of Resistance." *Socialist Revolution*, no. 20 (October 1974): 67—85. 《帝国主义、家庭和抵抗文化》, 载《社会主义革命》。
- Chinchilla, Norma Stoltz. "Ideologies of Feminism: Liberal, Radical, Marxist."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Reports*, no. 61.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Irvine, February 1980. 钦奇利亚, 诺尔玛·斯托尔茨, 《女权主义思想: 自由主义, 激进主义, 马克思主义》, 载《社会科学研究报告》。
- . "Mobilizing Women: Revolution in the Revolution."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4, no. 4 (Fall 1977): 83—102. 《动员女性: 革命中的革命》, 载《拉丁美洲观察》。
- . "Working-Class Feminism: Domitila and the Housewives Committee."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6, no. 3 (Summer 1979): 87—92. 《工人阶级女权主义: 多米蒂拉和家庭主妇委员会》, 载《拉丁美洲观察》。
- Ciancanelli, Penelope. "Exchange, Reproduction and Sex Subordination among the Kikuyu of East Africa."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2, no. 2 (Summer 1980): 25—36. 钱卡内利, 佩内洛普, 《东非奇古亚族中的交换、再生产和性从属》, 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
- Clements, Barbara Evans. "Working-Class and Peasant Women 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3." *Signs* 8 (1982—1983): 215—235. 克莱门茨, 芭芭拉·埃文斯, 《俄国革命中的工人阶级和农民女性, 1917—1923年》, 载《标志》。

- Coulsen, Margaret; Magas, Branka; and Wainwright, Hilary. " 'The Housewife and Her Labour under Capitalism' : A Critique. " *New Left Review*, no. 89 ( January - February 1975 ) : 59—71. 库尔森, 玛格丽特; 马加斯, 布兰卡; 和温赖特, 希拉里,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家庭主妇及其劳动: 一种评论》, 载《新左派评论》。
- Cousins, Mark. " Material Arguments and Feminism. " *m/f*, no. 2 ( 1978 ) : 62—70. 卡曾斯, 马克, 《唯物主义观点和女权主义》, 载《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
- Croll, Elisabeth.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克罗尔, 伊丽莎白, 《中国的女权主义和社会主义》。
- . " Women in Rur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China, Cuba, and Tanzania. " *Signs* 7 ( 1981—1982 ) : 361—399. 《苏联、中国、古巴及坦桑尼亚农村生产和再生产中的女性》, 载《标志》。
- Dalla Costa, Mariarose. "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 In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pp. 19—54.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3. 达拉·科斯塔, 玛莉亚罗莎, 《女性和社区的颠覆》, 载《女性的力量和社区的颠覆》。
- Davis, Angela. " Reflections on the Black Woman's Role in the Community of Slaves. " *Black Scholar* 3, no. 4 ( December 1971 ) : 3—15. 戴维斯, 安吉拉, 《奴隶社区中黑人女性作用的思考》, 载《黑人学者》。
- Dawley, Alan. *Class and Community: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Lynn*.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道利, 艾伦, 《阶级和社会: 林恩的工业革命》。
- Deckard, Barbara Sinclair. *The Women's Movement: Political, Socio-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Issue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 德卡德,芭芭拉·辛克莱,《妇女运动:政治、社会经济和心理问题》。

Deere, Carmen Diana. "Rural Women's Subsistence Production in the Capitalist Periphery."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8, no. 1 (Spring 1976): 9—17. 迪尔,卡门·戴安娜,《资本主义外围农村女性维持生活的生产》,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

Deere, Carmen Diana, and Léon de Leal, Magdalena. "Peasant Production, Proletarianiza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Andes." *Signs* 7 (1981—1982): 338—360. 迪尔,卡门·戴安娜;和莱昂·德·莱亚尔,玛格达莱娜,《安第斯山脉的小农生产、无产阶级化和性别分工》,载《标志》。

Delmar, Rosalind. "Looking Again at 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The Rights and Wrongs of Women*, edited by Juliet Mitchell and Ann Oakley, pp. 271—287.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6. 德尔玛,罗莎琳德,《重读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关于女性的正误》,朱丽叶·米切尔和安·奥克利编。

Dixon, Marlene. "The Centrality of Women in Proletarian Revolution." *Synthesis* 1, no. 4 (Spring 1977). 狄克逊,马琳,《无产阶级革命中女性的中心地位》,载《综合》。

——. "Where Are We Going?" *Radical America* 4, no. 2 (February 1970): 26—35. 《我们向何处去?》,载《激进美国》。

——. "Why Women's Liberation—2?" In *Female Liberation: History and Current Politics*, edited by Roberta Salper, pp. 184—200.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女性为什么要解放—2》,载《女性解放:历史与现实政治》,罗伯特·萨尔佩编。

Draper, Hal. "Marx and Engels on Women's Liberation." In *Female Liberation: History and Current Politics*, edited by Roberta Salper, pp. 83—107.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德雷帕,哈尔,《马克思和恩格斯论女性解放》,载《女性解放:历史与现实

政治》，罗伯特·萨尔佩编。

Draper, Hal, and Lipow, Anne. "Marxist Women versus Bourgeois Feminism." In *Socialist Register 1976*, edited by Ralph Miliband and John Saville, pp. 179—226. London: Merlin Press, 1976. 德雷帕, 哈尔; 和利波夫, 安妮, 《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 载《社会主义者名录 1976》, 拉尔夫·米利班德和约翰·萨维尔编。

DuBois, Ellen Carol. *Feminism and Suffrage: The Emergence of an Independent Women's Movement in America 1848—186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杜波伊斯, 埃伦·卡罗尔, 《女权主义和选举权: 1848—1869 年独立的美国妇女运动的出现》。

Du Bois, W. E. B. *Black Reconstruction in America 1860—1880*. 1935. Reprint. New York: Atheneum Publishers, 1971. 杜博伊斯, W. E. B., 《美国的黑人重建 1860—1880 年》。

Easton, Barbara. "Feminism and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Socialist Review*, no. 39 (May - June 1978): 11—36. 伊斯顿, 芭芭拉, 《女权主义和当代家庭》, 载《社会主义者评论》。

Edholm, Felicity; Harris, Olivia; and Young, Kate. "Conceptualising Women."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nos. 9—10 (1977): 101—130. 埃德霍尔姆, 弗利西蒂; 哈里森, 奥利维娅; 和凯特, 杨, 《女性概念化》, 载《人类学评论》。

Eisenstein, Zillah, ed.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艾森斯坦, 奇拉编, 《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

Engels, Frederick. *Anti - Dühring*.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47.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反杜林论》(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Ludwig Feuerbach and the Outcome of Classical German Philosoph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7. 《路德维希·

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Engels Friedrich.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W. O. Henderson and W. H. Chalo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W. O. 亨德森和 W. H. 查洛纳编译(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Epstein, Barbara. "Thoughts on Socialist Feminism in 1980." *New Political Science* 1, no. 4 (Fall 1980): 25—35. 爱泼斯坦, 芭芭拉, 《1980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思潮》, 载《新政治科学》。

Estabiet, Roger. "Presentation du plan du Capital." In *Lire le Capital*, vol. 4, edited by Roger Estabiet and Pierre Macherey, pp. 47—109.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3. 埃斯塔布莱, 罗杰, 《资本论提纲简介》, 载《阅读资本论》, 罗杰·埃斯塔布莱和皮埃尔·梅凯瑞编。

Evans, Richard. "Bourgeois Feminists and Women Socialists in Germany 1894—1914: Lost Opportunity or Inevitable Conflict?"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3(1980): 355—376. 埃文斯, 理查德, 《1894—1914年德国资产阶级女权主义者和女社会主义者: 丧失的机会还是必然的冲突?》, 载《女性研究国际季刊》。

——. *The Feminists: Women's Emancipation Movements in Europe, America and Australasia 1840—1920*.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1977. 《女权主义者: 1840—1920年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的妇女解放运动》。

Evans, Sara. "The Origin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Radical America* 9, no. 2 (March - April 1975): 1-12. 埃文斯, 萨拉,《妇女解放运动的起源》,载《激进美国》。

——. *Personal Politics: The Root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New Lef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9. 《个人政治: 民权运动和新左派中女性解放的根基》。

Firestone, Shulamith.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70. 费尔斯通, 舒拉米斯,《性的辩证法: 女权主义革命问题》

Fox, Bonnie, ed. *Hidden in the Household: Women's Domestic Labour under Capitalism*. Toronto: Women's Press, 1980. 福克斯, 邦尼编,《家庭背后: 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的家务劳动》。

Freeman, Caroline. "When Is a Wage Not a Wage?" *Red Rag*, no. 5 (1973). Reprinted in *The Politics of Housework*, edited by Ellen Malos, pp. 202-209. London: Allison and Busby, 1980. 弗里曼, 卡罗琳,《何时工资不是工资?》,载《红布》。重印时编入《家务劳动的政治学》,埃伦·马洛什编。

Freeman, Jo. "The Origins of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973): 792-811. 弗里曼, 乔,《妇女解放运动的起源》,载《美国社会学期刊》。

——.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ts Origins, Structures, and Ideas." In *Family, Marriage, and the Struggle of the Sexes*, edited by H. P. Dreitzel, pp. 201-216.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72. 《妇女解放运动: 起源, 体系和思想》,载《两性的家庭、婚姻和斗争》,H. P. 德赖策尔编。

Gardiner, Je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omestic Labour in Capitalist Society." In *Dependence and Exploitation in Work and*

*Marriage*, edited by Diana Leonard Barker and Sheila Allen, pp. 109—120. New York: Longman, 1976. 加德纳, 琼, 《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务劳动的政治经济学》, 载《工作和婚姻中的依附与剥削》, 戴安娜·伦纳德·巴克和希拉·艾伦编。

——. “Women in the Labour Proces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Class and Class Structure*, edited by Alan Hunt, pp. 155—163.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7. 《劳动过程和阶级结构中的女性》, 载《阶级与阶级结构》, 艾伦·亨特编。

Gaudemar, Jean - Paul de. *Mobilité du travail et accumulation du capital*.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6. 戈德马尔, 琼—保罗·德, 《流动资本与资本积累》。

Geiger, H. Kent. *The Family in Soviet Rus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盖格, H. K. 《苏俄的家庭》。

Gerstein, Ira. “Domestic Work and Capitalism.” *Radical America* 7, nos. 4—5 (July - October 1973): 101—128. 格斯坦, 艾拉, 《家务劳动和资本主义》, 载《激进美国》。

——. “Production, Circulation and Value.” *Economy and Society* 5 (1976): 243—291. 《生产、流通和价值》, 载《经济与社会》。

Glickman, Rose. “The Russian Factory Woman, 1880—1914.” In *Women in Russia*, edited by Dorothy Atkinson, Alexander Dallin, and Gail Warshofsky Lapidus, pp. 63—83.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格林克曼, 罗斯, 《俄国工厂的女性, 1880—1914年》, 载《俄国女性》, 多萝西·阿特金森, 亚历山大·达林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编。

Godelier, Maurice. “The Origins of Male Domination.” *New Left Review*, no. 127 (May - June 1981): 3—17. 格德利耶, 莫里斯, 《男性统治的起源》, 载《新左派评论》。

Guesde, Jules. *Textes choisis*, 1867—1882. Edited by Claude Willard.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59. Guesde, Jules 《文本选择, 1867—1882年》, 克劳德·威拉德编。

Guettel, Charnie. *Marxism and Feminism*. Toronto: Women's Press, 1974. 居特尔,沙尔尼耶,《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

Harrison, Joh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ousework. ." *Bulletin of the Conference of Socialist Economists*, no. 7 (Winter 1973). 哈里森,约翰,《家务政治经济学》,载《社会主义经济学者年会期刊》。

Hartmann, Heidi.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Capital and Class*, no. 8 (Summer 1979): 1—33. 哈特曼,海蒂,《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迈向更进步的联合》,载《资本与阶级》。

Hartmann, Heidi, and Bridges, Amy.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Working draft. July 1975. 哈特曼,海蒂;和布里奇斯,埃米,《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草稿。

Hayden, Carol Eubanks. "The Zhenotdel and the Bolshevik Party." *Russian History* 3 (1976): 150—173. 海登,卡罗尔·尤班克斯,《妇女部和布尔什维克党》,载《俄国历史》。

Hayden, Dolores. *The Grand Domestic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Feminist Designs for American Homes, Neighborhood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1981. 海登,多洛雷斯,《家务大革命:关于美国家庭、邻里及城市的女权主义蓝图的历史》。

Heinen, Jacqueline. "Kollontai and the History of Women's Oppression." *New Left Review*, no. 110 (July - August 1978): 43—63. 海嫩,杰奎琳,《科隆泰和女性受压迫的历史》,载《新左派评论》。

Heitlinger, Alena. *Women and State Socialism: Sex Inequality in the Soviet Union and Czechoslovakia*.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79. 海特林格,阿莱娜,《女性和国家社会主义: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性别不平等》。

- Hindess, Barry, and Hirst, Paul. *Pre - Capitalist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 海因兹, 巴里; 和赫斯特, 保罗, 《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 Hole, Judith, and Levine, Ellen. *Rebirth of Feminism*. New York: Quadrangle Books, 1971. 霍尔, 朱迪斯; 和莱文, 埃伦, 《女权主义重生》。
- Holmstrom, Nancy. “‘Women’s Work,’ The Family, and Capitalism.” *Science and Society* 45 (1981): 186—211. 霍尔斯托姆, 南希, 《“女性的工作”、家庭和资本主义》, 载《科学与社会》。
- Honeycutt, Karen. “Clara Zetkin: A Left - Wing Socialist and Feminist in Wilhelmian Germany.”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75. 霍尼克特, 卡伦, 《克拉拉·蔡特金: 一位威廉德国时期的左翼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者》。
- . “Socialism and Feminism in Imperial Germany.” *Signs* 5 (1979—1980): 30—41. 《德意志帝国的社会主义和女权主义》, 载《标志》。
- Humphries, Jane. “Class Struggl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he Working - Class Family.”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 (1977): 241—258. 汉弗莱斯, 简, 《阶级斗争和工人阶级家庭的持续》, 载《剑桥经济学杂志》。
- Internation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 General Council. Minutes*. 4 vol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n. d. [1964?]. 《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会议记录》。
- Kapp, Yvonne. *Eleanor Marx: II. The Crowded Years, 1884—1898*.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6. 卡普, 伊冯娜, 《爱琳娜·马克思: II, 多事年代, 1884—1898年》。
- Kelly, Joan. “The Doubled Vision of Feminist Theory.” *Feminist Studies* 5 (1979): 216—227. 凯利, 琼, 《女权主义理论的双重点》,

载《女权主义研究》。

Kelly-Gadol, Joan. "The Social Relation of the Sexes: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Women's History." *Signs* 1 (1975—1976): 809—823. 凯利-加多尔, 琼, 《性别社会关系: 女性历史的方法论意义》, 载《标志》。

Krader, Lawrence, ed.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Assen: Van Gorcum, 1972. 克拉德, 劳伦斯编, 《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

Kuhn, Annette, and Wolpe, Annemarie, eds.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库恩, 安妮特; 和沃尔普, 安娜玛丽编, 《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 女性和生产方式》。

Landes, Joan. "Women, Labor and Family Life: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Science and Society* 41 (1977—1978): 386—409. 兰德斯, 琼, 《女性、劳动和家庭生活: 一种理论观点》, 载《科学与社会》。

Lane, Ann. "Women in Society: A Critique of Frederick Engels." In *Liberating Women's History*, edited by Berenice Carroll, pp. 4—25.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6. 莱恩, 安, 《社会中的女性: 论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载《解放女性的历史》, 贝雷妮丝·卡罗尔编。

Lapidus, Gail Warshofsky. "Sexual Equality in Soviet Policy: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Women in Russia*, edited by Dorothy Atkinson, Alexander Dallin, and Gail Warshofsky Lapidus, pp. 115—13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拉皮德斯, 盖尔·沃肖斯基, 《性别平等和苏维埃政策: 发展的观点》, 载《俄国女性》, 多萝西·阿特金森, 亚历山大·达林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编。

Larguia, Isabel. "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Status of Women." In

*Women Cross-Culturally: Change and Challenge*, edited by Ruby Rohrlich-Leavitt, pp. 281—295. The Hague: Mouton, 1975. 拉吉亚·伊莎贝尔,《女性地位的经济基础》,载《女性交叉文化:改变与挑战》,鲁比·罗尔利希—莱维特编。

Leacock, Eleanor. Introduction to *Ancient Society*, by Lewis Morgan. Cleveland: World Publishing Co., 1963. 利科克,埃莉诺·路易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序言。

——. Introduction to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by Frederick Engel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2.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序言。

——. “Women in Egalitarian Society.” In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Society*, edited by Renate Bridenthal and Claudia Koonz, pp. 11—35.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7. 《平等社会中的女性》,载《走向明显:欧洲社会中的女性》,雷纳塔·布里登撒尔和克劳迪娅·库恩兹编。

Lenin, V. I. *Collected Works*. 45 vol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0—1970. 列宁, V. I., 《全集》45卷。

205

——.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4.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译本见《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6. 《妇女的解放》(中译本见《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列宁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列宁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列宁全集》

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列宁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McDonough, Rosin, and Harrison, Rachel. "Patriarchy and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In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edited by Annette Kuhn and Annemarie Wolpe, pp. 11—41.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麦克多诺,鲁瓦森;哈里森,雷切尔,《父权制和生产关系》,载《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女性和生产方式》,安妮特·库恩和安娜玛丽·沃尔普编。

McIntosh, Mary. "The Welfare State and the Needs of the Dependent Family." In *Fit Work for Women*, edited by Sandra Burman, pp. 153—172. London: Croom Helm, 1979. 麦金托什,玛丽,《福利国家和独立家庭的需要》,载《适合女性的工作》,桑德拉·博曼编。

Mackintosh, Maureen. "Domestic Labour and the Household." In *Fit Work for Women*, edited by Sandra Burman, pp. 173—191. London: Croom Helm, 1979. 麦金托什,莫琳,《家务劳动和家庭》,载《适合女性的工作》,桑德拉·博曼编。

——. "Reproduction and Patriarchy: A Critique of Claude Meillassoux,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Capital and Class*, no. 2 (Summer 1977): 119—127. 《再生产和父权制:论克劳德·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载《资本与阶级》。

Malos, Ellen. "Housework and the Politics of Women's Liberation." *Socialist Review*, no. 37 (January - February 1978): 41—71. 马洛什,埃伦,《家务和女性解放的政治学》,载《社会主义者评论》。

Marcus, Steven. *Engels, Manchester, and the Working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马库斯,史蒂文,《恩格斯、曼彻斯特和工人阶级》。

- Marx, Karl. *Capital*. 3 vol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n. d. —  
1971. 马克思, 卡尔, 《资本论》3卷(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 *Capital*. Vol. 1.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0.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 *Critique of the Gotha Programm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0. 《哥达纲领批判》(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nd After*. Edited by David Fernbach.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4. 《第一国际及其后》, 戴维·费恩巴赫编。
- . *Grundrisse*.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 《手稿》(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 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 *Letters to Dr. Kugelman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34. 《与库格曼博士的通信》(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 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 *Pre - 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5. 《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 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 “Results of the Immediate Process of Production.” In *Capital*, 1; 949—1084.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载《资本论》第1卷(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Wages, Price and Profit*.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3.《工资、价格和利润》(中译本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Collected Wo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5. 马克思,卡尔;和恩格斯,弗里德里希,《全集》。

——. *Selected Correspondence*. 2d ed.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通信选》。

——. *Selected Works in One Volum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8.《选集》。

Marx, Karl, and Engels, Frederick. *Werke*. 39 vols. Berlin: Dietz Verlag, 1965—1968. 马克思,卡尔;和恩格斯,弗里德里希,《全集》39卷。

Massell, Gregory. *The Surrogate Proletariat: Moslem Women and Revolutionary Strategies in Soviet Central Asia, 1919—192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马塞尔,格雷戈里,《替身无产阶级:1919—1929年苏联中亚地区的穆斯林女性与革命策略》。

Meilassoux, Claude.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Paris: François Maspero, 1975. 梅亚苏克斯,克劳德,《妇女、粮仓和资本》。

Meyer, Alfred. "Marx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Women in Russia*, edited by Dorothy Atkinson, Alexander Dallin and Gail Warshofsky Lapidus, pp. 85—11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迈耶,艾尔弗雷德,《马克思主义和妇女运动》,载《俄国女性》,多萝西·阿特金森,亚历山大·达林和盖尔·沃肖斯基·拉皮德斯编。

Middleton, Christopher.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ur in Feudal England." *New Left Review*, nos. 113—114 (January - April 1979): 147—168. 米德尔顿,克里斯托弗,《性别不平等和分层

理论》，载《新左派评论》。

——。“Sexual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Theory.” In *The Social Analysis of Class Structure*, edited by Frank Parkin, pp. 179—203.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4. 《封建时代英格兰的性别分工》，载《阶级结构的社会分析》，弗兰克·帕金编。

Millett, Kate.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 1970. 米利特, 凯特, 《性政治》。

Mitchell, Juliet. *Woman's Estate*.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1. 米切尔, 朱丽叶, 《女性地位》。

——。“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 *New Left Review*, no. 40 (November – December 1966): 11—37. 《妇女: 最漫长的革命》，载《新左派评论》。

Molyneux, Maxine. “Androcentrism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nos. 9—10 (1977): 55—81. 莫莉纽克斯, 玛克辛, 《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中的大男子主义》，载《人类学评论》。

——。“Beyond the Domestic Labour Debate.” *New Left Review*, no. 116 (July – August 1979): 3—27. 《超越家务劳动争论》，载《新左派评论》。

——。“Socialist Societies Old and New: Progress Towards Women's Emancipation.” *Monthly Review* 34, no. 3 (July – August 1982): 56—100. 《新旧社会主义社会》，载《每月评论》。

Morgan, D. H. J. *Social Theory and the Famil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5. 摩根, D. H. J., 《社会理论和家庭》。

Morgan, Lewis. *Ancient Society*. New York: Holt, 1877. 摩尔根, 路易斯, 《古代社会》。

Morton, Peggy. “A Woman's Work Is Never Done.” In *From Feminism to Liberation*, edited by Edith Altbach, pp. 211—227. Cambridge, Mass.: Schenkman Publishing Co., 1971. 莫顿, 佩吉, 《妇女的活儿永远干不完》，载《从女权主义到解放》，埃迪特·

阿尔特巴赫编。

Murdock George.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49.

默多克, 乔治, 《社会结构》。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ocialist-Feminism.” *Socialist Revolution*, no. 26 (October - December 1975): 85—116.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全国会议》, 载《社会主义革命》。

Nolan, Molly. “Proletarischer Anti-Feminismus: Dargestellt am Beispiel der SPD-Ortsgruppe Duesseldorf, 1890 bis 1914.” In *Frauen und Wissenschaft*, pp. 356—377. Berlin: Courage, 1977.

诺兰, 莫莉, 《无产阶级反女权主义: 以 1890—1914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杜塞尔多夫支部为例》, 载《女性与科学》。

Okin, Susan Moller. *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奥金, 苏珊·莫勒, 《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女性》。

O’Laughlin, Bridget. “Marxist Approaches in Anthro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 (1975): 341—370. 奥劳克林, 布里奇特, 《人类学中的马克思主义方法》, 载《年度人类学评论》。

——.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Meillassoux’s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no. 8 (Spring 1977): 3—32. 《生产和再生产: 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 载《人类学评论》。

Omvedt, Gail. *We Will Smash This Prison! Indian Women in Struggle*. London: Zed Press, 1980. 奥姆费特, 盖尔, 《我们要打碎这个监狱! 斗争中的印度女性》。

——. “Women and Rural Revolt in India.”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 (1978): 370—403. 《印度的女性和乡村暴动》, 载《农民研究杂志》。

“On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in Albania.” New York: Gamma Pub-

207

lishing Co., 1975. 《阿尔巴尼亚的女性解放问题》。

Petchesky, Rosalind. "Dissolving the Hyphen: A Report on Marxist - Feminist Groups 1—5." In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edited by Zillah Eisenstein, pp. 373—389.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8. 佩琴斯基, 罗斯林德, 《去除连字符: 马克思主义者—女权主义者群体的报告 1—5》, 载《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 奇拉·艾森斯坦编。

Poster, Mark. *Critical Theory of the Family*.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波斯特, 马克, 《关于家庭的批判理论》。

Poulantzas, Nico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5. 普兰特萨斯, 尼克斯, 《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3. 《女性的力量和社区的颠覆》。

Quataert, Jean. *Reluctant Feminists in German Social Democracy, 1885—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夸塔特, 琼, 《德国社会民主党中不情愿的女权主义者, 1885—1917年》。

——. "Unequal Partners in an Uneasy Alliance: Women and the Working Class in Imperial Germany." In *Socialist Women: European Socialist Feminism in the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ies*, edited by Marilyn Boxer and Jean Quataert, pp. 112—145. New York: Elsevier, 1978. 《脆弱联盟中的不平等伙伴: 德意志帝国中的女性和工人阶级》, 载《女性社会主义者: 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的欧洲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玛丽莲·博克瑟和琼·夸塔特编。

Quick, Paddy. "The Class Nature of Women's Oppression." *Review of*

-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9, no. 3 (Fall 1977): 42—53. 奎克, 帕迪,《女性受压迫的阶级性质》,载《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
- . “Why Women Work for Wages.” *New Political Science* 1, no. 4 (Fall 1980): 43—48. 《女性为什么要为工资而工作》,载《新政治科学》。
- Rapp, Rayna. “Anthropology.” *Signs* 4 (1978—1979): 497—513. 拉普, 雷纳,《人类学》,载《标志》。
- . “Family and Clas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 Notes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Ideology.” *Science and Society* 42 (1978): 278—300. 《当代美国的家庭和阶级: 理解意识形态的笔记》,载《科学与社会》。
- . “Review of Claude Meillassoux,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Dialectical Anthropology* 2 (1977): 317—323. 《论克劳德·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载《辩证人类学》。
- Red Apple Collective. “Socialist – Feminist Women’s Unions: Past and Present.” *Socialist Review*, no. 38 (March – April 1978): 37—57. 红苹果,《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妇女联盟: 过去和现在》,载《社会主义者评论》。
- Robinson, Rillian. *Robinson on the Woman Question*. Buffalo: Earth’s Daughters, 1975. 鲁宾逊, 莉莲,《鲁宾逊论女性问题》。
- Rosdolsky, Roman. *The Making of Marx’s “Capital”*. London: Pluto Press, 1977. 罗斯多尔斯基, 罗曼,《马克思〈资本论〉的写作》。
- Rowbotham, Sheila. *Woman’s Consciousness, Man’s World*.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 罗博特姆, 希拉,《女性的意识, 男性的世界》。
- . *Women,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Women and Revolu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女性、反抗与革命: 当代世界女性和革命的历史》。
- Rowntree, Mickey, and Rowntree, Joh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

my of Women's Liberation." *Monthly Review* 21, no. 7 (December 1969):26—32. 朗特里, 斯基; 和朗特里, 约翰, 《关于女性解放的政治经济学笔记》, 载《每月评论》。

Rubin, Gayle.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edited by Rayna R. Reiter, pp. 157—210.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鲁宾, 盖尔, 《女性交易: 性的“政治经济学”笔记》, 载《迈向女性人类学》, R. R. 赖特编。

Rubin, Isaak Illich. *Essays on Marx's Theory of Value*. Detroit: Black and Red, 1972. 鲁宾, 伊萨克·伊利赫, 《关于马克思价值论的论述》。

Sacks, Karen. "Engels Revisited: Women, the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edited by Rayna R. Reiter, pp. 157—210.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萨克斯, 卡伦, 《重新解读恩格斯》, 载《迈向女性人类学》, R. R. 赖特编。

Saffioti, Heleieth. "Women,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Formations."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4, nos. 1—2 (Winter—Spring 1977):27—37. 萨菲奥蒂, 埃莱斯, 《女性、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 载《拉丁美洲观察》。

Salper, Rober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merican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1967—1971." In *Female Liberation*, edited by Roberta Salper, pp. 169—184.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萨尔佩, 罗伯塔, 《美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 1967—1971》, 载《女性解放》, 罗伯特·萨尔佩编。

Santamaria, U. "Review Article: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ed. By L. Krader."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nos. 4—5 (Autumn 1975):156—164. 桑塔玛莉亚, U., 《评论文章: L. 克拉德编卡尔·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 载《人类学评论》。

- Sargent, Lydia, ed. *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萨金特, 莉迪亚编, 《女性和革命: 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
- Sayers, Janet. *Biological Politics: Feminist and Anti-Feminist Perspectives*.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82. 塞耶斯, 珍妮特, 《生物政治: 女权主义者和反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 Simeral, Margaret. "Women and the Reserve Army of Labor." *Insurgent Sociologist* 8, nos. 2—3 (Fall) 1978: 164—179. 西梅拉尔, 玛格丽特, 《女性和劳动后备军》, 载《反抗的社会学家》。
- Smith, Paul. "Domestic Labour and Marx's Theory of Value." In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edited by Annette Kuhn and Annemarie Wolpe, pp. 198—219.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 史密斯, 保罗, 《家务劳动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 载《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 女性和生产方式》, 安妮特·库恩和安娜玛丽·沃尔普编。
- Stacey, Judith.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斯泰西, 朱迪斯, 《中国的父权制和社会主义革命》。
- Steinberg, Hand-Josef. "Workers' Libraries in Germany before 1914." *History Workshop* 1 (1976): 166—180. 施泰因贝格, 汉斯—约瑟夫, 《1914年前德国的工人图书馆》, 载《历史研讨》。
- Stern, Bernhard. "Engels on the Family." *Science and Society* 12 (1948): 42—64. 斯特恩, 伯恩哈德, 《恩格斯论家庭》, 载《科学与社会》。
- Stites, Richard.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Russia: Feminism, Nihilism, and Bolshevism, 1860—193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斯蒂茨, 理查德, 《俄国的妇女解放运动: 女权主义、民粹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 1860—1930年》。

Urdang, Stephanie. *Fighting Two Colonialisms: Women in Guinea-Bissau*.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5. 厄当, 斯特凡妮, 《与两种殖民主义战斗: 几内亚比绍的女性》。

Vogel, Lise. "The Contested Domain: A Note on the Family in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Marxist Perspectives* 1, no. 1 (Spring 1978): 50—73. 沃格尔, 莉丝, 《争论领域: 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的家庭的笔记》, 载《马克思主义观察》。

——. "The Earthly Family." *Radical America* 7, nos. 4—5 (July — October 1973): 9—50. 《世俗家庭》, 载《激进美国》。

——. "Questions on the Woman Question." *Monthly Review* 31, no. 2 (June 1979): 39—59. 《关于女性问题的问题》, 载《每月评论》。

——. "Women, Work and Family: Some Theoretical Issu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s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City, August 1980. 《女性、工作和家庭: 一些理论问题》, 向社会问题研究协会年会提交的论文。

"Women's Issue."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nos. 9—10 (1977). 《女性问题》, 载《人类学评论》。

Young, Iris. "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 A Critique of the Dual Systems Theory."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edited by Lydia Sargent, pp. 43—70.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杨, 艾里斯, 《超越不幸的婚姻——对二元制理论的批判》, 载《女性和革命: 论马克思主义与女权主义的不幸联姻》, 莉迪亚·萨金特编。

——. "Socialist Feminism and the Limits of Dual Systems Theory." *Socialist Review*, nos. 50—51 (March — June 1980): 169—188.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制理论的局限》, 载《社会主义者评论》。

- Zetkin, Clara. "Für die Befreiung der Frau!" In *Ausgewählte Reden und Schriften*, 1:3—11. Berlin: Dietz Verlag, 1957. 蔡特金, 克拉拉, 《为了妇女的解放!》, 载《演讲与写作精选》。
- . "Nur mit der proletarischen Frau wird der Sozialismus siegen!" In *Ausgewählte Reden und Schriften*, 1:95—111. Berlin: Dietz Verlag, 1957. Translated by Hal Draper and Anne Lipow, in *Socialist Register 1976*, edited by Ralph Miliband and John Saville, pp. 192—201. London: Merlin Press, 1976. 《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女性才能实现社会主义!》, 载《演讲与写作精选》。哈尔·德雷帕和安妮·利波夫译, 载《社会主义者名录 1976》, 拉尔夫·米利班德和约翰·萨维尔编。
- . "Surrender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in the Emancipation of Women."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6 (1929): 371—382. 《第二国际对解放女性的放弃》, 载《共产国际》。



## 索 引

(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n是note的缩写)

- Abortion, 堕胎, 118
- Althusser, Louis, 阿尔蒂塞, 路易斯, 194—195n. 3
- Ancient Society* (Morgan), 《古代社会》(摩尔根), 74, 75—81, 82, 91—92
- Annenkov, P. V., 安年柯夫, P. V., 50
- Anti - Dühring* (Engels), 《反杜林论》(恩格斯) 73—74
- Armand, Inessa, 阿尔曼德, 伊涅萨, 123
- Authority, 权威, 30, 36, 78, 128, 134
- Aveling, Edward, 艾威林, 爱德华, 103
- Aveling, Eleanor Marx, 艾威林, 爱琳娜·马克思, 103—105
- Baader, Otilie, 巴德尔, 奥蒂莉, 97
- Balibar, Etienne, 巴利巴尔, 艾蒂安, 194—195n. 3
- Barrett, Michèle, 巴雷特, 米谢勒, 137—138, 192n. 1, 191n. 17

- Bebel, August, 倍倍尔, 奥古斯特, 75, 96—103, 114, 190n. 3
- Beecher, Jonathan, 比奇, 乔纳森, 183n. 2
- Beechey, Veronica, 比奇, 韦罗妮卡, 28, 160
- Benston, Margaret, 本斯顿, 玛格丽特, 17—19, 20—21, 22, 24, 180n. 9
- Bettelheim, Charles, 贝特尔海姆, 查尔斯, 194—195n. 3
- “Beyond the Domestic Labour Debate” (Molyneux), 《超越家务劳动争论》(莫莉纽克斯), 186n. 42
- “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 (Young), 《超越不幸的婚姻》(杨), 192n. 4
- Bienvenu, Richard, 比安弗尼, 理查德, 183n. 2
- Biological Politics* (Sayers), 《生物政治》(塞耶斯), 193n. 17
- Birth control, 避孕, 118
- Blacks, 黑人, 4, 160, 165
- Blaut, James, 布劳特, 詹姆斯, 191n. 1
- Blumenberg, Werner, 布卢门贝格, 维尔纳, 189n. 4
- Blumenfeld, Emily, 布卢门菲尔德, 艾米莉, 195n. 5
- Bolshevik revolution, 布尔什维克革命, 115—116, 133
- The Bourgeoisie, 资产阶级, 123, 166, 167, 168; equality and, 平等与资产阶级, 165; family acts and, 家庭与资产阶级, 49, 51—52;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与资产阶级, 67; Zetkin and, 蔡特金与资产阶级, 165
- Bridenthal, Renate, 布里登撒尔, 雷纳德, 27, 181n. 24
- Bridges, Amy, 布里奇斯, 艾米, 26, 181n. 23
- Britain, 英国, 160
- Capital* (Marx), 《资本论》(马克思), 34, 47—48, 59—70, 74, 88, 129, 137, 162, 185n. 10
- Capital accumulation, 资本积累, 162, 167, 173;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资本积累, 154, 155, 160—161; Marx on, 马克思论资本积累, 67—68, 69; Marx on reproduc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 and, 马克思论工人阶级再生产与资本积累, 57—58
- Capitalism, 资本主义(制度), 45, 62, 110, 111; Bebel on, 倍倍尔论资本主义, 99;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资本主义, 23, 152—158; equality and production and, 平等、生产与资本主义, 161—166; family and, 家庭与资本主义, 85; feminism and, 女权主义与资本主义, 4; Lenin and, 列宁与资本主义, 117, 119, 120, 121;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的再生产与资本主义, 151—152, 158—159; secondary status of women and, 女性的从属地位与资本主义, 17; sexism under, 资本主义制度之下的性别压迫, 35; socialist feminists and,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资本主义, 7, 13;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社会再生产与资本主义, 166—167; surplus labor and, 剩余劳动与资本主义, 147; wages and, 工资与资本主义, 54; women in working force and, 劳动力大军中的女性与资本主义, 160—161;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资本主义, 7, 149
-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 (Eisenstein), 《资本主义父权制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 艾森斯坦, 179n. 22
- Caulfield, Mina Davis, 考尔菲尔德, 明娜·戴维斯, 197n. 25
- Childbearing, 分娩, 24, 134, 149, 166, 167, 171, 173; bi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生物差异与分娩, 141—142;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分娩, 144—148; women workers and, 女工与分娩, 43—44, 45
- Child labor, 童工, 46, 62, 63, 70—71
- Child rearing, 儿童养育, 24, 174
- Children, 儿童: Engels on, 恩格斯论儿童, 87; Lenin on, 列宁论儿童, 118; Marx on, 马克思论儿童, 59—60, 61, 62—63; Morgan on, 摩尔根论儿童, 78—79;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儿童, 140, 141; of subordinate class, 属于从属阶级的儿童, 144; in Working-Class family, 工人阶级家庭中的儿

童,171

Clan system, 氏族制度, 76—77, 79, 80, 82, 83, 87

Class cleavages, 阶级分裂, 88—89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Poulantzas), 《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阶级》(普兰特萨斯), 195n. 3

Class oppression, 阶级压迫, 164

Class society, 阶级社会: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阶级社会, 142—150; Zetkin on, 蔡特金论阶级社会, 108—113

Class struggle, 阶级斗争, 27, 102, 112, 113, 119, 128, 148, 156

Commodities, 商品, 162—163

Communist Correspondence Committee,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50—51

Communist League, 共产主义者同盟, 51

*Communist Manifesto*, 《共产党宣言》。See *Th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Marx and Engels), 参见《共产党宣言》(马克思和恩格斯)

Competition, 竞争, 54, 89, 109, 160

*The Condition of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Engels),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恩格斯), 43—48, 196n. 11

“Confession of Faith” (Engels), 《信条》(恩格斯), 52

Consumption, 消费, 17; concept of individual, 个人消费概念, 143—144; Marx on, 马克思论消费, 57, 63—64, 69; production and, 生产和消费, 140; social, 社会消费, 174

“The Contested Domain” (Vogel), 《争论领域》(沃格尔), 193n. 17

Contraception, 避孕, 118

Coulson, Margaret, 库尔森, 玛格丽特, 169

Cuba, 古巴, 197n. 26

*Daedalus* (magazine), 《代达罗斯》(期刊), 179n. 2

- Dalla Costa, Mariarosa, 达拉科斯塔, 玛莉亚罗莎, 19—21, 22, 24, 180n. 13
- Daumer, Georg Friedrich, 道梅尔, 乔治·弗里德里希, 184n. 19
- Day-care centers, 日间托儿站, 155
-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独立宣言》, 164
- Democratic rights, 民主权利: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与民主权利, 166; Lenin on, 列宁论民主权利, 119, 120, 133
- Dependence, 依附, 101, 102, 108, 121, 132, 134
- Descent categories, 世系概念, 77
-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Lenin),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 118
- Dialectic of Sex* (Firestone), 《性的辩证法》(费尔斯通), 25, 26
- Discrimination, 歧视, 165
- Division of labor, 分工, 46, 147; authority and, 权威与分工, 134; Engels on, 恩格斯论分工, 82—83, 88, 89, 90; family and, 家庭与分工, 174; “The German Ideology” and, 《德意志意识形态》与分工, 49—50; Marx on, 马克思论分工, 59, 60—62, 63; oppressive, 不公正的分工, 153。See also Sex division of labor, 参见性别分工
- Divorce, 离婚, 119, 120
- Dixon, Maarlene, 狄克逊, 马琳, 34, 182n. 5
- Domesticity, 家庭生活, 3
- Domestic labor, 家务劳动, 67, 133, 171, 175; class conflict and, 阶级冲突与家务劳动, 156; debate on, 家务劳动争论, 21—24; Engels on, 恩格斯论家务劳动, 89—90; institutionalized nature of, 家务劳动的制度性质, 153—154, 170; institutionalized population and, 有组织的人与家务劳动, 155; Lenin on, 列宁论家务劳动, 120—121; male and female spheres and, 男女领域与家务劳动, 167—168; necessary labor and, 必要劳动与家务劳动, 152—153, 154, 155; reduction of, 家务劳动的缩减, 160; socialist socie-

- ties and, 社会主义社会与家务劳动, 172—173; socialization of, 家务劳动的社会化, 155—156; as special subset of social units, 作为特殊的小的社会单位的家务劳动单位, 195n. 3; surplus population and, 剩余人口与家务劳动, 161; unpaid, 无酬的家务劳动, 17—21, 22, 23, 69; value of, 家务劳动的价值, 157; wage labor and, 雇佣劳动与家务劳动, 154—155;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家务劳动, 24, 30, 169
- “Draft of a Communist Confession of Faith” (Marx and Engels), 《共产主义信条草案》(马克思和恩格斯), 51
- Draper, Hal, 德雷帕, 哈尔, 183n. 5, 190n. 2, 190n. 3
- Dual system perspective (theory), 二元制观点(理论), 128—129, 130—131, 132, 133, 134
- Dühring, Eugen, 杜林, 欧根, 73
-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Marx), 《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 41, 44
- 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Forms of Property* (Bettelheim), 《经济积累和财产形式》(贝特尔海姆), 195n. 3
- Edholm, Felicity, 埃德霍尔姆, 弗利西蒂, 27—28, 182n. 26
- Education, 教育, 87, 122, 155—156
- Eisenstein, Zillah, 艾森斯坦, 奇拉, 181n. 22
- Engels, Friedrich, 恩格斯, 弗里德里希, 30, 31, 32, 33, 53, 100, 117, 136, 159, 175, 183n. 13, 184n. 19, 196n. 11; biographical sketch of, 恩格斯的生平简介, 73; *The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and,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与恩格斯, 43—48; French Workers' party and, 法国工人党与恩格斯, 71—72; “The German Ideology” and, 《德意志意识形态》与恩格斯, 48—50, 61, 90—91; *Manifesto* and, 《宣言》与恩格斯, 51, 52—53; Marx and, 马克思和恩格斯, 41, 73; materialism and, 唯物主义与恩格斯, 48—49; *The Origin* and, 《起源》与恩格斯, 30, 31, 74—75, 81—

- 92, 98—99, 130, 131, 132; political activity of 1848—1850 and, 1848—1850 年的政治行动与恩格斯, 50—51; women and, 女性与恩格斯, 34—37, 54—55, 75
- Equality, 平等, 109, 111, 133, 167, 173; Engels on women's, 恩格斯论女性的平等, 89—90; Lenin on, 列宁论平等, 118—119, 120, 121—122; production and, 生产和平等, 161—166; social, 社会平等, 174; women's movements and, 妇女运动与平等, 168
- “Equality, Sex and Mode of Production” (Caulfield), 《平等、性和生产方式》(考尔菲尔德), 197n. 25
- Equal Pay Act (1963), 《同酬法》(1963), 179n. 25
- Equal rights, 平等权利, 168, 169, 172, 173, 174
- “Ethnological Notebooks” (Marx), 《人类学笔记》(马克思), 80—81
- Evans, Richard, 埃文斯, 理查德, 34, 182n. 4
- Exploitation, 剥削, 89, 167, 172;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and, 资本主义生产与剥削, 163; class, 阶级剥削, 102, 142, 143, 144; husbands and, 丈夫与剥削, 20; surplus production and, 剩余生产与剥削, 150; surplus value and, 剩余价值与剥削, 151; women's oppression and class, 女性受压迫与阶级剥削, 21, 149
- Factory system, 工厂制度, 183n. 13; Engels on, 恩格斯论工厂制度, 43—45, 47; Marx on, 马克思论工厂制度, 59—60
- Family, 家庭, 31, 117, 118, 134; changes in, 家庭中的变化, 155; consumption and, 消费与家庭, 64; domestic labor and working-class, 家务劳动与工人阶级家庭, 153, 157—158, 173, 175; dual perspective of theory and, 二元制观点与家庭, 130—131; Engels on, 恩格斯论家庭, 45—57, 49—50, 51—53, 75, 82—87, 91; foundation of, 家庭的基础, 170;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与家庭, 66—67; Marx on, 马克思论家庭, 35—36, 43, 49—50, 51—53, 58—59, 60, 61, 62, 63, 64, 66—67, 69—70, 129; Mitchell on, 米切尔论家庭, 16; Morgan on, 摩尔根论家庭, 77—79; produc-

tion and, 生产与家庭, 17, 18;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家庭, 18, 69—70, 141—142, 144, 146, 149, 150; socialist societies and, 社会主义社会与家庭, 174, 175;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社会再生产与家庭, 129, 170; universal nuclear (defined), 一般的核心家庭(定义), 180n. 7; wages, 家庭工资, 157—158; women's liberation and, 女性解放与家庭, 15;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家庭, 29—30; working-class, 工人阶级家庭, 166, 170—171; Zetkin on, 蔡特金论家庭, 107—108, 109, 114

*The Feminine Mystique* (Friedan), 《女性的奥秘》(弗里丹), 179n. 2  
Feminism, 女权主义: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与女权主义, 4; character of 1960s and 1970s,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女权主义特征, 3—4; defined, 女权主义的定义, 179n. 1; pessimism and, 悲观情绪与女权主义, 2; social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1—2, 6—7, 25, 134;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of socialist,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长处及缺陷, 29—37;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and, 妇女解放运动与女权主义, 5—6; worldwide militant, 遍及世界的激进的女权主义, 1。See also Socialist feminists, 参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Feudal society, 封建社会, 139, 144

Feuerbachian materialism, 费尔巴哈唯物主义, 43。See also Materialism, 参见唯物主义

Firestone, Shulamith, 费尔斯通, 舒拉米斯, 25, 26, 196n. 7

Fourier, François, 傅立叶, 弗朗科斯, 34, 74, 101

Freedom, 自由, 164, 165

French Workers' party, 法国工人党, 71—72

Friedan, Betty, 弗里丹, 贝蒂, 3, 179n. 2

Gardiner, Jean, 加德纳, 琼, 169, 181n. 24

Gaudemar, Jean-Paul de, 戈德马尔, 琼—保罗·德, 196n. 13

- Generational replacement, 代际更替, 140—141, 144, 145, 150, 152, 153, 167
- “The German Ideology” (Marx and Engels),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 48—50, 61, 90—91
- 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PD), 德国社会民主党, 95, 97, 106—107, 112
- Germany, 德国, 107, 112
- Gerstein, Ira, 格斯坦, 艾拉, 157, 192n. 1
- Governance, 政府, 76, 77, 87
- Grundrisse* (Marx), 《手稿》(马克思), 56—59, 67
- Guettel, Gharnie, 居特尔, 沙尔尼耶, 35
- Harris, Olivia, 哈里斯, 奥利维娅, 28, 182n. 26
- Harrison, John, 哈里森, 约翰, 181n. 24
- Hartmann, Heidi, 哈特曼, 海蒂, 25, 26, 181n. 23
- Health, 健康, 155
- Holmstrom, Nancy, 霍尔斯托姆, 南希, 191n. 1, 195n. 5
- The Holy Family* (Marx), 《神圣家族》(马克思), 42, 44, 74
- Honeycutt, Karen, 霍尼克特, 卡伦, 190n. 2, 190n. 3
- Housewives, 家庭主妇: all women as, 作为家庭主妇的所有女性, 19—21;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家庭主妇, 24。 *See also* Wives, 参见妻子
- Housework, 家务: domestic labor debate and, 家务劳动争论与家务, 24; Engels on, 恩格斯论家务, 87; Lenin on, 列宁论家务, 120; sharing, 家务分担, 174; socialization of, 家务社会化, 17—18, 20, 155—156。 *See also* Domestic labor, 参见家务劳动
- Human society, stages of, 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 75—76
- Husbands, 丈夫, 102; family relationship (Engels) and, 家庭关系(恩格斯)与丈夫, 46, 86; property and, 财产与丈夫, 131; women's exploitation and, 剥削女性与丈夫, 20

- Immigrants, 移民, 139, 140, 159, 160
- Industrialization, 工业化, 100, 150, 153
-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产业后备大军: analysis of, 对产业后备大军的分析, 159—160; Marx on, 马克思论产业后备大军, 67—69
-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国际工人协会, 70—71
- On the Jewish Question* (Marx), 《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 41—42
- Kautsky, Karl, 考茨基, 卡尔, 59, 74
- Kelly, Joan, 凯利, 琼, 149
- Kennedy, John E., 肯尼迪, 约翰 E., 179n. 2
- Krader, Lawrence, 克拉德, 劳伦斯, 189n. 4
- Kugelmann, Dr., 库格曼博士, 71
- Labor, 劳动。 See Division of labor, 参见分工; Domestic labor, 家务劳动; Labor force, 劳动力; Labor power, 劳动力; Necessary labor, 必要劳动;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劳动力再生产; Sex division of labor, 性别分工; Wage labor, 雇佣劳动
- Labor force, 劳动力: equalization of women in, 女性劳动力平等地参加工作, 160; post-World War II female, 二战后女性劳动力, 2—3
- Labor power, 劳动力, 21, 171; as commodity, 作为商品的劳动力, 151, 162—163; defining, 定义劳动力, 138;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劳动力, 156; free availability of, 劳动力的自由获得, 160; Marx on, 马克思论劳动力, 64—67, 69; mobility and, 流动性与劳动力, 161; price of, 劳动力的价格, 183n. 16; unpaid labor and, 无酬劳动与劳动力, 111; value of, 劳动力的价值, 157。  
See also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参见劳动力再生产
- Larguia, Isabel, 拉吉亚, 伊莎贝尔, 181n. 24

- Leaflets, 传单, 113
- Legal system, 法律体系, 167
- Legislation, 法律, 立法: German antisocialist, 德国反社会主义法, 97;  
Lenin and inequality and, 列宁、不平等与法律, 122; protective,  
保护性立法, 71, 90
- Lenin V. I., 列宁, V. I., 116—124, 133—134, 164, 165
- Liberalism, 女同性恋者, 117
- Liberation, 解放。 See Women's liberation, 参见女性解放
- Lipow, Anne, 利波夫, 安妮, 190n. 3
- Love, 爱, 103, 123。 See also Sexual love, 参见性爱
- Luxemburg, Rosa, 卢森堡, 罗莎, 119
- Machinery, 机器, 54, 59—60, 61, 66, 67, 74, 154
- Magas, Branka, 马加斯, 布兰克, 169
- The Making of Marx's 'Capital'* (Rosdolsky), 《马克思〈资本论〉的写作》(罗斯多尔斯基), 186n. 42
- Male chauvinism, 大男子主义, 34, 123, 171
- Male supremacy, 男性统治, 84—85, 171; subsistence and, 生活资料与男性统治, 147—148; wage function in, 男性统治中工资的作用, 158。 See also Men, 参见男性
- Malthus, Thomas Robert, 马尔萨斯, 汤姆斯·罗伯特, 48, 58
- Man and woman relationship, 男女关系: Bebel on, 倍倍尔论男女关系, 99; Engels on, 恩格斯论男女关系, 46, 52—53, 86; Lenin on, 列宁论男女关系, 118—119; Marx on, 马克思论男女关系, 41—43, 69—70;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男女关系, 146; socialist societies and, 社会主义社会与男女关系, 173;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社会再生产与男女关系, 166—167; Zetkin and, 蔡特金与男女关系, 133。 See also Men, 参见男性
- Th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Marx and Engels), 《共产党宣

言》(马克思和恩格斯),34,51,52—53,62,73

Mann, Susan, 曼, 苏珊, 195n. 5

Marx, Karl, 马克思, 卡尔, 22, 23, 32, 33, 53—54, 86, 87, 100, 101, 117, 118, 134, 136, 154, 157, 163, 184n. 19; biographical sketch of, 马克思的生平简介, 41; *Capital* and, 《资本论》与马克思, 34, 47—48, 59—70, 74, 88, 129, 137, 162, 185n. 10; class society and, 阶级社会与马克思, 142—143; class struggle and, 阶级斗争与马克思, 102; competition and, 竞争与马克思, 160—161; equality and, 平等与马克思, 162, 163, 174; “Ethnological Notebooks” and, 《人类学笔记》与马克思, 80—81; French Workers’ party and, 法国工人党与马克思, 71—72; “The German Ideology” and, 《德意志意识形态》与马克思, 48—50, 61, 90—91; *Grundrisse* and, 《手稿》与马克思, 56—59, 67; *The Holy Family* and, 《神圣家族》与马克思, 42, 44, 74; *On the Jewish Question* and, 《论犹太人问题》与马克思, 41—42; *Manifesto* and, 《宣言》与马克思, 51, 52—53; materialism and, 唯物主义与马克思, 43, 48—49; political activity of 1848—1850 and, 1848—1850 年的政治行动与马克思, 50—51; women and, 女性与马克思, 34—37, 54—55, 59, 70—71, 72, 75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application of theories of,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 21—22, 24, 25; Dalla Cost’s theory and, 达拉·科斯塔的理论与马克思主义, 20; feminism and, 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2, 6; insufficient grasp of, 对马克思主义的不充分理解, 32; sexist basis in, 马克思主义中的性别主义基础, 34; socialist feminism and,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32; woman question and, 女性问题与马克思主义, 32—37, 75; women and theoretical failure of, 女性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缺失, 127; women and theory of, 女性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72;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马克思主义, 29, 36—37; women’s subordination and, 女性的从属地位与马克思主义, 35. See also Theory, 参见理论

*Marxism and Feminism* (Guettel), 《马克思主义和女权主义》(居特  
尔), 35

“Marxist Women versus Bourgeois Feminism” (Draper and Lipow),  
《女马克思主义者与资产阶级女权主义》(德雷帕和利波夫),  
190n. 2

Materialism, 唯物主义, 117; historical, 历史唯物主义, 48, 175; human  
history and, 人类历史与唯物主义, 76; Morgan's, 摩尔根的唯物  
主义, 91;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and, 生产和再生产与唯物  
主义, 31

Men, 男性: as biologically different from women, 在生物上与女性有  
差异的男性, 141, 142; domination of women by, 男性对女性的  
统治, 147—148, 149; as head of family and, 作为家长的男性,  
78, 88; labor organizations and, 劳动组织与男性, 70; surplus la-  
bor and, 剩余劳动与男性, 153; value of labor power of, 男性的  
劳动力价值, 157; women and children workers and, 女工、童工  
与男性, 62。 See also Man and woman relationship, 参见男女  
关系

215 Menstruation, 月经, 44

Meyer, Alfred, 迈耶, 艾尔弗雷德, 182n. 4, 183n. 2, 186n. 49

Migrant labor, 移民劳动, 150, 155, 156, 160

Migration, 移民, 141

Mikhailovsky, N., 米海洛夫斯基, 117

Millett, Kate, 米利特, 凯特, 25—26

Minority groups (national), 少数民族, 119, 120, 166

Mitchell, Juliet, 米切尔, 朱丽叶, 13—17, 25, 26, 35, 181n. 22, 181n.  
42, 182n. 7

Mobility, 流动, 161

Molyneux, Maxine, 莫莉纽克斯, 玛克辛, 186n. 42, 194n. 1

Morgan, Lewis Henry, 摩尔根, 路易斯·亨利, 74, 75—81, 82, 87, 88,  
89, 91

Morton, Peggy, 莫顿, 佩吉, 17—19, 20—21, 24, 180n. 9

Mother right, 母权, 82—83

Murdock, George, 默多克, 乔治, 16

*Narodniks* (Russian populists), 民粹派(俄国的平民主义者), 117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 (NOW), 全国妇女组织(NOW),  
3—4, 179n. 2

National question, 民族问题, 119

Necessary labor, 必要劳动, 171;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必要  
劳动, 152—153, 154, 155, 170; surplus labor and, 剩余劳动与必  
要劳动, 143, 152

New American Movement, 新美国运动, 179n. 1

“Nur mit der proletarischen Frau wird der Sozialismus siegen!”  
(Zetkin's speech of 1896), 《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女性才能实现  
社会主义!》(蔡特金 1896 年演说), 107—115, 190n. 2, 190n. 3

O'Laughlin, Bridget, 奥劳克林, 布里奇特, 181n. 24, 193n. 17

Onassis, Jacqueline Kennedy, 奥纳希斯, 杰奎琳·肯尼迪, 168

Oppression of women, 女性受压迫, 72, 104, 105, 124, 134; Bebel on,  
倍倍尔论女性受压迫, 102, 103;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与女  
性受压迫, 7; class exploitation and, 阶级剥削与女性受压迫, 21,  
149; class society and, 阶级社会与女性受压迫, 148; domestic la-  
bor and, 家务劳动与女性受压迫, 24, 30, 169; Engels and, 恩格  
斯与女性受压迫, 54—55, 73; family and, 家庭与女性受压迫,  
29—30, 171; husband's property and, 丈夫的财产与女性受压  
迫, 131; institutionalized nature of, 女性受压迫的制度化性质,  
170; Lenin on, 列宁论女性受压迫, 118, 121, 133; Marx and, 马  
克思与女性受压迫, 54—55; material root of, 女性受压迫的物  
质基础, 29, 129; Morton and, 莫顿与女性受压迫, 19; pervasive-  
ness of, 女性受压迫的普遍性, 25; reality of, 女性受压迫的现

实,175;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劳动力再生产与女性受压迫,138—150;sexual,女性所受的性压迫,25;sexuality and,性与女性受压迫,25—26;socialist-feminist theory and,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与女性受压迫,29,31,2,33,35,36,37;socialist societies and,社会主义社会与女性受压迫,174;structural framework(Mitchell)and,结构框架(米切尔)与女性受压迫,16;as subjective experience,作为主观经历的女性受压迫,137—138;theory and,理论与女性受压迫,31;Zetkin on,蔡特金论女性受压迫,133。See also Subordination of women;参见女性的从属地位,Women,女性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ngels),《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30,31,74—75,81—92,98—99,117,130,131,132

Overpopulation,人口过剩,48,58

Parental power,父亲的权力,78—79

Participation,参与,174;equalization of female labor-force,女性劳动力的平等参与,160;productive labor and women's,生产性劳动与女性的参与,121—122;social revolution and women's,社会革命与女性的参与,114—115;women and political,女性与政治参与,71,133—134

Patriarchy,父权制,25,26—27,28,74,78,83,118,121,123,149

Pauli, Ida, 鲍利雷,伊达,186n. 49

Pauperism,赤贫,68

Peasantry,农民,111—112,116,117,118,121,122。See also Serfs,参见徭役劳动者,农奴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 (Benston),《女性解放的政治经济学》(本斯顿),180n. 9

Population,人口。See Overpopulation,参见人口过剩;Surplus population,剩余人口

- Populists (Russian), 平民主义者(俄国), 117
- Poster, Mark, 波斯特, 马克, 33—34, 182n. 4
- Poulantzas, Nicos, 普兰特萨斯, 尼克斯, 195n. 3
-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Dalla Costa), 《女性的力量 and 社区的颠覆》(达拉·科斯塔), 180n. 13
-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女性地位总统委员会, 179n. 2
- “Principles of Communism” (Engels), 《共产主义原理》(恩格斯), 51—53
- Production, 生产, 52, 57, 58, 99, 129, 139; class structure and, 阶级结构与生产, 138; consumption and, 消费与生产, 64, 140;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生产, 18, 19, 22, 23—24, 173; domestic labor and capitalist, 家务劳动与资本主义生产, 153; Engels and, 恩格斯与生产, 89, 90—91; equality and, 平等与生产, 161—166; equalization of women in labor force and, 女性劳动力的平等与生产, 161; family and, 家庭与生产, 49; formation of economic community and, 经济制度的结构与生产, 142;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与生产, 65, 67; Lenin on, 列宁论生产, 118;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and, 唯物主义概念与生产, 31; profit and, 利润与生产, 160; public, 公共生产, 174; reorganizing, 生产的重组, 102; reproduction and, 再生产与生产, 27;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生产, 140, 172; social relations of, 生产的社会关系, 35, 91; surplus, 剩余生产, 150; surplus labor and, 剩余劳动与生产, 172; women's relationship, 女性与生产的关系, 15—16, 17. *See also* Social production, 参见社会生产
-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 Laughlin), 《生产和再生产》(奥劳克林), 193n. 17
- Productivity, 生产力, 82—83
- Profits, 利润, 160

Property, 财产, 36; abolition of private, 消灭私有制, 50; Eengels on, 恩格斯论财产, 51, 53, 75, 82, 83, 87, 88, 91, 92; inheritance of, 继承财产, 129, 131; man and woman relationship and, 男女关系与财产, 42; Marx on, 马克思论财产, 51, 53, 61; Morgan on, 摩尔根论财产, 77, 80, 81;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财产, 30; Zetkin on, 蔡特金论财产, 108

Prostitution, 卖淫, 44—45, 51—52, 74, 118; marriage as, 婚姻, 99

Proudhon, Pierre Joseph, 蒲鲁东, 皮埃尔·约瑟夫, 87—88

Psychology, 心理学 25

Quick, Paddy, 奎克, 帕迪, 145, 147

Race, 种族。See Blacks, 参见黑人

*Radical America* (Magazine), 《激进美国》(期刊), 180n. 13

Rapp, Rayna, 拉普, 雷纳, 193n. 17, 197n. 23

*Reading Capital* (Althusser and Balibar), 《阅读资本论》(阿尔蒂塞和巴利巴尔), 195n. 3

Reformism, 改良主义, 14, 106—107, 114, 115, 120, 132

Reproduction, 再生产, 139;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and, 唯物主义观点与再生产, 31; oppression and, 压迫与再生产, 26, 27—28。See also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参见劳动力再生产; Reproduction of working class, 工人阶级再生产; Social reproduction, 社会再生产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劳动力再生产, 37, 110, 131, 133, 169, 172, 174; capitalist, 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再生产, 151—152; class society and, 阶级社会与劳动力再生产, 142—150; defined, 定义劳动力再生产, 192n. 5, 193n. 15; distribution of costs of, 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分配, 155; as economic phenomenon, 作为经济现象的劳动力再生产, 161; family and, 家庭与劳动力再生产, 18, 141—142; gender and bi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性别、生物差异

与劳动力再生产,140—141;Marx on,马克思论劳动力再生产,68—69;necessary labor and,必要劳动与劳动力再生产,153,171—172;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nd,生产、消费与劳动力再生产,140;re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nd,再生产、消费与劳动力再生产,140;reproduction of working class and,工人阶级再生产与劳动力再生产,158—159;social reproduction and,社会再生产与劳动力再生产,138—139;women's oppression and,女性受压迫与劳动力再生产,137—138。See also Reproduction,参见再生产

Reproduction of working class,工人阶级再生产,74;Engels on,恩格斯论工人阶级再生产,48,75;Marx on,马克思论工人阶级再生产,57—58,64,69。See also Reproduction,参见再生产;Working class,工人阶级;Working-class women,工人阶级妇女  
“Review of Claude Meillassoux, *Femmes, greniers et capitaux*” (Rapp),《论克劳德·梅亚苏克斯的〈妇女、粮仓和资本〉》(拉普),193n. 17

Rosdolsky, Roman, 罗斯多尔斯基,罗曼,186n. 42

Rowbotham, Sheila, 罗博特姆,希拉,27,52,181n. 24

Russian revolution, 俄国革命,115—116,133

Sayers, Janet, 塞耶斯,珍妮特,193n. 17

Second International, 第二国际,71,95,106—107,114,115,131

*The Second Sex* (De Beauvoir), 《第二性》(德·波伏瓦)14

Serfs, 徭役劳动者,农奴,139,144。See also Peasantry, 参见农民

Sex, 性,123—124,137

Sex division of labor, 性别分工: Bebel and, 倍倍尔与性别分工,100—101; defined, 定义性别分工,180n. 5; dual system theoretical approach and, 二元制理论的方式与性别分工,128,130,132; Engels and natural, 恩格斯与自然产生的性别分工,82—83,90; exploitation and, 剥削与性别分工,149; generational re-

- placement and, 代际更替与性别分工, 145; Marx and natural, 马克思与自然产生的性别分工, 59, 62, 63; as socialist-feminist issue, 作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问题的性别分工, 7; socialist societies and, 社会主义社会与性别分工, 174; women's subordination and, 女性的从属地位与性别分工, 147; Zetkin on, 蔡特金论性别分工, 110。 *See also* Division of labor, 参见分工
- Sexuality, 性, 5, 100, 103, 117, 134; relations between men and women and, 男女关系与性, 146; sexual oppression and, 性压迫与性, 25—26
- Sexual love, 性爱, 84, 86, 124。 *See also* Love, 参见爱
- Sexual oppression, 性压迫, 25。 *See also* Oppression of women, 参见女性受压迫
- Sexual politics, 性政治, 137—138
- Sexual Politics* (Millet), 《性政治》(米利特), 25—26
- Slavery, 奴隶制, 奴隶制度, 141, 145; domestic, 家庭奴隶制, 120, 121; Engels on, 恩格斯论奴隶制, 88, 91; latent family, 潜在的家庭奴隶制, 61
- Slaves, 奴隶, 140; women as slaves of wage slaves and, 作为工资奴隶的奴隶的女性与奴隶, 20
- Smith, Paul, 史密斯, 保罗, 157
- Social change, 社会变革, 80
- Social class, 社会阶级。 *See* Class cleavages, 参见阶级分裂; Class oppression, 阶级压迫; Class society, 阶级社会; Class struggle, 阶级斗争; Working class, 工人阶级; Working-class women, 工人阶级妇女
- Social-Democratic Workers' party, 社会民主党工人党, 117
- Social development, 社会发展, 80, 82—83, 88—89
- "Socialist Feminists and the Limits of Dual Systems Theory" (Young),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二元制理论的局限》(杨), 191n. 1

- Socialist feminists,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issues concerning,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关注的问题, 7—8; strategic and 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of,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的策略和组织观点, 6; theory and, 理论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 6—7。 *See also* Feminism, 参见女权主义
- Socialist parties,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and, 女性的政治权利与社会主义政党,** 96
- Social organization, 社会组织,** 76
- Social production, 社会生产,** 129, 172, 173; theory and, 理论与社会生产, 31; women and, 女性与社会生产, 71;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社会生产, 32。 *See also* Production, 参见生产
- Social relations, 社会关系,** 89;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与社会关系, 61—62; increased needs and, 日益增长的需求与社会关系, 50; of production, 社会生产关系, 35, 91; reorganizing, 社会关系的重组, 102; women's place in, 女性在社会关系中的位置, 103
- Social reproduction, 社会再生产,** 114, 130; capitalism and, 资本主义与社会再生产, 166—167; condition for, 社会再生产的条件, 144; duality of, 社会再生产二元性, 91;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与社会再生产, 139; production and, 生产与社会再生产, 139;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社会再生产, 158—159; totality of laborers and, 劳动力整体与社会再生产, 140, 141; women's oppression and, 女性受压迫与社会再生产, 31, 32, 38, 166; *See also* Reproduction, 参见再生产
- Social reproduction perspective (theory), 社会再生产观点(理论),** 129, 131, 132, 133, 134
- South Africa, 南非,** 141, 156
- Soviet Union, 苏联,** 25, 116, 122, 123—124
- SPD. *See* German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PD), 参见德国社会民主党**

Subordination of women, 女性的从属地位, 115, 133, 174; Bebel and, 倍倍尔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97; dual system perspective and, 二元制观点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132; Engels and, 恩格斯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86; Lenin on, 列宁论女性的从属地位, 121; Marx and, 马克思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50; Marxist theory and,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35, 36; Morgan and, 摩尔根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78; reproduction and subsistence and, 再生产、生活资料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147—148, 149; Soviets and, 苏维埃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116; Zetkin and, 蔡特金与女性的从属地位, 107, 113—114。See also Oppression of women, 参见女性受压迫; Women, 女性

Subsistence, 生活资料, 65, 66, 76, 81, 163; domination of women by men and, 男性统治女性与生活资料, 147—148, 149; necessary labor and, 必要劳动与生活资料, 143—144

Suffrage, women's, 女性的选举权, 107

Surplus labor, 剩余劳动, 142, 143, 144,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61, 172

Surplus population, 剩余人口, 68, 159, 160

Surplus value, 剩余价值, 20, 151, 154, 155

Technological change, 技术进步, 80

Theory, 理论: Benston and, 本斯顿与理论, 17—19, 20—21, 22, 24; Dalla Costa and, 达拉·科斯塔与理论, 19—21, 22, 24; domestic labor debate and, 家务劳动争论与理论, 21—24, 30; dual perspective and, 二元制观点与理论, 128, 130—131, 132, 133, 134; the family and, 家庭与理论, 29—30; material root of oppression and, 压迫的物质基础与理论, 29; Mitchell and, 米切尔与理论, 13—17; Morton and, 莫顿与理论, 17—19, 20—21, 24; organizing women's movement and, 妇女运动的组织与理论, 3—32; patriarchy and, 父权制与理论, 26—27, 28, 30; reproduction and,

再生产与理论,26,27—28,30;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and, 劳动力再生产与理论,138—150;sexuality and,性与理论,25—26;socialist approaches to,社会主义者对理论的态度,127—128;socialist feminists and,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理论,6—7;social reproduction perspective and,社会再生产观点与理论,128,129,131,132,133,134;wage labor and,雇佣劳动与理论,30—31;woman question and,女性问题与理论,32—37,136—137;Zetkin and Marx's social reproduction and,蔡特金和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观点与理论,114。See also Marxism,参见马克思主义  
*Theses on Feuerbach*(Marx),《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43

United States,美国,3,161,165,166

Unpaid domestic labor,无酬的家务劳动。See Domestic labor, unpaid,参见无酬的家务劳动

Vogel,Lise,沃格尔,莉丝,182n.3,191n.1,193n.17

Voluntarism,自愿主义,14—15

Wage labor,雇佣劳动,18,64,68,159;domestic labor and,家务劳动与雇佣劳动,154—155;equality and,平等与雇佣劳动,163—164;right to equal work and,平等工作的权利与雇佣劳动,15;women and children and,女性、儿童与雇佣劳动,70—71;women's double relation to,女性与雇佣劳动的双重关系,30—31,169;women's jobs and,女性的工作与雇佣劳动,168

*Wage Labor and Capital*(Marx),《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54

Wages,工资:domestic labor and,家务劳动与工资,23;domestic labor and determining,家务劳动与工资的规定,156—158;Engels on,恩格斯论工资,47—48,53;Marx on,马克思论工资,53—54,57,67;subsistence and,生活资料与工资,143;women's oppression and capitalist,女性受压迫与资本主义工资,30

“Wages, Price, and Profit” (Marx), 《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  
65—66

Wainwright, Hilary, 温赖特, 希拉里, 169

“What Defines Women?” (Benston), 《何为女性?》(本斯顿),  
180n. 9

Wives, 妻子, 52, 59, 85, 108, 111, 155, 158, 159, 160。 See also  
Housewives, 参见家庭主妇

*Woman and Socialism* (Bebel), 《妇女与社会主义》(倍倍尔), 96—  
103, 107, 114, 132; title of second edition *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第二版标题《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  
75, 96, 97

*Woman i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妇女》。  
See *Woman and Socialism* (Bebel), 参见《妇女与社会主义》(倍  
倍尔)

Woman question, 女性问题, 72; Aveling and, 艾威林与女性问题,  
103—105; Bebel and, 倍倍尔与女性问题, 101—103, 132; flawed  
issues concerning, 在女性问题上有谬误, 136; Marx and, 马克思  
与女性问题, 59, 63; Marxism and,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问题, 75;  
socialist feminism and,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问题, 32—37;  
Zetkin on, 蔡特金论女性问题, 107—109, 110, 111, 113—  
114, 133

*The Woman Question* (Aveling), 《女性问题》(艾威林), 103,  
105, 132

*Woman's Estate* (Mitchell), 《女性地位》(米切尔), 14, 179n. 22,  
180n. 7

218 “A Woman's Work Is Never Done, or: The Production, Maintenance  
and Reproduction of Labor Power” (Morton), 《妇女的活儿永远  
干不完, 或: 劳动力的生产、维持和再生产》(莫顿), 180n. 9

Women, 女性, 妇女: as biologically different from men, 女性与男性  
在生理上具有差异, 141, 142; in capitalistic families, 资本主义

家庭中的女性, 85; difference between working and working-class, 女工与工人阶级妇女的差异, 111; domination by men of, 男性对女性的统治, 147—148, 149; Engels on, 恩格斯论女性, 34—37, 54—55, 59, 70—71, 72—75; Engels on working-class, 恩格斯论工人阶级妇女, 43—45, 47; equalization of labor force and, 劳动力平等地参与工作, 160—161; as housewives, 作为家庭主妇的女性, 19—21; industrial reserve army and, 产业后备大军与女性, 159—160; in labor force, 劳动力中的女性, 2—3; labor organizations and, 劳动组织与女性, 70; Marx on working-class, 马克思论工人阶级妇女, 59—60, 62—63; in monogamous families, 专偶制家庭中的女性, 83—84; necessary labor and, 必要劳动与女性, 153;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政治参与与女性, 71; production and, 生产与女性, 17, 140; secondary status of, 女性的第二性地位, 17; structure of conditions of, 女性状况的结构, 14, 15, 16; as wage labor, 作为雇佣劳动力的女性, 70—71; wage labor and, 雇佣劳动与女性, 30—31。 *See also* Childbearing, 参见分娩; Man and woman relationship, 男女关系与女性; Oppression of women, 女性受压迫; Subordination of women, 女性的从属地位; Working-class women, 工人阶级妇女

“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 (Mitchell), 《妇女: 最漫长的革命》(米切尔), 13—14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Dalla Costa), 《女性和社区的颠覆》(达拉·科斯塔), 180n. 13

Women’s liberation, 女性解放, 32, 33, 34, 35, 121; Engels and, 恩格斯与女性解放, 85, 89—90; family and, 家庭与女性解放, 15; Mitchell and, 米切尔与女性解放, 16; as normative ideal, 作为一般理想的女性解放, 14; in Soviet Union, 苏联的女性解放, 116; wage labor and, 雇佣劳动与女性解放, 169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妇女解放运动, 5—6

Women’s movements, 妇女运动, 31, 32, 112, 134, 169, 136—137,

168, 171

Women's oppression, 女性受压迫。See *Oppression of women*, 参见女性受压迫; *Subordination of women*, 女性的从属地位

*Women's Oppression today* (Barrett), 《今日女性受压迫》(巴雷特), 193n. 17

Women's organizations, 女性组织, 71, 133—134

Women's suffrage, 女性的选举权, 107

Working class, 工人阶级: families in, 工人阶级家庭, 153, 157—158, 170—171;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社会再生产与工人阶级, 166, 170; surplus population and, 剩余人口与工人阶级, 161

Working-class parties, 工人阶级政党, 71—72, 95

Working-class women, 工人阶级妇女, 18, 19; domestic labor and, 家务劳动与工人阶级妇女, 167; Engels on, 恩格斯论工人阶级妇女, 43—45, 47; Lenin on, 列宁论工人阶级妇女, 122, 123; Marx on, 马克思论工人阶级妇女, 59—60, 62—63; survival of working class and, 工人阶级的生存与工人阶级妇女, 20; Zetkin on, 蔡特金论工人阶级妇女, 109—111。See also *Women*, 参见女性

World War I, 第一次世界大战, 115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战, 2, 4, 160

Young, Iris, 杨, 艾里斯, 28, 192n. 4

Young, Kate, 杨, 凯特, 28

Zetkin, Clara, 蔡特金, 克拉拉, 97, 123, 124, 133—134; speech of 1896, 1896年演讲, 107—115



## 译后记

深深感谢我的导师段忠桥,在书稿的遴选确定以及翻译过程中,他以开阔的学术视野、深湛的学术素养给了我热诚的指导和中肯的建议。

特别感谢本书的原作者莉丝·沃格尔女士,她非常细致且不厌其烦地帮我联系版权事宜,解决翻译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并不时给予我鼓励。

我的师兄中央编译局副研究员刘仁胜从英文翻译及专业表述方面提出了许多精妙的建议,我的师姐中央党校教授孟鑫通读了译文全稿并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我的好友姚雅欣女士和本书的策划编辑郑端女士、责任编辑王羽也对译文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对他们的热忱和无私我尤为感激。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985项目”为本书提供了一定的经费支持,在此亦致以衷心感谢。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马克思主义与女性受压迫 趋向统一的理论

作者 = (美) 莉丝·沃格尔著

页数 = 275

SS号 = 12614103

DX号 = 000006800838

出版日期 = 2009.09

出版社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1．序论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

2．十年论争

3．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与女性问题

    第二部分 马克思和恩格斯

4．早期观点

5．马克思：成熟阶段

6．恩格斯：有缺陷的阐述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运动

7．第二国际

8．走向革命

    第四部分 从女性问题到女性解放

9．二元遗产

10．劳动力再生产

11．超越家务劳动

注释

参考文献

索引

译后记